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存托凭证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林肯大厦 23 楼)

Lenovo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存托凭证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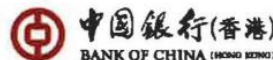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存托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托管机构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A 号中国银行大厦 7 楼)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存托凭证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存托凭证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存托凭证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本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公司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行为，适用《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试点红筹企业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的监管。

存托人、托管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按照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签发存托凭证，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1,337,967,290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不超过初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以2021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与本次初始发行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 1 股/1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CDR 发行后股份总数	不超过13,379,672,904股（发行前股份总数以2021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1,337,967,29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不超过初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与本次初始发行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按照 1 股/1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7,967,290 份 CDR，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六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中国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权、收益权等权益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人分红派息后，存托人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人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人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人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按照《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与存托人订立了《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4、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 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 CDR 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也更为复杂。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因此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 CDR 在科创板上市后，CDR 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CDR 市场和香港股票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规则、交易特征（包括成交量和流

动性）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因此，公司的 CDR 交易价格和香港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同时，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基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 CDR 的交易价格，反之亦然。

5、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额），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等原因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虽然在《存托协议》中已就存托凭证退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安排，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7、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并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需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在境内履行向 CDR 持有人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同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在中国香港履行向境外投资者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尽管公司未来将尽可能保证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但是仍然难以保证二者完全相同。CDR 持有人可能会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其投资决策，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8、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香港法设立，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存托协议》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中国香港或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司法判决承认和执

行的相关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中国香港或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 VIE 协议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如未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民法典》所规定的其他合同无效情形，或该等业务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反对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 VIE 公司、VIE 公司无法取得或保有经营相关业务的资质证照、相关业务被终止或被限制、公司及 VIE 公司因此被处罚、需花费大量费用及资源以对相关组织架构作出调整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如何影响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营的可行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外商投资法》所定义的“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控制方式控制中国境内实体未被《外商投资法》明确纳入外商投资的定义，但是否会被认定为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则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外商投资法》，国家对外商投

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就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责令限期改正并施加其他处罚。

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会将合约安排确定为一种“外商投资”形式，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控制 VIE 公司，失去收取 VIE 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等，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或在履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通过诉诸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即使通过法律程序，发行人也无法确保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可能被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 VIE 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保证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存在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5、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和相关资产。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惯例经营 VIE 公司，且未经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但是，如果 VIE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任何协议控制架构或 VIE 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或 VIE 公司等主体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从而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44%、16.48% 和 16.08%，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平稳。为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加强在全球的销售渠道拓展，并强化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的能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自身市场竞争能力或未能很好的控制行业周期性给公司业务带来的负面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54 亿元、565.72 亿元和 552.32 亿元，其中商誉的账面值分别为 332.79 亿元、334.08 亿元和 318.54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过往收购产生。公司于每财年末均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尽管报告

期内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不排除未来收购的资产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现金流量之最低层次组合（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账面值出现高于可收回值，产生商誉减值，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关系账面值分别为 63.86 亿元、56.76 亿元和 44.04 亿元，主要均系过往收购产生。虽然公司与相应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但公司仍然存在产品、技术、服务或价格等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因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抢夺市场份额、公司经营等各种因素使得相关客户流失，导致客户关系存在减值的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对外购买或自身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标及商品命名、自用电脑软件和专利权及技术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83.58 亿元、37.20 亿元和 65.77 亿元。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变革、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形导致上述无形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下降，也可能引发相应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44 亿元、145.92 亿元和 154.0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2%、15.38%和 16.00%。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公司所属子公司众多、且位于不同国家，若某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发生变化，或所在国所得税税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在预期未来期限内无法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将会影响未来期间的净利润。

4、应收贸易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55 亿元、443.74 亿元和 551.85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5%、33.43%和 35.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90 日以内的应收贸易账款占比分别为 93.52%、91.82%和 94.52%，公司应收贸易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应收贸易账款资金回笼问题，可能面临应收贸易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提高，从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5、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公司在全球营运，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因此承担多种不同货币产生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人民币及欧元等。公司汇兑损益来自以非该主

体的功能货币之外币计价的商业交易、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及境外经营净投资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净汇兑亏损分别为 7.48 亿元、6.44 亿元和 7.86 亿元。如果未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增大，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而在 A 股科创板披露的财务数据则以人民币列报，需对报表进行汇率折算。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放大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并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设备及数据中心具有迭代快、客户需求导向等特点。行业内公司须紧密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并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进行较为准确的预判。若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无法满足行业升级换代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产品迭代及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2.03 亿元、115.17 亿元以及 120.38 亿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3.27%和 2.92%。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不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升级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包括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在内的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优势并对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团队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截至

2021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0,21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9.48%。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团队的培养，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不断调整薪酬战略，对稳定和吸引技术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出现优秀技术人才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合适替代人选的情形，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开发，这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于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利润分配；于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全体股东按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保护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事宜，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依法保证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及“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所适用的税收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基础证券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条例》于1993年10月5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转让存托凭证不涉及中国香港的印花税；如其没

有在香港税务条例下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或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则不应涉及中国香港的利得税。

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应依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持有、处置存托凭证及产生的收益依法缴纳所适用的中国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公司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中的个人投资者进行股息红利分配时，将根据中国税务征管的要求由公司在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七、发行人财务报表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并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并采用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作为会计年度，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公司作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上市的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采用3月31日作为会计年度截止日，投资者对于上述方式列报的公司财务报表较为熟悉，考虑到延续性和境内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次发行计划继续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以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作为会计年度编制财务报表。

八、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稳定中国存托凭证价格、信息披露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方案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12
五、投资者保护	12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所适用的税收相关规定	12
七、发行人财务报表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并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说明	13
八、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20
一、普通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3
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术语	24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2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9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3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九、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40
一、存托凭证的基本信息	40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41
三、投资者保护	42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43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45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47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转换安排及限制	48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及交付安排	48
九、存托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49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50
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51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 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51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 提供便利的安排	52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 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53
四、公司股东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53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 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53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 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 行性	54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54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54
第六节 风险因素	55
一、技术风险	55
二、经营风险	56
三、财务风险	57
四、法律风险	60
五、发行失败风险	61
六、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61
七、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64
八、其他风险	66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一、公司基本情况	68
二、公司设立情况	68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份变化情况	69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73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74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4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6
九、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90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91
十一、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8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1
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123
一、联想集团的业务发展前景及规划	123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23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6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50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61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64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6
八、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	181
九、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91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18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0
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32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4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2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53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6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256
八、同业竞争.....	258
九、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	2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8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7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80
三、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	28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8
五、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8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319
七、主要财务指标.....	323
八、经营成果分析.....	326
九、资产质量分析.....	34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71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72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75
十四、分部信息.....	375
十五、报告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375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5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376
十八、境内外财务信息差异调整情况.....	37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7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38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88
五、未来战略规划.....	389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39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92
二、股利分配政策.....	39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1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01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0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 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40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7
一、重大合同.....	4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9
三、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31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4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434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434
第十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435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5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45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59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6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6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2
存托机构声明.....	463
第十五节 附 件	464
招股说明书附录	465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已授权专利.....	465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	57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联想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Lenovo Group Limited（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南明有限	指	南明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众杰有限	指	众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Union Star	指	Union Star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Sureinvest	指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联想北京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	指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指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指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
联宝合肥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
Lenovo US	指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enovo PC HK	指	Lenovo PC HK Limited，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Motorola Mobility	指	Motorola Mobility LLC，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enovo Deutschland	指	Lenovo (Deutschland) GmbH，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NEC PC	指	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enovo UK	指	Lenovo Technology (United Kingdom) Limited，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GT US	指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United States) Inc.，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enovo Japan	指	Lenovo Japan LLC，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GT HK	指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enovo HK Services	指	Lenovo HK Services Limited，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FCCL	指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Motorola Mobility Brazil	指	Motorola Mobility Comércio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LGT International	指	Lenovo Globa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联想上海	指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	指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联想软件	指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联想软件	指	天津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Medion	指	Medion AG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会社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托协议》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 Limited）存托凭证存托协议（适用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
《托管协议》	指	《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托管协议（中国存托凭证）》
中国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托管人、托管机构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科创板上市规则》和/或《香港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Zhong Lun Law Firm London Office、中倫律師事務所 東京オフィス、Zhong Lun Law Firm New York Office、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Trench Rossi Watanabe Advogados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港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CDR、存托凭证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中国存托凭证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仙	指	0.01 港元
2018/19 财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指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20 财年、截至 2020	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21 财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指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及 2020/21 财年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或其他企业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即“VIE 结构”，也称为“协议控制”
关联（连）方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定义的关联方及关连方
关连方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连方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专业术语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即信息与通信技术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电脑，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PCSD	指	个人电脑及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MBG	指	移动业务集团
DCG	指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数据中心设备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硬件，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
5G	指	Fifth-generation，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以其他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CM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合同制造，企业与其他制造商签订合同，并由该制造商生产产品，而企业负责产品销售的一种合作形式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中央处理器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即图形处理器
SSD	指	Solid State Disk，即固态硬盘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
x86	指	一系列基于 Intel 8086 且向后兼容的中央处理器指令集架构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一种半定制可编程集成电路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即有机电激光显示，是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
RISC	指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ing，精简指令集，一种执行较少类型

		计算机指令的微处理器
WiFi	指	移动热点
SIM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手机用户识别卡
eSIM	指	Embedded-SIM, 嵌入式 SIM 卡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
AIoT	指	AI IoT, 人工智能物联网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 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C-V2X	指	基于 3G/4G/5G 等蜂窝网通信技术演进形成的车用无线通信技术
3S	指	Smart IoT（智能物联网）、Smart Infrastructure（智能基础架构）、Smart Vertical（行业智能）
服务器	指	计算机的一种, 比普通计算机运行更快、负载更高, 在网络中为其他客户机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
存储设备	指	专门为提供存储相关的特定功能而设计的服务器
网络设备	指	连接到网络中的物理实体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 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 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自然语言处理	指	能实现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通信的各种理论和方法

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术语

综合损益表	指	与综合全面收益表合称合并利润表
综合全面收益表	指	与综合损益表合称合并利润表
综合资产负债表	指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综合现金流量表	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综合权益变动表	指	合并权益变动表
除税前溢利	指	除税前利润
非控制性权益	指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全面收益	指	其他综合收益
全面亏损	指	综合亏损
附属公司	指	子公司
按金	指	押金
拨备	指	准备
厘定	指	确定
向非控制性权益签出认沽期权	指	少数股东持有的卖出期权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	指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用		
预缴所得税	指	可收回所得税款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novo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5日		
总股本	19,946,200 千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2,041,705,614 股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林肯大厦 23 楼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控股股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00992（香港联交所）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律 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 商）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1,337,967,29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¹	不超过 10%
其中：发行新基础股票数量	不超过 1,337,967,290 股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¹	不超过 10%
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1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 发行后股份总数 ¹	不超过13,379,672,904股		
CDR 发行后 CDR 总份数	不超过1,337,967,290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份 CDR 对应的净资产	【】元/CDR	发行后每份 CDR 对应的收益	【】元/CDR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CDR）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符合上交所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基础股票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产业战略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存托凭证上市日期	【】		

注 1：发行后股份总数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与本次初始发行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总资产（百万元）	249,648	227,631	201,927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百万元）	23,450	22,927	22,8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50%	87.37%	86.34%
项目	2020/21财年	2019/20财年	2018/19财年
收入（百万元）	411,620	352,676	342,383
年内溢利（百万元）	8,898	5,594	4,409
公司权益持有人溢利（百万元）	7,985	4,625	4,001
净利润（百万元）	8,685	5,594	4,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7,772	4,625	3,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556	3,800	2,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83	0.3879	0.3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74	0.3775	0.3191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0.6283	0.3879	0.3227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	0.5874	0.3775	0.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4%	26.37%	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百万元）	24,787	15,310	9,552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2.92%	3.27%	2.98%

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之后的数据。同时，公司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为 1: 1，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计算方法同每股收益，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每股收益。本公司具体财务信息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联想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ICT 科技企业，秉承“智能，为每一个可能”的理念，为用户与全行业提供整合了应用、服务和优质体验的智能终端，强大的云基础设施以及行业智能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

联想集团拥有辐射全球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除中国以外，业务还遍布美洲、亚太、

欧洲、中东、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核心业务全球市场份额均处于领先水平。根据 IDC 及 www.top500.org 数据，公司个人电脑业务在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销量持续引领市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移动设备业务中，公司 2020 年在拉美地区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二；数据中心业务方面，在 2020 年 11 月全球超级计算机 500 强榜单中，联想集团的超级计算机入围 182 台，占比达 36.4%，在全球高性能计算机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公司收入由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业务集团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0%、89.16% 及 89.58%；数据中心业务集团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10.84% 及 10.42%。公司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368,718	89.58	314,429	89.16	301,968	88.20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28,744	79.87	277,178	78.59	258,107	75.39
移动设备	38,415	9.33	36,285	10.29	43,339	12.66
其他	1,558	0.38	965	0.27	521	0.15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42,903	10.42	38,248	10.84	40,415	11.80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及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秉持自主创新及追求卓越的理念，不断强化研发体系的建设，在用户关键应用领域持续深入开展研发工作。联想集团在数十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科技成果，以高质量的技术研发带动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1,658 项，并围绕主营业务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大量关键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在智能设备产品方面，除传统的个人电脑及移动设备外，公司还推出了一系列面向消费者的 AR/VR、智能门锁、智能显示器等各种新型智能终端，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硬件、

软件、服务一体的商用物联网方案。公司专注于技术的架构能力和技术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并推动设备的智能化。具体技术领域而言，在产品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将系统小型化、能效设计、散热设计等方向作为研究重点，并完成了专业化、体系化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在人机交互设计方面，公司围绕产品的输入输出方式进行智能化创新，在触控板、键盘、摄像头、指纹识别等输入技术和音视频输出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业界领先的先进技术成果和应用；在新材料和新工艺方面，公司积极在产品中使用包括碳纤维、复合金属、皮革、可持续性材料等在内的多种新材料，在产品外观、成本、轻薄化和环保等方面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方向。公司将数十年来积累的科技研发成果运用在产品开发中，推出了一系列品质领先、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智能设备。

在数据中心产品方面，公司产品在可靠性及高性能计算领域表现突出，可提供面向从传统企业客户到云运营商超大规模客户，从私有云、公有云到混合云等众多形态与规模的数据中心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心设备管理软件使产品能够实现快速部署，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持续运行能力，提升用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自主研发推出的智能计算平台能够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集群管理的需求，应对 AI 推理训练等对性能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公司的数据中心产品在多个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以云化数据中心领域的服务器温水液冷及热回收技术为例，该技术由联想集团在业界首创，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致力于为数据中心提供绿色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经历了多次迭代，在技术上始终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通过该等技术的运用，公司的数据中心产品能够极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过结合多级防泄漏、零滴漏、无风扇设计及多项热回收技术，可显著提升经济效益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2.03 亿元、115.17 亿元以及 120.38 亿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3.27%和 2.92%，主要在研项目包括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能力优化及行业前瞻技术领域的研究。公司始终坚持将最新的研发成果推向市场，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同时持续不断提升市场的科技化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曾多次获得 RedDot、CES、Digital-Trends 等机构评选的多项国际奖项。

（二）公司智能化转型及未来发展战略

联想集团历经智能化转型过程，近年来在 ICT 行业“端-边-云-网-智”（即智能设备终端、边缘计算、云端存储及计算、网络传输技术以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各细分领域深入融合发展。公司借助自身在硬件设备制造领域的传统优势，以硬件为接口，凭借过

往积累的大量客户需求信息、数据资源和供应链整合能力，在数字化经济时代来临之时，转型升级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融科技硬件和服务一体、可以满足客户多方位综合需求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人工智能和云计算、大数据成为行业潮流的背景下，未来 ICT 行业客户的需求将逐步由对硬件终端设备的需求转向对包括物联网设备、基础设施和智能应用在内的全套解决方案及全方位服务的需求。公司不断通过“端-边-云-网-智”的路线图，去帮助各行各业实现智能化变革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一方面，联想集团生产的产品几乎覆盖了目前整个 ICT 行业全部主流技术设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包括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等在内的各行各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累了大量行业知识与实战经验，并成为行业智能转型的引领者和赋能者。

联想集团长期积累的智能设备和数据中心制造领域的经验和储备，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端边云网”的计算力架构，以及强大的服务能力，在未来“新基建”大背景下，都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保持自身现有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的前提下，对各类终端产品进行智能化开发升级，进一步扩展现有智能终端产品性能、品类及应用领域，以智能终端设备为基础，依托边缘计算、云计算、网络技术的支持，打造智能物联网络，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智能化场景，为客户提供符合未来智能化趋势的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行业领域及对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主要包括：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科创板行业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联想集团是全球领先的 ICT 科技企业。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其中智能设备业务集团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接近 90%，产品包括个人电脑、智能手机以及 AR/VR 设备、智能门锁、投影仪等一系列智能设备，根据《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中的“物联网和智能硬件”领域；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定义解决方案、高性能集群等产品，提供了多样化的硬件设备和基于硬件设备的服务，并为大型云服务提供商提供云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中的“云计算”领域。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选取了“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简称“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337.58 亿元，超过 6,000 万元	是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0,216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9.48%，超过 10%	是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已授权专利共 21,658 项，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专利共 2,100 项，其中境内专利 1,463 项，包括发明专利 1,270 项；境外专利 637 项。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	是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2020/21 财年公司收入为 4,116.20 亿元，超过 3 亿元	是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及《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具体如下：

（1）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最低市值 700.21 亿元

人民币，最高市值 1,116.34 亿元人民币，平均市值 892.61 亿元人民币，高于 200 亿元；

（2）联想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围绕主营业务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大量关键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3）公司主要业务在同行业竞争中均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在个人电脑业务方面，公司自 2019 年起个人电脑产品年度销量持续引领市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排名第一，近十年以来均处于全球前三位置，行业龙头地位稳固；2020 年度，公司个人电脑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24.0%。在移动设备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在拉美及北美地区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分别为 15.0% 及 5.5%，排名第二及第五。在数据中心业务方面，联想集团是全球主要数据中心设备供应商之一。根据 IDC 统计，2020 年联想集团数据中心设备出货量达到 70.75 万台，在全球数据中心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6.0%，排名第五。在 2020 年 11 月全球超级计算机 500 强榜单中，联想集团的超级计算机入围 182 台，占比达 36.4%，在全球高性能计算机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且存在 VIE 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公司的 VIE 架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九、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1,337,967,29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不超过初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与本次初始发行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00.14 亿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亿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周期
1	1.1	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627	2,625	36个月
	1.2	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项目	2,130	2,125	36个月
	1.3	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项目	757	750	36个月
	小计		5,514	5,500	-
2	产业战略投资项目		1,000	1,000	36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	3,500	-
合计			10,014	10,000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1,337,967,29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¹	不超过 10%
其中：发行新基础股票数量	不超过 1,337,967,290 股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¹	不超过 10%
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 1 股/1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 发行后股份总数 ¹	不超过 13,379,672,904 股		
CDR 发行后 CDR 总份数	不超过 1,337,967,290 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份 CDR 对应的收益	【】元/CDR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份 CDR 对应的净资产	【】元/CDR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CDR）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符合上交所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基础股票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产业战略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注 1：发行后股份总数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与本次初始发行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幸科
项目协办人	周锴
项目组成员	孙英纵、吴明阳、于舒洋、高楚寒、刘知林、周晓霜、倪张汀、吴怡

（二）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电话	010-6627 3333
传真	010-6627 3300
项目组成员	金雷、李振兴、刘吉宁、畅超、葛晓燕、赵东方、宋玉婷、吴劭一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 7782

传真	010-6083 8707
项目组成员	王国光、黄新炎、吕靖纬、彭捷、李蕊来、李靖、邓睿、李钊、孙彦雄、张闻莺、刘凤武、尹依依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	唐周俊、慕景丽、李科峰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	010-8560 6888
传真	010-8560 6999
经办律师	高巍、肖毅

（六）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电话	010-6563 7181
传真	010-6563 7181
经办律师	吴刚、田君

（七）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 8888
传真	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昱、吴芳芳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82 7799
传真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建军
---------	-----

（九）存托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	010-6659 4909
传真	010-6659 4795
经办人	王娟

（十）托管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罗礼华
住所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A 号中国银行大厦 7 楼
电话	852-3982 8063
传真	852-2537 9756
经办人	郑丽华

（十一）存托凭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十二）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十三）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存托凭证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 688,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57%，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盛集团（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通过不同主体持有发行人 436,402,708 股股份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持有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的股权，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 6,748,000 股股票。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存托凭证上市日期	【】

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2021年5月，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中国银行作为本次发行CDR的存托人。2018年11月3日，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

《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托凭证的基本信息

（一）存托人的选任

公司同意委任中国银行担任存托凭证的存托人，授权并指令存托人根据《存托协议》履行职责。

（二）存托凭证的数量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不超过1,337,967,290份，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为1股基础证券转换1份存托凭证，全部对应本次新发行的基础证券不超过1,337,967,290股（“新增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因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基础证券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四）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及上市与交易

1、存托凭证的发行

公司应确保存托凭证的发行符合《证券法》等关于证券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并应在相关公告中明确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存托凭证的数量以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2、存托凭证的认购

存托凭证认购和交易以人民币计价。投资者认购存托凭证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适用法规规定提供相关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 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规则以及《存托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

3、存托凭证的签发

公司在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均应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在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结算。公司应为存托人签发存托凭证提供必要协助。

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存托人通过托管人确认收妥《存托协议》项下的基础证券后，存托人于中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向中登公司提出存托凭证初始登记的申请。中登公司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后，根据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投资者正式持有存托凭证，并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中登公司完成存托凭证初始登记日即为存托凭证的签发日。公司应按照《存托协议》及另行约定的费率表的约定，在存托人申请初始登记前支付证券登记费。

4、存托凭证发行失败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存托凭证发行失败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并按照发行公告的约定执行。

5、上市与交易

公司应按照上交所的规定提交存托凭证的上市申请。存托凭证上市后，投资者根据上交所以及中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存托凭证的交易。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存托凭证持有人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持有存托凭证的自然人、法人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一）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

- 1、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
- 2、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和《存托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存托协议》；
- 2、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及上交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遵守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
- 3、了解所投资的存托凭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4、关注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及时行使存托凭证的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 5、承担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需由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费用；
- 6、自行承担中国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所产生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单独或合计持有存托凭证、公司所发行股份达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 7、同意并遵守存托人为履行存托职责就存托凭证事项制定并发布的相关服务指引；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以及《存托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投资者保护

（一）同等保护

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但关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的要求。

公司应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公司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与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安排，不得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购买和持有存托凭证期间，应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自觉遵守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

（二）便利行权

公司、存托人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三）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安排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存托人根据基础证券上市所在地的证券市场交易机制卖出基础证券，并将卖出所得扣除相关税费、交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及时通过中登公司分配给存托凭证持有人。

因基础证券转让受限等原因致使存托人无法依照前述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公司将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公司如下各项业务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派发股票股利

1、送股业务申请

（1）发行人将送股方案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发行人将存托凭证的股利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存托人于存托凭证送股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送股登记申请表及承诺函；

（3）中登公司接受存托人申请，核准后通知存托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存托人通知发行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发行人将送股登记费汇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交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

2、送股登记处理

中登公司根据存托人申请完成送股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在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3、送股上市流通

境外托管人收到送股的基础证券后，向存托人发送确认信息。存托人收到确认后，向中登公司提交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交所提交送股新增存托凭证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中登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送股上市通知在送股上市日前完成送股上市流通处理。

4、派发股票股利非基础股票

当派发股票不是《存托协议》项下基础证券，若派发股票可交易，存托人在境外市场卖出派发股票，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派发股票不可交易，存托人持有派发股票直到股票可卖出、转让或销毁。

5、配股安排

若配股行权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且符合配股行权条件，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并由存托人通知发行人缴纳配股登记费，发行人将配股登记费汇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但配股权可交易，存托人将配股权在境外市场卖出，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且配股权不可交易，存托凭证持有人同意存托人放弃配股权。

如将来法律法规、上交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对送股、配股的相关办理流程另有安排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派发现金股利

1、现金红利派发业务申请

（1）发行人于实施公告日前将存托凭证的现金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存托人于存托凭证现金红利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和承诺函；

（3）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2、现金红利权益登记

中登公司审核存托人业务申请通过后，在相应的登记处理日完成现金红利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于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3、红利人民币分派比例确认和红利资金划付

托管人收到基础证券红利资金后通知存托人，存托人收到红利资金预付款后，及时将外汇红利款汇至存托人境内外币账户，并兑换成人民币。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交所申请办理刊登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存托人通知发行人将代发红

利手续费和保证金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于存托凭证红利资金发放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存托凭证现金红利发放有关材料和信息，同时将红利资金预付款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托人应确保相关现金红利发放公告信息与向中登公司提交的信息保持一致。

4、红利发放和退款

中登公司足额收到存托人划付的现金红利款后，在发放日前完成红利清算发放处理。中登公司于发放日后将实际应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与红利预付款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汇至存托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将现金红利发放资金汇总数据发送存托人。

（三）代理投票

存托人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外行使投票权。

发行人将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通知存托人，存托人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具体流程如下：

- 1、向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投票申请材料；
- 2、按照有关机构要求缴纳服务费；
- 3、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将投票结果发送存托人；

4、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发行人完成投票。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一）存托人的权利

1、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基础证券，按照《存托协议》约定，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基础证券相应权利；

2、委托中登公司担任存托凭证登记机构办理存托凭证登记及相关业务；

3、委托境外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4、根据《存托协议》约定收取存托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费用；

5、有权拒绝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不从事存托凭证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和《存托凭证》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存托人的义务

1、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2、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选任托管人的，应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委托中登公司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4、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

5、按照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办理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跨境转换等（如涉及）；

6、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7、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8、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按照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9、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10、存托人和托管人应当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或处置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11、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12、变更境外托管人或托管协议有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13、存托人应严格履行《存托协议》约定的义务，但不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对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的资质审核等责任，不承担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不从事存托凭证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14、存托人应确保存托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得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从事存托业务的从业人员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存托凭证交易活动；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和《存托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一）费用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同意支付存托人就提供《存托协议》所述服务各方约定的存托费用及其他与存托凭证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基础证券的登记及过户费用等。

存托凭证持有人所需承担的费用为存托服务费，每份存托凭证的年存托服务费为0.01元，按日计提、按日收取。分红、送股、投票等公司行为服务不另收取存托服务费。存托人委托中登公司代为收取存托凭证持有人所需承担的相关费用。

（二）税收

存托凭证发行、存续期间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自管辖国家及地区适用的税收法律等执行。

根据《存托协议》，存托凭证持有人授权存托人从基础证券的应付权益分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税费（包括利息和罚金），或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出售部分或全部境外基础证券并将出售所得用于支付相应税费（包括利息和罚金），不足部分应由存托凭证持有人补齐。存托人及托管人无须对各项须缴付的税项或税款负责，亦没有其他与存托凭证

以及基础证券有关的税务申报、报告以及相应的义务。

在未全额支付税费、利息、罚金的情况下，存托人或托管人可以拒绝接受基础证券的存托、发行和交付存托凭证、办理存托凭证的转让登记、分拆合并登记、接受存托凭证的注销申请等。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转换安排及限制

本次《存托协议》约定，如适用法规允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转换的具体要求和方式根据适用法规执行。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及交付安排

（一）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

公司根据《存托协议》委托中国银行为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存托人依据相关法规，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为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财产境外托管人。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另行签订托管协议规定各方权利义务，以明确存托人和托管人之间在存托人基础财产的保管、公司行为信息传递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础财产的安全，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托管人的主要职责

境外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存托人依据《托管协议》不时存入的托管资产进行安全托管，包括但不限于保管、清算、交割等事宜；

2、按照《托管协议》的要求，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尽其商业上合理努力，采用符合法律、规则规定或行业惯例的方法履行专业托管人的义务，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许可下，安全、完整地持有和保管托管资产；

3、应当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并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侵占、挪用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4、托管人在收到与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有关的公司行为信息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将所收到的公司行为的详细资料及回复截止时间通知存托人，并执行存托人的相关指

令，提供委托代理投票服务；

5、向存托人提供与托管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账户现金、持仓等报告以及本地市场规则动态等信息；

6、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交付安排

公司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启动基础证券交付流程。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日后将新增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并过户到托管人的代名人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名下。发行人在交付新增股份的同时应向托管人或存托人（视情况而定）交付相关费用和文件。存托人应指示托管人收妥根据《存托协议》存入的并交由托管人保管的新增股份以及相关文件。

九、存托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一）协议的生效

《存托协议》自公司、存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且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就《存托协议》项下的存托凭证的发行出具同意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对双方生效。投资者根据《存托协议》约定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接受《存托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二）协议的修改

1、《存托协议》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存托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存托凭证持有人授权公司经与存托人协商，可以对《存托协议》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公司信息披露后即生效。

2、除前述第一项情形外，公司与存托人协商一致对《存托协议》进行修订的，无需征得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但公司应将修订文本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存托凭证持有人，并最早可于披露 30 天后生效，涉及《存托协议》重大变更的除外。

任何涉及有关增加存托凭证持有人费用，或者可能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受到实质不利影响的协议修订，属于重大变更。该修订文本应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存托凭证持有人。修订后的协议文本应于披露 60 天后生效。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存托协议》修订生效后继续持有存托凭证的，即为同意有关修订并受其约束。

3、《存托协议》发生调整和修改的，公司和存托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协议的终止

《存托协议》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存托凭证终止上市且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完成存托凭证退市有关安排的；
- 2、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存托人职责终止的；
- 3、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存托人或公司提前 90 天提出辞任或免职通知的；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或《存托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境内法律管辖；因《存托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存托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存托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享有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作为境外基础证券的存托机构，基于发行人向其发行的基础股份，直接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行存托凭证，并通过《存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托人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和保护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存托凭证持有人损失。”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股上市公司”）

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如需），以维持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名册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存托凭证持有人损失。”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公司、存托人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存托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措施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已约定：（1）采用中登公司或上交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上交所的信息披露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司已承诺：

“如因本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本公司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存托凭证持有人损失。”

四、公司股东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承诺：“1、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放弃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如涉及）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中国存托凭证（如涉及）的流通限制、减持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要求。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后，当公司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公司可能需要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存托凭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境内法律管辖，《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公司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节上述七条针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安排及《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设备及数据中心设备具有迭代快、客户需求导向等特点。行业内公司须紧密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并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进行较为准确的预判。若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无法满足行业升级换代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产品迭代及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2.03 亿元、115.17 亿元以及 120.38 亿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3.27% 和 2.92%。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不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升级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包括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在内的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优势并对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团队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2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9.48%。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团队的培养，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不断调整薪酬战略，对稳定和吸引技术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出现优秀技术人才

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合适替代人选的情形，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开发，这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消费电子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行业内产品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涌现，带来了消费趋势、消费者喜好的不断变化以及对公司产品硬件性能、软件特色及功能方面不断演变的需求，可能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及持续了解市场需求以保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重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及客户体验，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趋势研判能力形成了一定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或推出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全球范围的经营拥有了广泛的供应商基础，能够满足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设备及数据中心设备对原材料的较高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重要原材料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商的生产活动或物流中心因灾难性事件、自然灾害、流行病（如新冠疫情）或全球卫生问题、不利的商业、政治或经济因素而受到影响，或者供应商所处的国家和地区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外交冲突、战争等情形，进而影响到相应原材料的贸易活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保障。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但由于公司产品开发、生产、采购等供应链环节较多，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未能有效控制，导致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客户忠诚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品召回、生产中断、产生额外保修、维修、退换及其他成本，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经营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222 家海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5.79%、78.59% 以及 76.53%。未来，如果公司海外经营地相关国家与中国出现贸易摩擦或其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在当地生产经营活动受限或无法开展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受限、订单减少、成本增加等一系列问题，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2%、81.75% 和 82.09%。通过经销渠道，公司能够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公司全球范围内经销商覆盖了美洲、亚太、欧洲、中东、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庞大的经销商规模也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出现产品销售受阻、客户需求无法及时满足的情况。此外若重要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安全生产，尽量降低本次疫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境内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目前境内疫情已明显缓解，但是境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成本增加。因此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地控制或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无法维持业务和收入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3,423.83 亿元、3,526.76 亿元、4,116.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65%。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业务和收入的增长取决于所在行业消费

者的持续性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地缘政治局势、新冠肺炎疫情和公司的产品持续创新和智能化转型等多方面因素。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且收入基数不断提高，未来收入的增长速度存在放慢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4.44%、16.48%和 16.08%，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平稳。为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加强在全球的销售渠道拓展，并强化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的能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自身市场竞争能力或未能很好的控制行业周期性给公司业务带来的负面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54 亿元、565.72 亿元和 552.32 亿元，其中商誉的账面值分别为 332.79 亿元、334.08 亿元和 318.54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过往收购产生。公司于每财年末均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不排除未来收购的资产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现金流量之最低层次组合（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账面值出现高于可收回值，产生商誉减值，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关系账面值分别为 63.86 亿元、56.76 亿元和 44.04 亿元，主要均系过往收购产生。虽然公司与相应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但公司仍然存在产品、技术、服务或价格等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因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抢夺市场份额、公司经营等各种因素使得相关客户流失，导致客户关系存在减值的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对外购买或自身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标及商品命名、自用电脑软件和专利权及技术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83.58 亿元、37.20 亿元和 65.77 亿元。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变革、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形导致上述无形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下降，也可能引发相应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44 亿元、145.92 亿元和

154.0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2%、15.38% 和 16.00%。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公司所属子公司众多、且位于不同国家，若某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发生变化，或所在国所得税税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在预期未来期限内无法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将会影响未来期间的净利润。

（五）应收贸易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55 亿元、443.74 亿元和 551.85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5%、33.43% 和 35.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90 日以内的应收贸易账款占比分别为 93.52%、91.82% 和 94.52%，公司应收贸易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应收贸易账款资金回笼问题，将可能面临应收贸易账款增加，并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提高，从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7 亿元、350.49 亿元和 419.29 亿元，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金额可能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此外，如公司存货管控能力不够，亦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并增加存货跌价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公司在全球营运，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因此承担多种不同货币产生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人民币及欧元等。公司汇兑损益来自以非该主体的功能货币之外币计价的商业交易、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及境外经营净投资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净汇兑亏损分别为 7.48 亿元、6.44 亿元和 7.86 亿元。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增大，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而在 A 股科创板披露的财务数据则以人民币列报，需对报表进行汇率折算。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放大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并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部分子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等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等法规制度享受一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格，公司的盈利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民法典》《外商投资法》等。同时，公司于美国、日本、英国、巴西等国家或地区设立有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亦须遵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如果公司或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法律诉讼或赔偿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受到各种诉讼的影响，并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有部分尚未解决，未来公司依然存在新的索赔风险。尤其在公司产品涉及较多商标、专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不时面对与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索赔（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及商业秘密纠纷），未来亦可能牵涉新的索赔。应对该类诉讼或索赔事项可能会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分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精力，并且仍可能存在败诉赔偿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向境内 CDR 持有人分红存在的外汇、政策变化等风险

发行人注册在中国香港，因注册地政策变动、境内外外汇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的换汇、

结算、审核等程序，可能导致境内 CDR 持有人取得本公司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倘若在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境内 CDR 持有人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境内 CDR 持有人的权益造成相应影响。

（四）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在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中进行。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前述尚未完善权属的土地房产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的时间并非公司所能控制，在公司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前，公司对于上述房屋和房产虽然可以正常使用，但公司对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利亦未必完全受到法律保护，而且部分业务可能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相关业务运营。此外，公司一处自有房产位于划拨土地上，可能需要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任何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公司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一）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中国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权、收益权等权益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人分红派息后，存托人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人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人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人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按照《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与存托人订立了《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 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 CDR 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也更为复杂。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因此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 CDR 在科创板上市后，CDR 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

司。CDR 市场和中国香港股票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规则、交易特征（包括成交量和流动性）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因此，公司的 CDR 交易价格和香港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同时，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基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 CDR 的交易价格，反之亦然。

（五）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额），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等原因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虽然在《存托协议》中已就存托凭证退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安排，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并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需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在境内履行向 CDR 持有人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同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在中国香港履行向境外投资者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尽管公司未来将尽可能保证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但是仍然难以保证二者完全相同。CDR 持有人可能会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其投资决策，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香港法设立，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存托协议》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

在中国香港或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相关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中国香港或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 VIE 协议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如未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民法典》所规定的其他合同无效情形，或该等业务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反对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 VIE 公司、VIE 公司无法取得或保有经营相关业务的资质证照、相关业务被终止或被限制、公司及 VIE 公司因此被处罚、需花费大量费用及资源以对相关组织架构作出调整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如何影响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营的可行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外商投资法》所定义的“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控制方式控制中国境内实体未被《外商投资法》明确纳入外商投资的定义，但是否会被认定为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

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则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外商投资法》，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就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责令限期改正并施加其他处罚。

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会将合约安排确定为一种“外商投资”形式，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控制 VIE 公司，失去收取 VIE 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等，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或在履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通过诉诸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即使通过法律程序，发行人也无法确保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可能被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 VIE 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保证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存在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五）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和相关资产。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惯例经营 VIE 公司，且未经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但是，如果 VIE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任何协议控制架构或 VIE 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或 VIE 公司等主体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从而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但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及决策效率，在公司需要快速做出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时，可能影响公司决策流程速度，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相关法律文件以外文书就，境内投资者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要求以及监管实践，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大多以英文书就。同时，公司作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文件通常

以英文书就，该等文件的中文翻译未必符合惯常的中文书就用法。因此，公司提请境内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阅读和理解困难。

（三）公司作出的承诺在实际履行时的相关风险

对于本次发行 CDR 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就稳定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承诺。其中，稳定中国存托凭证价格承诺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中国存托凭证。鉴于公司为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在执行中国存托凭证回购等措施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任何现有和未来的外汇管制措施有可能限制公司通过回购等方式履行稳定中国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novo Group Limited
总股本	19,946,200 千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2,041,705,614 股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林肯大厦 2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94
联系电话	010-5886 8888
传真号码	010-5886 6630
电子邮箱	ir@lenovo.com
公司网址	www.lenovo.com.cn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乔健
联系电话	010-5787 3033
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人	吴辉
联系电话	010-5787 3033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根据《公司条例》于 1993 年 10 月 5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于注册成立之日，公司已发行 1 股股份予南明有限及 1 股股份予吴礼益（以信托方式代南明有限持有）。

吴礼益为公司当时的董事。根据 1993 年 10 月 10 日南明有限与吴礼益就所持公司股份签订的《DECLARATION OF TRUST》，吴礼益（作为受托人）持有该受托股份及产生之红利及股息乃受托于南明有限（作为受益人），且受托人同意：1、受托人须随时按照受益人指示，转让、支付及处理持该受托股票及有关之红利及股息；2、按照受益人的要求及其需缴的费用，于受托期间随时按照受益人的指示，签订投票的文件，可

使受益人或其指定代表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3、受托人按受益人的指示进行表决或若没有该指示时需以受益人最佳的原则进行表决。南明有限与吴礼益之间的前述信托持股安排是公司为满足当时有效的香港《公司条例》关于股东人数在2名及以上的要求而作出，并不涉及任何其他特殊目的。公司于1994年1月18日向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中国技术转让（香港）有限公司等14名股东发行及配发股份的同日，吴礼益通过将其持有的1股股份转让予南明有限，解除了上述信托持股安排。

公司设立时的中文名称为“香港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Legend Holdings Limited”。1993年11月9日，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香港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1998年1月5日，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2002年3月28日，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egend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不变。2004年4月1日，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enovo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不变。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份变化情况

（一）法定股本总数情况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公司可不设最高股本金额（即法定股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定股本，不涉及法定股本变动。

（二）已发行股份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2,014,791,614股，根据主要股东所作权益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 ¹	2,867,636,724	23.87%
2	南明有限	388,819,317	3.24%
3	众杰有限	240,100,000	2.00%
4	Union Star	906,136,890	7.54%
5	Sureinvest	622,804,000	5.18%
6	其他股东	6,989,294,683	58.17%

合计	12,014,791,614	100.00%
----	----------------	---------

注 1：如上表序号 2、3 所述，联想控股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南明有限持有 388,819,317 股，通过南明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众杰有限持有 240,100,000 股，联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10%。

2、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12,014,791,614 股，根据主要股东所作权益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 ¹	2,867,636,724	23.87%
2	南明有限	388,819,317	3.24%
3	众杰有限	240,100,000	2.00%
4	Union Star	906,136,890	7.54%
5	Sureinvest	622,804,000	5.18%
6	其他股东	6,989,294,683	58.17%
合计		12,014,791,614	100.00%

注 1：如上表序号 2、3 所述，联想控股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南明有限持有 388,819,317 股，通过南明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众杰有限持有 240,100,000 股，联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10%。

3、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量变动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	12,014,791,614
行使红利认股权证发行之普通股股份	26,914,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	12,041,705,614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 Union Star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订立的认购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按照初始行使价 5.17 港元每份红利认股权证向 Union Star 发行 90,613,689 份红利认股权证，对应暂未发行的 90,613,689 股普通股股份。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行使期间为发行日起三年。

2020 年 11 月 16 日，Union Star 行使 26,914,000 份红利认股权证，以 5.1445 港元

每份红利认股权证的经调整行使价转换为公司 26,914,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尚未行使的红利认股权证已经到期。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12,041,705,614 股，根据主要股东所作权益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 ¹	2,867,636,724	23.81%
2	南明有限	388,819,317	3.23%
3	众杰有限	480,900,000	3.99%
4	Union Star	764,868,248	6.35%
5	Sureinvest	622,804,000	5.17%
6	其他股东	6,916,677,325	57.44%
合计		12,041,705,614	100.00%

注 1：如上表序号 2、3、4 所述，联想控股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南明有限持有 388,819,317 股，通过南明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众杰有限持有 480,900,000 股；众杰有限因拥有 Union Star 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而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于 Union Star 持有的 764,868,248 股拥有权益。联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39%。

（三）可换股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可换股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可换股债券	6.745 亿美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该等可换股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同意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 的额外股份。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副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金金额为 6.75 亿美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5 年），发行价为债券本金金额的 100%，利率为参照债券本金额每年 3.375%，形式及面值为以记名形式每张面值 200,000 美元，超出部分按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数发行。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于发行日期之后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第 10 日，将部分或全部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额，以转换价每股 7.99 港元转换为最多 662,539,112 股公司的普通股（可予调整）。公司将于到期日以债券本金额赎回未获赎回、转股或购回及注销的债券。债券持有人在认沽期权日期有权选择要求公司以其本金赎回部分或全部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换股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可换股债券转换价调整为每股 7.71 港元；假设债券按调整后转换价每股 7.71 港元获悉数转换，债券将可转换为 686,600,195 股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可换股债券转换价调整为每股 7.62 港元；假设债券按调整后转换价每股 7.62 港元获悉数转换，债券将可转换为 694,709,646 股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可换股债券转换价调整为每股 7.23 港元；假设债券按照调整后转换价 7.23 港元获悉数转换，债券将可转换为 732,183,610 股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可换股债券转换价调整为每股 7.13 港元；假设债券按照调整后转换价 7.13 港元获悉数转换，债券将可转换为 741,902,700 股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可换股债券转换价调整为每股 6.94 港元；假设债券按照调整后转换价 6.94 港元获悉数转换，债券将可转换为 762,214,157 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债券持有人行使赎回权要求公司以本金额 50 万美元赎回部分债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无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进行换股，该等债券的尚未行使本金总额为 6.745 亿美元。

（四）可换股债券换股行使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可换股债券发行规模为 6.745 亿美元，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换股价格计算，上述可换股债券如换股可获得普通股 741,902,700 股。如前述可换股债券未来全部换股，将相应稀释股东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量		换股后持股数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	2,867,636,724	23.81%	2,867,636,724	22.43%
2	南明有限	388,819,317	3.23%	388,819,317	3.04%
3	众杰有限	480,900,000	3.99%	480,900,000	3.76%
4	Union Star	764,868,248	6.35%	764,868,248	5.98%
5	Sureinvest	622,804,000	5.17%	622,804,000	4.87%
6	其他股东	6,916,677,325	57.44%	6,916,677,325	54.11%
7	该等债券认购人	-	-	741,902,700	5.80%
	合计	12,041,705,614	100.00%	12,783,608,314	1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情况

公司 1994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批准：（1）公司采纳新公司细则而转为公众公司；（2）待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批准公司已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且包销商根据包销协议所需承担的责任已无附带条件且并无根据包销协议之条款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后，将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且董事会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 168,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3 港元/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3）待公司股份溢价因新股发行而入账后，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且董事会获授权向 1994 年 1 月 18 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配发及发行 492,257,250 股股份，以股份溢价进账的 49,225,725 港元作资本化方式配发（以下简称“资本化发行”）；（4）董事会获授权有条件地（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达成且未因其他原因终止）以 1.33 港元/股的价格向丰民投资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3,5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认购”）。

1994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售 168,750,000 股普通股，以资本化发行方式配发及发行 492,257,250 股普通股，向丰民投资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3,500,000 股普通股。完成新股发行、资本化发行及认购后，公司已发行股份增加至 675,0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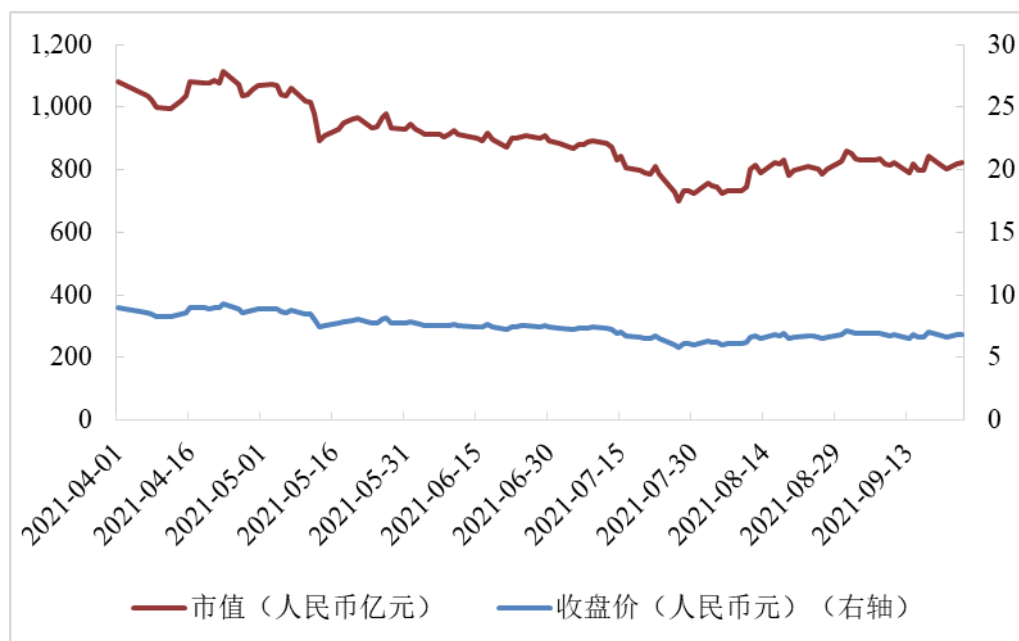
1994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99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12,041,705,614 股，全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除上述外，公司于 1995 年 3 月建立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存托机构花旗银行就公司基础股份签发美国存托凭证，代码为 LNVGY，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美国存托凭证共 5,833,228 份，与普通股股份之间的转换比例为 1:20，对应公司基础股份数量 116,664,5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0.97%。

（二）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证券价格和市值的信息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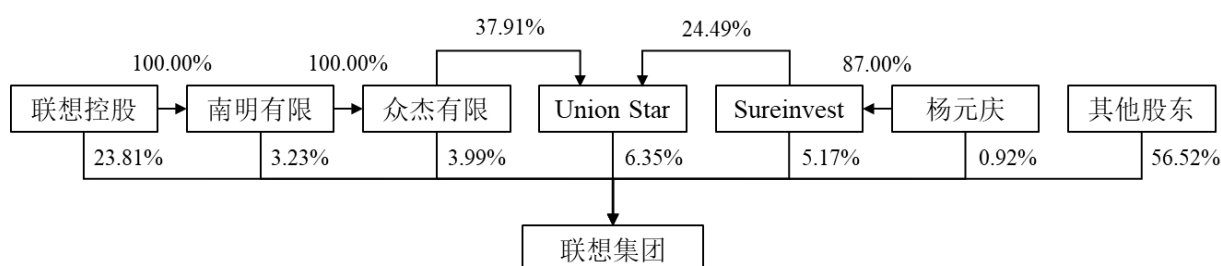
公司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折算为人民币的证券价格和市值的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述收盘价及市值人民币金额均按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最低市值 700.21 亿元人民币，最高市值 1,116.34 亿元人民币，平均市值 892.61 亿元人民币。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341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11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222 家，另有主要参股公司 5 家。

（一）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重要控股子公司 18 家，其中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 5 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13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控股子公司：（1）报告期任意一期收入（内部合并抵消后）占比 5% 以上；（2）报告期任意一期资产（内部合并抵消后）占比 5% 以上；（3）报告期任意一期经营溢利（内部合并抵消后）占比 5% 以上，且同时资产（内部合并抵消后）或收入（内部合并抵消后）占比达 2% 以上；（4）承担重要业务或管理职能的子公司。

上述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

（1）联想北京

公司名称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00458B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元庆
注册资本	25,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7,548.13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用墨；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 III 类；经营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制造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摩托罗拉武汉

公司名称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00924B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移动通信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电子计算机、家用视听设备、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移动电话机生产；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技术引进、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和货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种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制造移动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公司名称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173806M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童夫焱
注册资本	27,23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7,2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联想企业科技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物联网、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新能源、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灯具、家用电器、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工业产品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家电、数码产品及配件、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	投资控股，持有发行人下属企业；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

营业务的关系	务相关
--------	-----

（4）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公司名称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AXJXQ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联想北京：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信息科技服务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联宝合肥

公司名称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6142822H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柏鹏
注册资本	26,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6,5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联宝电脑（香港）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掌上电脑、个人信息助理）、办公自动化设备打印机、扫描机、传真机、投影仪、数码相机（不涉及内销标贴）的研发和生产；自产产品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出口加工区内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货物包装、打膜、印刷唛码等流通性简单加工、增值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测试、售后服务，移动储存、键盘、鼠标及电脑和数码选件产品以及服务器、打印机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及贸易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制造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1）Lenovo US

公司名称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授权股份	1,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Lenovo Holding Company, Inc.: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Lenovo PC HK

公司名称	Lenovo PC HK Limite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1986年2月25日
股本	2,378,934,829.5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递延付息股，2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Leno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采购代理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Motorola Mobility

公司名称	Motorola Mobility LLC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2日
股权结构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讯硬件及软件开发商、拥有者、授权人及卖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Lenovo Deutschland

公司名称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25,1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100 欧元
股权结构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 NEC PC

公司名称	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 亿日元
实收资本	5 亿日元
股权结构	Lenovo NEC Holdings B.V.: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制造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 Lenovo UK

公司名称	Lenovo Technology (United Kingdom) Limite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国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本	8,629,511 英镑
已发行股份	8,629,511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Leno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LGT US

公司名称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United States) Inc.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3 日
授权股份	1,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Hungary Kft.: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信息科技服务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8) Lenovo Japan

公司名称	Lenovo Japan LLC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亿日元
实收资本	1亿日元
股权结构	Lenovo NEC Holdings B.V.: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9) LGT HK

公司名称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股本	10,000,001.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Lenovo Globa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采购代理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0) Lenovo HK Services

公司名称	Lenovo HK Services Limite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股本	2.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 A 类普通股，1 股 B 类普通股
股权结构	Leno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A 类普通股 发行人: 100% B 类普通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业务规划、管理、全球供应链、内部财务及会计服务和行政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1) FCCL

公司名称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4亿日元
实收资本	4亿日元
股权结构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 51% 富士通株式会社: 44% 株式会社日本政策投资银行: 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制造及分销信息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2) Motorola Mobility Brazil

公司名称	Motorola Mobility Comércio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西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756,663,401.00 雷亚尔
实收资本	756,663,401.00 雷亚尔
股权结构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B.V.: 99.9999999% Motorola Mobility UK Ltd.: 0.000000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讯硬件及软件开发商、拥有者、授权人及卖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3) LGT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称	Lenovo Globa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日
股本	137,872,637.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Lenovo (BVI) Limited: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持有发行人下属企业；知识产权授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			最近一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联想北京 ¹	47,958.03	7,138.07	429.89	44,422.62	6,708.18	785.42
2	摩托罗拉武汉 ¹	31,415.33	323.89	-19.96	28,514.31	343.85	262.25
3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¹	5,400.74	865.81	-330.48	4,634.26	1,196.30	-198.61
4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¹	8,664.09	655.90	-40.96	8,850.35	696.86	170.13
5	联宝合肥 ²	152,619.76	1,990.69	265.18	135,967.90	1,570.41	7.16
6	Lenovo US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308.49	7,147.57	858.61
7	Lenovo PC HK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8,012.22	2,356.33	73.86
8	Motorola Mobility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460.29	5,304.28	-917.32
9	Lenovo Deutschland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26.38	626.00	79.68
10	NEC PC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78.95	2,979.67	633.67
11	Lenovo UK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61.51	1,050.34	111.23
12	LGT US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168.07	-3,634.14	92.33
13	Lenovo Japan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14.76	518.78	101.26
14	LGT HK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2.24	100.15	12.07
15	Lenovo HK Services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090.12	11,682.79	6,243.81
16	FCCL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858.12	3,689.36	1,022.57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			最近一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	Motorola Mobility Brazil ⁵	4,472.28	2,554.76	309.91	5,164.40	2,452.88	1,145.07
18	LGT International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13.81	-8,202.99	-1,887.18

注 1：该子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该子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该子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4：该子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 PwC あらた有限責任監査法人東京事務所审计

注 5：该子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6：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的子公司，最近一年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最近一期指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或 2021 年 1-3 月

注 7：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的子公司，最近一年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 2020/21 财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不适用

（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主要参股公司 5 家，其中境内公司 4 家，境外公司 1 家。上述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受让时间	认缴出资 金额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北京闪联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联想北京持股 14.56%	2013年	150.00万元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39.55% 北京市艾瑞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70% 联想北京：14.5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4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7.77%	信息技术开发、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
2	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Lenovo United II Limited 持股	2015年	-	Lenovo United II Limited：37.95%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21.26% Zijin Addor Culture (HK) Company Limited：	海外市场的移动互联网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受让时间	认缴出资 金额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37.95%			10.56% Winted Gold Limited: 9.11% Yang Yuanqing: 3.99% LC Fund VI,L.P.: 3.52% Aerophant Captical Management Co.,Ltd.: 3.22% SUN CAPITAL LIMITED: 2.01% He Zhiqiang: 1.91% Elephanx Shareit L.P.: 1.89% MQ&Lin Limited: 1.28% Fire Icestone Limited: 1.15% Red Pepper Limited: 0.95% Chang Cheng: 0.80% Tian Rihui: 0.40%	
3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联想北京持股 25.42%	2016年	4,892.00 万元	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联想北京: 25.42% 天津联想医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32% 天津联创高医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 杨元庆: 1.25%	开发医院和区域医疗信息系统
4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联想北京持股 30.30%；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2%	2015年； 2020年	4,446.0393 万元； 1,073.8255 万元	联想北京: 30.30% 联想立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30% Kopin Corporation: 9.29% 中邦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5% Well Credit Limited: 7.43%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 北京银泰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 四川联创考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5% 北京朗润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 蔡英: 0.51%	AR/AI 解决方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受让时间	认缴出资 金额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5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联想北京持股 49.00%	2018年	2,450.00万元	联想北京：49.00% 天津弘智元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35.00% 共好皖晋（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天津联创高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00% 杨元庆：2.00%	职业教育中的人才发展

注：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艾瑞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闪连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闪连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联想北京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1,600 万元认购新增 8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除此之外，联想北京通过持有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3.08% 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闪连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 的股权。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	2,867,636,724	23.81%
2	南明有限	388,819,317	3.23%
3	众杰有限	480,900,000	3.99%
4	众杰有限通过 Union Star 持有的股份	289,963,805	2.41%
联想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		4,027,319,846	33.44%
其他股东		8,014,385,768	66.56%
合计		12,041,705,614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3.81%，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南明有限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23%、通过南明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众杰有限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99%。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众杰有限通过 Union Star 持有发行人 289,963,805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41%。联想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3.44%。

除上述外，联想控股获得杨元庆就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的一致行动书面承诺。联想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可行使发行人已发行股份表决权的 43.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339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5,623.0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法定代表人为宁旻，主营业务为战略投资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联想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684,376,910	29.04%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H 股	480,000,000	20.37%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00,000,000	16.97%
---	--------------	-----	-------------	--------

联想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51,732,771
总权益	86,673,198
年内利润	9,018,429

注：根据联想控股公开披露的年报，联想控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众杰有限持有的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已经质押给BNP PARIBAS（作为担保代理行）；杨元庆直接持有的公司110,461,722股股份中的77,000,000股和通过Sureinvest持有的公司622,804,000股股份已质押给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Union Star持有的公司764,868,248股股份已经质押给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前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联想控股的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联想控股50%以上的股份，联想控股的股东之间亦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联想控股的董事会由单一股东或多名股东联合控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2	南明有限
3	北京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融科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7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8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9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11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2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4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华夏联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西藏联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9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20	增益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21	北京联慧启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不存在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分权益披露章节的相关规定，若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比例达到或超过 5%，其将负有法定的权益申报义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主要股东所作权益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相关股份权益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南明有限 ¹	直接及间接	1,634,587,565	13.57%
2	众杰有限 ¹	直接及间接	1,245,768,248	10.34%
3	Union Star ²	直接	764,868,248	6.35%
4	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²	间接	764,868,248	6.35%
5	Harvest Star Limited ²	间接	764,868,248	6.35%
6	Sureinvest ³	直接	622,804,000	5.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相关股份权益数量（股）	权益比例
7	杨元庆 ³	直接及间接	1,158,972,195	9.62%
8	BlackRock, Inc. ⁴	间接	673,834,479	5.60%

注 1：南明有限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819,317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3.2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众杰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480,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3.99%；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众杰有限通过 Union Star 拥有发行人 764,868,248 股股份的权益（众杰有限于 Union Star 股东大会持有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权，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其被视为拥有由 Union Star 所持有发行人 764,868,248 股股份之权益）。

注 2：根据 Union Star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最近一次所作权益披露，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782,145,245 股，本次权益披露后其持股数量变动未达到披露标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764,868,248 股；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arvest Star Limited 在 Union Star 股东大会持有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权，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作拥有由 Union Star 持有发行人 764,868,248 股股份之权益。

注 3：Sureinvest 直接持有公司 622,80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5.17%；杨元庆直接持有公司 110,461,72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0.92%，并持有公司 425,706,473 股奖励股份权益；杨元庆于 Sureinvest 股东大会上持有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权，因此，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其被视为拥有由 Sureinvest 所持有发行人 622,804,000 股股份之权益，杨元庆所直接及间接拥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中已包括 Sureinvest 直接持有的股份数及奖励股份权益。

注 4：BlackRock, Inc. 通过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发行人 673,834,479 股股份权益。

上述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Union Star 和 Sureinvest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1、Union Star

公司名称	Union Star Limited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764,868,248 股
股东构成	(1) 众杰有限：37.91% (2) Harvest Star Limited：37.60% (3) Sureinvest：24.49%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Sureinvest

公司名称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623 股
股东构成	(1) 杨元庆：87.00% (2) 其他股东：13.0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联想控股持有南明有限 100% 股权，南明有限持有众杰有限 100% 股权；
- （2）众杰有限持有 Union Star 37.91% 股权；
- （3）联想控股获得杨元庆就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的一致行动书面承诺；
- （4）杨元庆持有 Sureinvest 87.00% 股权；
- （5）Sureinvest 持有 Union Star 24.49% 股权。

九、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41,705,614 股。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1,337,967,29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不超过初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与本次初始发行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2,041,705,614 股与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1,337,967,29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	2,867,636,724	23.81%	2,867,636,724	21.43%
2	南明有限	388,819,317	3.23%	388,819,317	2.91%
3	众杰有限	480,900,000	3.99%	480,900,000	3.59%
4	Union Star	764,868,248	6.35%	764,868,248	5.72%
5	Sureinvest	622,804,000	5.17%	622,804,000	4.65%
6	其他股东	6,916,677,325	57.44%	6,916,677,325	51.70%
7	本次拟发行 CDR 对应的基础股份			1,337,967,29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41,705,614	100.00%	13,379,672,904	100.00%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董事任期	提名人
1	杨元庆	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1997/12/16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2	朱立南	非执行董事	2005/4/30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3	赵令欢	非执行董事	2011/11/3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4	William Otto Grabe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2/8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5	William Tudor Brown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30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6	Yang Chih-Yuan Jerry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11/6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7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9/1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8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2/22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9	杨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5/15 至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杨元庆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元庆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杨先生自1989年至1994年在北京联想计算机集团公司先后担任Sun工作站事业部项目经理、CAD事业部总经理、销售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自1994年至2001年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微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微机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微机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联想电脑公司总经理；自1997年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01年至2005年担任本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自2005年至2009年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自2009年至2011年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自2011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目前同时担任百度公司（股票代码：BIDU.NASDAQ、9888.HK）独立董事及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学位，为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客座教授及布鲁金斯学会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

朱立南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朱立南先生现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 1989 年至 1993 年在深圳联想电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1993 年至 1997 年在新传奇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1997 年至 2001 年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总裁、企划办常务副主任和主任及高级副总裁；自 2001 年至 2012 年在联想控股担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于 2001 年创立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自 2001 年至 2015 年在该公司担任总裁兼董事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至 2019 年在联想控股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兼总裁、执行董事兼总裁；自 2015 年至今在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20 年至今在联想控股担任非执行董事。

朱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并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赵令欢（Zhao John Huan）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赵令欢（Zhao John Huan）先生现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自 1990 年至 1995 年在 Shure Brothers, Inc. 担任研发总监；自 1995 年至 1997 年在 US Robotics, Inc. 担任副总裁；自 1997 年至 2000 年在 Vadem, Inc. 担任总裁；自 2001 年至 2002 年在 Infolio, Inc. 担任董事局主席及总裁；赵先生现任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亦在多家上市公司担任职务；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联想控股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至今在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00.HK）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至今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至今在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至今在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88.HK）担任执行董事兼主席；自 2017 年至今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至今在金涌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28.HK）担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自 2019 年至今在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至今在 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 担任非执行董事。

赵先生持有南京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北伊利诺伊州大学硕士学位及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William Otto Grabe 先生，1938 年出生，美国国籍

William Otto Grabe 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rabe 先生自 1984 年至 1992 年在 IBM 担任企业副总裁及主管；自 1992 年至 2010 年在 General Atlantic LLC 担任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在 General Atlantic LLC 担任顾问董事；自 2005 年至 2012 年在本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首席独立董事；曾出任 Compuware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及 Covisint Corporation 董事、QTS Realty Trust, Inc.（股票代码：QTS.NYSE）董事；目前担任 Gartner Inc.（股票代码：IT.NYS）。

Grabe 先生持有纽约大学学士学位及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硕士学位。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1958 年出生，英国国籍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rown 先生自 1983 年至 1990 年在 Acorn Computers Ltd.担任首席工程师；为 ARM Holdings PLC 的联合创始人，自 1990 年至 2012 年在 ARM Holdings PLC 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工程总监、首席技术官、全球发展的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及总裁；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至 2018 年在 Xperi Corporation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在 P2i Limited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同时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81.HK、688981.SH）独立非执行董事、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股票代码：MRVL.NASDAQ）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Ceres Power Holdings plc 独立董事（股票代码：CWR.GB.PL.）。

Brown 先生持有英国剑桥大学硕士学位，为注册工程师及英国工程及科技学会与英国皇家工程院的资深会员。

Yang Chih-Yuan Jerry 先生，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

Yang Chih-Yuan Jerry 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Yang 先生为雅虎公司的联合创始人，自 1995 年至 2012 年在雅虎公司在任期间担任首席执行官及董事、雅虎日本董事；自 2000 年至 2012 年在思科系统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自 2013 年至今在 Workday Inc.（股票代码：WDAY.NASDAQ）担任独立董事；自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2014 年至今在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BABA.NYSE、9988.HK）担任独立董事；自 2005 年至 2015 年及 2017 年至今为斯坦福大学信托董事会成员；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Yang 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学学士学位及斯坦福大学硕士学位。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1962 年出生，英国国籍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Orr 先生自 1986 年至 2015 年在麦肯锡公司曾担任多个高层职位，包括大中华执行合伙人、高级合伙人、亚洲执行合伙人、全球营运委员会委员、全球股东董事会成员、管治和风险委员会主席；自 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在本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至今，调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9.HK 及 0087.HK）独立非执行董事、美团（股票代码：3690.HK）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EQT AB 董事会成员及英中贸易协会副主席。

Orr 先生持有牛津大学学士学位及哈佛大学硕士学位。

胡展云（Woo Chin Wan Raymond）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胡展云（Woo Chin Wan Raymond）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2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1985 年至 2015 年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个高层职位，包括大中华区领导小组成员和大中华区业务主管合伙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出任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583.HK）及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同时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先生持有多伦多大学学士学位及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及加拿大特许会计师。

杨澜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澜女士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女士自 1990 年至 1994 年于中央电视台担任主持人；1998 年至 1999 年在凤凰卫视担任创作者、执行制作人和《杨澜工作室》（现称为《杨澜访谈录》）的主持人；自 2011 年及 2015 年至今担任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全球形象大使及全球董事；自 2012 年至今担任林肯中心总裁理事会成员；自 2013 年至今在担任中国慈善联合会担任副会长兼常务理事；曾分别应邀出任北京申办 2008 年奥运会和 2022 年冬季奥运会的陈述人、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形象大使；为阳光媒体集团及阳光文化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及主席；2020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女士持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高管职务	高管任职起始时间
1	杨元庆	首席执行官	2009 年 2 月
2	Gianfranco Carlo Lanci	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2012 年 4 月
3	高岚	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2016 年 11 月
4	贺志强	高级副总裁、联想创投集团总裁	2002 年 1 月
5	Yong Rui	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	2016 年 10 月
6	Kirk Skaugen	执行副总裁兼基础架构解决方案集团总裁	2016 年 11 月
7	刘军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2017 年 5 月
8	乔健	高级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及首席市场官	2011 年 7 月
9	Laura G. Quatela	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法务官	2016 年 10 月
10	Luca Rossi	高级副总裁兼智能设备集团总裁	2015 年 2 月
11	黄建恒	高级副总裁兼解决方案及服务集团总裁	2016 年 4 月
12	Wong Wai Ming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007 年 7 月
13	Matthew David Zielinski	高级副总裁兼国际销售组织总裁	2018 年 2 月

注：杨元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杨元庆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简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Gianfranco Carlo Lanci 先生，1954 年出生，意大利国籍

Gianfranco Carlo Lanci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公司总裁及首席运营官。Lanci 先生自 1981 年至 1997 年在德州仪器公司（股票代码：TXN.NASDAQ）担任个人电脑业务欧洲、中东及非洲区总裁；自 1997 年至 2011 年在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总裁、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在本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及执行副总裁和个人电脑业务集团、联想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及亚太区市场的总裁；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公司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Lanci 先生持有都灵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及都灵理工大学硕士学位。

高岚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岚女士现在在本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高女士自 1988 年至 1992 年在中国

环境监测总站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自 1992 年至 1996 年在环境保护署国际协作部门担任首席方案官；自 1998 年至 2004 年在 Novartis Country Organization 担任首席人力资源及监察官；自 2004 年至 2006 年在 BP China Holding Co Ltd 担任人力资源副总裁；自 2006 年至 2009 年在 Thomson S.A. 北京代表处担任亚太地区人力资源副总裁；自 2009 年至 2016 年在本公司多个人力资源职能部门担任高级领导角色，包括新兴市场集团、亚太、拉丁美洲及中国地区、人力和组织功能及人力资源策略与运营；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高女士持有南开大学学士学位及英国剑桥大学硕士学位，并持有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评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贺志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贺志强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联想创投集团总裁。贺先生自 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发展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北京工程师，自 1989 年至 1993 年在 Quantum Design Inc. 担任 QDI 香港研发中心经理；自 1994 年至 2016 年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研发中心北京工程师、QDI 香港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联想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想研究院院长、联想云服务业务群组总裁、研究院首席技术官；自 2016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联想创投集团总裁。

贺先生持有北京邮电大学学士学位及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硕士学位。

Yong Rui 先生，1970 年出生，美国国籍

Yong Rui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Rui 先生曾在微软工作 18 年，自 1999 年至 2006 年在微软总部研究院担任研究员及高级研究员，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微软亚太研发集团担任研发战略总监，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在微软亚太研发集团担任高级技术总监，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在微软亚洲工程院担任副院长，自 2012 年至 2016 年在微软亚洲研究院担任常务副院长；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

Rui 先生持有东南大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硕士学位、伊利诺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博士学位，为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国际计算机协会会士（ACM Fellow）、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学会会士（IEEE Fellow）、国际模式识别学会会士（IAPR

Fellow）、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士（SPIE Fellow）、中国计算机学会会士（CCF Fellow）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CAAI Fellow），曾荣获 2016IEEE 计算机学会 Edward J. McCluskey 技术成就奖和 2018 ACM SIGMM 技术成就奖。

Kirk Skaugen 先生，1970 年出生，美国国籍

Kirk Skaugen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及基础架构解决方案集团总裁。Skaugen 先生自 1992 年至 2016 年在英特尔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产品经理、技术销售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客户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本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及数据中心业务集团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及基础架构解决方案集团总裁。

Skaugen 先生持有普渡大学学士学位。

刘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军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刘军先生自 1993 年至 2015 年在本公司先后担任联想集团评测中心工程师/经理、PC 研发部总经理、台式电脑事业部总经理、消费 IT 业务群总裁、企划与运作系统总裁、联想中国首席运营官、全球供应链总裁、全球消费集团总裁、产品集团总裁、移动业务集团总裁；自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刘军先生持有清华大学本科学位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乔健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乔健女士现在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及首席市场官。乔女士自 1990 年至 1993 年在北京联想计算机集团公司担任经理；1993 年至 2016 年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助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人力资源副总裁、战略与规划副总裁、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联想集团高级副总裁、手机事业部联席总裁；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联想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及首席市场官。

乔女士持有复旦大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Laura G. Quatela 女士，1957 年出生，美国国籍

Laura G. Quatela 女士现在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法务官。Quatela 女士自

1982年至1985年在Sears Roebuck & Co., Allstate Insurance Group担任公司法务；1985年至1986年先后在Deutsch, Kerigan & Stiles、Jolies, Sokol & Bernstein担任诉讼律师；1986年至1991年在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担任公司部门顾问，1991年至1997年在SASIB Railway GRS担任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及秘书，自1997年至1999年在Clover Capital Management, Inc.担任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及秘书；自1999年至2014年在Eastman Kodak Company担任多项职位，包括首席知识产权官、总法律顾问、高级副总裁、联席运营官兼公司总裁；自2014年至今在Quatela Lyn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担任总负责人；自2016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法务官。

Quatela女士持有丹尼森大学学士学位及凯斯西储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Luca Rossi 先生，1972年出生，意大利国籍

Luca Rossi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智能设备集团总裁。Rossi先生自1992年至1998年在ORACLE TRADING COMPANY作为创始人并担任高级管理成员；1998年至2004年在MONOLITH ITALIA S.P.A.作为创始人并担任高级管理成员；2003年至2009年在ASUSTEK COMPUTER INC. (ASUS ITALY SRL)担任欧盟区零售负责人及德国区总经理、南欧及意大利区总经理、欧洲区总经理；自2009年至2015年在ACER EUROPE SA任职并担任意大利及比荷卢区总经理、意大利区管理总监、欧洲及中东区销售总监、欧洲及中东及非洲区产品部门总监、欧洲及中东及非洲区总裁；自2015年2月至2021年3月，在本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副总裁兼拉丁美洲区总裁，高级副总裁兼欧洲、中东及非洲、拉丁美洲区智能设备集团总裁，自202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智能设备集团总裁。

Rossi先生自ISTITUTO COSTANZA高中毕业后，自博科尼大学攻读本科学位（未取得学位）。

黄建恒（Wong Kin Hang）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黄建恒（Wong Kin Hang）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解决方案及服务集团总裁。黄先生自1996年至2005年在IBM任职并担任电信工业解决业务部门销售专员、个人电脑业务销售专员；自2005年至2021年3月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项职务，包括大中国区运营官、联想香港、台湾及韩国区总经理、联想新兴市场策略及团队首席运营官、亚太新兴市场首席运营官、首席策略管、联想集团高级副总裁及亚太区总裁，2021年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解决方案与服务事业集团总裁。

黄先生持有香港大学学位和香港大学、伦敦商学院及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位。

Wong Wai Ming 先生，1957 年出生，英国国籍

Wong Wai Ming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Wong 先生自 1982 年至 1985 年在 Moore Stephens & Co., London, Chartered Accountant 担任会计师；自 1986 年至 1991 年在 Baring Brothers & Co Ltd 担任助理董事；1991 年至 1998 年在 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 担任董事；自 1998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自 1999 年至 2000 年在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首席执行官；自 1999 年至 2007 年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0 年至 2005 年在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自 2005 年至 2007 年在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担任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Wong 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762.HK）独立非执行董事。

Wong 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

Matthew David Zielinski 先生，1979 年出生，美国国籍

Matthew David Zielinski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国际销售组织总裁。Zielinski 先生自 2002 年至 2003 年在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担任技术销售工程师；自 2003 年至 2006 年在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担任区域销售经理；自 2006 年至 2018 年在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客户经理、经理、部门总监、企业副总裁、全球销售业务副总裁；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联想集团高级副总裁及联想北美智能设备集团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国际销售组织总裁。

Zielinski 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学士学位。

（三）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Yong Rui	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
2	贾朝晖	联想消费业务及先进创新中心高级副总裁
3	王茜莺	联想集团副总裁兼研究院技术战略与创新平台负责人
4	欧阳峻	消费电脑事业部副总裁
5	Daryl Carvis Cromer	副总裁、PCSD 首席技术官及首席产品安全官
6	Gregory Lynn Huff	副总裁、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集团发展和质量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
7	Dan Dery	MBG 产品副总裁

Yong Rui 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贾朝晖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贾朝晖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联想消费业务及先进创新中心高级副总裁。贾先生自 1995 年至 2001 年在 Legend Computer Ltd 担任多项职位，包括工程师、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1 年至 2007 年在本公司不同部门担任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19 年在本公司担任多项职位，包括总经理、副总裁、首席采购官、高级副总裁，现任联想消费业务及先进创新中心高级副总裁。

贾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茜莺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茜莺女士现在在本公司担任联想集团副总裁兼研究院技术战略与创新平台负责人。王女士自 1997 年至 2001 年在 IBM 中国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自 2006 年至 2016 年在本公司先后担任用户研究中心主管、用户研究中心执行主管、新兴设备和用户观察部门执行主管、创新管理部门执行主管，2016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联想集团副总裁兼研究院技术战略与创新平台负责人。

王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和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为中国科学院评定的高级工程师。

欧阳峻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欧阳峻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消费电脑事业部副总裁。欧阳先生自 1999 年至 2019

年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项职位，包括工程师、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电脑整合运营中心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任消费电脑事业部副总裁。

欧阳先生持有湖南大学学士学位和湖南大学硕士学位。

Daryl Carvis Cromer 先生，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

Daryl Carvis Cromer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PCSD 首席技术官及首席产品安全官。Cromer 先生自 1987 年至 2005 年在 IBM Corporation 先后担任设计师、经理、工程师；自 2005 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执行总监、副总裁，现任副总裁、PCSD 首席技术官及首席产品安全官。

Cromer 先生持有辛辛那提大学学士学位及辛辛那提大学硕士学位。

Gregory Lynn Huff 先生，1969 年出生，美国国籍

Gregory Lynn Huff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集团发展和质量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Huff 先生自 1992 年至 1995 年在 Convex Computer Corporation 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自 1995 年至 2011 年在 Hewlett Packard 担任多项职位，包括产品开发工程师、策划与策略总监、高性能系统开发总监、工业标准服务器集团首席技术官；自 2011 年至 2014 年在 LSI Corporation 担任首席技术官；自 2016 年至 2017 年在 Divergent Storage System, Inc.担任创始人及首席技术官；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公司先后担任 DCG 首席技术官、DCG 首席技术官兼发展和质量副总裁；自 2021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集团发展和质量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

Huff 先生持有德克萨斯农工大学学士学位及南卫理公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Dan Dery 先生，1972 年出生，法国国籍

Dan Dery 先生现在在本公司担任 MBG 产品副总裁。Dery 先生自 1997 年至 1999 年在 France Télécom S.A.担任内部顾问；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在 EZ-Think 担任创始人；2001 年至 2003 年在 Altran Technologies S.A.担任创新与策略顾问；自 2003 年至 2006 年在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担任产品策略总监；自 2007 年至 2010 年在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担任全球产品策略及市场副总裁；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在 Motorola Mobility Inc.担任副总裁及 Head of Mass Market Portfolio；自

2012年至2016年在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担任首席营销官及全球市场策划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MBG产品副总裁。

Dery先生持有巴黎高等电子学院学士学位及École Supérieure d'Electricité硕士学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元庆	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元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Baidu, Inc.	独立董事	杨元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Sureinvest	董事	杨元庆担任其董事并控制该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Union Star	董事	杨元庆担任其董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朱立南	非执行董事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立南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朱立南担任其非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立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立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朱立南担任其董事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朱立南担任其董事
		Union Star	董事	朱立南担任其董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赵令欢	非执行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非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主席	赵令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主席
		金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令欢担任其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非执行董事、联想控股间接持有部分权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非执行董事、联想控股持有部分股份
		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	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William Otto Grabe	独立非执行董事	Gartner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QTS Realty Trust,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General Atlantic LLC	顾问董事	无关联关系
		NYU Entrepreneurial Institute	信托管理人	无关联关系
		UCLA 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Board of Visitors	董事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Grand Canyon Trust	董事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William Tudor Brown	独立非执行董事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Garrison Technology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Yang Chih-Yuan Jerry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Workday Inc.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Pluribus Networks,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General Atlantic	执行咨询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AT&T	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Xiaoju Kuaizhi Inc.	咨询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	无关联关系
		Eos Energy Enterprise, Inc.	咨询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Nuro, Inc.	咨询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Ripple Health	咨询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Snowflake Computing Inc.	咨询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Zola, Inc.	咨询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Oasis Labs, Inc.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斯坦福大学	信托董事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Dunhuang Foundation	受托人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Monterey Peninsula Foundation	董事	无关联关系
		Red Husky Foundation	董事兼及秘书	无关联关系
		The Center for Global Enterprise	董事	无关联关系
		Asian American Equal Opportunity Fun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Meituan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Westchel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EQT AB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Fantasia Gold Limited	董事	胡展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Pinstrong Limited	董事	胡展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S W Woo &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澜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阳光媒体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创始人及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Sun Culture Foundation Limited	创始人及主席	无关联关系
		Lincoln Center President's Council	成员	无关联关系
		China Charity Alliance	副主席及常设董事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北京百年阳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阳光七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澜控制的企业
		北京阳光天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阳光天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阳光新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贵州省天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阳光新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北京阳光天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杨澜工作室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天女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天女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女海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致云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Visionary Mark Limited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Wisdom Light Cultur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Sun New Light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Co., Ltd	董事	杨澜控制的企业
贺志强	高级副总裁、联想创投集团总裁	北京创捷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贺志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及其控制的企业
		天津创想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贺志强担任其执行董事
		天津物开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贺志强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志强担任其董事长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贺志强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贺志强担任其董事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贺志强担任其副董事长、发行人参股企业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志强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参股企业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志强担任其董事长
		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志强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参股企业
		领袖创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贺志强担任其执行董事
		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志强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参股企业
刘军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肆拾玖坊（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军担任其董事长
		肆拾玖坊（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该企业
		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刘军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参股企业
乔健	高级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及首席市场官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乔健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参股企业
Laura G. Quatela	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法务	Quatela Lyn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	执行董事	Laura G. Quatela 担任其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官	Provenance Asset Group LLC	管理层成员	Laura G. Quatela 担任其管理层成员
Wong Wai Ming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Wong Wai Ming 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Sureinvest	董事	Wong Wai Ming 担任其董事、杨元庆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Union Star	董事	Wong Wai Ming 担任其董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Harvest Star Limited	董事	Wong Wai Ming 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通过 Union Star 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聘用协议/劳动合同。除上述协议及长期股权激励计划、雇员持股计划项下相关协议外，发行人未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任免程序
2019年7月9日	田溯宁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9年8月31日	马雪征辞世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0年5月15日	杨澜被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决议、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020年7月9日	出井伸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1年7月20日	Nicholas Charles Allen 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除此之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Gregory Lynn Huff 为2019年8月受聘，自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本公司担任 DCG 首席技术官、DCG 首席技术官兼发展和质量副总裁；自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集团发展和质量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

除此之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2021年3月3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亲属关系	个人权益（股） ¹		公司权益 （股） ²	权益占 比（%）
			普通股（股）	奖励股份（股） ³		
1	杨元庆	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110,461,722	425,706,473	622,804,000 ⁴	9.62
2	朱立南	非执行董事	2,987,155	3,281,779	-	0.05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亲属关系	个人权益（股） ¹		公司权益 （股） ²	权益占 比（%）
			普通股（股）	奖励股份（股） ³		
3	赵令欢	非执行董事	990,262	4,010,726	-	0.04
4	William Otto Grabe	独立非执行董事	3,886,668	4,010,726	-	0.07
5	William Tudor Brown	独立非执行董事	963,861	4,010,726	-	0.04
6	Yang Chih-Yuan Jerry	独立非执行董事	848,016	3,958,265	-	0.04
7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独立非执行董事	636,653	3,554,979	-	0.03
8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9,460	594,797	-	0.01
9	杨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12,733	-	0.00
10	Gianfranco Carlo Lanci	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1,327,686	88,966,940	-	0.75
11	高岚	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901,286	30,380,762	-	0.26
12	贺志强	高级副总裁、联想创投集团总裁	3,584,979	43,518,982	-	0.39
13	Yong Rui	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	2,664,423	30,568,710	-	0.28
14	Kirk Skaugen	执行副总裁及基础架构解决方案集团总裁	8,734,978	99,780,349	-	0.90
15	刘军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255,462	93,728,680	-	0.78
16	乔健	高级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及首席市场官	7,527,310	56,951,487	-	0.54
17	Laura G. Quatela	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法务官	5,362,154	53,255,882	-	0.49
18	Luca Rossi	高级副总裁兼智能设备集团总裁	-	24,681,630	-	0.20
19	黄建恒	高级副总裁兼解决方案及服务集团总裁	718	26,945,947	-	0.22
20	Wong Wai Ming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31,181,911	101,042,290	-	1.10
21	Matthew David Zielinski	高级副总裁兼国际销售组织总裁	-	22,156,580	-	0.18
22	贾朝晖	联想消费业务及先进创新中心高级副总裁	679,144	19,564,743	-	0.17
23	王茜莺	联想集团副总裁兼研究院技术战略与创新平台负责人	469,458	9,215,950	-	0.08
24	欧阳峻	消费电脑事业部副总裁	622,883	15,791,025	-	0.14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亲属关系	个人权益（股） ¹		公司权益 （股） ²	权益占 比（%）
			普通股（股）	奖励股份（股） ³		
25	Daryl Carvis Cromer	副总裁、PCSD 首席 技术官及首席产品 安全官	-	10,404,767	-	0.09
26	Gregory Lynn Huff	副总裁、基础设施 解决方案集团发展 和质量首席技术 官、首席战略官	80,290	15,546,756	-	0.13
27	Dan Dery	MBG 产品副总裁	2,238,918	14,974,186	-	0.14
28	Grabe Family Foundation, Inc.	董事家族信托	744,281	-	-	0.01
29	刘红梅	贾朝晖配偶	1,660	597,744	-	0.00
30	潘晨	欧阳峻配偶	1,645	36,188	-	0.00

注 1：个人权益，指除公司权益外，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权益，包括股本衍生工具等相关股份权益；

注 2：公司权益，指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个人通过受其控制的公司（即直接或间接控制了该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一及以上投票权，或公司、公司董事习惯于按照个人的指示行事，则该公司视为受个人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权益；

注 3：指尚未行权、尚未归属的股权激励对应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注 4：该 622,804,000 股股份由 Sureinvest 持有，而杨元庆于 Sureinvest 股东大会上持有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权。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杨元庆被视为拥有 622,804,000 股股份权益。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Sureinvest 通过 Union Star 持有联想集团 187,306,129 股股份；

注 5：除上述外，杨元庆、高岚、贺志强、乔健、Yong Rui、Wong Wai Ming、Laura G. Quatela、刘军、黄建恒、Matthew David Zielinski、贾朝晖、王茜莺为 Lenovo Group Limited Management Trust 信托受益人（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担任信托管理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信托通过 Union Star 持有发行人 287,598,314 股股份。

注 6：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贺志强、乔健、贾朝晖、Wong Wai Ming 分别持有 Sureinvest 股权比例为 0.80%、1.44%、0.16% 及 4.6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杨元庆和 Union Star 持有的联想集团股份质押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除此之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政策由薪酬委员会制定执行。薪酬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负责（1）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其他董事及高

级管理层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2）批准将提供予主席、首席执行官、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数额及形式；（3）审阅薪酬激励安排以厘定该等安排是否鼓励过度冒险，并评估任何可减轻相关风险的薪酬政策及惯例，同时亦推动绩效薪酬模式；（4）评估是否需要为行政要员提供离职补偿安排；（5）及审阅独立专业顾问对非执行董事薪酬的建议。在确定董事薪酬待遇时，薪酬委员会须确保董事不会参与决定其本身的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贴及非金钱利益（如医疗、牙科及人寿保险等）；（2）表现奖金：根据公司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及附属公司的业绩确定该奖金金额；（3）长期激励计划：公司以股份增值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组合的方式支付奖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薪酬合计	933.83	909.48	564.71
除税前溢利	12,022.85	7,077.03	5,746.85
占除税前溢利的比例	7.77%	12.85%	9.83%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况，其背景和原因为：发行人就可以与其主营业务协同的创新业务进行内部孵化并设立子公司运营，在该等子公司设立或增资时引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以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风险共担；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体现了其对孵化项目发展前景的认可，有利于孵化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外部融资，实现该等创新业务的成功孵化。

1、共同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情形如下：

（1）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576.41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H6-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0日，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由贺志强和尉伟东设立并分别持股50%。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贺志强和尉伟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以象征性对价分别向贺志强、尉伟东支付人民币500元受让取得贺志强、尉伟东分别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500万元认缴出资，并取得该公司100%股权。

2017年4月26日，杨元庆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创想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并成为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出资额5,240万元，持股比例为87.33%；杨元庆认缴该公司出资额320万元，持股比例为5.33%；天津创想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该公司出资额440万元，持股比例为7.34%。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杨元庆持有该公司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该公司后续减资变更为5.74%。

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466.39	23,114.80	-24,947.29	181,812.33	48,205.89	-47,701.97

注：该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12月31日。

（2）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6,998.8599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物联网技术及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销售”。

2016年1月6日，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股100%。

2018年2月8日，杨元庆与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及框架协议》并成为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出资额3,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天津致良明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该公司出资额1,378.4616万元，持股比例为25.6%；天津联创新高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该公司出资额247.6923万元，持股比例为4.6%；杨元庆认缴该公司出资额258.4615万元，持股比例为4.8%。

2019年6月10日，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其持有的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承继。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杨元庆持有的该公司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该公司后续增资降至3.69%。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9,480.80	-12,820.41	-5,025.40	298,954.86	-7,768.43	-22,931.70

注：该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12月31日。

（3）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2,682.308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8层801-G8-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日，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柴海新出资设立并分别持股99.96%、0.04%。

2016年7月26日，杨元庆、贺志强、乔健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并成为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额1,289.1428万元，持股比例为70.5%；北京领袖创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领袖创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出资额274.2855万元，持股比例为15%；杨元庆持有该公司出资额109.7144万元，持股比例为6%；贺志强持有该公司出资额76.8001万元，持股比例为4.2%；乔健持有该公司出资额18.2857万元，持股比例为1%，其他主体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60.3428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3.3%。

2017年11月21日，贺志强、乔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联创高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不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杨元庆持有的该公司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该公司后续增资降至4.09%。

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664.50	11,293.31	-5,331.70	31,638.74	16,625.01	-8,392.57

注：该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12月31日。

（4）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5年1月9日，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设立。

2015年7月22日，杨元庆、贺志强、Gianfranco Carlo Lanci、Wong Wai Ming、乔健、黄建恒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enovo United II Limited 等相关主体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成为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元庆取得该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5%；贺志强取得该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2,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3%；Gianfranco Carlo Lanci 取得该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7%；Wong Wai Ming 取得该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乔健取得该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黄建恒取得该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enovo United II Limited 持有该公司普通股 47,571,429 股，持股比例为 54.06%。

2017年8月25日，Gianfranco Carlo Lanci、Wong Wai Ming、黄建恒分别与受让方 Winter Gold Limited、Aerophant Capital Management Co.,Ltd.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乔健将其认购的全部股份退回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2020年3月31日，杨元庆与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该公司将杨元庆持有的 503,367 股 A 系列优先股予以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杨元庆持有该公司 4,996,633 股 A 系列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3.99%；贺志强持有该公司 2,4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1.91%。

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55,782.37	575,537.13	-346,675.52

注：该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

(5)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6日，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想北京出资设立并持股100%，设立时该公司的名称为“北京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杨元庆、贺志强与联想北京等相关主体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并成为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元庆认缴该公司出资额240万元，持股比例为3%；贺志强认缴该公司出资额216万元，持股比例为2.7%；联想北京认缴该公司出资额4,892万元，持股比例为61.15%。

2017年11月8日，贺志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联创高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不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之一；杨元庆持有的该公司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该公司后续增资降至1.25%。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1,730.87	271,142.41	-21,275.59	403,765.78	292,418.00	-87,916.55

注：该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12月31日。

（6）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2日，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联想北京出资设立并持股100%。

2019年1月8日，杨元庆与联想北京等投资主体签署了《增资及框架协议》并成

为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元庆认缴该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联想北京认缴该公司出资额 2,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截至报告期末，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之一；联想北京和杨元庆对该公司持有的出资额及上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493.13	10,185.39	-5,883.80	66,525.67	16,069.19	-9,480.08

注：该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

（7）鼎道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鼎道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1-34，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16 日，鼎道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想北京出资设立并持股 100%。

2021 年 2 月，杨元庆与联想北京等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及框架协议》，以认购增资的形式成为鼎道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想北京认缴该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杨元庆认缴该公司出资额 2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0%；天津必扬腾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该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天津青云出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该公司出资额为 1,2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90%；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该公司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截至报告期末，鼎道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杨元庆持有的该公司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鼎道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613.58	48,458.55	-2,541.45	-	-	-

注：该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鼎道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出资设立，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子公司亦以象征性对价受让取得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缴的 100% 股权，并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enovo United II Limited 取得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普通股股份对价低于同一轮次认购 A 系列优先股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2、发行人与上述共同投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共同投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9,164	0.00%	4,714	0.00%	283	0.00%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405	0.00%	-	-	-	-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77,278	0.02%	20,457	0.01%	24,834	0.0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共同投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31	0.00%	-	-
联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1,379	0.02%	220	0.00%	73	0.00%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8,800	0.00%	22,255	0.01%	12,612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共同投资企业间采购、销售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历史上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 1994 年实行的购股权计划、2002 年实行的购股权计划、2005 年实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6 年实行的雇员持股计划。其中，1994 年实行的购股权计划和 2002 年实行的购股权计划已经终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正在执行的为 2005 年实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6 年实行的雇员持股计划。

（一）1994 年实行的购股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 1994 年 1 月 18 日采纳的一项购股权计划（以下称“1994 年购股权计划”），发行人可不时授予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之董事及雇员购股权，购股权最多不得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10%。授出的购股权可由接纳购股权当日起计十年内随时行使。购股权股份的认购价，按股份面值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价 80% 两者中之较高者计算。

1994 年购股权计划已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终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无根据 1994 年购股权计划已经授出、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二）2002 年实行的购股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2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一项购股权计划（以下称“2002 年购股权计划”），发行人可向合格人士（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雇员或管理人员、董事等）授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购股权，购股权最多不得超过发行人采纳购股权计

划之日已发行股本的 10%。授出的购股权可在自接纳购股权当日起计十年内随时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按于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价、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价及股份的面值之较高者确定。

2002 年购股权计划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届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无根据 2002 年购股权计划已经授出、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三）2005 年实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一项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奖励及激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员及突出表现的员工。该计划分别于 2008 年及 2016 年进行了修订。根据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可酌情决定以下三类股权补偿的其中一种授予参与者股份奖励：股份增值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绩效股份单位。其中，绩效股份单位计划已于 2006 年终止，终止之后，所有尚未行使的奖励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归属或注销。股份增值权计划和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1）股份增值权计划

股份增值权赋予持有人权利以收取高于预设幅度的公司股份升值价格。股份增值权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或公司选择的其他个人；根据股份增值权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合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及采纳股份增值权计划当日已发行股份的 10%，且该计划与公司及其他任何股权激励计划下发行的股份总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时已发行股份的 30%；该计划下的授予有效期为计划批准日期之后的十年，激励对象无需就授予支付对价；报告期内，股份增值权的行使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份基于授予日前 10 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计算的平均市场价格；股份增值权根据被授予人的授予文件进行归属；股份增值权可自授出日期起计七年内行使；公司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进行奖励，以现金形式奖励的，现金金额应等于已行使权利的数量乘以收益（即在行使日期每股市场价值与奖励价格之间的差额）；以股份形式奖励的，股份数量应与现金价值除以行使日期公司股份市场价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相等。

（2）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一个受限制股份单位等于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价值，一旦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将转换成为一股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或

公司选择的其他个人；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合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及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当日已发行股份的 5%，且该计划与公司及附属公司其他任何股权激励计划下发行的股份总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时已发行股份的 30%；该计划下的授予有效期为计划批准日期之后的十年，激励对象无需就授予支付对价；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基于授予日前 10 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计算的平均市场价格；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被授予人的授予文件进行归属；公司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进行奖励，以现金形式奖励的，现金金额应等于归属当日股份的市场价值乘以归属的股份单位数量；以股份形式奖励的，股份数量应与归属当日授予激励对象的已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相等。

公司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均来自于激励计划受托人从二级市场买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已经授予、归属、行权的股份增值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工具	累计授予	累计归属	累计行权	已授予未行权数量（股份增值权）/已授予未归属数量（受限制股份单位）
股份增值权	464,289.21	291,863.69	164,189.88	211,347.23
受限制股份单位	293,048.67	191,465.61	191,465.61	53,912.01
绩效股份单位	1,338.11	1,281.27	1,281.27	-

（四）2016 年实行的雇员持股计划

经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行一项雇员持股计划（以下称“雇员持股计划”），旨在促进和推广发行人股份持有权予一般雇员。公司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不符合参与该计划的资格。根据该计划，符合资格雇员每购买公司四股普通股（以下称“投资股份”）将配赠予一股相应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相应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期不超过两年，合资格雇员必须在整个归属期内持有投资股份。该计划项下的合资格雇员需在投资期间每月付款，前述款项将被转让给任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股份计划账户管理人员，前述受让主体应在收购日使用该等款项代表激励对象购买投资股份。投资股份和奖励兑现后分配的股份可包含通过信托持有的股份、由受托人分配给合资格雇员的股份或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的股份。投资股份由该计划管理人指定人或信托受托人持有。该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该计划合资格公司雇员购买公司投资股份的上下限。

公司实施雇员持股计划的股份均来自于雇员持股计划受托人从二级市场买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参与过雇员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共8,333人，雇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员工购买的股份数	已归属的配比股股份单位数量	未归属的配比股股份单位数量	合计
5,464.15	611.31	666.03	6,741.5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正在执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雇员持股计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要求。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分别如下：

日期	员工数量（人）
2019年3月31日	47,747
2020年3月31日	51,852
2021年3月31日	52,43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335	23.53
研发人员	10,216	19.48
生产人员	13,358	25.48
销售人员	10,963	20.91
其他人员	5,559	10.60
合计	52,431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境内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31,916	32,786	32,647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30,570	32,336	31,656
已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95.78%	98.63%	96.96%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346	450	991
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4.22%	1.37%	3.0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8,085	29,288	31,816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88.00%	89.33%	97.4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3,831	3,498	831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12.00%	10.67%	2.55%

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已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中分别包含3,554名、3,755名、3,010名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报告期内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3）部分残疾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减员致使无法缴纳；（5）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需补缴其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一、联想集团的业务发展前景及规划

联想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ICT 科技企业，秉承“智能，为每一个可能”的理念，为用户与全行业提供整合了应用、服务和优质体验的智能终端，强大的云基础设施以及行业智能解决方案。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人类社会正在经历智能化变革。智能化时代的 ICT 技术架构由“端-边-云-网-智”（即智能设备终端、边缘计算、云端存储及计算、网络传输技术以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构成——当“端”产生的海量数据通过“边”“云”“网”构建的智能基础架构提供的算力，对各行业的现行机理加以学习、总结、提炼，进而通过智能设备对业务和决策流程进行有效的管理，就实现了对传统行业的智能化赋能。公司是全球范围内极少数具备“端-边-云-网-智”全栈式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厂商之一：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大规模的硬件安装基数；在边缘计算及云计算领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低功耗、高性能、适应严酷环境的边缘计算服务器；在云端存储及计算领域，公司可提供面向从传统企业客户到云运营商超大规模客户，从私有云、公有云到混合云等众多形态与规模的数据中心设备产品；在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公司致力于推动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并实现网络关键技术设备自主创新和国产化；在智能化解决方案领域，公司以业务智能化转型为目标，重点发展以行业智能为核心的产品与服务体系，致力于成为行业智能及数字转型的引领者。

公司秉承 3S 发展战略，从 Smart IoT（智能物联网）、Smart Infrastructure（智能基础架构）、Smart Vertical（行业智能）三个维度出发，利用自身丰富的智能终端入口场景，依托现有产品在“边-云-网”智能基础架构层面的优势，最终实现为垂直行业进行智能化赋能的目标。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联想集团凭借创新的产品、高效的供应链及强大的战略执行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可靠 IC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

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

联想集团拥有辐射全球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除中国以外，业务还遍布美洲、亚太、欧洲、中东、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核心业务全球市场份额均处于领先水平。根据 IDC 及 www.top500.org 数据，公司个人电脑业务在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销量持续引领市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移动设备业务中，公司 2020 年在拉美地区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二；数据中心业务方面，在 2020 年 11 月全球超级计算机 500 强榜单中，联想集团的超级计算机入围 182 台，占比达 36.4%，在全球高性能计算机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为配合全球化业务发展，联想集团布局了覆盖全球的供应链及制造工厂网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与超过 2,000 家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保障了供应链体系的强大弹性。联想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共拥有自有工厂 13 家，分布在中国、印度及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同时通过与行业内优质加工厂商进行合作，在优化成本控制的基础上最大可能保证产能分配的灵活性。





作为引领行业的科技企业，联想集团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研发中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300 亿元。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布并迭代多款新型产品，包括高性能台式机、折叠屏笔记本电脑、5G 笔记本电脑、折叠屏智能手机、通用及定制化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及软件定义解决方案、高性能服务器集群系统等。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产品与服务，在个人电脑、移动设备及数据中心全业务板块持续推出端到端智能产品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在行业智能化科技化转型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公司亦积极布局前瞻行业技术方向，着眼于把握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机遇，重点进行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近年来，公司不断投入从底层智能硬件到顶层 AI 算法的研发项目，致力于通过智能物联网、智能基础架构及行业智能成为行业智能转型的引领者和赋能者。

2021 年 4 月以来，为充分把握信息消费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以及数字化向智能化的应用升级，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在报告期内两大业务集团的基础上，新组建方案服务业务集团，承接公司原有的服务及解决方案相关业务，致力于推动垂直市场的智能解决方案、附加服务、运维服务以及“X 即服务”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智能化转型。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在智能设备领域，联想集团提供个人电脑及移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联想集团提供各类企业级服务器产品、存储设备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包括通用及定制化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及软件定义解决方案、高性能服务器集群系统等。公司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分类		图示	
智能设备 业务集团	个人电脑和 智能设备	笔记本电脑		
		台式电脑	台式机	
			一体机	
		平板电脑		
		其他智能设备		
		智能手机		

业务板块	产品分类	图示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服务器	
	存储设备	
	软件定义解决方案	
	高性能集群	

（三）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由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组成，其中公司智能设备业务集团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0%、89.16% 及 89.58%；数据中心业务集团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10.84% 及 10.4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相关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368,718	89.58	314,429	89.16	301,968	88.20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28,744	79.87	277,178	78.59	258,107	75.39
移动设备	38,415	9.33	36,285	10.29	43,339	12.66
其他	1,558	0.38	965	0.27	521	0.15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42,903	10.42	38,248	10.84	40,415	11.80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用户与全行业提供优质智能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行业内多年经营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优势、稳定且深厚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和供应商关系，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升级、产品改进、产线智能化及自动化升级，形成稳定持续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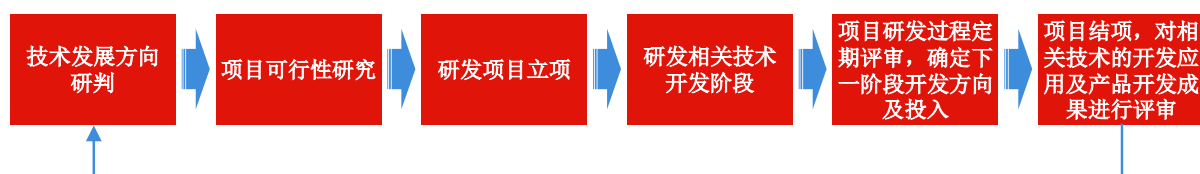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根据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展开，通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且高效运营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体系分为三级。第一级是各业务集团内部研发部门，负责短期 1-2 年内项目的产品开发，主要是根据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在产品生命周期内进行研发管理；第二级是联想研究院，负责未来 2-5 年内前瞻技术研究、前沿技术探索以及主要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主要通过技术发展方向分析，产业技术成熟度判断、竞争对手分析并结合公司主营及孵化业务确定技术发展方向并开展相关研发活动；第三级为联想创投（LCIG）旗下的研发体系，负责远期 5-10 年产业发展方向探索并投资前瞻性的尖端科技，助力公司的智能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辅以合作研发或委托外部研发。对于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对于公司以及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以及保密措施等均进行了约定。其中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视研发投入的具体形式及合同约定确定，存在部分合作方持有项目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并授权公司使用该等技术的情形；同时存在极少量合作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的情形，但公司尽量避免与外部机构共有专利。此外，公司在项目研发成果和可交付物基础上自行开展的二次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建立、健全研发相关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持续改进研发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始终坚持加强公司研发内控的管理并确保相关制度和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一方面公司按照预估的客户需求及实际客户订单情况分解物料，明确采购需求，并按需进行采购以组织后续产品生产；另一方面由于部分物料供货周期不同，为满足及时供货的需求，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上游主要原材料供货情况及客户需求预测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

（1）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生产性采购与非生产性采购，其中生产性采购主要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以及从委外加工厂商采购委外加工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CPU、显示器、主板、硬盘等；非生产性采购主要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运作进行，且非公司最终产品原材料组成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如生产办公设备、市场推广（如媒体广告）、各类办公服务等。

公司生产性采购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 公司直接采购

直接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与供应商进行采购需求的沟通并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报价管理、采购方案确定、采购下单、质量检验等，原材料采购完成后运往公司仓库或公司指定工厂/委外加工厂商处。

公司直接采购流程如下：

①明确采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销售部门与业务规划部门每周汇总近期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预测，并制定销售计划，采购部与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具体采购计划并相应分解为原材料采购需求；

②公司询价并采购下单：根据上述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产品价格、产品技术要求、产品供货期等因素后，公司向选定供应商下单；

③产品交付及验收入库：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控制部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对

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安排后续生产相关流程。

2) 委外加工厂商采购

委外加工厂商采购模式下，公司授权委外加工厂商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部分物料的采购。对于委外加工产品生产中使用的的重要原材料或部件，如部分 IC 产品等，委外加工厂商需通过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按照指定价格进行采购；对于委外加工产品生产中非核心原材料或部件，如辅料，可由委外加工厂商自主采购。

(2) 供应商管理模式

1) 合格供应商筛选：新供应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前，采购部相关团队会对其进行评估及审核以验证供应商的资质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的业务要求，审核内容包括基本资质、质量评估、财务绩效、环境关注、供应链安全评估等。供应商通过审核后将被纳入公司核准供应商名单中。核准名单中的供应商方可参与公司采购部门的采购报价；

2) 供应商选择：采购部门结合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在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供货质量、产品价格、产品技术要求、产品供货期等因素后选定供货方；

3) 供应商评价：公司每季度通过供应商绩效评估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服务、供货周期等关键指标进行评分。对于评分较低的供应商，公司会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此外，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第三方审核；

4) 供应商日常行为管理：公司根据《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进行监督与规范。对于超出《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范围的业务活动开展，均需事前由公司法务部门审批，重大偏离事项需额外由公司采购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4、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运营体系，在综合考虑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需求情况、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的生产具体可分为两种模式：自产模式和委托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产品特点、客户所在地、成本管控等因素选择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产模式

在自产模式下，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根据预测进行适度备货生产的方式：一方面自有工厂会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明确具体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后组织采购和生产；另一

方面，为及时满足客户对常规产品的需求，减少生产压力，公司根据上游主要原材料供货情况及客户需求预测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提前生产备货。

公司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13 家自有工厂，用于生产个人电脑、移动设备及服务器等产品。公司自有工厂采用自主研发的全流程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LeMES），辅以自主研发的工厂信息化平台 InfoSmart 以及生产信息管理系统（IPS）、智能排产系统（APS）、供应链管理系统（SCI），并在生产制造各环节中运用物联网、5G、智能视觉/算法、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管理数字化及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生产制造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系统及相关技术的运用使得公司在客户订单自动识别、物料分配与订单匹配、生产计划最优化排程、生产全流程可视化、产品信息追踪与质量状态全程监控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同时优化了制造工厂的人力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保障了复杂生产工艺流程下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委托生产模式

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将具体产品要求发往委外加工厂商，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生产过程中及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专业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方由委外加工厂商将产品发往公司指定地点。

1) 委托生产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内的经营积累已形成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管控模式与质量标准与公司自有工厂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已成为公司质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对委托生产产品质量进行管控：

①严格的委外加工厂商准入机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委外加工厂商准入认证标准，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多轮审核以确认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质量管理等方面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要求；

②规范的委外加工厂商管理机制：公司各对应职能部门参与委外加工厂商设计、开发及生产等各个主要环节，确保委外加工厂商能够及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 委托生产产品与技术保密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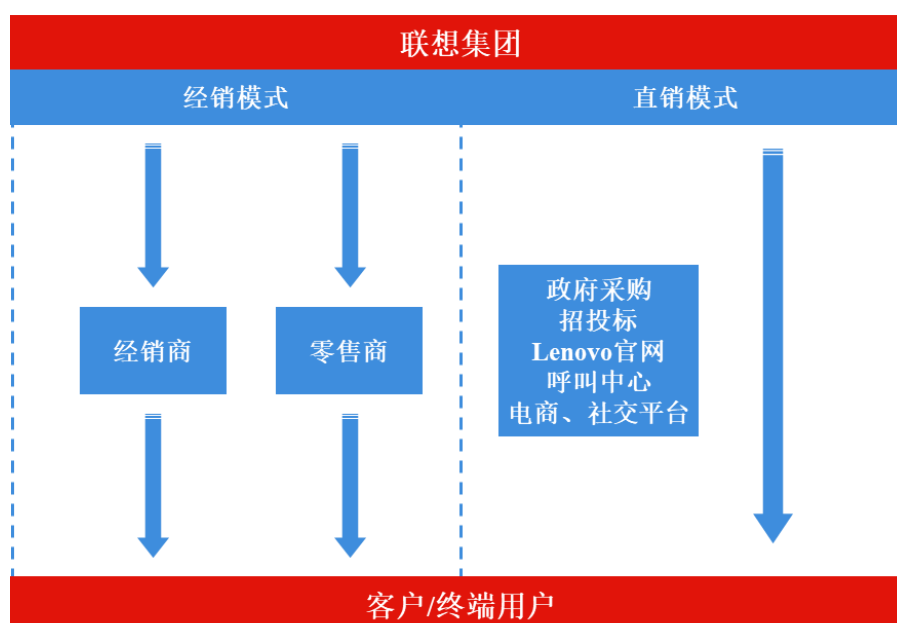
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要求委外加工厂商优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方案。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委托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前，公司会进行全面技术

评估以确保对外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相关的法律协议如技术许可协议中对公司提供技术的使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此外，在委外加工厂商生产过程中公司也严格控制其使用公司应用端的权限并通过软件加密的方式确保公司核心数据和技术的保密性。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所处的市场需求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为满足市场变化及各类客户需求，同时结合公司全球化经营销售区域广阔的特点，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对于大型客户如政府采购、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全球大客户等，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向其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在新零售领域积极地推进线下直营店同线上官网、呼叫中心、电商、社交媒体平台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各销售区域内经销商及其所覆盖的广阔经销网络开展经销，为行业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同时与全球大型零售卖场开展深度合作，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舒适的购物体验。

公司销售模式及主要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体系，与行业内业务合作伙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专项投资建立了 Velocity 在线平台提供对全球业务合作伙伴全方位、实时在线的服务，为公司在全球各主要区域的产品销售提供了保障。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主导，产品、服务及区域、渠道为两翼的营销管理模式，通

过该等管理模式实现销售区域与客户类型的营销贯通，最终形成全面且深度覆盖消费及行业市场的全球营销体系布局。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公司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具体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市场竞争环境、行业上下游供需状况、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客户需求等。

7、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方向，加快技术及产品的迭代更新，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业务起步阶段（设立-2003年）

联想集团由创始人柳传志先生带领团队创立，创立之初产品以个人电脑为主，主要面向中国大陆市场，经过多年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电脑服务商，自1997年起连续八年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超过三成。

2、全球化阶段（2003年-2011年）

2005年，公司完成对IBM个人电脑事业部的收购，并与IBM结成营销与服务联盟，利用IBM遍布世界的分销网络进行销售，并为用户提供个人电脑产品，提升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全球各大洲的市场份额。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运营中心，形成中国-美国双总部运营模式，打造全球化供应链及销售网络，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市场营销，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

2011年，公司与NEC Corporation宣布成立合资公司，组建了当时日本市场上最大的个人电脑集团。公司整合NEC Corporation的新兴科技，有效地降低了全球化战略实施成本，在技术、人资层面实现边缘化创新。

在全球化阶段，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的研发、采购、制造及销售体系，为客户提供可靠、优质、安全易用的技术产品及优质专业的服务，将个人电脑业务建设成为在全球范围内都具备竞争力的核心业务，持续扩大在全球市场上的影响力。公司于本阶段在市场扩展方面取得了卓越成绩，根据 IDC 数据，2011 年公司个人电脑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达 14.1%，全球排名第二。

3、多元化阶段（2011 年-2018 年）

公司在不断扩大 PC 业务优势、扩展全球化经营网络的同时，着眼多元化业务拓展。随着 2010 年联想乐 Phone 智能手机的面世，公司在境内外移动设备市场进行战略拓展。公司于 2014 年完成对摩托罗拉智能手机业务板块的收购，丰富自身产品组合的同时获得了大量专利许可及研发人才储备，布局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设备市场。同年，公司完成对 IBM x86 服务器业务板块 System X 的收购，成为全球第三大 x86 服务器供应商，借助其成熟产品线的优势，进一步扩大自身企业客户的基础，在全球范围内增强影响力，转型为一家全球化 ICT 企业，主要产品线涵盖电脑、手机、服务器三大领域，包括个人电脑、平板电脑、工作站、服务器、存储以及智能手机等一系列产品。2018 年，公司完成对富士通个人电脑业务主体 FCCL 51% 股权的收购，持续强化自身在 PC 领域的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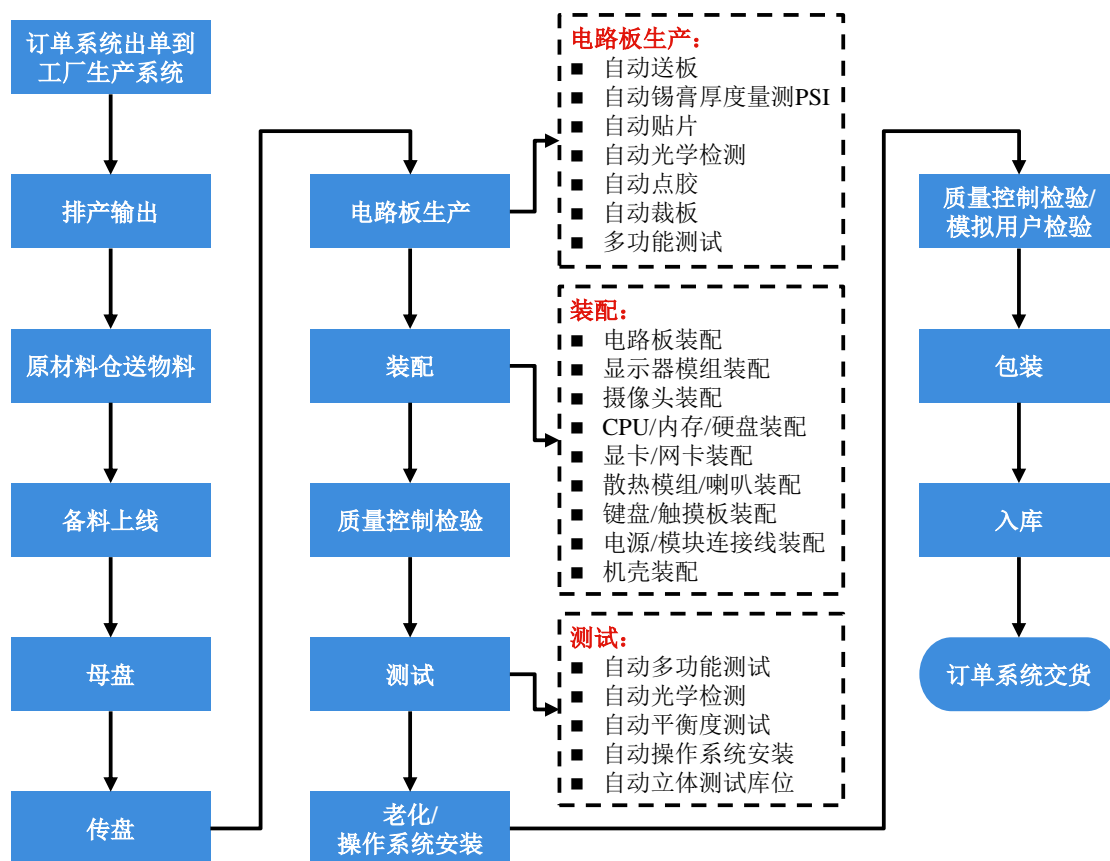
在多元化阶段，公司依托个人电脑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的品牌、客户及供应链优势，通过收购摩托罗拉及 IBM 服务器相关业务板块，实现了在智能手机行业及 x86 服务器行业的产品突破。新业务不仅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入，同时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提供了支持，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节省研发、供应链和采购成本，成为一家拥有多元化产品线及业务模式的全球化公司。

4、智能化转型阶段（2018 年至今）

自 2018 年起，公司开启智能化转型道路，利用公司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实现对垂直行业的智能化赋能。目前，公司智能化转型部署已逐渐完善，依托由智能物联网、智能基础架构及行业智能搭建的 3S 战略框架，设立对应多个部门进行产品孵化，形成了以行业智能化为核心的产品与服务体系。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七）环保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各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设备选择、环保设施配置、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方面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需要。

公司通过全球环境管理系统（EMS）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过程中的环境问题，覆盖公司产品及配件在全球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活动。公司推行环境管理体系，下属制造工厂均获得 ISO 14001 认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害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等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排水、锅炉排水等生产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回焊炉废气、发电机废气及 CNC 加工中心废气等，废气经烟雾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滤筒过滤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可回收废物、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可回收部分委托资源回收厂商分类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分类处置，危险固废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排放废气约 562,87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¹、一般固废 138,105 公吨、危险固废 177 公吨。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均已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及下属自有工厂配备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在环境保护及减少碳排放等方面作出贡献，于 2005 年起启动全面的环保型产品项目，从产品材料和产品包装等方面落实环保承诺。公司在产品开发流程始终专注于在产品中使用环保材料、工业后可回收塑料、消费者用后可回收塑料及闭环回收物料，促进公司向循环经济的过渡。此外，公司着重于在包装中加强回收及可循环再生材料的使用，增加生物材料的使用、缩小包装体积以达到减少运输途中二氧化碳排放的目的。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选择性的包装回收服务，客户可在收到产品后将包装物料寄回公司，以供新的货物运输中重复使用。

公司在 2020 年 CDP 气候变化报告（CDP Climate Change response）中获评“A”类评级，反映了公司在全球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及行动等方面的积极贡献。

¹ 用来比较不同温室气体排放的度量单位，一种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为这种气体的吨数乘以其产生温室效应的指数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目前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机构、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于中国境内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公司所处行业还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功能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行业规划、行业规章、产业政策
3	科学技术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于中国境内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序号	主管协会/专委会	功能
1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下从事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科研、开发应用的社会团体，在政府和计算机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中国计算机行业繁荣发展

中国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 年 11 月	中共中央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三部委	在电子信息领域，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大型计算设备设计，个人计算机及智能终端设计，人工智能时尚创意设计，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设备、仿真模拟系统设计等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18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 5G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	构建先进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围绕产业链体系化部署创新链，针对创新链统筹配置资源链，着力在云计算与大数据、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硬件等三大领域，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	国务院	深化国际合作，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及规模化应用

公司境外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业主要产品认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所在地	名称	主要内容
美国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认证	FCC 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
	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认证	FDA 职责为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
	美国消费品安全提高法案（CPSIA）	适用范围包括美国生产、进口、分销玩具、服装和其他儿童产品及护理品的相关行业，相关制造商应该保证其产品符合该法案的所有规定、禁令、标准或者规则
	美国国家电气规范（NEC）	提高电子产品安全性，最大程度地提高公共安全性，应急准备和电气工人保护
日本	强制性安全（PSE）认证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根据日本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相关电子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须通过 PSE 安全认证
	电磁兼容（VCCI）认证	日本电磁兼容认证标志，由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管理，为非强制性认证，受市场需求影响，在日本销售的信息技术产品通常会进行 VCCI 认证

所在地	名称	主要内容
	指定无线电设备符合性（TELEC）认证	日本无线电法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对指定的无线电设备进行型号核准
	电信设备符合型（JATE）认证	日本电信事业法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与电信网连接的通讯设备需要进行技术法规符合性认证
德国	CE 认证	欧盟对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只限于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物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UV）认证	旨在防止家电产品、机械产品、汽车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电击或触电，温度过高或火灾，机械方面存在的危险，放射性危险，化学性危险
英国	UKCA 认证	受英国脱欧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 CE 认证标准产品进入英国境内销售需替换为 UKCA 认证标准
巴西	巴西国家通讯管理局（ANATEL）认证	巴西国家通讯管理局系管控电信设备和无线电设备进入巴西市场的机构，电信和无线产品的销售和商业化需要 ANATEL 认证证明
	巴西国家认可机构（INMETRO）认证	巴西国家认可机构负责制定全国性标准，对于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 INMETRO 认证方可进入巴西市场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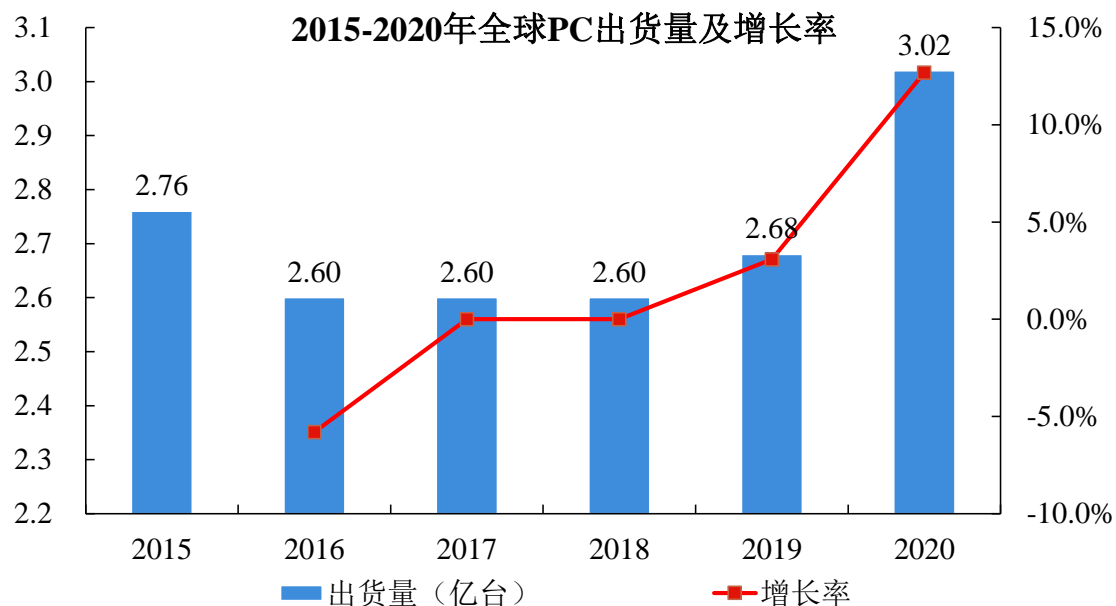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计算机制造业发展概况

（1）全球计算机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 PC 市场整体保持稳定态势，近年来市场需求随技术快速迭代有所增长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计算机产品商业化以来，PC 市场经过数十年发展已日趋成熟，形成了稳定的用户群体和庞大的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上游 CPU 厂商英特尔、AMD 加速产品更新迭代、5G 及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呈现加速上升态势。IDC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3.02 亿台，同比增长 12.83%，其中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快速增长，2020 年全年出货量达 2.20 亿台，同比增长 2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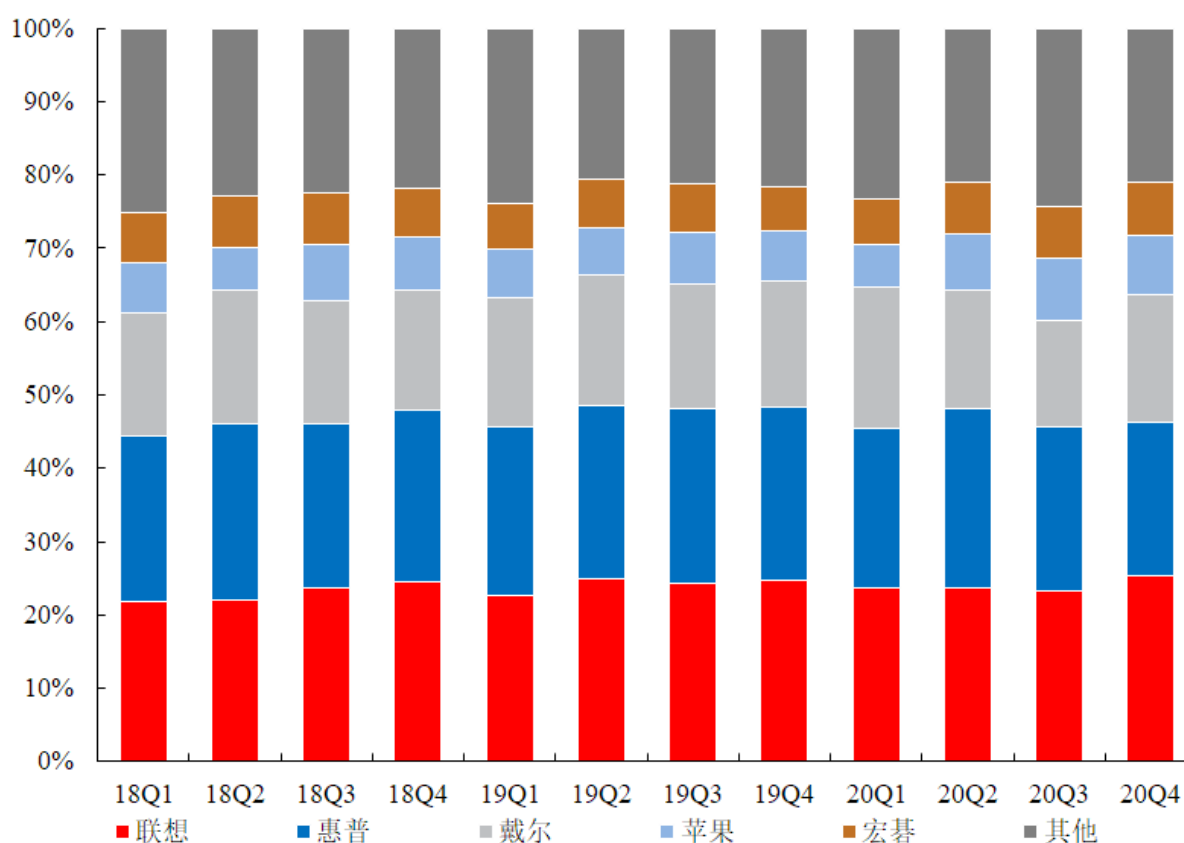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 PC 行业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保持领先优势

从全球 PC 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传统 PC 制造品牌占据领先地位。根据 IDC 的数据，2020 年度，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五大品牌占据全球 PC 市场超过 70% 的份额，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PC行业头部企业保持领先优势



数据来源：IDC

（2）计算机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细分领域具备增长潜力，聚焦高端、轻薄市场

智能终端设备的高端化、轻量化是全行业的大发展趋势，笔记本作为消费电子的主导产品之一，近些年在轻薄设计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绩。轻薄的笔记本同样可以配置高端的内置设备，改变了传统笔记本性能与重量不能兼得的局面，促使笔记本从单纯的商务办公逐步发展成包括设计、游戏在内的多元领域，行业关注点逐步聚焦高端细分市场。此外，随着平板电脑硬件性能的加强，操作系统平台逐渐成熟以及各类应用软件的支持，平板电脑在轻办公方面已成为笔记本电脑的良好互补，随着未来人们办公模式的演变，以轻薄为特点的平板电脑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2) 新一轮 CPU 竞争拉开序幕，促进下游 PC 消费市场换代需求

2021 年是 PC 处理器市场新一轮竞争格局开始的元年。传统处理器厂商英特尔计划推出新一代 CPU 产品以更好地支持 AI、WiFi6、XE 显示等功能，巩固自身在计算机市场的占有率优势；AMD 则将继续保持在制程工艺方面的领先优势；同时，苹果自研推

出 M1 处理器，ARM 架构 PC 市场有望迎来新产品。作为计算机中的核心部件，CPU 路线选择将会影响计算机整体架构的设计与制造，上游 CPU 竞争将会传导至下游计算机制造行业，促进下游产品迭代与性能提升，拉动市场换代需求。

3) 下游领域增长开拓 PC 使用场景，带动销售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逐渐丰富，电子竞技、在线教育、智能制造等行业发展加速，PC 将在传统商业办公及家庭应用之外获得包括游戏、教育、工业在内的丰富使用场景，为 PC 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量市场。以中国市场为例，个人电脑在在线教育、智能制造、电子竞技等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在线教育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并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配置师生用教学终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中国教育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持续增加，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12.3%，保持高速增长。教育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促使国内教育硬件设备规模开始快速提升，同时国内智慧教育的推行，加大了校园 PC、平板电脑的需求规模，为个人电脑及智能设备行业提供了全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中国市场采购目的用于中小学生学习辅助学习的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880 万台，是 2019 年 K12 教育用电脑需求量的六倍左右，将达到当年消费 PC 市场规模的近 1/3。随着未来市场稳定成长，主流厂商也将针对该细分市场推出中小学生学习产品，占领增量市场份额。

此外，疫情的持续及反复进一步加速了全球中小学教育在线化的进程，丰富了使用场景，在线教育常态化将使得中小学生学习专用笔记本成为刚需。受疫情影响，全球各地的学校都将课堂搬到了网上，根据 IDC 数据，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开始大幅增长，第二至第四季度分别同比增长了 21.7%、31.3% 和 37.1%，各大平板电脑厂商出货量也获得了增长。

②电子竞技

随着国内电子竞技行业被市场认同，以及政策文件的陆续落地，直接刺激了国内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等机构发布的《2020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0 年我国电子竞技用户已超过 4.8 亿人，同时电子游戏产业的技术升级，对于

电脑配置要求出现明显提升。为了迎合电竞玩家在游戏对战中对更高的画质体验和流畅度的要求，各大厂商陆续推出了电竞游戏本。根据 IDC 数据显示，在 2020 第二季度的消费类笔记本市场中，游戏类笔记本销量占比为 23.7%，占整体笔记本市场销售价值的 34.7%，对整体笔记本行业的平均单价拉动十分明显。

由于玩家对显示效果的要求不断提高，高刷新率游戏本在 2020 年度快速增长。IDC 数据显示，2020 年 1-7 月，120Hz 以上高刷新率游戏本的市场份额已经从去年同期的 37.3% 上升至 48.7%，同比增幅为 30.4%。未来，电竞屏类游戏本的设计会更加优先考虑在视觉体验上满足消费者对电竞和大型 3A 游戏的需求，电竞类游戏本在显示配置层次上移的趋势已经十分明显，游戏本将会逐步由刷新率、色域、显卡配置等区分为电竞游戏本及普通游戏本两个子市场，迎来新一轮融合式发展。

③智能制造

中国作为基建大国，新基建在 2020 年起到对冲经济下滑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未来制造业将尤其在工业互联网领域中展现出巨大生命力。随着工业互联网将设备与信息互联，制造业的数字智能程度和生产效率将大大提升，这对智能终端设备及其上下游产业提出高需求。

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极为迫切。根据 IDC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我国离散制造行业的 PC 渗透率仅为 16.8%，从需求端看，PC 设备在制造行业加强渗透的空间较大。数字化制造中研发工具的普及、关键工序数控化的提升、数字化车间的建设，均为 PC 设备的渗透提供了可能的场景。此外，工业软件的逐渐成熟也将带动硬件 PC 采购需求。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2 年期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21.2%，工业软件发展已经进入黄金时期，一旦形成规模效应，将大力带动相关产业应用，支撑 PC 终端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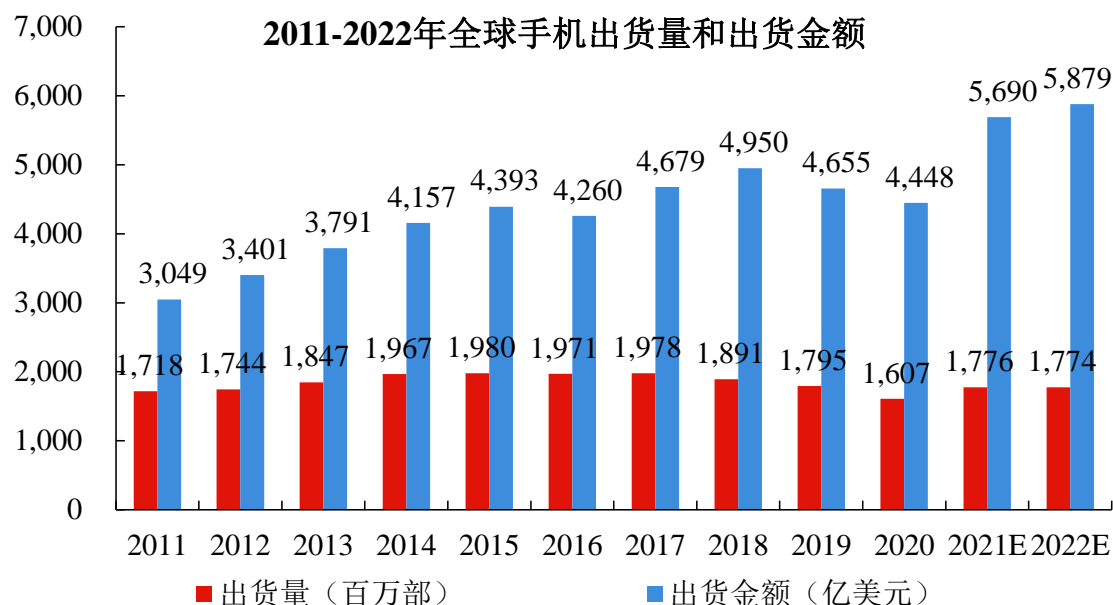
2、智能手机制造业发展概况

（1）全球智能手机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手机市场容量稳定，市场规模稳中有升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近年来全球手机市场在出货量稳定的情况下，维持着规模稳中有升的趋势。根据 IDC 统计，全球手机出货

金额由 2011 年的 3,049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448 亿美元。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至 2022 年全球手机年出货金额预计将提升至近 6,000 亿美元。2011 年至 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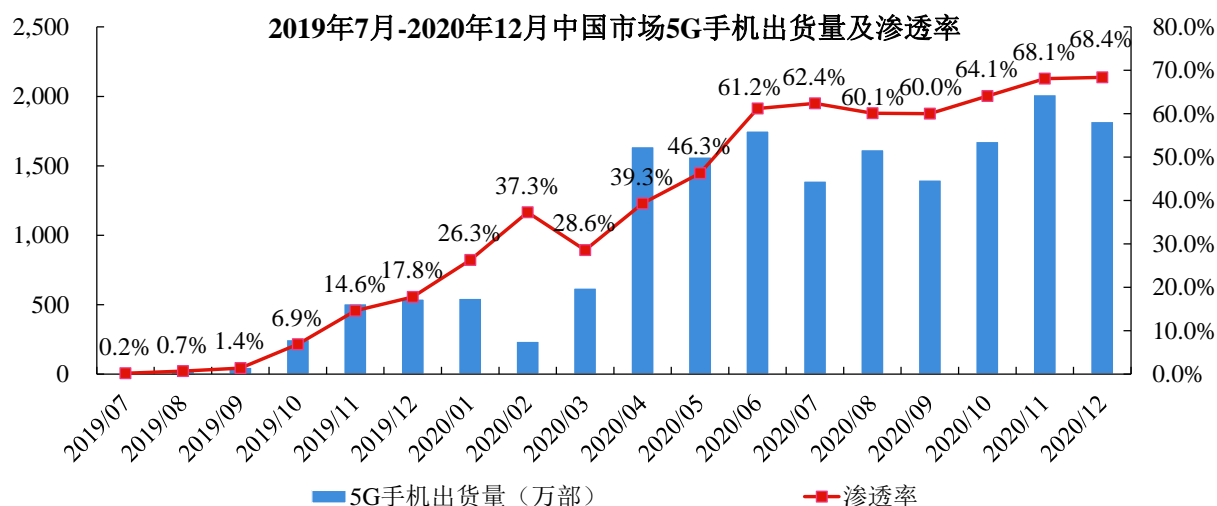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 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提升以及 5G 商用的落地给手机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技术升级和功能创新所引发的新产品需求推动手机行业在 2010 年以后实现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手机产业链上的相关厂商更加重视产品性能更新换代所带来的销量增长，推动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日趋完善，在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变相提升了消费者更换机型的预期，给手机消费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自 2019 年以来，5G 商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 5G 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同时，随着 5G 手机技术逐渐成熟以及上游供应链逐渐培育完善，5G 手机平均售价也持续下探，未来会进一步促进 5G 手机在消费者中的普及。以国内市场为例，根据中国信通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2 月，国内市场 5G 手机的出货量达 1,820 万部，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68.4%，已超过 4G 手机成为国内消费者购买手机的主流选择。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2）智能手机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成熟市场由智能驱动逐渐替代性能驱动

随着成熟市场 5G 网络的大规模铺设以及新兴市场的日益成熟，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产业升级，终端消费者的产品更新迭代需求上升。无线化、便携化、智慧化将成为未来主要的升级方向。手机市场将由性能驱动市场逐渐转为智能驱动市场。

在无线化方面，移动通信系统的革新使得信号和数据的传输速率及稳定性大幅提升，无线充电、快速充电、无线耳机、无线数据传输等功能广泛应用。在便携化方面，便携度成为拉动消费需求的主要动力，为了节约稀缺的空间，元器件模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音频一体化方案使得声学器件和天线相融合，触控、显示、识别的融合发展推动屏下指纹和全面屏解决方案不断升级；同时随着柔性 OLED 技术的逐渐成熟，手机的可折叠化成为可能。在智慧化方面，5G 时代的到来使得云计算速度实现显著提升，搭载 AI 的智能操作系统与大数据、云计算属性的智能手机零部件相结合，使得智能手机兼具生物监测、智能感知、智慧服务等一系列功能，实现与人深度交互。

无线化、便携化、智慧化等方面的创新将配合通信技术的升级为行业带来新的产品迭代周期。

2）新兴市场的结构性升级将成为智能手机的增长动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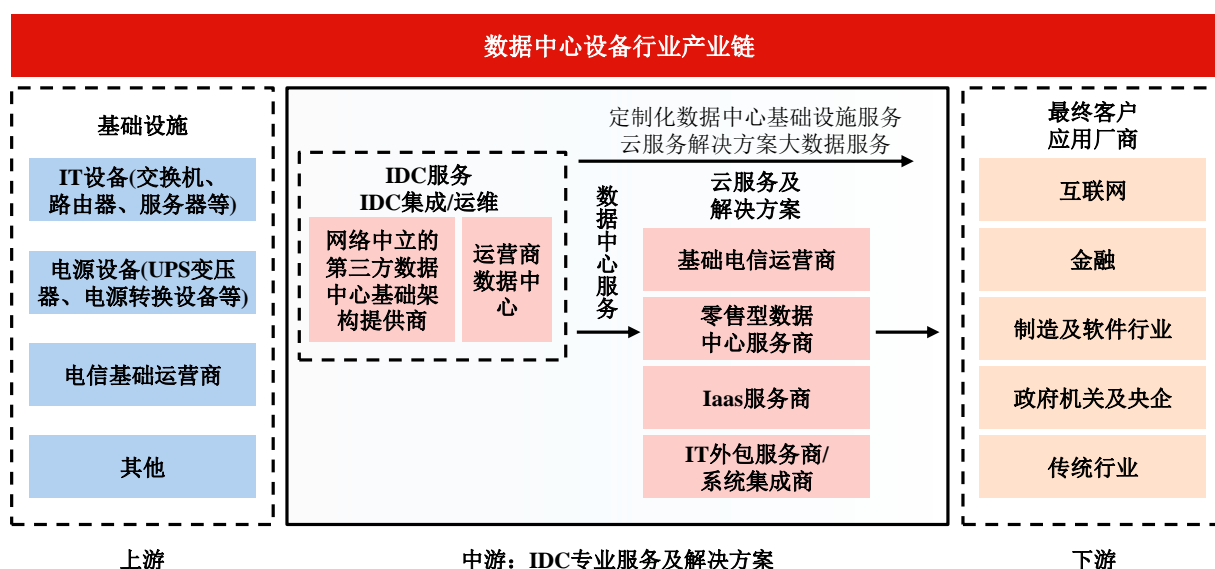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将明显高于全球成熟市场平均增速，主要原因为：①受各

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新兴市场中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口尚未使用上手机，市场空间较为广阔；②随着新兴市场通信网络建设的持续投入，通信基础设施将逐步由2G/3G/4G向5G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手机也将随之迎来更新换代，智能手机替代功能手机的结构升级叠加通信基础设施更新换代将为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因此，预计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几年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3、数据中心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数据中心设备行业简介

数据中心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元器件厂商、部件厂商、软件厂商，主要特点为市场竞争充分、核心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且功能不断拓展。数据中心设备行业下游涉及的相关行业覆盖面较广，主要包括互联网以及云计算厂商，而随着全球数据量持续增长带来的对计算资源持续增长的需求，以及云计算作为未来主流的计算资源组织方式普及而带来各行业云计算增量需求，金融、电信、政府、交通、教育、制造等相对传统的行业也将对服务器市场规模产生贡献。近年来，上述行业在整机柜、超密度等各类形态的云服务器，以及面向AI、边缘计算等方面的投资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对服务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2）全球数据中心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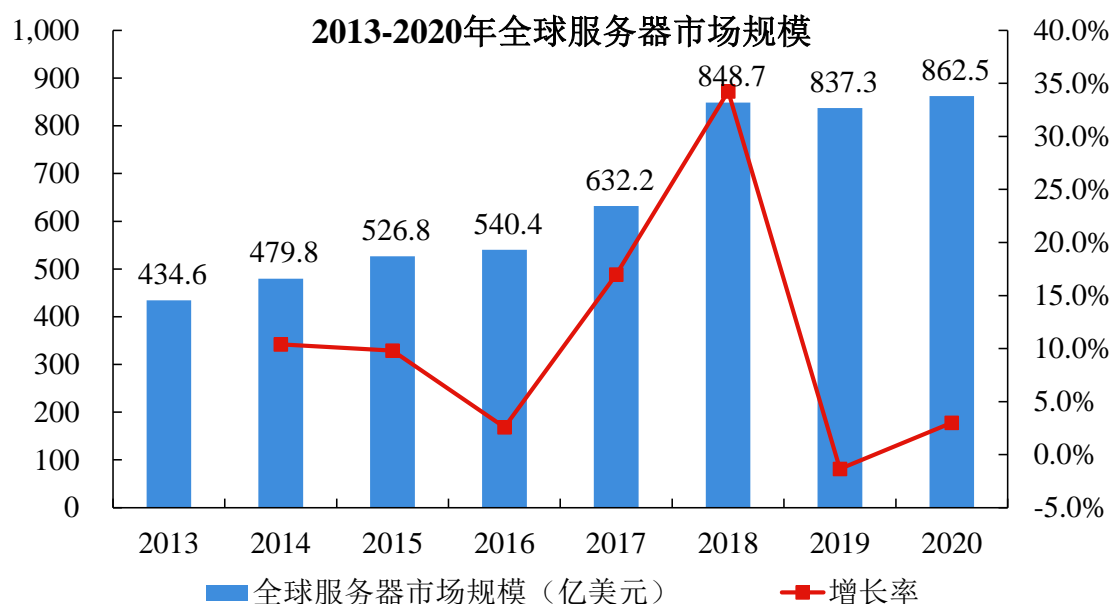
1) 产业发展驱动数据中心设备行业规模提升

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增长动力。由于全球各行

业数据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国内新基建战略下数据行业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企业的 IT 基础架构日趋大型化、复杂化，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成为企业提高 IT 基础架构弹性和效率的必然选择。数据中心不仅在互联网行业广泛应用，在传统行业的规模也逐渐增大。

根据 Synergy Research Group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数量增至 597 个，是 2015 年的两倍。根据 2019 年工信部发布的《全球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在建的标准数据中心中，超大型数据中心共计 36 个，机架规模达到 28.3 万架，反映出超大型数据中心也是我国未来数据中心建设的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 IDC 数据统计显示，2013-2020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达 10.3%，2020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862.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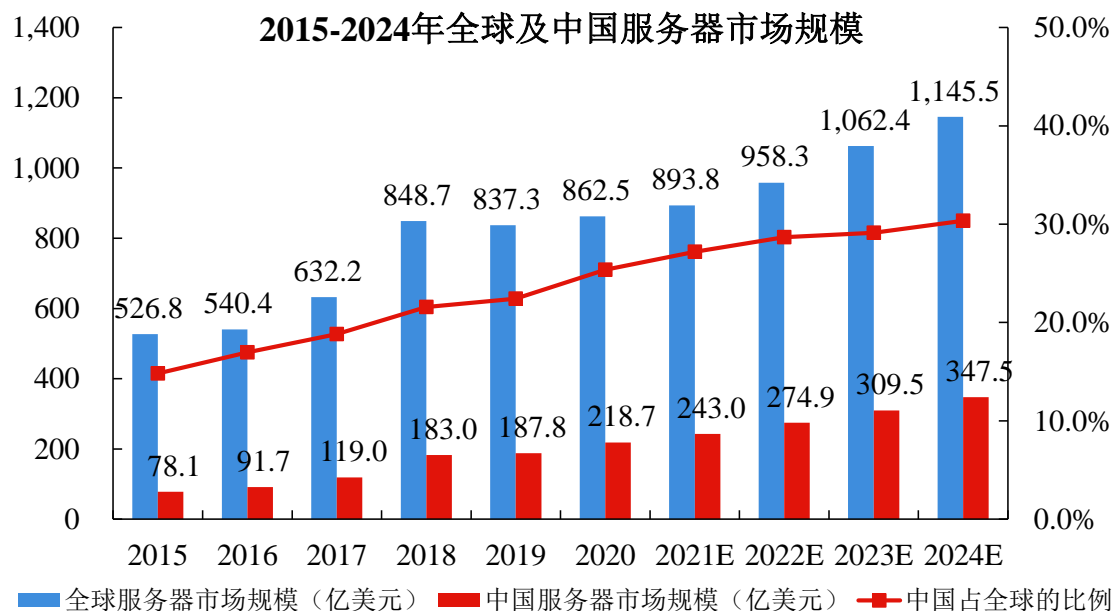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 中国数据中心市场容量稳步增长，x86 成为市场主流架构

亚太市场是全球服务器市场的重要增长点之一，主要增长驱动力来自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包括新基建、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数字金融、智慧教育等应用需求，成为服务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占全球服务市场规模逐年提升，2020 年占比已达 25.4%。随着数据量呈现指数级增长，各行业对算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计算体系也从通用计算向异构计算、边缘计算、量子计算等多种架构进行演进以满足多元化的工作负载，计算体系将呈现多样化发展的态势。随着近年来 x86 架构的

服务器在性能方面已经能够抗衡部分 RISC 架构的小型机，且具有较大成本优势，因此 x86 仍成为大部分企业数字化转型时的主流选择。根据 Gartner 数据，中国市场中，按照 CPU 类型划分，x86 架构数据中心设备依然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96.4%。



资料来源：IDC

(3) 数据中心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2020 年，新冠疫情在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爆发和扩散。尽管对全球整体 IT 市场和服务器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与此同时，疫情对人们生活及办公模式产生了深远影响，催生了协同办公、电商、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游戏等互联网和公有云业务的急剧增长，长期来看会对整体服务器市场产生积极促进作用。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度，全球服务器市场收入同比增长 3.0%，整体市场情况良好，其中中国市场收入同比增长 16.5%，保持优于全球市场表现的高速增长趋势。该趋势主要由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云服务提供商需求回升及全球疫情导致的基础设施需求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国家加快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新基建的建设进度，中国服务器市场未来几年预计仍会有旺盛需求。

4、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1) 计算机制造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1) 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成熟并不断深入公众生活，未来智能化将成为

PC 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目前个人电脑生产商已开始尝试在新款个人电脑产品上应用大量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产品智能化发展，部分具有实时连接远端、可被远程管理、具备自然语言交互能力的智能 PC 产品开始在市场上推出。随着人脸识别登录、AI 传感器眼追踪、声音智能识别等一系列智能辅助功能的发展，个人电脑的智能化变革不断加速。

2) 网络连接模式发生变革

PC 的功能很大程度上借助网络实现，现阶段 PC 采用宽带或 WiFi 形式连接网络，在使用场景灵活性上仍低于智能手机。随着全球 5G 技术的迅速发展及网络覆盖提升，商用 5G 已经实现产品化并推出服务。与 4G 网络相比，5G 下载速度远超 4G，数据传输延迟情况减少，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数量提高，未来将成为网络通信发展重点方向。得益于 5G 网络高稳定性和高度传输速率，内置 eSIM 卡的个人电脑可随时接入稳定移动网络，增加 PC 的使用场景及使用率。未来，在 5G 与无线网络技术的共同覆盖下，5G PC 将可实现随时随地联网，能够与周边的智能物联网设备随时互联，显著提升使用场景的智能化程度，重新定义 PC 产品形态。

(2) 智能手机制造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1) 智能手机对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增强

近年来各大手机厂商为持续拉动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通过新材料的应用、处理器升级、人工智能技术、屏幕显示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应用丰富手机功能，以定制化的产品设计配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和品牌宣传，以获取用户的粘性。竞争的加剧推动各厂商加速进行创新，新技术终端的普及周期逐步缩减，每一次迭代的新机型搭载的功能和技术创新也越来越多。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使手机应用技术进入到全新阶段，消费者对手机的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综合要求大幅提高。因此，对于当前的手机厂商而言，满足用户的需求是产品成功与否的首要目标，手机厂商能否根据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在应用技术方面进行差异化的创新开发以满足目标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将成为衡量手机厂商竞争力的重要标准。

2) 增值服务及产品生态链将成为智能手机行业新的盈利模式

传统电子产品厂商主要通过硬件销售赚取利润，随着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智能化发展

趋势的加快，增值服务已成为电子产品厂商的重要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之一。电子产品品牌厂商以其硬件销售积累了大量用户资源，智能硬件中搭载的软件操作系统为用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流量入口，电子产品品牌厂商通过提供应用预装、应用分发、基础 IT 维护等增值服务，形成自流量聚集、分发至流量变现的商业盈利模式，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互联网技术和通讯基础设施的发展推动了电子产品行业盈利模式的发展和创新，创新的盈利模式同时为电子产品厂商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动能。

（3）数据中心设备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1) 混合云计算架构发展加速，对数据中心设备市场产生显著影响。

随着混合云计算架构的逐渐成熟及推广，数据中心设备市场技术创新和部署模式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影响。一方面，公有云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迅速增长，中小型企业从自主采购服务器搭建数据中心向采购云服务转变且趋势更加明显。另一方面，政府部门的政务云建设已开始逐步实施并在多个省市形成具体解决方案，部分地方政府已经能够成熟应用省市级部门集中建设的政务云来代替独立采购服务器等 IT 基础设施。同时，金融、制造、能源等传统行业客户也在逐步搭建私有云或行业云，虚拟化、软件定义和超融合等技术从互联网行业向传统行业渗透，两路机架服务器、存储密集型服务器以及 AI 服务器等形态的服务器备受互联网行业及传统市场客户青睐。随着企业客户持续在本地和云之间平衡其应用程序组合，混合云未来将成为企业首选的部署方式，而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和多云架构都将对传统的服务器的技术创新和部署模式产生较大的影响。

2) 需求端场景爆发带来算力需求，推动服务器行业发展

随着智能制造、智慧医疗、安防监控等行业的人工智能产业化快速落地，数据和训练的任务量呈指数级增长，激发了对计算巨大的需求。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端产生的数据量快速增长，以云数据中心来提供计算力的模式将会出现延迟、带宽瓶颈等问题，诸如 AR/VR、自动驾驶等新兴应用场景均需要在应用侧构建边缘数据中心以提供低延迟、高带宽的本地化计算力，对算力下沉至边缘提出了要求。新的应用程序和部署推动了包括服务器等 IT 基础架构的增长，同时提高运算速度和加快应用交付时间也使得算力成为数字化转型的关键。GPU、FPGA 等加速技术将支持用于大数据、分析类和高性能计算等工作负载的基础架构部署，未来随着 5G 边缘计算和 IoT 新技术的发展也将会

促使云端数据中心向边缘数据中心扩展，从而对传统的 IT 基础架构进行革新。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计算机制造业

从市场竞争层面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全球计算机行业龙头企业优势逐渐凸显，品牌集中度继续加强，2020 年前五大计算机厂商在全球计算机市场占有率为 77.67%。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传统 PC（不包含平板电脑）前五大厂商排名及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台

市场排名	品牌名称	2020 年出货量	2020 年市场占有率
1	联想	7,267.91	24.03%
2	惠普	6,778.15	22.41%
3	戴尔	5,029.77	16.63%
4	苹果	2,311.16	7.64%
5	宏碁	2,103.56	6.96%
全球市场总销量		30,242.81	100.00%

资料来源：IDC

公司自 2019 年起个人电脑产品年度销量持续引领市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排名第一，近十年以来均处于全球前三位置，行业龙头地位稳固。2020 年度，公司个人电脑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24.0%，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2019 年，公司发布了全球首款折叠屏笔记本电脑及首款 5G 电脑，在高端旗舰产品研发中保持一定优势。

2、智能手机行业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增量空间主要来自拉美、非洲等新兴地区，中国、美国、西欧等成熟市场份额渐趋集中。公司考虑现有智能手机市场差异化竞争格局，结合自身产品定位及发展战略，近年来主要在美洲市场进行布局。2020 年，公司在拉美及北美地区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分别为 15.0% 及 5.5%，排名第二及第五。未来，公司将通过摩托罗拉和联想双品牌战略差异化布局，把握细分市场需求，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全球其他地区市场机会。

3、数据中心设备制造业

数据中心设备制造业主要由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构成，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目前全球市场主要由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主导。联想集团是全球主要数据中心设备供应商之一，根据 IDC 统计，2020 年联想集团数据中心设备出货量达到 70.75 万台，在全球数据中心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6.0%，排名第五。在 2020 年 11 月全球超级计算机 500 强榜单中，联想集团的超级计算机入围 182 台，占比达 36.4%，在全球高性能计算机供应商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据第二届中国超级算力大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高性能计算机性能 TOP100 排行榜”，联想集团共占 35 台，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科技成果。近年来公司持续在智能终端产品系统研发、人机交互和用户体验、通信及网络数据传输技术、人工智能、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等领域进行投入，是目前国际上领先的掌握了高性能计算、可持续材料工艺、系统散热和智能温控技术、柔性转轴技术、人工智能算法、5G 等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能够提供领先的个人电脑、移动设备及数据中心设备产品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在智能设备产品方面，除传统的个人电脑及移动设备外，公司还推出了一系列面向消费者的 AR/VR、智能门锁、智能显示器等各种新型智能终端，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硬件、软件、服务一体的商用物联网方案。公司专注于技术的架构能力和技术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并推动设备的智能化。具体技术领域而言，在产品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将系统小型化、能效设计、散热设计等方向作为研究重点，并完成了专业化、体系化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在人机交互设计方面，公司围绕产品的输入输出方式进行智能化创新，在触控板、键盘、摄像头、指纹识别等输入技术和音视频输出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业界领先的先进技术成果和应用；在新材料和新工艺方面，公司积极在产品中使用包括碳纤维、复合金属、皮革、可持续性材料等在内的多种新材料，在产品外观、成本、轻薄化和环保等方面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方向。公司将数十年来积累的科技研发成果运用在产品开发中，推出了一系列品质领先、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智能设备。

在数据中心产品方面，公司产品在可靠性及高性能计算领域表现突出，可提供面向从传统企业客户到云运营商超大规模客户，从私有云、公有云到混合云等众多形态与规模的数据中心设备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心设备管理软件使产品能够实现快速部署，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持续运行能力，提升用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自主研发推出的智能计算平台能够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集群管理的需求，应对 AI 推理训练等对性能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公司的数据中心产品在多个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以云化数据中心领域的服务器温水液冷及热回收技术为例，该技术由联想集团在业界首创，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致力于为数据中心提供绿色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经历了多次迭代，在技术上始终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通过该等技术的运用，公司的数据中心产品能够极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过结合多级防泄漏、零滴漏、无风扇设计及多项热回收技术，可显著提升经济效益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将最新的研发成果推向市场，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同时持续提升市场的科技化水平。

（三）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通过多年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大量核心技术。公司充分发挥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的优势，将相关技术成果在智能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生产环节中应用。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布并迭代多款新型产品，包括高性能台式机、折叠屏笔记本电脑、5G 笔记本电脑、折叠屏智能手机、通用及定制化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及软件定义解决方案、高性能服务器集群系统等，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四）主要无形资产”。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惠普公司

惠普公司成立于 1939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于 195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HPQ.N）。惠普公司是面向个人用户、大中小型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全球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提供的产品涵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个人计算与接入设备、全球服务的图像与打印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与工作站、笔记本电脑与平板电脑、打印与

多功能一体机、掌上电脑、投影仪、扫描仪、数字影像、存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耗材与附件等。根据 IDC 出具行业排名，惠普公司 2020 年 PC 出货量位居全球第 2 位。

2、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810.HK），主要业务包括智能手机、AIoT 和互联网服务三大领域。根据 IDC 出具行业排名，小米集团 2020 年手机出货量位居全球第 5 位。

3、浪潮信息

浪潮信息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77.SZ），业务涵盖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企业四大产业群组，近年提出以数据为核心，基于云数据中心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打造平台生态型企业，向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新三大运营商”转型。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惠普公司 (HPQ.N)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个人计算与接入设备\图像与打印设备	394,938	19,831	233,167
小米集团 (1810.HK)	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	245,866	13,006	253,680
浪潮信息 (000977.SZ)	服务器、行业专用软件、台式电脑、存储器	63,038	1,467	38,323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收入	溢利	总资产
联想集团 (00992.HK)	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	411,620	8,898	249,6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0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普公司尚未披露 2020/21 财年财务数据，因此惠普公司财务数据为 2019/20 财年/2020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其他可比公司采用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发行人采用 2020/21 财年/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是行业科技转型的先行者

1) 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和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秉持自主创新及追求卓越的理念，不断强化研发体系的建设，在用户关键应用领域持续深入开展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1,658 项，并围绕主营业务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2.03 亿元、115.17 亿元以及 120.38 亿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3.27% 和 2.92%。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包括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能力优化及行业前瞻技术领域的研究，始终坚持将最新的研发成果推向市场，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同时持续不断提升市场的科技化水平。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 5G 个人电脑、ThinkPad 系列产品、Yoga 系列产品、摩托罗拉 Razr 系列产品、ThinkSystem 服务器产品、ThinkAgile 超融合架构和软件定义解决方案、高性能超级计算机等，报告期内曾获得工信部、中国计算机学会等机构评选的多项国际国内奖项。此外，ThinkSystem 和 ThinkAgile 在服务器产品性能和可靠性评测领域占据多项世界纪录，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聚焦产学研融合发展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战略合作、设立联合实验室等多种形式的技术研发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并积极培养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推动产学研融合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产业联盟的建设，与产业伙伴共同加强学界和产业界学术交流并推动行业发展。

3) 全球领军科研人才及具有深厚行业经验成员组成的研发团队

公司为全球化科技企业，产品销往世界范围内超过 180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布局的研发平台使公司的研发工作可以贴近区域市场需求，有助于产业技术与用户市场更加紧密结合。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15 个研发中心，分布在北京、硅谷、斯图加特等城市和地区，全球布局的研发平台能够最大化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奠定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216 名研发人员。公司拥有包括众多世界级技术专家在内的一流研发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良好的人才激励与培育体系为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也是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研发水平的保障。

4) 在科技前沿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推动智能化转型

公司的研发工作在推动现有产品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同时还致力于包括人工智能、智慧医疗、智慧教育、边缘计算、推荐算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前沿科技和前瞻性技术研发，

依托“智能物联网、智能基础架构、行业智能”的策略，致力于成为行业智能及数字转型的引领者。

（2）依托“全球资源、本地交付、卓越运营”模式，打造高效、敏捷、智能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拥有全球化布局的供应链网络及制造工厂，在全球拥有 2,000 余家供应商。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外生产相结合的混合生产模式，在全球共拥有 13 家自有工厂，分布在中国、印度及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全球化布局的供应链及制造工厂网络使得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强的灵活性，能够根据不同地区的订单情况灵活调整产能分配，保证稳定的产品出货量。

公司客户遍布全球，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针对不同地区客户的特定产品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本地化战略，依托全球供应链及制造网络，逐步完善建设本地供应链体系，实现快速响应的供应链及交付体系，并能够形成产业链集聚效应，推动本地化产业链发展。

公司积极在供应链体系中运用创新技术，能够有效地从数据中获得信息，并根据信息采取行动。公司将智能制造运用到日常生产活动中，拥有行业领先的效率。公司的智能制造工厂可实现集成定制、供应协作、主动式服务和智能决策标记等行业先进功能，使用自动化、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柔性制造及质量控制，使得公司工厂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以高效、敏捷、智能的供应链作为支撑，可以灵活利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资源优势来满足市场需求，动态协调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的优势资源，从而实现“全球资源、本地交付、卓越运营”，打造“全球化+本地化”的双循环竞争力。

（3）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多元化产品线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1) 旗下拥有多个全球知名品牌

基于多年深耕市场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建立了多元化的品牌设计及布局。公司旗下拥有 Lenovo、Think、YOGA、Motorola 等多个品牌，在企业及个人消费者中收获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用户忠诚度。个人电脑方面，公司旗下 ThinkPad 品牌主要面对企业用户，产品以高性能台式机及商务笔记本为主；YOGA 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产品包括轻薄本、高端一体机

和高端安卓平板电脑等。智能手机方面，Motorola 品牌在拉美及北美地区客户群体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数据中心设备方面，Lenovo、ThinkSystem、ThinkAgile 品牌的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是高质量、高性能的代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 公司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各领域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对自身产品系列进行了细分，包括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及数据中心设备在内的主要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其中，个人电脑产品系列包括台式机、商务笔记本、游戏笔记本、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产品系列涵盖高、中、低端机型；数据中心设备产品包括通用及定制化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软件及软件定义解决方案、高性能服务器集群系统等。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相比竞争对手相对单一的产品线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对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具有重要影响。

3) 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

对于 ICT 企业，品牌及市场占有率是公司产品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多年来在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等细分市场中均享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2020 年，公司个人电脑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24.0%，自 2019 年以来连续两年排名全球第一，近十年以来均处于全球前三位置。2020 年，公司在拉美及北美地区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分别为 15.0% 及 5.5%，排名第二及第五。数据中心方面，2020 年公司服务器出货量 70.75 万台，全球市场占有率 6.0%，排名全球第五。

(4) 客户涵盖全球范围的企业及个人消费者，分布于各行各业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优质、有粘性的客户资源，服务对象包括从全球 500 强企业到个人消费者在内的各层级客户，在不同类型客户中均拥有良好的基础及客户粘性。

公司服务的企业客户覆盖了政府、教育、金融、工业、科技、信息、医疗、零售等多个行业，其中包括多家全球领先企业及机构。公司共服务超过 2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与主要客户均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优质的政府及企业客户资源。新冠疫情爆发后，部分头部全球化企业选择线上办公作为未来的首选办公模式，企业对于个人电脑及数据中心设备的需求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新一轮增长点。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主要销售个人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产品，用于办公、游戏及教育领域，能够满足用户对性能、游戏体验及创新功能的需求，在消费者中积累了

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忠诚度。

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21 财年，公司中国大陆、亚太、欧洲/中东/非洲、美洲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23.47%、19.42%、26.15% 及 30.96%，客户地域集中度较低，未对某一地区客户形成依赖。在地域及类型上多元分布的客户群体使得公司能够良好应对地缘局势变化以及周期性经济波动带来的影响，保持对高增长率群体的覆盖。

（5）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凝聚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公司高层团队以首席执行官杨元庆先生为核心，均拥有丰富的 ICT 行业从业经验，深刻了解 ICT 行业发展及行业内企业经营运作情况，能够为公司制定高度前瞻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的良性发展。

公司聚焦于全球化的经营与运作，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Gianfranco Carlo Lanci 来自意大利，执行副总裁兼基础架构解决方案集团总裁 Kirk Skaugen、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法务官 Laura G. Quatela 来自美国。全球化的管理团队对于海外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始终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管理，通过梳理和完善海外管理流程，实施本地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经营的综合能力，同时应对全球化业务带来的多元文化融合挑战。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在国内新基建政策的背景下，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维持自己的行业地位，由此将带来较大的资金投入压力。而公司目前尚无境内股权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服务相关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

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坚定推行智能化转型战略，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同时为用户提供智能化服务及解决方案。2021 年 4 月以来，为充分把握信息消费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以及数字化向智能化的应用升级，公司新组建方案服务业务集团，致力于推动垂直市场的智能解决方案、附加服务、运维服务以及“X 即服

务”的稳步增长。未来 ICT 行业的服务与解决方案市场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截至目前，相比于公司个人电脑、移动设备和数据中心设备等产品的强大影响力与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服务业务占比仍然较小，有待未来进一步进行拓展。

（七）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疫情催化智能设备行业转型升级，公司作为行业龙头迎来增长机遇

受到疫情的影响，商业办公环境在发生结构性变化，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领域催生的行业需求正在重新定义 PC 行业，带动行业升级转型。一方面，应用场景的丰富促进了个人消费者对 PC 的需求，使得 PC 由“一家一台”向“一人一台”转变。同时，疫情加速了行业数字化升级进程，各行各业在自身业务模式升级的过程中对 PC 乃至服务器设备在企业运营中定位的认知发生改变。另一方面，移动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应用场景迅速丰富，行业将迎来万物万联的时代。对于行业未来的新业态，公司已对应布局智能物联网（Smart IoT）赛道，依托现有 PC 及智能设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利用先发优势进一步抢占智能物联网市场，在优势业务领域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2）5G 和边缘技术场景落地，新基建带来数据中心设备及混合云服务需求

数据中心设备作为数据计算、存储及交换中心，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伴随 5G 技术商用化的突破以及中国网络基础设施新基建的加速，全球及中国数据流量规模快速增长，将带来企业和机构对数据计算、存储需求提升。同时，5G 技术成熟将进一步催化边缘计算相关技术发展，将使得边缘云、混合云等新型云架构获得发展契机，带动相关应用场景落地。公司作为数据中心设备的领先企业，已推进智能基础设施（Smart Infrastructure）战略，在 5G、边缘计算、新型云架构赛道上布局多年。公司将抓住本次行业规模爆发机遇，在发展目前优势 x86 架构服务器业务的同时，推动智能基础架构相关技术的研发，抓住本次行业机遇，实现相关产品业务的突破发展。

（3）行业智能化转型趋势明显

近年来，在“新基建”和“双循环”的时代背景下，智能化转型已逐渐成为各行业突破发展瓶颈的必经之路，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5G 等前沿技术的落地应用，实现企业转型过程中商业效率的提升和商业模式的进化。在未来转型

道路上，行业客户所需的不仅是端到端智能化产品，而是集 IT 咨询、设计、部署、运维、资产处置等于一体的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双循环”战略的积极践行者，背靠全球供应链、生产及研发优势，为中国客户提供本地化产品部署及服务，于 2018 年启动自身发展与产品结构的智能化转型升级。目前，公司在行业智能（Smart Vertical）战略下积极布局行业智能化转型，为新基建各行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智能化转型方法论和实操思路，在国内市场布局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因此本次行业智能化转型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疫情给行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随着新冠疫情爆发，人们的传统生活与工作习惯被彻底改变，远程办公逐渐成为部分公司的首选办公方式，消费者及企业对电子设备的需求增加，将带动细分市场快速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快速增长的需求也将带来对全行业供应能力的挑战，同时由于疫情导致上游零部件供应链供货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可能带来行业整体供应能力的短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将可能受到行业供应短缺对公司产品产能的影响。

（2）行业快速迭代要求企业快速完成业务转型

受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行业变革转型的影响，电子产品正加速迭代，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此外，随着行业结构向智能化转型，客户需求也将由对产品的需求转向对计算资源的需求，最终变为对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公司需积极推动智能化转型，持续深化在智能化转型方向上的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稳固品牌知名度、保持自身活力和持续发展水平，方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龙头地位，这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八）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计算机、手机及数据中心的研发与生产横跨工业设计、芯片技术、自动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屏幕显示技术、生物识别技术、计算机算法、硬件驱动等各个领域，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创新技术普及周期较短，不但需要企业掌握多方面的技术工艺，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拥有强大的技术资源整合能力，还对企业的产品自主开发及技术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

期内形成足够的经验技术积累、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以及生产运营管控能力，技术准入门槛较高。

2、规模壁垒

计算机、手机及数据中心行业生产环节集中程度较高，产品生产规模较大，对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一定要求。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及生产规模之前，难以将生产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3、品牌壁垒

用户需求是计算机、手机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随着市场逐渐成熟，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是选择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精准的用户定位是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的先导和保证。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软硬件结合的智能终端盈利模式将更加依赖于用户资源的积累。行业内的领先厂商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与竞争，凭借多元化的产品定位、个性化的品牌运营、产品性能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积累了海量的用户群体，培养了一定的用户粘性，形成了独特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文化，筑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生产、运营、市场相关资金投入、以保证其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性能等各方面优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用户需求和新一代通信技术的逐渐商业化，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技术储备、产能扩充以及渠道建设才能应对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5、人才壁垒

计算机、手机及数据中心制造行业技术密集的特点决定其对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供应链管控、市场拓展等领域的经验要求较高，尤其在行业逐步升级的过程中，高端人才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中国电子行业起步与国外相比较晚，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团队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起来，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成为拟进入行业企业实现快速突破的障碍之一。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由智能设备业务集团收入及数据中心业务集团收入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368,718	89.58	314,429	89.16	301,968	88.20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28,744	79.87	277,178	78.59	258,107	75.39
移动设备	38,415	9.33	36,285	10.29	43,339	12.66
其他	1,558	0.38	965	0.27	521	0.15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42,903	10.42	38,248	10.84	40,415	11.80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业务集团收入分别为 3,019.68 亿元、3,144.29 亿元及 3,687.18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0%、89.16% 及 89.58%；数据中心业务集团收入分别为 404.15 亿元、382.48 亿元及 429.03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10.84% 及 10.42%。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年度	产品	自有产能	自有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21 财年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6,465.02	5,048.78	78.09%
	移动设备	3,500.00	2,865.10	81.86%
	数据中心设备	73.5	70.93	96.50%
2019/20 财年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5,181.40	3,810.41	73.54%
	移动设备	3,400.00	2,390.00	70.29%
	数据中心设备	63.62	61.25	96.27%
2018/19 财年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5,080.97	3,769.36	74.19%
	移动设备	3,400.00	2,210.00	65.00%

年度	产品	自有产能	自有产量	产能利用率
	数据中心设备	59.62	57.35	96.1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产品、移动设备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未处于饱和水平，是由于全球范围内客户订单和原材料供应存在不平衡性，导致公司产品生产节奏存在一定的波动。为确保订单的及时履约及产品的及时交付，针对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产品公司制定了按照市场需求峰值进行投资和布局的产能扩张策略，这也确保了公司在全球订单和原材料供应的峰值时期有足够的产能开展生产计划。公司的数据中心设备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年度	产品	当期合计产量	当期销量	产销率
2020/21 财年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9,635.95	9,642.85	100.07%
	移动设备	3,897.60	3,903.76	100.16%
	数据中心设备	72.63	71.90	98.99%
2019/20 财年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7,262.71	7,274.85	100.17%
	移动设备	3,645.43	3,679.05	100.92%
	数据中心设备	78.35	77.35	98.72%
2018/19 财年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6,829.20	6,829.25	100.00%
	移动设备	4,142.71	4,137.02	99.86%
	数据中心设备	73.31	74.55	101.69%

注：上述各期合计产量=公司自有产量+委外加工厂商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全球库存变化量及销售预测提前备货的模式。公司根据全球库存变化情况，并结合销售订单预测及实际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因此产量与销量匹配度较高。

（三）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分类统计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元/套

产品平均售价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409	3,810	3,779

移动设备	984	986	1,048
数据中心设备	59,694	49,447	54,215

注：上述产品平均售价 = 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 / 该产品全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及移动设备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该类产品大部分均为标准化产品，产品线较为成熟，且报告期内销量较高，因此各期平均售价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中心设备品售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续对该类产品进行研发升级，产品价格尚未稳定，且发行人该类产品销量仍处于上升阶段，一定程度上受到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因此导致该类产品平均售价存在波动。具体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收入分析”之“3、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分析”。

（四）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3,723	17.91	64,378	18.25	58,805	17.18
经销	337,897	82.09	288,299	81.75	283,578	82.82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五）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内容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2020/21 财年				
1	第一大客户	24,647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5.99%
2	第二大客户	20,440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4.97%
3	富士通株式会社	14,773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59%
4	第四大客户	14,080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42%
5	第五大客户	11,479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2.79%
	合计	85,418	-	20.7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内容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2019/20 财年				
1	第一大客户	20,041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5.68%
2	富士通株式会社	19,084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5.41%
3	第三大客户	17,293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4.90%
4	第四大客户	9,689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2.75%
5	第五大客户	8,810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2.50%
合计		74,917	-	21.24%
2018/19 财年				
1	第一大客户	18,234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5.33%
2	第二大客户	16,032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4.68%
3	富士通株式会社	15,266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4.46%
4	第四大客户	11,134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3.25%
5	第五大客户	8,669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2.53%
合计		69,335	-	20.25%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交易金额已合并列示。

发行人客户高度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不超过 25%，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2020/21 财年第三大客户、2019/20 财年第二大客户、2018/19 财年第三大客户为富士通株式会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FCCL 持股 44% 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连）交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处理器及芯片、内存及存储器、显示器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处理器及芯片	90,055	81,516	72,958
内存及存储器	60,583	53,936	68,680
显示器	39,071	25,393	23,529
软件	25,623	26,414	28,020
合计	215,332	187,259	193,1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931.87 亿元、1,872.59 亿元及 2,153.32 亿元，各项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化趋势基本相符。2019/20 财年，公司内存及存储器采购金额相比前一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内内存及存储器供应企业实现产能释放，市场呈现供过于求的趋势，该产品单价下降所导致。2020/21 财年处理器及芯片以及显示器采购金额较前一年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产量随市场需求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常见软硬件产品，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型号、性能存在差异，且市场供需情况存在波动，因此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单价存在差异且报告期内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及电，各期水电采购金额分别为 2.37 亿元、2.41 亿元及 2.39 亿元。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21 财年				
1	第一大供应商	61,676	处理器及芯片	18.87%
2	第二大供应商	19,303	软件	5.91%
3	第三大供应商	18,268	内存及存储器	5.59%
4	第四大供应商	12,010	处理器及芯片	3.67%
5	第五大供应商	9,927	电子元器件	3.04%
	合计	121,184	-	37.08%
2019/20 财年				
1	第一大供应商	65,579	处理器及芯片	23.52%
2	第二大供应商	19,232	软件	6.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第三大供应商	17,506	内存及存储器	6.28%
4	第四大供应商	9,305	委托生产服务	3.34%
5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6	委托生产服务	2.28%
合计		117,968	-	42.32%
2018/19 财年				
1	第一大供应商	71,717	处理器及芯片	25.71%
2	第二大供应商	26,025	内存及存储器	9.33%
3	第三大供应商	16,994	软件	6.09%
4	第四大供应商	9,180	处理器及芯片	3.29%
5	第五大供应商	8,598	委托生产服务	3.08%
合计		132,514	-	47.50%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交易金额已合并列示。

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均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2019/20 财年第五大供应商为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为联想集团控股子公司联宝电脑（香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连）交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土地及楼宇、租赁物业装修、厂房及机械和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土地及楼宇	6,221	1,053	5,168	83.08
租赁物业装修	3,597	2,164	1,433	39.83
厂房及机械	6,280	4,194	2,086	33.21
家俬及装置	845	552	293	34.67
办公设备	4,282	2,941	1,341	31.32

汽车	54	32	22	40.69
合计	21,279	10,937	10,342	48.6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境内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595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1 号楼 1 至 4 层 1-1,6 层 1-3,5 层 1-2	10,849.08	工业	无
2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61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2 号楼-1 层 2-3	398.94	工业	无
3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63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2 号楼 1 至 2 层 2-1,3 至 6 层 2-2	7,641.44	工业	无
4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642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1 层地下室 32-2	1,437.10	工业	无
5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1186 号	上海市天山支路 201-209 号(单) 607 室等	592.14	办公	无
6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07939 号	上海市松涛路 696 号 1 幢全幢	21,206.44	科研设计	无
7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08624 号	上海市松涛路 696 号 2 幢	122.04	科研设计	无
8	合肥联佳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4049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5899 号(一期)B01、B02、Q01、Q02 建筑及整体地下室	75,399.54	工业	无
9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213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库房	103.89	其他	无
10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214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资源回收室	2,128.70	其他	无
11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215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警卫室四	888.89	其他	无
12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216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 1 层(2)	49.67	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消防控制室号			
13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17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3层(1)变电站及高压配电室号	665.02	其他	无
14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1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3层(2)空压机房号	656.30	其他	无
15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19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1-4层(1)厂房号	177,352.98	工业	无
16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20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1层(6)垃圾回收房号	322.45	其他	无
17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2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1层(5)冰水主机房号	679.83	其他	无
18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22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1层(4)锅炉房号	223.20	其他	无
19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23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全部自用)厂房及餐厅栋/单元1层(3)发电机房号	220.41	其他	无
20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4169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健路88号101栋1-3层1号	7,533.48	办公	无
21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4170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健路88号102栋1层1号	12,039.70	仓库	无
22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4171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健路88号103栋1层1号	12,293.23	厂房	无
23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4172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健路88号104栋1层1号	19,344.69	仓库	无
24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4173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健路88号106栋-1-2层1号	3,867.57	餐厅及设备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5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4174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健路88号108栋1层1号	68.20	门卫	无
26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62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肚地段（微机厂房）	24,839.51	厂房	无
27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63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肚地段（QDI厂房）	29,531.34	厂房	无
28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64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肚地段（员工宿舍A幢）	5,277.06	宿舍	无
29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65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肚地段（员工宿舍B幢）	5,277.06	宿舍	无
30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66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肚地段（员工宿舍C幢）	5,277.06	宿舍	无
31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69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肚地段（员工食堂）	3,423.81	食堂	无
32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70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段（公寓楼B）	727.04	公寓	无
33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71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段（公寓楼C2）	1,198.97	公寓	无
34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72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段（公寓楼D1）	1,095.66	公寓	无
35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52973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段（公寓楼D2）	1,095.66	公寓	无
36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2818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9层1909号	222.13	办公	无
37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晋（2019）忻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37号	忻府区秦城乡顿村0008丘1幢-1至3层01单元001	987.96	娱乐	抵押
38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2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5幢仓库101	16,499.72	仓储	无
39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3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4幢仓库101	16,499.72	仓储	无
40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6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3幢仓库101/102/103/101-夹层	19,429.9	仓储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02-夹层			
41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7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2幢仓库101	16,499.75	仓储	无
42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40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6幢仓库101/102/103	17,831.04	仓储	无
43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45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7幢仓库101	352.66	仓储	无
44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939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P1、P2厂房101/102/201/301	146,488.33	工业	无
45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942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餐厅101/201/301	17,371.8	工业	无
46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947号	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1幢仓库101	16,499.75	仓储	无
47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6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二期S7栋33层01室	179.79	住宅	无
48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6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二期S7栋33层02室	200.73	住宅	无
49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6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二期S7栋3层02室	200.73	住宅	无
50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6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二期S7栋2层02室	200.73	住宅	无
51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6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16号	428.77	商业服务	无
52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6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层15号	77.71	商业服务	无
53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7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17室	294.04	商业服务	无
54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7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2层02	75.86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号			
55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7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14号	117.85	商业服务	无
56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7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08号	286.4	商业服务	无
57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7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09号	306.67	商业服务	无
58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9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05号	351.12	商业服务	无
59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9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层06室	131.81	商业服务	无
60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9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13号	236.87	商业服务	无
61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9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层32号	158.97	商业服务	无
62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9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31号	265.89	商业服务	无
63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9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18号	226.52	商业服务	无
64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9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19号	350.99	商业服务	无
65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20号	312.38	商业服务	无
66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	294.68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4室			
67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27室	257.75	商业服务	无
68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26室	328.92	商业服务	无
69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21室	199.69	商业服务	无
70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30室	291.33	商业服务	无
71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28室	507.33	商业服务	无
72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22室	169.93	商业服务	无
73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70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2层25号	346.21	商业服务	无
74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995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一期S2、S4、S5栋1层07室	256.19	商业服务	无

(2) 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1	联想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号楼	188,772.00	办公	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已办理国有土地租赁手续,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	联想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号楼	176,420.00	办公	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已办理国有土地租赁手续,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证
3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96 号联想大厦扩建项目一期	48,890.90	办公	已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正在办理房产证

就上表第 1、2 项所述联想北京的房屋建筑物，联想北京已经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缴纳首年租赁费用，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证，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不动产证。发行人律师认为，联想北京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境外土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FCCL	岛根县出云市斐川町三络 1180 番 6	42,386.00	无
2	FCCL	岛根县出云市斐川町三络 1180 番 9	54,729.00	无
3	FCCL	岛根县出云市斐川町三络 1180 番 10	43,500.00	无
4	FCCL	岛根县出云市斐川町三络 1180 番 15	13,300.00	无
5	NEC PC	群馬县太田市高林寿町 1824 番 1	42,823.30	无
6	NEC PC	群馬县太田市下浜田町 1 番 5	11,965.07	无
7	NEC PC	群馬县太田市西矢岛町 32 番 1	25,785.35	无
8	NEC PC	山形县米泽市下花泽二丁目 7015 番	10,899.97	无

（2）境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Medion	Essen-Kray, Germany	155,262.00	部分具有地役权、1 项不动产抵押、2 项转让优先权
2	Motorola Mobility Brazil	Rodovia SP-340, km 128.7, Jaguari �na, Brazil	63,716.69	存在行政留置；存在基于其上水管及水资源的永久地役权
3	NEC PC	山形县米泽市下花泽二丁目 7025 番之 6	26,722.91	无
4	NEC PC	群馬县太田市西矢岛町	17,018.84	无

		32 番 1 之 2		
--	--	------------	--	--

（二）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福兴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综合信兴仓储楼（三期）大厦（工业区）1、2、3、4 层	30,256.5	2020.03.01-2022.12.31	物流仓储、生产
2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科技园南区南一道的联想研发中心大厦（2F 东南、6F、7F、8F、9F、10F、11F）	16,270.44	2019.08.01-2022.07.31	办公和研发
3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福兴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综合信兴仓储楼（三期）大厦（工业区）3、4、5 层	13,596	2020.03.01-2022.12.31	物流仓储、生产
4	联想北京	联创瑞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北研 H 座）	13,379	2018.09.09-2026.09.08	工业用地、工业等 3 种用途/科研及配套服务用房
5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科技园南区南一道的联想研发中心大厦（2F 西北侧、4F、5F、7F 西、12F）	10,731.03	2019.08.01-2022.07.31	办公和研发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不动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Motorola Mobility	Merchandise Mart LLC	The Merchandise Mart, 222 Merchandise Mart Plaza, Floors 16, 17, 18, 19, Chicago, IL 60654	56,584.55	2013.09.01-2028.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	LGT US	Longleaf Pine Project Company LLC	7001, 7501, and 8001 Development Drive,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27560. Leased Premises include (1)the land, (2)the Nexus East, Nexus West and Chambers Building located on such land (the “Buildings”), and (3)any other improvements on such land.	45,107.77	2014.03.08-2027.08.31
3	Lenovo Centro Tecnológico, S. de R.L. de C.V	Santa Maria Industrial Partners, LP	Apodaca Technology Park, Boulevard Escabedo 316	24,454.30	2008.06.01-2022.07.31
4	Lenovo US	Charlotte Ind LL, LLC	6540 Franz Warner Parkway	87,493.04	2007.06.01-2022.04.19
5	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	AAMN Investimentos SA	Bairro Sapezal no. 200, Gleba 3	19,633.92	2016.04.01-2024.03.31
6	Lenovo Centro Tecnológico, S. de R.L. de C.V.	Apodaca Industrial Partners, LP	Blvd. Escobedo 318	15,774.00	2019.09.23-2025.03.13
7	Lenovo US and Lenovo US Fulfillment Center, LLC	Judge Adams NC LP	6540 Judge Adams Road	12,751.96	2019.09.06-2025.08.31
8	Lenovo Group (China) Limited	Taikoo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2-23/F Lincol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K	21,524.00	2018.09.01-2021.08.31
9	Lenovo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Limited	L3, Harbour View 2, HKSTP,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K	13,376.00	2019.12.30-2022.12.29
10	台湾联想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正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区三重路 66 号 4 楼, 5 楼, 8 楼, Roof, B3 & B4 (TDC office)	约为 10,842.23	2017.05.01-2021.07.31
11	Motorola Mobility Chennai Private Ltd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nadu Limited	Plot# M-1,SIPCOT's Ind. Park, Sriperumbudur Taluk, Thirumangalam Vill, Kancheepuram Dist	27,172.64	2007.06.07-2106.06.06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建设审批情况
1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荔都路以北楼二工四路以东	276,787.00	厂房	已经按建设进度取得所需的审批
2	深圳联想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208,700.00	办公建筑、商场或商店、文化活动室、物业	已经按建设进度取得所需的审批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建设审批情况
				服务用房、地下商业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595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1 号楼 1 至 4 层 1-1, 6 层 1-3, 5 层 1-2	4,853.40	工业	2043/6/2	出让	无
2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61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2 号楼-1 层 2-3	171.57	工业	2043/6/2	出让	无
3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63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2 号楼 1 至 2 层 2-1, 3 至 6 层 2-2	3,286.37	工业	2043/6/21	出让	无
4	联想北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642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1 层地下室 32-2	4,728.8	工业	2043/6/2	出让	无
5	联想北京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12290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A-1 地块联想总部（北京）园区项目	66,042.21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2024/1/21	国有土地租赁	有 ¹
6	联想北京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12292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B-1 地块联想总部（北京）园区项目	69,729.08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2024/1/21	国有土地租赁	有 ¹
7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1186 号	上海市天山支路 201-209 号（单）607 室等	3,885.00	办公	/	划拨	无
8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07939 号	上海市松涛路 696 号 1 幢全幢	17,955.00	科研用地	2051/8/13	出让	无
9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08624 号	上海市松涛路 696 号 2 幢	17,955.00	科研用地	2051/8/13	出让	无
10	合肥联佳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4049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5899 号（一期）B01、B02、Q01、Q02 建筑及整体地下室	80,816.73	工业用地	2063/12/29	出让	无
11	联宝合肥	皖（2021）合肥	经开区云谷路	304,343.66	工业用	2062/1/19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2号等 ²	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		地			
12	摩托罗拉武汉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2213号至第001222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武汉生产基地厂房及餐厅栋	103,389.81	工业用地	2062/10/23	出让	无
13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高国用（2011）第22087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北片区	133,333.95	工业用地	2061/6/23	出让	无
14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惠阳国用（2012）第2200017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村滩头陈坑肚地段	90,757.50	工业用地	2048/5/31	出让	无
15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惠阳国用（2012）第2200018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莲塘面滩头陈坑地段	10,233.00	工业用地	2048/5/31	出让	无
16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4481号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59,244.91	普通工业用地	2049/12/11	出让	无
17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2818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9层1909号	24.16	商务金融用地	2048/10/8	出让	无
18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晋（2019）忻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37号	忻府区秦城乡顿村0008丘1幢-1至3层01单元001	2,141.30	文化娱乐用地	2048/7/16	出让	抵押
19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晋（2019）忻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39号	忻府区秦城乡顿村	1,554.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0/12/23	出让	抵押
20	深圳联想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257号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29,768.1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广场用地	2056/2/18	出让	抵押 ³
21	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5664号等 ⁴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5号武汉江城雅居	44,000.01	城镇住宅用地	2084/10/8	出让	无

注1：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联想北京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为自用，不得转让、出租（含以股权转让等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注2：经开区云谷路3188-1号联想（合肥）产业基地新建工程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包括：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2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3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6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37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40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645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80939

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80942 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80947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共有宗地面积 304,343.66 平方米；

注 3：本宗地项目建成后，125,300 平方办公及文化设施面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对外销售；届时出售时，文化设施限整体转让；72,083 平方米商业面积（含地下商业）限整体转让；

注 4：武汉同诚智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5 号武汉江城雅居 4 套住宅、24 套商铺，对应不动产权证书请见本招股说明书“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表格第 47 项至第 74 项。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44,000.01 平方米，其中，4 套住宅的专有土地面积均为 377.39 平方米，4 套住宅的分摊土地面积合计 23.69 平方米；24 套商铺的专有土地面积均为 4,546.72 平方米，24 套商铺的分摊土地面积合计 652.94 平方米。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已授权专利共 21,658 项，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专利共 2,100 项，其中境内专利 1,463 项，包括发明专利 1,270 项；境外专利 637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已授权专利”。

3、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商标共 9,095 项，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共计 123 项，其中境内商标 19 项，境外商标 104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0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联想北京	联想边缘计算系统	2020SR1614445	2020.11.20
2	联想北京	联想数据空间任务自适应协同与调度系统	2020SR1563046	2020.11.10
3	联想北京	联想智能客服机器人运营优化管理系统	2020SR1539085	2020.11.03
4	联想北京	联想智能客服机器人快速生产平台	2020SR1538682	2020.11.03
5	联想北京	联想可扩展的智能知识操作平台	2020SR1539086	2020.11.03
6	联想北京	联想人工智能教学平台	2020SR0854413	2020.07.30
7	联想北京	联想智慧医疗区块链平台	2020SR0668240	2020.06.23
8	联想北京	多语言多模态智能客服机器人系统	2020SR0321659	2020.04.10
9	联想北京	联想数字化门店系统	2020SR0778497	2020.07.15
10	联想北京	联想智能批改系统	2020SR0260683	2020.03.17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1	联想北京	联想设备管控平台	2020SR0467849	2020.05.18
12	联想北京	联想备授课系统	2020SR0467354	2020.05.18
13	联想北京	联想移动教学软件	2020SR0745631	2020.07.09
14	联想北京	联想智慧教育课堂评价系统	2020SR0745638	2020.07.09
15	联想北京	联想小智商务智能咨询聊天机器人系统	2020SR0042743	2020.01.09
16	联想北京	联想统一数据分析平台	2020SR0042659	2020.01.09
17	联想北京	联想智眸智能视觉检测平台	2020SR0042695	2020.01.09
18	联想北京	联想质量智能管理平台	2020SR0042736	2020.01.09
19	联想北京	联想远程心电图数据监测平台	2020SR0327503	2020.04.13
20	联想北京	联想 AED 应急防控平台	2020SR0631960	2020.06.16
21	联想北京	联想物流云仓系统	2020SR0668233	2020.06.23
22	联想北京	联想无人店系统	2020SR0658985	2020.06.22
23	联想北京	联想 ThinkCarrier Edge Cloud Access Client 软件	2019SR1128435	2019.11.07
24	联想北京	联想 ThinkCarrier Edge Cloud Access Server 软件	2019SR1129949	2019.11.08
25	联想北京	联想 ThinkCarrier Network Operating System 软件	2019SR1030458	2019.10.11
26	联想北京	联想大数据 DeepNEX 深度学习云平台	2018SR507026	2018.07.03
27	联想北京	联想边缘计算平台	2018SR509341	2018.07.03
28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联想智慧服务供应链库存优化系统	2020SR1683398	2020.11.28
29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联想安全套件软件	2020SR1102635	2020.09.15
30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联想一键恢复软件	2020SR1102533	2020.09.15
31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Lenovo Super Key 软件	2020SR1098368	2020.09.15
32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Lenovo Fn and Function keys 软件	2020SR1098360	2020.09.15
33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Lenovo Utility 软件	2020SR1098353	2020.09.15
34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联想区块链 B-connected 平台	2020SR0812779	2020.07.22
35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联想电脑管家软件	2020SR0710078	2020.07.02
36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联想家庭云软件（Lenovo Family Cloud）软件	2017SR012684	2017.01.13
37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ThinkCloud LDV 桌面云软件	2020SR0796765	2020.07.20
38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医疗区块链服务系统	2020SR0374135	2020.04.24
39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智能备授课云管平台软件	2020SR0314939	2020.04.08
40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智能备授课导航软件	2020SR0312474	2020.04.07
41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多功能云教室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038044	2020.01.08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4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ThinkCloud-V 云平台	2019SR1298819	2019.12.06
43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DCM 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2019SR1030842	2019.10.11
44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Lenovo ThinkSystem DM DE 存储系统管理软件	2019SR0463944	2019.05.14
45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DPA 备份一体机软件	2018SR054148	2018.01.23
46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x86 服务器 UEFI 软件	2017SR012837	2017.01.13
47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x86 服务器 BMC 软件	2016SR404669	2016.12.29
48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ThinkCloud OpenStack 云平台系统	2016SR401351	2016.12.28
49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x86 服务器 XClarity Administrator 系统管理软件	2016SR400498	2016.12.28
50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x86 服务器适用于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的 XClarity Integrator 系统管理软件	2016SR400497	2016.12.28
51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联想 x86 服务器适用于 VMware vCenter 的 XClarity Integrator 系统管理软件	2016SR400493	2016.12.28
52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 ORAN 5G RRU 软件	2020SR1872907	2020.12.22
53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 ORAN 5G 小基站协议栈 CU-C 软件	2020SR1820674	2020.12.15
54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 5G 基站 CU-UP 软件	2020SR1820673	2020.12.15
55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 FutureCore5GC-CP 软件	2020SR1820655	2020.12.15
56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 FutureCore 5GC-UP 软件	2020SR1820533	2020.12.15
57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 深海 5G 高密度 DPI 采集分析软件	2020SR1758260	2020.12.08
58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 LTE 移动网络 DPI 信令采集分析软件	2020SR1758259	2020.12.08
59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信令转发网关软件	2020SR1758257	2020.12.08
60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想全场景营销分析软件	2020SR1758267	2020.12.08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域名共计 13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至
1	联想北京	Thinkcentre.co.uk	2021.07.25
2	联想北京	Thinkcentre.jp	2021.11.30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至
3	联想北京	Lenovo.com	2021.09.06
4	联想北京	Lenovo.com.cn	2021.12.27
5	Leno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novo.de	2021.07.30
6	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imitada	Lenovo.com.br	2021.11.11
7	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Motorola.com.cn	2021.07.21
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com	2021.12.14
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us	2021.04.18
1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de	2021.04.26
1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uk	2021.06.11
12	Motorola Mobility Japan LLC	Motorola.co.jp	2021.04.30
13	Motorola Mobility Brazil	Motorola.com.br	2021.09.11

（五）上述资产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及楼宇、租赁物业装修、厂房及机械和办公设备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场所和工具，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均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也是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取得市场认可和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商标是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区别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重要标志；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创新成果的体现，对发行人技术研发起到促进和保护作用，而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通常由取得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

除上述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的计算机、平板电脑、显示器等主要产品取得《中国国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的蓝牙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的移动电话等电信设备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四）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联宝合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54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7.5.18	-
2	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260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7.5.18	-
3	合肥联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26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7.5.18	-
4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4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7.10	-
5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468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05.12.29	-
6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46888X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05.3.16	-
7	联想北京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40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18.11.22	-
8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40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15.6.10	-
9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41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18.12.27	-
10	深圳联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43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3.18	-
11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317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8.28	-
12	摩托罗拉武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6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10.25	-
13	联想移动通信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10.25	-
14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660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10.25	-
15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12.3	-

（五）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8968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17.2.20	-
2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446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07.3.15	-
3	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160CKA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2005.3.4	-
4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8967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15.3.17	-
5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894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15.8.5	-
6	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07240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	2010.1.26	-
7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5942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朝阳海关	2010.5.25	-
8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12260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2020.8.11	-

（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360055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5.17	-
2	合肥联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360053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5.17	-
3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137622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2.24	-
4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138725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7.22	-
5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296411	上海保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9.11	-
6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085881	深圳福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6.5	-
7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936916	深圳福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7.28	-
8	深圳联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607432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4.28	-
9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119792	成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9.14	-
10	摩托罗拉武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88180	武汉自贸片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0.16	-
11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168992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6.10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	联想移动通信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88181	武汉自贸片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0.16	-
1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88186	武汉自贸片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0.19	-
14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588187	武汉自贸片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0.19	-
15	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578690	天津滨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5.8	-
16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125969	北京朝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5.9	-
17	联想未来通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5079976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7	-
18	天津信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826584	天津港保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31	-

（七）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联宝合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400604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17	-
2	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400604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18	-
3	合肥联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4116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18	-

（八）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联想百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津 B2-20200092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2020.5.14	2025.5.14
2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34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7.29	2025.5.27
3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8014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1.10	2023.1.10
4	海联智想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2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7.17	2024.7.17
5	联想惠商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5.27	2024.5.27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80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6.12	2023.2.7
7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80126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5.15	2023.1.10
8	北京联想超融合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8043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5.29	2023.3.7
9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1.B1.B2-2016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6.12	2021.8.29
10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9018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1.30	2024.1.30

（九）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摩托罗拉武汉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 A0194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3.21	2022.3.20

（十）排污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13037075710185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9	2022.11.18
2	联宝合肥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586142822H001V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4	2022.12.3
3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567165877E001Y	-	2020.4.11	2025.4.10
4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703013287001Y	-	2020.4.13	2025.4.12
5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79886043F001W	-	2020.4.15	2025.4.14
6	摩托罗拉武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597900924B001W	-	2020.5.22	2025.5.21
7	联想北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排 2019 字第 1725 号	北京水务局	2019.11.27	2024.11.26
8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字 [2020]第 58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0.8.28	2025.8.27

（十一）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9]01626-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9.24	2021.8.29
2	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9）1784-184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3.24	2022.3.23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3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401502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2.3	2021.12.31
4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晋)JZ安许证字[2017]00010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3.23	2023.3.23
5	联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壹级)	晋TY20130170号	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9.5.7	2022.5.7
6	联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141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6.12	2024.4.2
7	联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21385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25	2024.11.7
8	海联智想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	12011611008-20001	天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2020.6.5	-
9	联想北京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58号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5	2024.9.5
10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75181号	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2019.3.18	2023.3.31
11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90071890(1-1)	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2	2022.12.21
12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030011074	惠州市惠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7.22	2021.7.21
13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764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27	-
14	北京联想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529号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	-
15	联想创新(北京)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	P106984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6.11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会		
16	联想创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	P107050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12.18	-
17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	P106482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7.9.13	-
18	联想创业(天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CJ57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3.1	-
19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EJ08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8.31	-
20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JJ13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11.22	-
21	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JN1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2.27	-
22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LQ48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8.25	-
23	深圳联想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深前海房开字(2020)010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0.8.12	2021.8.11
24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110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4	2025.9.23
25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155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7	-
26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津港口自贸资备201500426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2015.12.21	-
27	联想京投(天津)融资租赁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津滨海外备201700058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备	2017.11.11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案专用章		
28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设立内资企业“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津空管自贸企批[2017]3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2017.3.21	-
29	联想海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联想海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津金审批[2020]14号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3.18	-
30	联想（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津B20200828-154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8.28	-

此外，发行人通过联想北京、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三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少数股权投资。

就上表第 23 项所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资质等级为暂定资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联想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相应变更经营范围。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房[2021]6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止，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发行人及深圳联想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再利用深圳联想取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会就《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办理续期手续或在到期后新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深圳联想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将商业物业及部分办公物业转让，且不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就上表第 24 项至第 30 项所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相关的业务资质，相关主体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联想京投（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联想海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展了业务，联想

（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此外，发行人的子公司 Lenovo Insurance Pte. Ltd.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批复，可提供相关保险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 Lenovo Finance HK Limited 从事保理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enovo Digital Financing Pte. Ltd.、Lenovo Finance Limited 名称、经营范围中带有金融/类金融字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涉及类金融/金融的发行人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构成
1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2	联想京投（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Lenovo Finance HK Limited 持股 25%
3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联想海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联想（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联想（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Lenovo Insurance Pte. Ltd.	新加坡	发行人持股 100%
10	Lenovo Finance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Lenovo Digital Financing Pte. Ltd.	新加坡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2	Lenovo Financ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人持股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涉及类金融/金融的子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 Eastern Score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Eastern Score Ltd.，转让价格为 4 亿元等值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支付；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

联想京投（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处理完毕存量业务，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变更名称为联想京投（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类金融/金融，后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

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与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联想（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1年4月26日支付；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与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1年5月10日支付；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6日完成。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与Eastern Score Lt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联想海纳支付有限公司一并持有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联想海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联想（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Eastern Score Ltd.，转让价格为6亿元等值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1年5月27日结汇入账；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变更名称为北京联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类金融/金融。

联想（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变更名称为天津信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资产管理。

就发行人保留的Lenovo Insurance Pte. Ltd.主体，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并确保Lenovo Insurance Pte. Ltd.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独立向市场第三方开展相关业务，不承接任何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相关业务。”

Lenovo Finance HK Limited已处理完毕存量业务，并于2021年5月13日变更名称为Lenovo Technology Service HK Limited，根据香港法律其不涉及经营范围变更。

Lenovo Digital Financing Pte. Ltd.已变更名称为Lenovo Treasury Solutions Pte. Ltd.，变更经营活动描述不涉及类金融/金融。

Lenovo Finance Limited已于2021年4月28日变更名称为Technology Services (BVI) Limited，根据开曼法律其不涉及经营范围变更。

九、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联想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围绕主营业务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均为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对主要产品的贡献
智能设备 相关核心 技术	核心零部件	电池和电源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二次开发	电池技术包含无线充电，电池寿命提升，动态电源分配，电池保护，高速充放电等，能提升智能设备电池使用体验，安全性及寿命，并解决运输过程中电池安全以及长时间存储过放电风险。
		智能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天线技术包含天线小型化，智能天线系统，无线自动恢复，5G毫米波模拟，腔体天线等。智能天线技术打造轻薄型产品并提升网络连接用户体验，提供更快更远的连接支持。
		柔性转轴技术	自主研发，行业首创	柔性转轴技术采用小型化的多齿轮连杆同步技术，导入动态长度补偿机构，采用高强度液态金属材料 and 金属注射成型工艺，在狭小空间内实现水滴状支撑和变换，通过30万次高强度高频度弯折测试，整体技术领先于业界同类转轴。这项技术应用于手机和笔记本产品，创造了更多可变形产品形态和更小巧产品便携体验。
		音频输出技术	自主研发，二次开发	音频输出技术包含系统音频架构设计，喇叭设计，麦克风阵列，消噪处理等。有效提升智能设备音频输出质量，让用户享受更加优质的影音效果。
		视频输出技术	自主研发，二次开发	视频输出技术包括可折叠，卷轴屏，光学防窥，拟纸化等技术。提升智能设备的视频输出质量，并创造了更多可变产品形态和更小巧产品便携体验。
	新材料和新工艺	新材料研究和探索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探索新材料在智能设备上的创新应用，提供更轻薄更耐用，外观品质提升的产品。
		新工艺研究和探索	自主研发，二次开发	持续提升产品的外观品质，为用户提供绿色环保的材质，减少损耗，降低行业成本。
		可持续材料工艺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为用户提供绿色环保的设备，减少损耗，降低行业成本。
	智能终端产品系统	创新形态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研发平台	自主研发	推出创新形态智能终端设备的系统架构，增强柔性屏幕用户体验的软件系统，紧凑超薄小型化机构和PCB系统设计，超低功耗管理和电池寿命优化软件系统，和多种工作模

技术类别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对主要产品的贡献
智能基础设施相关核心技术				式匹配的音频处理系统，形成支撑完整产品交付的软件硬件集成开发，测试和生产的研发平台。
		面向全球运营商的 5G (Sub6 及毫米波)和 4G 产品研发平台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 4G/5G 智能手机，包括整机结构，电路，射频天线系统，电磁兼容性和散热解决方案，软件和工具，以及测试方案。以支持公司智能手机产品在全球各区域和主要运营商的销售。
		系统散热和智能温控技术	自主研发	主被动散热方案和热管超频技术。基于用户使用行为动态调整电池、频率等参数，优化系统性能。
		设备安全	自主研发	通过安全设置，BIOS/固件弹性化设计，可靠的时序和电源状态转换控制等提升产品可靠性，从硬件和设备底层为用户提供安全的设备。
	人机交互和用户体验	输入设备体验提升和创新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让用户更好地借助人机交互技术使用设备，提升便利性。
		基于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提升终端设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基于数据分析的 AI 算法，以自适应提升应用加载速度，预测和优化电池续航时间，增强音频通话用户体验。采用 AI 算法来提升智能终端摄影和视频关键体验。
		智能终端多屏协同无缝体验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多屏协同软件技术支持智能手机通过有线和无线方式在大屏上复制或扩展完整的便携轻商务办公环境，通过 PC 使用手机的功能和应用无缝交换数据，通过手机提供的算力和软件运行平台支持外部 AR/VR 设备，为用户提供下一代跨设备应用场景无缝切换的便利。
	云边协同计算	5G 异构轻量级多接入计算平台	自主研发	构建软硬件一体化、计算存储网络全融合的异构轻量级计算平台，以及统一的智能运维管理平台，为面向 5G 智能应用提供新型基础设施。
		云边协同计算与编排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以软硬件一体化、超融合、应用融合等方式提供行业客户一站式端到端云边垂直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业务全生命周期自动化、智能化管理保障，开拓全新业务领域，提升业务增值和竞争优势。
		云化数据中心	软件定义存储	自主研发
服务器高性能开发及集群管理			自主研发	使服务器处于高性能状态，浮点运算和整形运算效率提升。一站式高性能集群管理平台，为高性能集群管理员和高性能用户提供大量高效管理和应用工具，同时为人工智能用户提供集成和可视化的训练平台。
		服务器智能运	自主研发	第一时间故障数据捕获和事件驱动故障数

技术类别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对主要产品的贡献	
行业智能相关核心技术		维及高可靠性技术		据捕获能够帮助快速定位并解决系统问题，减少对客户的影响，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技术运用能够在服务器安装拆卸的时候无需任何工具，提高服务团队或者客户拆装配件的操作性，减少拆装所用时间；实现了包括处理器、内存、硬盘和主板级的高可靠性，保证系统在可纠正错误发生的时候能够持续稳定运行，有效减少了服务器宕机时间。	
		服务器温水液冷及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据中心的绿色节能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技术运用能提升数据中心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噪音，同时提升系统的安全易用性。	
		服务器能耗管理	自主研发	动态监控服务器温度，实时调整服务器功耗，实现更高的性能及更低的功耗。	
	通信及网络数据传输	移动通信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研究 5G 及未来移动通信核心技术，推动公司终端、网络、系统等产品核心技术创新，并通过参与国内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产业创新。	
		5G 云化基站、核心网与智能硬件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5G 基站、核心网与加速硬件板卡产品中，降低 5G 网络尤其是行业专网的采购与运维成本，同时提升网络灵活性、扩展性与运维便利性。	
		网络功能虚拟化的云基础设施与基于 5G 和 C-V2X 的车联网边缘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云平台与 5G 车联网产品和方案中，在通信、航天、交通、教育等多行业领域得到应用。	
	人工智能		自然语言处理	自主研发	基于跨语言（领域）细粒度自然语言理解和情感分析技术，研发了联想智能对话及舆情智能分析系统，实现人机协助，扩展了联想全球服务的时间带宽，提供 7*24 服务，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体验。
			语音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中文语音识别引擎可针对公司设备和产品任务域深度定制优化，构建语音助手，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还应用于电话语音销售系统及智能政务等行业解决方案。
			计算机视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计算机视觉技术，一方面提升联想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赋能行业客户，如在智能制造机器视觉领域解决产线复杂缺陷的高精度高效率检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质检成本，并赋能智能零售和智慧办公等行业客户。
		基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分析	自主研发	在联想数字化转型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发挥重大价值，例如用于智慧供应链、备件预测、物流规划等。	
	大数据	大数据平台解	自主研发	联想大数据平台具有简单易用、性能优异、	

技术类别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对主要产品的贡献
		决方案		高度兼容、安全稳定等特点，可以帮助企业快速建立统一的企业级大数据场景的高性能一站式数据分析和计算平台，快速支持企业内部/外部数据的采集与集成、实现海量数据的存储、并提供较好的数据计算与深度分析挖掘能力。在大数据平台上用户可以构建相应分析挖掘应用，从而帮助企业客户及时洞察新的商机和潜在的风险，提升其竞争力。
	工业物联网	工业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通过公司多年的联网设备及先进制造实践，构建了高可靠性、稳定的物联网平台，面向汽车、电子、半导体、冶金、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提供工业全量数据采集、边缘计算及时序数据存储等功能，解决工业物联网建设中常见的从工业设备中采集和整合数据困难、无法有效存储和管理海量时序和 IT 系统数据、难于有效融合工业机理和人工智能模型等困难，助力企业构建起强大的工业物联网基础设施，成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对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均通过申请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依托于核心技术，且每年公司会针对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升级或迭代的研发，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预计公司核心技术在未来期间仍可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公司承担的项目角色	项目类别	研发周期	项目总预算(千元)	政府补助总金额(千元)	收取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的金额(千元)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1	人机协同智能系统软硬件技术研究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科技创新 2030 “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9.12-2023.12	6,753	753	-	-	-
2	自然人人机交互工具与应用验证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6.7-2020.6	11,200	1,200	-	-	-
3	基于开源生态的无线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0.1-2022.12	31,789	1,789	-	-	-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公司承担的项目角色	项目类别	研发周期	项目总预算(千元)	政府补助总金额(千元)	收取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收益的金额(千元)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协作环境								
4	基础类开源软件体系建设	课题承担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8.5-2021.10	6,090	6,090	2,189	-	-
5	基于5G工业互联网制造系统的安全应用验证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0.6-2023.5	512	512	408	-	-
6	汽车行业智能生产线虚拟重构解决方案	课题承担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6-2023.5	1,200	1,200	-	311	-
7	面向智慧城市的智能化集成软件互操作平台项目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7.10-2020.9	1,072	1,072	-	-	-
8	云数据中心智能管理系统研制及其应用示范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8.5-2021.4	172	172	-	-	-
9	复杂产品模型协同计算与验证技术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6-2022.5	5,700	1,200	-	-	-
10	制造企业数据空间管理系统研发	课题参与单位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5-2023.4	900	900	-	-	-
11	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融合示范项目	课题承担单位	工信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8.1-2020.12	23,705	9,079	-	-	-
12	面向特定行业边缘服务的微操作系	课题参与单位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020.6-2022.5	55,000	10,720	-	-	-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公司承担的项目角色	项目类别	研发周期	项目总预算(千元)	政府补助总金额(千元)	收取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收益的金额(千元)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统								
13	工业协议解析及数据转换模块	课题承担单位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019.7-2021.12	8,400	4,200	331	-	-
14	边缘计算及智能模块	课题承担单位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019.1-2021.12	41,000	11,000	2,247	-	-
15	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开放与适配平台	课题参与单位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020.8-2022.7	3,413	885	-	-	-
16	面向人工智能基础技术应用的检测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课题承担单位	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19.7-2021.6	36,600	4,600	279	-	-
17	基于超融合架构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	课题承担单位	国家发改委“互联网+”重大工程、北京市市科委计划项目	2016.1-2019.4	424,950	33,950	-	-	835
18	“互联网+”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	课题承担单位	国家发改委“互联网+”重大工程	2017.11-2020.11	120,000	30,000	-	-	-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于上述部分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或未完成验收等原因，尚未满足政府补助收取和确认条件，因此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0。

2、产学研合作情况

联想集团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研发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并积极培养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推动产学研融合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产业联盟的建设，与产业伙

伴共同加强学界和产业界学术交流并推动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方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联想（北京）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建立联合实验室对信息领域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合作开展海量数据和大规模知识系统相关的基础理论、体系结构、系统设计及应用技术。联想（北京）自协议生效后每个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运行费用。	双方共同确定合作研究方向和内容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联想（北京）确定研究内容并委托合作方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联想（北京）与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致力于解决教育文字数字化，办公会议文字数字化及生活场景文字数字化等应用领域的技术及产品实现方案。联想（北京）协议生效后每个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经费，华南理工大学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前期的平台建设等。	具体合作项目过程中开发、创造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华南理工大学授予联想充分必要许可，使联想可以不受阻碍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任何需要的方式使用上述新开发的技术；联想（北京）在研发成果和可交付物的基础之上自行开展新的二次研发产生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联想（北京）所有。	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上述合作研发并非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获奖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获奖技术项目名称/获奖人	获奖年份
1	Edison Award	2021 Edison Award, Personal Technology: Design Engagement: Silver	Razr 5G (2021)	2021 年
2	RedDot	RedDot 2021 Product Design	Motorola Razr 5G (2021)	2021 年
3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头戴显示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0 年
4	The International Stevie Awards	Silver Stevie Award	Most Innovative Tech Company of the Year	2020 年
5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气候变化 A 级企业榜单 (A-list)	联想集团	2020 年
6	RedDot	RedDot 2020 Product Design: Best of Best	Moto Razr Smartphone	2020 年
7	IOT Breakthrough	IoT Edge Product of the Year	ThinkSystem SE350	2020 年
8	《时代》周刊	The 100 Best Inventions of 2020	联想 Flex 5G	2020 年
9	IDC 亚太区智慧城市大奖 (SCAPA)	教育类最佳智慧城市项目	联想集团完成的文昌智慧教育解决方案	2020 年

序号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获奖技术项目名称/获奖人	获奖年份
10	量子位	中国人工智能领航企业TOP50	联想集团	2020年
11	Brand Finance	全球最有价值的100大科技品牌	联想集团	2020年
12	2020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单	海外榜Top50第一名	联想集团	2020年
13	国际智能制造联盟	2020世界十大智能制造科技进步展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2020年
14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国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卓越奖	基于晨星AR和计算机视觉技术的飞机智能装配	2019年
15	工信部	2019年百家大数据优秀案例	联想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	2019年
16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国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优秀奖	远程心电监测服务平台	2019年
17	AI Breakthrough	2019 AI Breakthrough Best AI total Platform Award	联想智能计算平台（LiCO）	2019年
18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头戴显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9年
19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18年数据中心科技成果奖杰出奖	联想服务器温水液冷及热回收技术	2018年
20	HPC Wire	Best AI Product or Technology	联想智能计算平台（LiCO）	2018年
21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全国电子节能环保优秀推荐产品技术	联想服务器温水液冷及热回收技术	2018年
22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onference	GNTC Innovation Award	白盒扩展型室分小站和基于FPGA智能网卡的vBRAS全解耦应用案例	2018年
23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国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优秀奖	联想E-Health肝肿瘤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018年
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18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	联想集团	2018年

（三）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除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能力，同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展行业前瞻技术领域的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进度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智能终端产品研发	超智能电脑	以用户场景为中心，规划并研发超智能电脑的功能；利用公司在AI、5G、计算机视觉、传感器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服务解决方案，解决PC用户的痛点；使能云服务，助力业务转型。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重点关注个人电脑设备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新技术的需求，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优势，确保相关技术应用的行业领
2		下一代新型智能设备	研发可折叠、AR与CV相关核心技术，构建新型智能设备，如可折叠设备、AR眼镜以及支持智慧制造的CV设备等，探索行业客户需求，实现可复制的行业应用及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	

序号	技术领域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进度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决方案	先性
3		全球 5G 和 4G 智能手机产品系列	开发面向全球市场，如中国、北美、南美、欧洲、亚洲和澳洲等区域，符合关键运营商核心需求的 5G 和 4G 智能手机产品。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4		支持折叠屏-下一代设备新形态的智能硬件开发平台	研究基于柔性屏幕技术的下一代新产品的软硬件系统设计和创新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	
5		智能设备体验创新	现有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和新型智能化设备开发一直是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策略，充分地结合业界的软硬件技术和算法，提升用户的特定场景化体验。主要包括游戏电脑、台式电脑和安卓平板的升级研发工作；通过对外观、材料和用户的研究，了解设计前沿趋势，为用户带来高颜值、环保的产品，提升用户体验；另外，基于针对前沿性技术进行研究，进行下一代产品试点研发。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6	人机和用户体验	面向用户、设备、服务的智能管理平台	借助云、AI 等技术，助力公司 Service-led 转型战略，针对不同用户打造不同应用生态：（1）消费业务，聚焦智能家居，整合家庭中多设备的管理；（2）中小企业客户业务，打造多种 SaaS 解决方案，设备产品功能和服务，助力商业智能化；（3）商用业务，聚焦办公管理，结合远程办公使用场景，利用平台管理多种工作解决方案；面向广大开发者提供开发平台，帮助内外部团队打造创新的体验和模式。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针对用户体验优化进行新材料与智能管理平台的研发，提出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设计与解决方案
7		利用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深度提升智能终端设备用户体验	基于 AI 算法来提升智能终端摄影、视频、音频的用户体验，持续增强图像和视频效果，降低音频噪声，提升产品运行速度；优化电池续航时间，提升应用加载速度。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8		多设备协同	通过智能手机支持外部大屏复制和双屏扩展显示商务办公环境，支持手机和 PC 应用和数据互联互通，支持 AR/VR 增强现实设备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序号	技术领域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进度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9	云边协同计算技术	边缘计算平台	聚焦边缘计算领域的端到端优化技术和平台管理技术,包括场景驱动的加速技术,大规模边缘节点的无人值守技术,以及数据保护技术等,打造联想边缘计算平台。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	研发最新云+边计算技术,专为边缘设计的异构计算、多网络接入平台,处于业界技术领先水平
10	云化数据中心技术	数据中心服务器硬件	研发各种应用场景下通用服务器,可以满足中小企业,大企业客户,高校和高性能计算的业务需求。同时根据互联网大客户的需求定制服务器产品。	自主研发	研发新产品,常规性升级迭代	面对云运营商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产品定制化发展趋势,依托云化数据中心技术方面的长期深厚储备,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11		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and 解决方案	研发数据中心系列管理软件及管理平台,方便客户集中管理联想系列服务器、高性能集群和混合虚拟化云。研发 AI 训练和推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面集成的超融合混合云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研发新产品,常规性升级迭代	
12	通信及网络数据传输技术	移动通信核心技术	研究 5G 及未来移动通信核心技术,引领公司终端、网络、系统等产品核心技术创新,并通过参与国内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产业创新。	自主研发	持续影响 5G 国际标准制定	技术积累深厚,参与 5G 相关标准制定
13		5G 网络设备及云基础设施	研发 5G 接入与核心网通信设备,以及支持电信级特性的云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面向电信运营商 5G 公网与行业客户 5G 专网的多样化需求,提供基于小基站的 5G 网络整体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常规性研发项目,周期性迭代新版本	
14	人工智能	联想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及应用	研发联想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及应用,通过平台开放的能力,进行人工智能一站式创新,主要包括:(1)平台开放视觉、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慧数据、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服务,提供在线人工智能应用开发环境,为联想智能化变革战略创新提供端到端的赋能接入;(2)提供在线分布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能力,分布式人工智能模型推理能力,服务人工智能创新;(3)针对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和需求,平台提供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多种部署运行服务能力。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达到业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15	行业解决方案	行业解决方案	在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行业进行探索,持续构建联想自有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例如采用“云端”+“终端”技术构建面向 K12 的移动	自主研发	技术持续优化;已运用至公司提供的	智能制造、智慧教育等行业解决方案处于国内

序号	技术领域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进度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设备安全管理方案、采用基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和数据分析打造智能供应链方案、行业客户智能对话系统解决方案、基于视觉相关核心算法与定制化解决方案等。		产品及解决方案	领先水平

公司已为上述在研项目配备各项目所需研发人员，上述在研项目研发投入合计为46.36亿元。

（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基本情况

研发投入是指为公司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公司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包括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费用、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研发项目均设置了独立的成本费用中心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通过该成本中心核算各个研发项目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02.03亿元、115.17亿元和120.38亿元，其中费用化金额分别为84.95亿元、92.89亿元和98.52亿元，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7.08亿元、22.28亿元和21.85亿元。

2、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3.27%和2.92%。公司与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研发投入/ 2018/19财年至2020/21财年累计研发投入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研发费用/ 2018/19财年至2020/21财年累计研发费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收入的比例/ 2018/19财年至2020/21财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收入的比例/ 2018/19财年至2020/21财年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收入的比例
惠普公司	-	-	-	-
小米集团	22,525.52	22,525.52	3.59%	3.59%
浪潮信息	6,768.92	6,729.85	4.19%	4.16%
平均数	14,647.22	14,627.68	3.89%	3.88%
联想集团	33,757.54	27,636.19	3.05%	2.5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10月31日，尚未披露2020/21财年数据，故上表中未包含惠普公司研发投入及收入占比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绝对金额较高，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从收入占比角度分析，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

（1）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活动根据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以公司战略目标展开，通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且高效运营的研发体系，打造以各业务集团内部研发部门为第一级、联想研究院为第二级、联想创投为第三级的三级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为主，其中联想研究院的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各业务集团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辅以委托外部研发。

（2）主要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核算政策、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研发支出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研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核算管理。

1) 研发人员管理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研究与开发流程各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要求所有产品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同时设置逻辑访问和物理安全控制以防止敏感研发信息和数据泄露。

2) 立项与研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项目的启动需经过科学的认证，减少研发项目的风险和盲目性，提升研发成功的概率。对于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在满足资本化条件并经可行性论证后，研发团队提交该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资本化。

3) 项目开发的日常管理

在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由研发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包含与采购、质量、财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并随时记录项目进展状况及有关的数据，内容应包括原材料领用、人员工时管理、设备状况、工艺过程、质量指标等。

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与项目组沟通研发进度、难点及改进措施等。

研发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定期对每个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进行统计和跟踪，保证每个品类的费用支出不超过预先审批的预算，并定期向业务单元管理层汇报每个研发项目的花费情况。若单个项目发生超支情况，需及时提醒相关研发项目负责人，并在原预算基础上重新添加预算申请，并对预算追加部分进行审批。

（3）研发投入归集

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包括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费用、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具有独立的成本费用中心，后续费用于该项目中单独核算，并通过该成本中心核算各个研发项目的支出，会计处理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项目完成后，研发团队需提交结项申请，待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批通过后结项，并进行无形资产结转。

4、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主要情况

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要求条件后开始资本化。公司对于自用电脑软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在建工程”核算；对于专利权及技术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无形资产”核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处于开发支出阶段的资本化研发项目中，按照资本化余额前 10 大项目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可扩展私人云端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可扩展、模块化的软件定义集成系统，以提供类似于云管理和业务流程、自动周期管理并融入私有企业数据中心	推出多功能云平台	2019.03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整合开发阶段	21/22 财年第四季度	尚未结转	56,730	119,462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2U/2S 机架式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 2U-2S 主流机架式伺服器	推出主流机架式伺服器型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测试阶段	2021.05	2021.05	27,219	69,779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3U 机架式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 3U 机架式伺服器	推出机架式伺服器型号	2018.09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测试阶段	2021.06	2021.06	32,182	41,604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20/21 年中国区电子商务平台持续开发项目	改进支付系统,提升电子商务的用户体验	改进电子商务的支付系统	2020.05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用户测试阶段	21/22 财年第三季度	尚未结转	35,178	35,178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人工智能高效机架式伺服器优化研发项目	开发高效机架式伺服器	推出高效机架式伺服器型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测试阶段	2021.05	2021.05	17,254	34,262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2S 塔式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 2S 塔式伺服器	推出主流塔式伺服器型号	2018.09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测试阶段	2021.05	2021.05	12,715	31,941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机架式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主流机架式伺服器	推出主流机架式伺服器型号	2019.04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测试阶段	2021.05	2021.05	12,355	31,080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刀锋型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刀锋型伺服器	推出刀锋型伺服器型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测试阶段	2021.05	2021.05	12,352	29,075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水冷机架式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水冷机架式伺服器	推出水冷机架式伺服器型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测试阶段	2021.05	2021.05	11,018	24,337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服务转型研发项目	开发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服务解决方案平台	推出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服务解决方案平台	2020.05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21.06	2021.06	24,120	24,120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注：研发成果形成自用电脑软件的，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于在建工程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研发成果形成专利权及技术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后均于无形资产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开始摊销。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营销和市场应用程序项目	实现 DCG 和 PCSD 业务部门的销售和营销工具	推出销售和营销工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20.11	2020.11	203,365	279,909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联想合作伙伴平台转型研发项目	开发新的联想全球合作伙伴中心，为联想的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个性化的实时销售工具转型，其中包括新入口，价格及销售折扣的分析工具	推出联想全球合作伙伴中心	2019.05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用户测试阶段	2020.12	2020.12	243,342	238,918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可扩展私人云端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可扩展、模块化的软件定义集成系统，以提供类似于云管理和	推出多功能云平台	2019.03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前期技术开发阶段	21/22 财年第四季度	尚未结转	70,465	69,515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业务流程、自动周期管理並融入私有企业数据中心											
2U/2S 机架式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 2U-2S 主流机架式伺服器	推出主流机架式伺服器型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整合开发阶段	2021.05	2021.05	41,325	46,789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4U/4S 机架式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 4U-4S 主流机架式伺服器	推出主流机架式伺服器型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整合开发阶段	2020.11	2020.11	42,914	43,472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服务转型研发项目	开发和实施单一连续服务交付平台，以协调和简化我方全球服务流程，使技术能够加速我们的服务业务能力，以较低的	推出服务企业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2018.11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用户测试阶段	2020.06	2020.06	30,674	41,405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成本改善我方客户的用户体验											
1U/2S 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 1U-2S 伺服器	推出伺服器型号	2019.07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制成验收检测阶段	2020.06	2020.06	35,136	34,497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中国区电子商务平台持续开发项目	改进支付系统，提升电子商务的用户体验	改进电子商务的支付系统	2019.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上线前验收检测阶段	2020.05	2020.05	33,088	33,088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营销与价格管理工具研发项目	开发新的报价工具及目录，为 DCG 和 PCSD 的配置、定价和报价过程建立定价平台	推出销售报价工具	2019.09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20.10	2020.10	29,034	29,034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云建设研发项目	提升所有主要和私有云容量	加强云能力及其采用技术	2019.09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	上线前验收检测阶段	2020.04	2020.04	22,293	22,293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注：部分项目于本期开始资本化，当期资本化金额与期末资本化余额存在差异系汇兑损益所致；

研发成果形成自用电脑软件的，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于在建工程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研发成果形成专利权及技术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后均于无形资产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开始摊销。

（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服务合同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提供解决方案，使制造商、其渠道合作伙伴、分销商和服务提供商能够通过其定制化的系统设计实	启动服务合同管理系统	2019.01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20.03	2020.03	66,024	66,271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现服务合同和设备更新收益的最大化											
移动业务集团系统平台整合项目（第二期）	将 MBG 业务迁移到联想战略平台，并将从订单到交付的流程和财务报告系统进行统一	将 MBG 业务合并到一个平台，提高效率	2018.03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19.10	2019.10	45,603	45,775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营销与价格管理软件工具研发项目	为销售和价格管理建立配置、价格和报价工具，以支持业务增长	建立销售和定价管理的配置、价格和报价工具	2017.03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20.03	2020.03	13,641	41,643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营销及市场应用程序应用项	实施 DCG 和 PCSD 业务单位的	推出销售和营销工具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	前期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20.11	2020.11	82,748	83,018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目	销售和营销工具			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移动业务集团系统平台整合项目（第一期）	将 MBG 业务迁移到联想战略平台，并将从订单到交付的流程和财务报告系统进行统一	将 MBG 业务合并到一个平台，提高效率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19.09	2019.09	37,665	37,806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智能供应链平台研发项目	开发智能供应链，实现供应商、内部运营和客户之间的实时数据连接	启动智能供应链平台	2017.12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19.12	2019.12	22,165	26,667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订阅类业务管理平台研发项	开发经常性收入平台，以支持	推出经常性收入平台	2018.06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	用户测试阶段	2019.07	2019.07	25,457	25,457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目	服务业务发展			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8S 高端伺服器研发项目	开发 8S 高端伺服器	推出 8S 高端伺服器	2018.09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技术整合开发阶段	2019.11	2019.11	21,221	21,300	专利权及技术	3 年	否
供应需求分析管理工具研发项目	针对供需不平衡制定解决方案及提供其他获得机会的替代方案	启动自动化交易系统监测工具	2018.02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19.08	2019.08	14,087	14,691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订单履行优化项目	增强订单执行自动化功能, 实现供应链智能化, 整	提高订单执行功能的实时可视性和效率	2017.12	完成立项报告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公	系统整合测试阶段	2019.08	2019.08	9,383	13,494	自用电脑软件	5 年	否

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确认依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进度	(预计) 完成时间	结转时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期末资本化余额	形成的无形资产名称	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是否减值
	合采购和执行核心数据, 提供实时可视性			司会计政策								

注：部分项目于本期开始资本化，当期资本化金额与期末资本化余额存在差异系汇兑损益所致；

研发成果形成自用电脑软件的，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于在建工程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研发成果形成专利权及技术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后均于无形资产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开始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支出以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为主。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及技术未来作为商业化用途产生经济利益，自用电脑软件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各业务条线系统的方式降低运营成本，产生经济效益。

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采取直线法摊销，其中自用电脑软件摊销期限不超过 8 年，专利权及技术摊销期限不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0,2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4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名，分别为 Yong Rui、贾朝晖、王茜莺、欧阳峻、Daryl Carvis Cromer、Gregory Lynn Huff 以及 Dan Dery。除 Gregory Lynn Huff 系 2019 年加入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Yong Rui 先生于 2016 年加入公司，现在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负责联想集团技术战略和研发方向的规划和制定，并领导联想研究院的工作。Rui 先生推动了联想集团在 AI、AR、5G、边缘计算、智能设备创新和各种智能垂直解决方案等领域的研发工作，领导团队创建了公司第一个 AI 实验室以及第一个区块链团队和推荐引擎团队。Rui 先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带领团队研发了联想大脑平台，智能客服系统，ThinkCloud 云计算解决方案，晨星 AR 增强现实解决方案等。Rui 先生是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国际计算机协会会士（ACM Fellow）、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学会会士（IEEE Fellow）、国际模式识别学会会士（IAPR Fellow）、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士（SPIE Fellow）、中国计算机学会会士（CCF Fellow）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CAAI Fellow）。Rui 先生还曾获得 2016IEEE 计算机学会 Edward J. McCluskey 技术成就奖和 2018 ACM SIGMM 技术成就奖等多个国际著名奖项。

贾朝晖先生于 1995 年加入公司，现在本公司担任联想消费业务及先进创新中心高

级副总裁。贾先生任职期间带领团队推动产品智能化的转型，搭建用户、设备和服务平台，支持硬件用户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和生态。贾先生主持设计和研发了业界第一款 5G PC 并且成功推向市场，保证了公司 PC 产品在 5G 领域的领先地位；贾先生还主导了公司超智能电脑项目，通过研发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传感器和云服务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用户体验。此外，贾先生还带领团队探索 PC 行业垂直整合，目标推出自有定制化 OS 及云服务。

王茜莺女士于 2006 年加入公司，现在本公司担任联想集团副总裁兼研究院技术战略与创新平台负责人。王女士是公司创新产品系列如乐 Phone、智能电视、AR 等方向的用户体验负责人和主要贡献者，2019 年入选福布斯首届“中国科技女性榜”榜单。王女士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推动联想技术转型及创新战略的规划，每年通过联想技术展望（Lenovo Technology Outlook）帮助公司制定技术战略。此外，在智慧教育领域王女士带领团队搭建联想智慧教育技术平台，研发了国内外多项教育解决方案，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及亚太地区得到运用。

欧阳峻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公司，历任产品研发，产品规划，显示器事业部，台式机及工作站事业部及消费电脑事业部等各个业务部门的管理工作，现在本公司担任消费电脑事业部副总裁。欧阳先生为联想集团电脑研发体系的建设，研发能力的提升及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2 年，欧阳先生作为消费台式电脑负责人开创了 Horizon 产品线，打造了业界第一款支持多人多点触摸的 TABLE PC 产品形态，获得 CES 最佳产品等业界知名奖项；2019 年至今，欧阳先生作为消费电脑业务负责人主持开发了全球第一台 5G 笔记本电脑 YOGA 5G。

Daryl Carvis Cromer 于 2005 年加入公司，现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PCSD 首席技术官及首席产品安全官，负责 PCSD 的技术战略、系统技术研发以及新兴领域探索以及 PCSD 的安全审查和治理，工作内容涵盖建立审查标准、策略、最优方法以及确保合规性等。Cromer 先生在加入公司前在 IBM 工作 17 年，在 IBM 曾被任命为 PC 部门杰出工程师。Cromer 先生曾获得了 IBM 和公司的多项技术成就奖。

Gregory Lynn Huff 于 2019 年加入公司，现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集团发展和质量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Huff 先生负责创建并维持世界级数据中心的开发和质量组织。在加入公司之前曾担任 LSI 公司的首席技术官，负责战略与行业联盟，并管理 LSI 公司与大型终端用户的关系。此外，Huff 先生还担任数家创业公司

的技术顾问。Dan Dery 于 2016 年 7 月加入公司，负责领导移动业务集团产品相关职能，现在本公司担任 MBG 产品副总裁。作为摩托罗拉团队全球产品负责人，Dery 先生负责确定产品路线图，根据路线图指导产品团队，为子团队建立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他带领的 MBG 全球产品团队专注于产品开发、软件工程、平台和公共服务、产品设计、产品管理以及程序管理等。此外，Dery 先生还负责领导摩托罗拉产品团队不断增长的产品组合的创新，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的敏锐洞察为团队带来了创造性革新的工作环境。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的吸引、使用与保留，通过多维度研发人员体系的建立、全面业绩考核与激励机制及开拓创新的文化氛围，稳定核心技术人才队伍，激励其不断进取、持续创新。相关约束激励措施主要包含如下几方面内容：

（1）多维度研发人员能力体系

公司将研发人员根据能力及贡献度分为四个级别，为对应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保持高水平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分为产品工程师、资深技术人员、技术专家及首席科学家。其中，产品工程师构成了研发团队的基础，主要负责将已成熟的技术导入产品中并将产品工程化；资深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处理技术产品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解决产品化过程中的兼容性、适配性、技术架构突破等问题，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技术专家需要在熟悉行业成熟技术标准的同时，设计定义新的产品架构，使公司产品在开发迭代过程中保持竞争力；首席科学家在业界具有影响力，能够制定行业标准。

（2）全面业绩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设立了全面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项目研发阶段、专利数量、团队领导能力等纳入绩效考核机制，采用正负双向结合的绩效考核体系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与激励，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

（3）人才保留激励机制

对于市场稀缺或竞争压力极大的关键岗位或关键人才，公司持续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制定核心关键人才激励政策，加强对核心人才的关怀与支持并促进人才保留和公司持续发展。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大量主营业务及行业前瞻性技术相关专利。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始终坚持以研发推动公司发展并致力于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引领者。公司从研发机制、营造技术创新氛围、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促进内部技术持续创新及技术储备的持续积累，具体措施如下：

1、客户需求导向及前瞻性探索的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技术研发与以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导向的前瞻性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及市场技术方向对于公司研发工作的重要指向作用，在研发立项前公司会进行详细深入的论证与分析，充分论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此外，公司还会定期研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并持续对新技术进行投入，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及市场地位的巩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营造技术创新氛围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积极营造技术创新氛围，鼓励技术人员在技术开发中不断创新。公司积极加大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以老带新的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帮助研发相关人员提升研发水平，营造浓厚的技术创新氛围。公司通过定期组织研发与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分享交流，积极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分享，进一步激发团队内部创新的活力。未来公司继续积极发挥公司组织优势和人员技术优势，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保障。

3、研发团队建设及良好的激励机制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核心技术突出的高效研发团队。为了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创新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思维和主观能动性，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将技术创新作为考核研发人员绩效的重要指标，并对创新性强的研发成果给予奖励，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保证技术持续高效创新，为保证公司持续的竞争力提供保障。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96,615	23.47	75,505	21.41	82,899	24.21
境外	315,006	76.53	277,171	78.59	259,484	75.79
其中：						
亚太	79,943	19.42	78,325	22.21	65,504	19.13
欧洲/中东/非洲	107,628	26.15	86,365	24.49	83,872	24.50
美洲	127,435	30.96	112,481	31.89	110,108	32.16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联想集团拥有辐射全球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除中国以外，业务还遍布美洲、亚太、欧洲、中东、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大陆地区收入分别为 828.99 亿元、755.05 亿元和 966.15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21%、21.41%和 23.47%；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2,594.84 亿元、2,771.71 亿元和 3,150.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75.79%、78.59%和 76.53%。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各主要区域的销售总体而言较为均衡，占比相对稳定。

2、境外子公司的规模及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规模及经营业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的境外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此外，公司聘任了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

根据《若干意见》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其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则，结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注册地、境外上市地、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具体制度和细则。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4日审议通过，前述其余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专项委员会于2021年1月16日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实施。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1）重选、任命及罢免董事（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2）审议批准上交所不时要求的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3）审议及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审议及批准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及增加已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5）在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数目以及已发行在外股份数目（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股票赎回或回购股份）；

（6）审议及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细则；

（8）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核数师作出决议；

（9）审议及批准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10）审议及批准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

（11）审议及批准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3）审议及批准公司向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而其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14）审议及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15）注销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

（16）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范围内，股东大会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予公司董事会行使。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主要规定如下：

（1）除当年的任何其他大会外，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中指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董事会指定之时间及地点举行。

（2）在所有情况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须为三名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权投票的股东。除非事项开始时有所需法定人数出席，否则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除选举会议主席外，概不得处理任何事项。

（3）倘于股东大会规定举行时间后十五分钟内仍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股东大会（倘属应股东要求而召开者）须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股东大会须延期至下个星期同一日由董事会厘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倘于续会规定举行时间十五分钟内仍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该续会，亲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东将为法定人数及可处理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4）董事会主席可于每次股东大会担任主席，倘无主席或于股东大会规定举行时间后十五分钟内主席未出席，则出席及有权投票的股东须选举另一名董事担任主席，及倘概无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绝担任主席，或倘所选举的主席将退任，则出席及有权投票的股东须选择彼等其中一人为主席。公司可在会议上通过决议案推选委任代表为股东大会之主席。

（5）经股东大会（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须按股东大会的决定（倘股东大会如此指示）不时押后会议及转移会议地点。倘股东大会被押后十四日或以上，须以原会议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个完整工作日发出通告指定续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但不必于该通告内指明将于续会处理事项的性质。除前述外，概无股东有权收取任何续会或将于任何续会上处理事项的通告。除已于引致此续会的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事务外，概无任何事务须于续会上处理。

（6）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提问。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合理提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日的书面通告，而除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股东大会，则须发出不少于十四日的书面通告召开。通知期不包括送达日或视作送达日及通告发出日，而通告须列明会议日期及时间、地点、须处理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须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倘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决议案，则会议通告须包括该决议案的通知、包括或附有包含对指出该决议案目的属合理必要的任何资料或解释的陈述。

（2）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除非董事会决定予以延期或取消，但董事会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任何被延期的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必须遵守《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规定有关股东大会通知期的规定。

（3）尽管《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规定可通过发出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被视为已经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开：（i）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全体股东（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及（ii）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大多数（即代表会上全体股东总投票权的至少 95% 为大多数）（就任何其他情况而言）。

（4）如为处理特别决议事项的股东大会，通告须列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如将在该大会上提呈任何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通告须就此作出声明。

4、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提出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的有关规定。

（2）除以下事务外，不得在任何股东大会处理任何其他事务：（i）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补充）中所列明的事务；（ii）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处理的事务；（iii）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以其他方式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稿）》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a）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发出通知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或以上或（b）最少 50 名在提交日期有权在股东大会就所提呈之决议案拥有表决权的股东，以及遵守《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通告程序；及（iv）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市规则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项。

（3）除任何其他适用规定外，为使股东将事务妥为提交股东大会处理，股东须以适当书面形式向公司秘书发出适当通知。

（4）就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关股东的通知须于上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满一周年前不少于六十（60）日但不超过九十（90）日的期间内，送达公司秘书。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过三十（30）日或押后超过六十（60）日，则前述股东通知不得早于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前九十（90）日，亦不得迟于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布该股东大会日期当日后第十（10）日（以较后者为准）营业结束时送达。

（5）股东提出提案的通知须以适当书面形式发出，对于该名股东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处理的各项事宜，必须载有以下内容：（i）欲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处理的事物的简介以及在股东周年大会处理该事务的理由；（ii）该名股东的姓名及地址；（iii）该名股东实益拥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目；（iv）该名股东与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该名股东拟提呈事务所订立的所有安排或谅解的说明以及该名股东在该项事务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6）如果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认为有关股东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处理的事务未能根据上述程序适当提交，则主席须于大会宣布该项事务并未能于股东大会前适当提交大会处理，且不得处理该项事务。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惟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按上市规则指明之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主席倘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已从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举手

表决结果将会有异于投票表决结果，则须要求投票表决。

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数表决方式投票及该要求未被撤回，否则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结果宣布决议案已获通过或获一致或大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将此加载公司会议程序记录后，即为最终之事实凭据，无须证明该决议案获支持或反对之票数或其比例。

(2) 以投票方式表决，则须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选票、投票书或票证）、时间及地点进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决之股东大会或续会举行日期起计超过三十日后进行。并非实时进行之投票毋须发出通告。表决之结果将被视为要求投票表决之股东大会之决议案。在主席同意之情况下，投票表决之要求可于股东大会结束或进行投票表决（以较早者为准）前随时撤回。

(3) 就选出会议主席或有关续会之问题而要求按股数投票表决时，有关表决须在该股东大会上进行而不得押后。

(4) 倘票数相同（不论以举手或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主席（不论该会议是以举手或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倘出现任何有关接纳或废除选票之任何争议，主席须作出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决定。

(5) 在任何一类或多类股份当时所附任何权利或限制的规限下，每位类别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权根据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6) 根据上市规则或有关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任何股东须就某项决议案弃权投票或仅限于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决议案，则该股东所作表决或代其所作表决如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则将不予计算。

(7)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名该等人士可就该股份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亲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的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则该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股东或被有管辖权法院颁令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可由其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进行投票，及于投票表决时，任何有关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进行投票。

（9）于任何股东大会的记录日期登记为公司股东的人士方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上投票。

（10）除《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明确规定外，并未登记为股东，或未就其股份于到期时支付应付公司的所有款项而有权出席及投票的人士，不得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作为其他股东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计入法定人数内。

任何人士不得对任何投票人的资格提出异议，除非该异议是在有关投票遭反对的会议（或其续会）上提出，则作别论；凡在有关会议上未遭反对的投票在各方面均为有效。于有关时间内提出之任何有关异议，均须提呈主席处理，而主席的决定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11）普通决议案指须由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规定举行的股东大会亲自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通过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指须由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数通过之决议案，而指明拟提呈特别决议案的有关大会通告已按照规定发出；或由所有有权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决议案。

（1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i）在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ii）批准修改章程细则，或通过新章程细则；（iii）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盘以及变更公司形式；（iv）《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13）不拘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约定，以下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通过：（i）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ii）审议批准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iii）增加公司注册资本；（iv）减少已发行在外股

份数（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股票赎回或回购）；（v）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vi）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14）除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另有规定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需不少于四分之三及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其他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简单多数票通过。

（15）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6）任何在股东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或任何会议记录，不能因有权收取该通告之任何人士在上述通告之意外遗漏或寄失而宣告无效。任何在股东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或任何会议记录，不能因意外遗漏向有权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出该附带通告之代理文据或该代理文据未获该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适用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设董事会主席1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授予的一般权力之规限下，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明确表示的规定，董事会之权力如下：

（1）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授予任何人士权力或选择权，可于未来某一个日子

要求按议定之价格向彼配发任何股份；

（2）授予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职员于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之权益或分享其中产生之利润或公司之一般利润，不论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3）召开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报告其工作；

（4）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盘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公司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12）向股东大会提呈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核数师；

（13）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

（14）在适用法律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15）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管理层行使。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主要规定如下：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约每个季度定期召开一次。

（2）除非另行厘定，否则法定人数为三名董事，代理董事将计入法定人数内。一名代理董事即使替代超过一名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只作一名董事计。

（3）董事会可推选其会议主席及厘定其任期（有关期限不得超过该主席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相关条款规定的须轮值告退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期），惟如并无选举主席或如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并无出席或不愿意在举行会议五分钟前获委任之该会议出任主席，则出席会议之董事可推选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该次会议之主席。

（4）任何董事均可以电话会议或任何可使所有会议参加者与对方沟通的其他电讯设备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决议的主要规定如下：

（1）凡经由大多数董事（或其代理董事）签署或批准的书面决议案，只要签署董事达到法定人数（惟于董事会会议上因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相关条款规定被视为拥有权益而无法就有关决议案投票或因疾病或残疾暂时不能行事的董事不得计算在内），就所有目的而言，该决议案犹如是在一次妥为召开、举行及组成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一样，具有同等效力。就前述而言，董事就书面决议案以任何方式向董事会发出的确认通知书，应视为董事对该书面决议案的签署。该书面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或格式相近的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相关董事签署或批准。

（2）董事可共同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续会及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会议及程序。董事会会议提出的问题须经出席有关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如出现相同票数，则由会议主席投额外一票或决定票表决（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计入任何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情况则除外）。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或其他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即使如董事进行投票，其投票将不计算在内，亦不被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董事会会议所作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应为三人以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可将该审议事项递延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或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适用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香港法律不要求香港公司设立监事会，因此，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聘任了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并在涉及公司策略及政策等方面提供独立的意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其在专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工作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决策能力。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1）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2）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3）在提交董事会前，监察半年度、年度及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年报及任何初步公告；以及审阅彼等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4）定期与管理层、内部审计及外聘核数师审阅所有有关诉讼、突发

事件、索偿或评估的重大问题，以及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须披露的所有重大交易及会计问题及交易；（5）与管理层讨论及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包括年度审阅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

审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为胡展云，其他委员包括 William Tudor Brown 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1）向董事会就董事的薪酬项目的结构及总值、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在制定薪酬政策时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提供建议；（2）厘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3）制订及监控任何以表现为基础的金额及给予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奖励的目标及表现标准，与董事会不时厘定的企业目标一致；（4）确保董事或其联系人不会参与决定其自身薪酬等。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为 William Tudor Brown，其他委员包括 William Otto Grabe、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及赵令欢。

3、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1）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仕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3）检讨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考虑及批准披露；（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为杨元庆，其他委员包括 William Otto Grabe 及杨澜。

（六）公司秘书机制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监管合规及促进董事会程序，以及董事会成员之间

的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秘书为莫仲夫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设立证券事务机构

公司依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承担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公司条例》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方面与中国《公司法》存在差异。为最大程度减少上述差异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以保证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公司条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如下。

（一）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主要差异

1、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条例》规定香港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可供分派的利润”是将公司以往尚未透过分派或资本化运用的累积已实现利润，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额。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在做出分派时需要符合《公司条例》的一些其他规定，例如关于公司净资产款额不少于其已催缴股本及不可分派的储备的总额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载列于其年度报告。其采纳每半年向股东提供可持续股利的股利政策。股利水平应根据相关财政期间股东应占公司综合溢利增长（经就重组或其他一次性非现金项目（如有）进行调整），经考虑包括公司的运营、业务计划及策略、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运营及资本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或监管限制等因素后决定。公司目前无设定任何预设派息率以确保财务灵活性。总体而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违反《公司条例》的规定。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公司条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在《公司章程》下，除明确要求需要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例如变更公司股本、定向增发股份、在任期内罢免审计师或董事）或者特别决议案（例如更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削减公司股本、自愿清盘）批准的事项以外，其余事项均属于董事会权限（但就公司而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召开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亦属于股东大会的权限）。

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重选、任命及罢免董事（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2）审议批准上交所不时要求的董事会的年度报告；（3）审议及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审议及批准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及增加已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5）在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及已发行在外股份数目（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赎回或回购股份）；（6）审议及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7）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细则；（8）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核数师作出决议；（9）审议及批准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10）审议及批准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11）审议及批准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审议及批准公司向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而其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14）

审议及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15）注销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16）适用法律及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等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外，公司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负有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境内投资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公司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自愿清盘，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清盘费用（包括清盘人酬金）、员工应得薪酬、遣散费、长期服务金、公司欠政府的法定债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如有）将分配给股东。

综上，中国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其他主要差异

1、组织机构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若干要求，没有要求香港公司设置监事会。公司虽未设立监事会，但现有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1999 年设立审核委员会。《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并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检讨及监察内部审核功能的成效，监察公司的财务报告，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确保内部与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以及检讨内部财务及会计政策。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第 1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没有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也未委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委任公司秘书。公司设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监管合规及促进董事会程序以及董事会成员之间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已依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作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虽然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但是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委任了公司秘书，并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置了境内证券事务机构，该等机构的设置和运作能够保障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不会因该制度差异而受到损害，符合存托凭证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非执行董事机制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市场普遍认同的标准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其职责。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包括：（a）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b）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c）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d）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事宜。

此外，《香港上市规则》还进一步规定，公司应就需要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该委员会须由在有关交易中未占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必须就以下各项事宜给予公司股东意见：（a）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b）关连交易是否在公司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c）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d）如何就关连交易表决。另外，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报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a）在公司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b）按照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进行；及（c）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该等治理安排可以保证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股东查册权

《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公司章程》没有赋予股东直接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赋予了达到所需数目的股东向法院申请查阅公司的记录或文件（包括账册）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达到

所需数目”指的是在申请的当日代表全体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的表决权最少 2.5%的数目的股东或最少 5 名股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可不时决定在何种情况或规例下，以及以何种程度及时间、地点公开公司账目或其他记录或文件，或其中之一，供股东查阅。

综上，尽管《公司条例》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差异，但《公司章程》赋予了股东相关查册权，因此，该等安排不会实质性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合并、分立、收购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可以采取解散分立或者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条例》并未就公司分立作出规定。香港公司可以采取注销原实体并设立新实体及转让资产等方式实现《公司法》等规定中描述的关于公司分立的商业目的。

同一集团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条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纵向或横向合并。就纵向合并而言，合并的控股公司及其一家或多于一家的全

资附属公司可合并作为一家公司继续存在。就横向合并而言，一家公司的两家或多于两家的全资附属公司可合并作为一家公司继续存在。前述合并的主要前提包括：（1）每家合并的附属公司的股份，将会在没有支付任何款项或其他代价下被注销（但横向合并下会保留其中一家附属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公司）；（2）合并后的公司的章程细则，将会与保留下来的公司的章程细则相同；（3）每家合并的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偿付能力陈述并确认：（a）每家合并的公司均有能力偿债；（b）合并后的公司将会有能力偿付在紧接合并日期后 12 个月期间内到期的该公司的债项；及（c）每家合并的公司的资产均没有设立任何浮动押记或就某类资产设立任何其他抵押，如有前述押记或抵押，则每名对该押记或抵押享有权利的人必须书面同意有关合并。每家合并的公司的股东必须通过特别决议批准有关合并。

由于公司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管，除非获得执行人员授予宽免，任何人（包括两个或以上一致行动人）（a）透过一段时间内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公司超过 30% 的投票权，或（b）其原本已持有公司介于 30% 到 50% 之间的投票权，因取得额外的投票权令其所持公司的投票权百分比取得前述投票权当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期间所持投票权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过 2% 时；便会触发强制要约收购。如果要约人收购到公司 90% 或以上的股权，可以基于《公司条例》向法庭申请强制收购剩余股份。

综上，发行人关于合并、分立、收购的相关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解散和清算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解散、清算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也即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关于解散，《公司条例》第 746 条允许公司注册处处长剔除不营运或不经营业务的公司名称从而令该等公司解散。《公司条例》第 748 条规定，如原讼法庭应公司注册处处长的申请，认为某公司应解散但对其清盘并不适当，则原讼法庭可命令从公司注册处剔除该公司的名称并解散该公司。此外，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成员，可基于《公司条例》第 750 条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撤销公司的注册，前提是：（a）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b）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3 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c）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d）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公司的资产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及（f）（如公司是控股公司）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在注册撤销时有关公司即告解散。

中国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下，一家香港公司的清盘方式主要包括：

（1）法院命令强制清盘

公司可由法院清盘的常见情况包括：（a）公司已通过特别决议，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盘；（b）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计一年内并无开始营业，或停业一整年；（c）公司并无股东；（d）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e）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某事件（如有的话）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解散，而该事件经已发生；（f）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正公平的。

（2）自动清盘

公司可自动清盘的常见情况包括：（a）股东通过特别决议自动清盘；（b）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的存续期（如有）届满；（c）发生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须予解散的事件（如有）；（d）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一份清盘陈述书，认为公司因其负债不能继续其业务而申请做出的清盘。

综上，发行人关于解散和清算的相关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一）协议控制

1、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如下：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开展增值电信、供应链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涉及类金融/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作出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联想北京（作为 WFOE 公司）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王凌云、刘丽梅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联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联想北京信息技术（作为 WFOE 公司）与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李欣、吴彬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联想北京信息技术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开展游戏推广、广告等互联网业务。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 WFOE 公司）与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北京神奇工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戴京彤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基金架构主体。联想北京（作为 WFOE 公司）与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康胜、黄雅璐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联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基金架构主体。联想北京（作为 WFOE 公司）与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贺志强、宋春雨、闫岩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联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基金架构主体。联想北京（作为 WFOE 公司）与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贺志强、宋春雨、闫岩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联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基金架构主体。联想北京（作为 WFOE 公司）与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贺志强、梁颖、闫岩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联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VIE 协议的签署

WFOE 公司与相应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控制法律文件（VIE 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的实体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	联想北京 王凌云/刘丽梅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联想北京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独家购股权协议》 《<独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联想北京 王凌云、刘丽梅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	联想北京 王凌云/刘丽梅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联想北京 王凌云、刘丽梅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协议》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李欣/吴彬
	《经重述及修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经重述及修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重述及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李欣、吴彬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重述及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李欣/吴彬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重述及修订的授权委托书》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 李欣/吴彬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常程

控制的实体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关于借款协议的转让协议》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常程 戴京彤
	《<关于借款协议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戴京彤
	《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奇工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陈旭东
	《关于借款协议的转让协议》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陈旭东 北京神奇工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第三次重述及修订的独家技术和市场咨询服务协议》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认股权协议》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奇工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戴京彤
	《股权质押协议》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奇工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戴京彤
	《表决权委托协议》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奇工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戴京彤
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联想北京 康胜/黄雅璐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联想北京 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购买权协议》	联想北京 康胜、黄雅璐 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	联想北京 康胜、黄雅璐 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联想北京 康胜/黄雅璐 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联想北京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购买权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

控制的实体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联想北京 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购买权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联想北京 贺志强/宋春雨/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梁颖/闫岩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联想北京 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购买权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梁颖、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梁颖、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联想北京 贺志强/梁颖/闫岩/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表中“/”指或者的关系，“、”指和的关系。

以联想北京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VIE协议为例，其协议内容概括如下：

（1）贷款协议

根据VIE公司股东与联想北京签署的《贷款协议》，联想北京同意向VIE公司股东借款，用于缴纳VIE公司的注册资本/收购VIE公司的相应股权。除非取得联想北京的事先书面同意，VIE公司股东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VIE公司股东的还款方式应由联想北京全权决定，并可经联想北京选择采取以下形

式：在联想北京根据购股权协议行使购股权时，VIE 公司股东将相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联想北京或联想北京指定的人（法人或自然人），并且其通过转让 VIE 公司股权取得的任何收益均应用于偿还《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

VIE 公司股东同意，联想北京有权在任何时候以购股权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购买或指定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VIE 公司股东保证签署一份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将其作为 VIE 公司股东的权利授权给联想北京或联想北京指定的人士行使。VIE 公司股东就遵守控制协议法律文件，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不处置 VIE 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不批准 VIE 公司合并、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及业务处置、变更股权结构，除《贷款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或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提前还款，放弃对 VIE 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立即通知联想北京有关于 VIE 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委任联想北京指定人士出任 VIE 公司董事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联想北京与 VIE 公司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联想北京向 VIE 公司独家提供与 VIE 公司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非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VIE 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与联想北京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VIE 公司承诺，及时向联想北京告知对 VIE 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明示同意，VIE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就 VIE 公司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 VIE 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就联想北京提供的服务，VIE 公司向联想北京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及标准，将由双方后续签署的独立服务工作订单另行约定执行。

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或创造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所有知识产权，均属联想北京独家所有，无论 VIE 公司是否参与开发。

（3）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联想北京与 VIE 公司股东及 VIE 公司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独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II》，VIE 公司股东独家授予联想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一项购股权，允许联想北京和被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在

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其自由裁量的时间、方式和次数，从 VIE 公司股东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VIE 公司股权。联想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向 VIE 公司股东支付的转股价格应相当于 VIE 公司股东就转让股权向 VIE 公司缴纳的实际注册资本出资额；如根据届时的法律或政策规定，转股价格高于 VIE 公司股东向 VIE 公司缴纳的实际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就超过实际注册资本出资额的部分，VIE 公司股东应当返还给联想北京。联想北京行使购股权时，可以选择通过免除 VIE 公司股东所欠联想北京借款来支付转股价格，此时，联想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无需再额外向 VIE 公司股东支付转股价格。VIE 公司股东转让其在 VIE 公司股权所得的任何收益，均应用于 VIE 公司股东根据《贷款协议》向联想北京偿还借款。

VIE 公司股东和 VIE 公司确认，购股权还应视为包括同时授予联想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购买 VIE 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权利；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和条件将全部适用于购买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价格条款）。

VIE 公司和 VIE 公司股东就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 VIE 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债务、利润分配、合并、收购、解散等事项采取行动，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不处置 VIE 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放弃对 VIE 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惯例经营 VIE 公司，立即通知联想北京有关于 VIE 公司资产、业务、收入、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4）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联想北京与 VIE 公司股东及 VIE 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VIE 公司股东同意将其所持的以及未来获得的 VIE 公司股权质押给联想北京，用以担保 VIE 公司股东和/或 VIE 公司在控制协议下所负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下所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质权的有效期持续到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担保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明示同意，VIE 公司股东方可就质押股权获得股利或分红，该等股利或分红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物。

VIE 公司股东和 VIE 公司就未经联想北京事先书面同意不对质押股权作出任何处置等事项作出承诺。

（5）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联想北京与 VIE 公司股东及 VIE 公司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VIE 公司股东授权联想北京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 VIE 公司股东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2) 代理 VIE 公司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或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

3) 对于 VIE 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进行剥离、变更及扩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以及分立或合并行使表决权；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5) 法律或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和

6) 代表各 VIE 公司股东签署《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转让合同。

VIE 公司股东确认，联想北京指定的个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得 VIE 公司股东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IE 协议、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述类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部协议控制法律文件中涉及的股权质押均已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3、公司通过 VIE 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主体实施控制

根据联想北京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 VIE 协议的约定，①联想北京可以通过《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股东投票权且行使投票权的比例为 100%，有能力对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并通过该控制影响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可变回报；②同时联想北京可通过《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可变回报；③联想北京通过《独家购股权协议》、《<

独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II》以及《股权质押协议》确保了上述①及②中所示事项可以被长期且可靠地执行。根据以上协议，联想北京拥有对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可以通过参与决策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号中关于控制的定义。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IE 协议、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雅胜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知己行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述类似。

通过以上协议的约定，联想北京、联想北京信息技术及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可实现对上述 VIE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稳定、有效控制。自协议签署日起，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考虑拥有对上述 VIE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力，通过参与上述 VIE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上述 VIE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上述 VIE 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协议控制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七、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二）表决权委托

1、表决权委托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想北京与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贺志强、闫岩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借款合同，联想北京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想北京与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贺志强、闫岩

（同时分别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借款合同，联想北京据此控制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6.66%的合伙权益；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3.34%的合伙份额，联想北京通过对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安排控制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等 33.34%的合伙份额，合计控制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合伙份额。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联想北京与贺志强、闫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的实体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联想北京 贺志强/闫岩
	《表决权委托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闫岩
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	联想北京 贺志强/闫岩
	《表决权委托协议》	联想北京 贺志强/闫岩

注：本表中“/”指或者的关系

（1）借款合同

根据联想北京（以下简称“贷款人”）与贺志强/闫岩（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款，用于向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标的实体”）出资。

在借款期限届满或贷款按照协议中约定需要被偿还时，贷款人有权依照如下方式要求借款人偿还届时的贷款余额（及任何利息）：

（a）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借款人将届时其持有的相关标的实体的股权或者合伙权益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人（自然人或法人）。

（b）如前述转让对价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则借款人应将其通过转让相关标的实体的股权或者合伙权益取得的任何收益（在许可的范围内）均用于借款人

根据本协议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金和任何利息），全部以贷款人指定的方式支付给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人；如果转让价高于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及所有的利息，则借款人有义务将其获得的该高出部分无条件地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赠送给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人。

双方确认，在上述贷款的全部或部分实际提供给借款人时，将按照年利率 4.90% 计算利息。在还款时，贷款人有权视情况豁免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相关利息具体还款时再结算。

借款人同意和保证，仅将贷款作为出资实际缴付给标的实体，且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对其持有的标的实体股权或合伙权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取得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借款人应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标的实体的有效合法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1) 借款人不得促使标的实体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其章程或修改合伙协议；2) 借款人不得增加或减少其对标的实体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3) 借款人不得解散清算标的实体；4)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标的实体的股本结构或权益结构；5) 借款人不得促使或同意标的实体接受投资或被收购。

（2）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

联想北京（以下简称“乙方”）与贺志强/闫岩（以下简称“甲方”）就其作为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鹤长青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行使其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和参加松鹤长青公司的股东会，签署相关决议和会议记录，提名、选举、指定、任命和罢免松鹤长青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转让或处置其在松鹤长青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等。

（b）乙方可自行或指定其他人士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表甲方，根据协议行使其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c）甲方承诺，无论其在松鹤长青公司的股权比例是否变化，只要甲方仍是松鹤

长青公司股东，其都将持续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d)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增资、减资、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报变更、处置甲方在松鹤长青公司的股权。

(e) 尽管有协议前述相关规定，基于办理工商、税务等各项政府流程之原因，经乙方同意后，必要时甲方仍可作为松鹤长青公司的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f) 协议自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作为松鹤长青公司股东之日终止。

(3) 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

联想北京（以下简称“乙方”）与贺志强/闫岩（以下简称“甲方”）就其作为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鹤长青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合伙人权益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行使其表决权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松鹤长青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签署相关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售、转让或处置其在松鹤长青有限合伙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等。

(b) 乙方可自行或指定其他人士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表甲方，根据协议行使其表决权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权利。

(c) 甲方承诺，无论其在松鹤长青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甲方仍是松鹤长青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都将持续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d)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增加、减少、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报变更、处置甲方在松鹤长青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e) 尽管有协议前述相关规定，基于办理工商、税务等各项政府流程之原因，经乙方同意后，必要时甲方仍可作为松鹤长青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f) 协议自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作为松鹤长青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日终止。

3、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能够对相关主体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联想北京与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条款的约定，①联想北京可以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股东投票权且行使投票权的比例为 100%，有能力对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并通过该控制影响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可变回报；②同时，联想北京可通过《借款协议》获取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可变回报。根据以上协议，联想北京拥有对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可以通过参与决策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号中关于控制的定义，故将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此外，由于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而且根据联想北京与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条款的约定，①联想北京可以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条款行使股东投票权且行使投票权的比例为 100%，有能力对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并通过该控制影响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可变回报；②同时，联想北京可通过《借款协议》及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条款获取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可变回报。根据以上协议，联想北京拥有对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权，可以通过参与决策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号中关于控制的定义，故将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出具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公司确认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50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联想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联想移动通信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皇关缉一决字（2021）0037 号	202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申报出口货物单价及总价与货物实际单价及总价不符	罚款 3 万元
2	联想上海	沪市监浦处（2019）152019002381 号	2019.11.2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20 万元
3	联想（西安）有限公司	陕税稽罚（2019）10006 号	2019.4.16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	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纳税未按照要求申报缴纳	罚款 3.598764 万元
4	联想北京	海地税罚（2018）19 号	2018.7.3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就外籍个人补贴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罚款 148.73385 万元
5	摩托罗拉移动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地税海罚（2018）82 号	2018.4.2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 2014 年 1 月份外籍员工福利个人所得税	罚款 39.030676 万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

（1）第 1 项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

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以及第三条：“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本项处罚属于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处罚，联想移动通信贸易（武汉）有限公司已经于处罚决定作出当日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因此，该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第 2 项处罚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作出，该条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根据该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联想上海发布该等广告的费用无法计算，其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属于按上述规定中法定幅度范围内下限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联想上海已经缴纳了相应的罚款，且处罚机关已经就该项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出具了说明，因此，该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第 3 项处罚系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作出，该条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联想（西安）有限公司被罚款的金额占合计应补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属于按法定幅度范围内下限作出，且已经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该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第 4 项处罚系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作出，该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联想北京被罚款的金额占合计应补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属于按照法定范围内下限作出。联想北京已经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补缴全部税款；根据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上述处罚作出之时有效）第 23 项，本项处罚的裁量阶次为“一般”，不属于“重大”或“特别严重”的情形；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该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第 5 项处罚系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作出。根据该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处罚的金额为应扣未扣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属于按照法定范围内下限作出。摩托罗拉移动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补缴全部税款，根据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上述处罚作出之时有效）第 23 项，本项处罚的裁量阶次为“一般”，不属于“重大”或“特别严重”的情形；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该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境外上市期间监管处罚情况

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最近 3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违反监管要求而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美国存托凭证计划在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以来，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美国

证券监管法规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就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照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及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形，且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连）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用户与全行业提供优质智能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为一家产业投资运营公司，拥有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两大业务。其中，战略投资业务板块中，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的信息技术（IT）

业务外，主要涉及金融服务、创新消费与服务、农业与食品、先进制造与专业服务业务。除 IT 业务外，联想控股的主要业务板块及各板块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战略投资	金融服务	主要包括综合性银行服务、直接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第三方支付、商业银行服务、财产保险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主要包括卢森堡国际银行、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等
	创新消费与服务	主要包括医疗健康服务、幼儿学前教育、连锁口腔医疗健康服务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主要包括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三育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等
	农业与食品	以水果和海产高端动物蛋白为两大业务主线，同时在生鲜半成品和农业食品科技等领域积极布局，涉及的子公司主要包括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
	先进制造与专业服务	主要包括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精细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航空物流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主要包括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财务投资		联想控股是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先行者，联想控股主要通过控制的联想之星等投资平台进行科技类早期或天使投资，并通过参股形式开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一级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联想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的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业务板块存在明显差异，属于不同业务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

基于服务于联想集团主营业务的目的，联想集团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与联想控股的金融服务业务板块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

1) 发行人与联想控股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在业务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用户与全行业提供优质智能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业务板块。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定位

于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减少资金占用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主要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粘性，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行业惯例。

联想控股作为产业投资运营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的企业均为市场化的金融服务企业，客户群体所属行业分布广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不局限于某一类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与发行人依托主营业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需求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定位、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2) 发行人与联想控股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各主体独立发展、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主体已建立了独立的经营体系，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与联想控股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主体独立发展、独立经营。发行人与联想控股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与联想控股控制的其他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主体均结合自身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在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管理约束下独立运作，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发行人不会主动拓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服务业务，与联想控股从事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始终以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战略重心，不会主动拓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与联想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鉴于：1)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与联想控股金融服务板块在业务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2) 发行人与联想控股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各主体独立发展、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3) 发行人不会主动拓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服务业务，与联想控股从事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与联想控股金融服务业务板块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联想集团已将下属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的子公司剥离或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之“（十一）其他资质证书”部分。

（2）投资业务

基于服务于联想集团主营业务的目的，联想集团体内存在少量投资业务，与联想控股的财务投资业务板块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

1) 发行人与联想控股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在业务定位、投资标的等方面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 ICT 科技企业，所开展的投资业务定位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前沿科技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联想集团全球品牌、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推动前沿科技在产业中的落地。发行人投资业务筛选的投资标的主要为既需要资金支持又需要产业链战略资源的企业，并可以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和战略协同，以助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不以追求财务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

联想控股作为产业投资运营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主体主要为财务性投资机构，以取得财务回报为主要目的，与发行人投资业务服务主营业务、通过投资进行战略布局、不以追求财务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的业务定位存在差异。

2) 发行人与联想控股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各主体独立发展、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的主体已建立了独立的经营体系，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和人员，与联想控股从事财务性投资业务的主体独立发展、独立经营，根据各自的战略定位、投资逻辑独立进行投资决策，相关业务主体充分遵循市场化的规则，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发行人未来不会主动拓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业务，与联想控股从事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无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股权投资业务非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为布局前沿科技、助力业务转型而开展的服务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发行人投资业务始终以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战略重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主动以取得财务回报为主要目的进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未来也不会主动拓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与联想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鉴于：1) 发行人从事的投资业务与联想控股财务投资板块在业务定位、投资标的等方面存在差异；2) 发行人与联想控股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各主体独立发展、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3) 发行人未来不会主动拓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业务，与联想控股从事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从事的投资业务与联想控股财务投资业务板块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联想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想控股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下同）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获得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从事相关业务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拟从事该等业务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5、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的存托凭证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存托凭证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

（一）关联（连）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连）方及关联（连）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联想控股。报告期末，联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7,636,724 股普通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明有限、众杰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9,683,122 股普通股（含众杰有限通过 Union Star 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27,319,846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44%。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杨元庆。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末，除联想控股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1	南明有限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9.63% ¹
2	众杰有限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6.40% ¹
3	Union Star	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6.35% ²
4	Sureinvest	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5.17%
5	BlackRock, Inc.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5.60% ³

注1：此处南明有限和众杰有限的持股比例基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此处Union Star持股比例基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3：BlackRock, Inc.通过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发行人673,834,479股股份权益。

5、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一级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末，除联想控股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Union Star和Sureinvest，其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1	宁旻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执行董事
2	李蓬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3	朱立南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执行董事
4	赵令欢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执行董事
5	吴乐斌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执行董事
6	索继栓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执行董事
7	王玉锁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执行董事
8	马蔚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郝荃	发行人控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印建安	发行人控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高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12	罗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3	杨建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4	杨秋燕	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15	王威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

8、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除前述关联（连）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1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满足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2、发行人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1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方

（二）关联（连）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主要关联（连）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关联采购		1,773,935	2,566,425	2,243,047
关联销售		21,770,563	27,365,735	21,213,188
关联租赁		35,234	31,214	31,330
关联委托加工	交付原材料	798,185	12,156,220	14,537,465
	采购制成品、接受服务	1,879,832	18,795,689	21,455,705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0,583	827,861	520,718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对关联（连）方投资	34,782	21,238	11,894
采购固定资产	4,303	-	399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	26,100	-
偿还借款及利息	-	796,857	-

2、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连）交易

（1）向关联（连）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连）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80	0.00%	-	-	-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5	0.00%	-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4	0.00%	-	-	-	-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48,693	0.01%	107,543	0.04%	69,212	0.02%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9,164	0.00%	4,714	0.00%	-	-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257	0.00%	-	-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405	0.00%	-	-	-	-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	0.00%	-	-	-	-
北京阳光天女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79	0.00%	-	-	-	-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739,008	0.21%	1,466,384	0.50%	1,363,395	0.47%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952,722	0.28%	983,130	0.33%	792,268	0.27%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金额	占销售成本比例
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983	0.00%	2,140	0.00%	14,144	0.00%
上海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2,575	0.00%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411	0.00%	-	-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590	0.00%	1,166	0.00%	258	0.00%
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78	0.00%	675	0.00%	232	0.00%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	-	-	773	0.00%
北京闪联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	190	0.00%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08	0.00%	-	-	-	-
异能者（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5	0.00%	-	-	-	-
来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7	0.00%	-	-	-	-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3	0.00%	-	-	-	-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	0.00%	-	-	-	-

注：出于谨慎性考虑，相关主体在成为公司关联（连）方之前的 12 个月内，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连）方之后的 12 个月内与联想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比照关联（连）交易进行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连）采购为接受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的关联（连）采购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Lenovo NEC Holdings B.V. 及其子公司接受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设备维护及辅助服务，内部网络及通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业务基础设施相关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支持服务，维护及支援服务，专利使用授权服务等。2011 年 1

月，联想集团与 NEC Corporation 签订了业务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Lenovo NEC Holdings B.V.。出于合资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角度考虑，双方约定 NEC 及其子公司在收购后向合资公司提供一系列业务相关支持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连）采购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CCL 接受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软硬件研发服务，销售及市场推广服务，资讯科技支援、开发及管理服务，雇员借调服务，产品管理服务，采购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支持服务，名称及商标许可授权服务等。2018 年 5 月，联想集团向富士通株式会社收购了 FCCL 51% 的股份。为促进收购后 FCCL 业务的运营，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与 FCCL 签订了一系列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约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向 FCCL 提供相关服务，以确保 FCCL 可以借助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更好地履行销售和内部管理职能。

（2）向关联（连）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关联（连）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31	0.00%	-	-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866,057	1.67%	7,799,892	2.21%	5,933,403	1.73%
NEC キャピタルソリューション(株)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1,260	0.01%	21,343	0.01%	5	0.00%
ダイキン情報システム(株)	提供服务	21	0.00%	4	0.00%	-	-
(株)HBA	提供服务	3	0.00%	17	0.00%	1	0.00%
(株)静岡情報処理センター	提供服务	7	0.00%	10	0.00%	5	0.00%
(株)南日本情報処理センター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8	0.00%	11	0.00%	5	0.00%
西安陝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	0.00%	2	0.00%	3	0.00%
联科智慧城投	提供服务	920	0.00%	-	-	-	-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	0.00%	-	-	-	-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1,379	0.02%	220	0.00%	-	-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81	0.00%	2,157	0.00%	936	0.00%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55	0.00%	488	0.00%	-	-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9	0.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505	0.00%	720	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9	0.00%	399	0.00%	387	0.0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	0.00%	-	-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	0.00%	-	-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	-	-	1,477	0.00%
来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941	0.01%	-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	36	0.00%	1,600	0.00%
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4,115	0.00%	403,858	0.11%	-	-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4,772,587	3.59%	19,106,424	5.42%	15,265,658	4.46%
ERNST & YOUNG LLP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80	0.00%	6,093	0.00%	8,969	0.00%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95	0.00%	-	-	-	-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988	0.00%	-	-	-	-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异能者（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295	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连）销售主要为向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等主体销售电脑设备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3）关联（连）租赁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向关联（连）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连）方	类型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租入	35,234	31,214	31,330

（4）关联（连）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接受关联（连）方提供的委托加工及对应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交付原材料	-	8,718,146	12,418,858
	采购制成品、接受服务	-	11,993,230	15,651,384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交付原材料	798,185	3,438,074	2,118,607
	采购制成品、接受服务	1,879,832	6,802,459	5,804,321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等。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并销售给上述委托加工厂商，同时委托加工厂商自行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待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完成后购回制成品。对于上述业务，对于提供给生产加工方的原材料不确认销售收入。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已不再持有联想集团控股子公司联宝电脑（香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份，出于谨慎性考虑，自该事实发生后 12 个月内，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仍视同于联想集团的关联（连）方。联想集团与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连）交易。

（5）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关联（连）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333,605	395,937	193,738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506,978	431,924	326,980
合计	840,583	827,861	520,718

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连）交易

（1）关联（连）方投资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对关联（连）方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连）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728	11,238	-
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55	-	-
河南聚联智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11,894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13	-	-
异能者（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6	-	-
来酷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80	-	-

（2）固定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对关联（连）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连）方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北京智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	-	399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6	-	-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00	-	-
来酷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87	-	-

（3）向关联（连）方收购股权并偿还借款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起为联想集团及联想控股共同投资公司，其中联想集团自报告期初起持有其 50% 股权并将其确认为合营企业。根据 2019 年 12 月联想控股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 2,610 万元受让了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9% 股权，并同时向其他

投资者购买其剩余 21%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联想集团持有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 50% 上升至 100%，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联想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偿还了其被联想集团收购之前联想控股向其借出的全部 79,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利息 685.69 万元。

4、关联（连）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连）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联想集团应收关联（连）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关联（连）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贸易 账款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2,869,223	2,699,387	2,870,439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337,590	303,283	444,670
	NEC キャピタルソリューション(株)	252	17	-
	ダイキン情報システム(株)	11	-	-
	(株)HBA	1	-	1
	(株)南日本情報処理センター	1	1	-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96	2,071	2,053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10	-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1	1,505	72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9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36	294
	来酷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21,941	-
	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769	73,044	-
	ERNST & YOUNG LLP	-	-	374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54	-	-
	异能者（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35	-	-

项目	关联（连）方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331,840	771,695	1,323,015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120,973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和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贸易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脑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作为应收贸易账款核算所致。公司对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和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提供给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和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委托加工原材料作为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2）应付关联（连）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联想集团应付关联（连）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关联（连）方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应付贸易账款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	3,789	-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075,753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429,318	1,883,230	1,882,389
	NEC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151,618	96,563	148,455
	ERNST & YOUNG LLP	327	290	-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2	23	23
	联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1	607	-
	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79	1,077	697
	NEC Financial Services, LLC	16	-	-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	-	-	

项目	关联（连）方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NEC Corporation	164,756	177,638	168,822
	富士通株式会社	3,059,538	3,285,984	3,756,036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对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余额较大，主要系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应付委托加工商款项作为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核算所致。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联想集团对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包含了由于收购FCCL产生的应支付给富士通株式会社的或有对价8.32亿元。该项或有对价于2019年3月31日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于2020年3月31日作为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核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或有对价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对NEC Corporation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于2011年与NEC Corporation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产生的应向NEC Corporation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款项作为递延对价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对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联想集团授予富士通株式会社对于联想集团子公司的FCCL的签出认沽期权负债。根据相应协议的约定，富士通株式会社有权在未来向联想集团出售FCCL股权，因此联想集团于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根据该项认沽期权的公允价值在账面确认为签出认沽期权负债。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联想集团对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包含了由于收购FCCL产生的应支付给富士通株式会社的或有对价7.63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或有对价结转至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核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或有对价已支付完毕。

5、报告期内关联（连）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的规则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连）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可能在关联（连）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连）交易：

（1）严格按照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法定关联（连）交易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回避制度；

（2）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关联（连）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连）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连）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连）交易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连）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连）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如《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连）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连）交易基本原则实施，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将依照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7、报告期内关联（连）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连）自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关联（连）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变化情况
出井伸之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离任
杨澜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委任
马雪征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辞世
田溯宁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离任
胡展云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被委任

主要关联（连）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变化情况
张首晟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8年12月1日辞世

(2)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连）法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连）法人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增加情况		
1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附属公司
2	Shimane Fujitsu Limited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附属公司
3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附属公司
4	Lenovo Enterpris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附属公司
5	河南众联智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联营公司
6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合营公司
7	卢森堡国际银行	控股股东新增的主要附属公司
8	Australis Seafoods S.A.	控股股东新增的主要附属公司
减少情况		
1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少的主要附属公司
2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少的主要附属公司
3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少的主要附属公司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的等效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或引自未包含在公司财务报告和等效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中的其他财务信息，或根据上述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全文，以及经审计的等效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报告，以获取相关的财务信息。非经特殊说明，本节所列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的理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布并迭代多款新型产品，并提供一系列服务及解决方案，包括高性能台式机、折叠屏笔记本电脑、5G 笔记本电脑、折叠屏智能手机、通用及定制化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及软件定义解决方案、高性能服务器集群系统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由智能设备业务贡献，占各年收入比例的 88.20%、89.16% 和 89.58%。该类产品具有迭代快、客户需求导向等特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是影响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直销渠道在政府采购、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全球大客户领域加强客户拓展力度，同时在新零售领域积极地推进线下直营店同线上官网、呼叫中心、电商、社交媒体平台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经销渠道通过各销售区域内经销商及其所覆盖的广阔经销网络开展销售活动、进一步加深与全球大型零售卖场的合作，增强市场渗透力度。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自产及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并遵照实施。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未来公司业务模式将随市

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在计算机制造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全球计算机行业龙头企业优势逐渐凸显，品牌集中度继续加强，2020年前五大计算机厂商在全球计算机市场占有率为77.67%。公司自2019年起个人电脑产品年度销量持续引领市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排名第一，近十年以来均处于全球前三位置，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考虑现有智能手机市场差异化竞争格局，结合自身产品定位及发展战略，近年来主要在拉美、北美等市场进行布局。2020年，公司在拉美及北美地区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分别为15.0%及5.5%，排名第二及第五。

在数据中心设备领域，公司是全球主要数据中心设备供应商之一，2020年全球数据中心设备市场占有率为6.0%，排名第五。在2020年11月全球超级计算机500强榜单中，公司的超级计算机入围182台，占比达36.4%，在全球高性能计算机供应商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据第二届中国超级算力大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高性能计算机性能TOP100排行榜”，在2020年中国高性能计算机性能TOP100排行榜中，公司共占35台，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均在其所在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头部企业领先优势明显。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将受用户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升级和主要行业竞争对手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随着CPU厂商英特尔、AMD加速产品更新迭代、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5G及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全球PC市场、手机市场及服务器市场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IDC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PC出货量为3.02亿台，同比增长12.83%。其中，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快速增长，2020年全年出货量达2.20亿台，同比增长28.99%；全球手机出货金额由2011年的3,049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4,655亿美元，随着5G时代的到来，至2022年全球手机年出货金额预计将提升至近6,000亿美元；2013-2019年全球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达11.6%，2019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837.53亿美元。相关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综合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342,405	9,908,087	9,634,406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	-	3,124,317
使用权资产	5,870,944	5,754,766	-
在建工程	1,364,294	2,155,578	1,562,825
无形资产	55,231,809	56,571,562	56,053,52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	430,124	427,281	532,357
递延所得税项资产	15,407,990	14,592,344	12,543,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9,982	3,505,757	3,025,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557,220	397,729	481,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467	1,589,868	1,265,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04,235	94,902,972	88,224,216
流动资产：			
存货	41,928,679	35,049,380	23,127,283
应收贸易账款	55,184,627	44,374,066	44,855,103
应收票据	518,732	81,684	312,798
衍生金融资产	777,378	983,504	477,890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	32,708,652	25,217,564	25,277,061
预缴所得税	1,672,015	1,391,967	1,250,027
银行存款	390,237	471,017	472,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3,278	25,159,119	17,930,327
流动资产合计	153,343,598	132,728,301	113,703,248
总资产	249,647,833	227,631,273	201,927,464
股本	19,946,200	19,824,291	19,824,291
储备	3,503,391	3,102,819	3,050,454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23,449,591	22,927,110	22,874,745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永续证券	-	6,800,001	6,800,001
其他非控制性权益	5,416,535	4,173,631	3,053,059
向非控制性权益签出认沽期权	-5,140,231	-5,140,231	-5,140,231
总权益	23,725,895	28,760,511	27,587,574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1,682,543	11,085,482	16,340,656
保修费拨备	1,750,023	1,833,907	1,714,356
递延收益	7,775,469	6,127,226	4,566,236
退休福利责任	2,838,178	3,247,711	2,923,995
递延所得税项负债	2,571,074	2,428,808	2,421,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7,412	9,361,514	8,401,024
非流动负债总计	46,054,699	34,084,648	36,368,166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67,163,917	53,207,146	43,295,294
应付票据	5,819,727	10,334,646	8,570,668
衍生金融负债	236,199	522,767	501,147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86,599,864	63,947,583	60,213,219
拨备	5,982,380	5,092,564	4,973,956
递延收益	6,878,029	5,804,107	5,258,534
应付所得税项	2,598,575	2,532,038	2,008,091
借款	4,588,548	23,345,263	13,150,815
流动负债总计	179,867,239	164,786,114	137,971,724
总负债	225,921,938	198,870,762	174,339,890
总权益及负债	249,647,833	227,631,273	201,927,464

2、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收入	411,620,277	352,676,419	342,382,937
销售成本	-345,428,191	-294,560,563	-292,937,709
毛利	66,192,086	58,115,856	49,445,228
销售及分销费用	-20,634,219	-20,668,799	-17,830,692
行政费用	-20,223,488	-17,557,332	-14,821,136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研发费用	-9,852,435	-9,288,630	-8,495,122
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	-706,415	-597,243	-397,010
经营溢利	14,775,529	10,003,852	7,901,268
财务收入	235,510	332,744	183,803
财务费用	-2,769,149	-3,158,420	-2,260,91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219,037	-101,144	-77,314
除税前溢利	12,022,853	7,077,032	5,746,845
税项	-3,125,315	-1,482,599	-1,338,057
年内溢利	8,897,538	5,594,433	4,408,788
溢利归属：			
公司权益持有人	7,984,798	4,624,976	4,000,508
永续证券持有人	220,453	373,842	360,644
其他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	692,287	595,615	47,636
年内溢利总计	8,897,538	5,594,433	4,408,788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币 0.6462 元	人民币 0.3879 元	人民币 0.3364 元
稀释	人民币 0.6036 元	人民币 0.3775 元	人民币 0.3326 元
股息	3,072,933	3,043,885	2,925,120

3、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年内溢利	8,897,538	5,594,433	4,408,788
其他全面亏损：			
不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表的项目			
离职后福利责任的重新计量（扣除税项）	242,158	-321,792	-172,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税项）	-34,431	-75,971	-107,187
货币换算差额	2,086,113	-1,605,920	-1,631,019
已被重新分类或往后可被重新分类至损益表的项目			
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约）之公允价值变动（扣除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税项)			
— 公允价值亏损 / 收益 (扣除税项)	-1,628,562	1,234,630	1,908,821
— 重新分类至综合损益 表	1,730,121	-989,512	-1,639,506
货币换算差额	-3,374,037	90,104	840,917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	-978,638	-1,668,461	-799,984
年内总全面收益	7,918,900	3,925,972	3,608,804
总全面收益归属:			
公司权益持有人	7,060,325	2,937,997	3,205,830
永续证券持有人	220,453	373,842	360,644
其他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	638,122	614,133	42,330

4、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1,110,786	20,849,925	13,867,979
已付利息	-2,096,385	-2,814,181	-2,176,386
已付税项	-4,227,594	-2,725,525	-2,13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786,807	15,310,219	9,551,63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2,052,737	-1,715,270	-1,574,341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	-109,412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605,440	106,660	869,966
收购附属公司, 扣除所得现金 净额	-34,215	-	-631,605
出售附属公司, 扣除失去现金 净额	-252,689	-126,248	-
视作出售附属公司, 扣除失去 现金净额	-12,306	-	-141,587
购入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 益	-24,782	-11,238	-35,885
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2,670,511	-2,903,615	-2,032,946
支付无形资产款项	-994,424	-1,899,326	-1,094,107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7,544	-601,499	-495,321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00,286	-2,983	-31,791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营公司借款	-	-504,877	-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净款项	946,148	690,494	228,059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所得净款项	3,775	19,492	-
支付或有对价	-795,493	-	-
银行存款减少	48,079	25,938	94,562
已收股息	12,855	44,581	1,543
已收利息	235,510	332,744	183,803
投资活动所耗的现金净额	-6,613,180	-6,654,559	-4,659,650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发行认股权证股份	121,909	-	-
其他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590,741	530,979	521,706
雇员股票基金供款	-5,000,156	-1,106,692	-1,055,520
发行可换股优先股	-	2,086,170	-
发行票据	13,576,718	-	-
票据发行成本	-97,466	-	-
发行可换股债券	-	-	4,528,170
可换股债券发行成本	-	-	-67,802
偿还票据	-5,363,973	-5,467,462	-
租赁付款的本金成分	-1,119,139	-910,912	-
已付股息	-2,942,824	-2,998,160	-2,712,542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34,940	-32,126	-31,919
已付可换股优先股股息	-78,607	-41,723	-
已付永续证券持有人票息	-235,632	-373,842	-360,644
回购可换股优先股	-112,320	-	-
赎回永续证券	-7,083,611	-	-
赎回可换股债券	-3,388	-	-
借贷所得款项	33,378,518	28,461,409	38,239,322
偿还借款	-47,471,415	-21,806,040	-38,237,880
融资活动所耗/产生的现金净额	-21,875,585	-1,658,399	822,891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3,701,958	6,997,261	5,714,880
汇兑变动的的影响	-1,293,883	231,531	594,93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59,119	17,930,327	11,620,5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3,278	25,159,119	17,930,327

（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主要补充财务信息

公司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主要财务信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节。相关补充财务信息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21 财年	2020年3月31日 /2019/20 财年	2019年3月31日 /2018/19 财年
流动资产	153,343,598	132,728,301	113,703,248
非流动资产	96,304,235	94,902,972	88,224,216
资产合计	249,647,833	227,631,273	201,927,464
流动负债	179,867,239	164,786,114	137,971,724
非流动负债	46,054,699	34,084,648	36,368,166
负债合计	225,921,938	198,870,762	174,339,8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09,360	17,786,879	17,734,514
股东权益	23,725,895	28,760,511	27,587,574
负债及股东权益	249,647,833	227,631,273	201,927,464
营业收入	411,620,277	352,676,419	342,382,937
营业成本	-344,607,885	-293,608,168	-291,977,880
利润总额	11,516,587	7,077,032	5,584,576
净利润	8,684,932	5,594,433	4,246,5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72,192	4,624,976	3,83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3,192	18,124,400	11,728,025
投资活动所耗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180	-6,654,559	-4,659,650
筹资活动所耗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1,970	-4,472,580	-1,353,495

三、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现金流量表、综合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事项描述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想集团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41,821 百万元、42,390 百万元及 40,212 百万元。</p> <p>管理层至少每年对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是否出现减值。为进行减值评估，资产乃分配至可个别识别现金流量之最低层次（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管理层根据以财务预算为基础的使用价值计算模型厘定各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可收回值。</p> <p>普华永道关注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是由于可收回值的估计存在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由于在进行减值评估时，管理层须就合理确定与商誉相关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合及厘定收入增长率、经营溢利、贴现率等关键假设作出重要估计及判断（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同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该等假设的影响），因此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存在重大的固有风险。管理层认为，在相关会计期间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未出现减值。</p>	<p>普华永道针对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评估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了管理层与确定可收回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厘定假设时涉及的判断，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适用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 2) 根据联想集团会计政策及普华永道对联想集团业务的理解，评估了管理层确定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合； 3) 评估了管理层采纳的使用价值计算模型； 4) 结合对行业和业务环境的了解，对管理层有关收入增长率、经营溢利、贴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上述假设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5) 将使用价值计算模型中运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相关支持性证据，例如经批准的未来财务预算及策略计划； 6) 比较了未来财务预算及策略计划与过往实际经营成果以评估未来财务预算与策略计划的合理性； 7) 评估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所执行的敏感性分析，在评估中考虑了相关不利变化，单个以及合并而言，将对该等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p>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发现管理层在商誉和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p>

事项描述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估中所作出的相关估计及判断可以被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2）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确认

事项描述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想集团综合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2,544 百万元、14,592 百万元及 15,408 百万元。</p> <p>管理层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项资产。</p> <p>递延所得税项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已实质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实现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p> <p>普华永道关注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确认，是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存在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由于已确认递延所得税项资产之纳税主体的未来财务预算涉及重大的判断，在考虑是否存在证据表明递延所得税项资产最终有可能会变现时，涉及多项因素的估计及判断，包括经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后于未来可使用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集团税项宽免及税务规划策略，因此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确认存在重大的固有风险。</p>	<p>普华永道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了管理层与确认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厘定假设时涉及的判断，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适用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 2) 对管理层根据未来财务预算和策略计划作出的未来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的判断进行了评估； 3) 通过将历史经营成果与未来策略、税务规划策略及行业情况进行比较，评估了管理层未来的财务预算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同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4) 以抽样方式，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预测的未来财务预算与预测应纳税所得额调节表中的支持性证据； 5) 将可抵扣税务亏损以及预测相应到期期限，与相应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与税务机关往来函件进行了核对； 6) 使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已实质颁布的税率测试了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的计算。 <p>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发现管理层就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确认所作出的相关估计及判断可以被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p>

（二）注册会计师对等效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在对联想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普华永道审计了联想集团对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补充财务信息。

普华永道认为，联想集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补充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若干退休金福利计划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二）遵循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19财年、2019/20财年和2020/21财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及经营地点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美国	100%	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分销资讯科技产品及提供资讯科技服务
Lenovo PC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采购代理及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Motorola Mobility LLC	美国	100%	通讯硬件及软件开发商、拥有者、授权人及卖方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大陆	51%	制造及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100%	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	日本	95.10%	制造及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及经营地点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大陆	100%	投资控股及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制造及分销资讯科技产品及提供资讯科技服务
Lenovo Technology（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国	100%	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United States） Inc.	美国	100%	分销资讯科技产品及提供资讯科技服务
Lenovo Japan LLC（前称 Lenovo（Japan） Ltd）	日本	95.10%	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采购代理及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Lenovo HK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提供业务规划、管理、全球供应链、金融和行政服务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前称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中国大陆	100%	制造移动产品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	日本	51%	制造及分销资讯科技产品
Motorola Mobility Comércio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巴西	100%	通讯硬件及软件开发商、拥有者、授权人及卖方
Lenovo Globa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投资控股及知识产权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合并

公司于2018年5月收购FCCL，公司自2018/19财年起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子公司处置。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综合原则及权益会计处理

（1）附属公司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想集团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各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附属公司指联想集团就所有实体需承诺其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其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通过对该实体行使权力而影响以上等回报（包括特殊目的实体）。

附属公司的账目自控制权转让予联想集团之日起综合入账，并自该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综合入账。

联想集团采用收购会计法将业务合并入账。

联想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收入及费用予以对销。来自联想集团内公司间交易的利润和损失（确认于资产）亦予以抵消。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需要作出调整，以确保其会计政策与联想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对于以 12 月 31 日作为法定报告的会计年度结算日的附属公司而言，其各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用作编制联想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

(2) 业务合并

联想集团应用收购法将业务合并入账。收购附属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以及联想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的可辨认资产以及所承诺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其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就个别收购基准，联想集团可按公允价值或按非控制性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计量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性权益。

收购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的权益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联想集团转让的任何或有对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被视为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公允值的其后变动，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有对价不重新计量，其之后的结算在权益中入账。

商誉初步计量为转让对价与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性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在分阶段进行的业务合并被收购方任何之前权益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之合计，超过所购入可辨认资产和所承诺负债净值的差额。若对价低于所购入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该差额直接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

(3) 附属公司权益变动

联想集团与非控制性权益交易中，将不会导致其失去控制权的交易视为与联想集团权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有权权益变动导致控制性与非控制性权益账面值之间的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的相关权益。非控制性权益调整金额与任何已付或已收对价之间的任何差额于联想集团拥有人应占权益中的独立储备内确认。

若由于联想集团失去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导致不再综合入账或按权益会计法入账投资，则其于该实体的任何保留权益将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账面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就其后入账列作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金融资产的保留权益而言，该赎回金额的现值为初始账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与该实体有关的任何金额按联想集团已直接处置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方式入账。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在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指明/允许之下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另一权益类别。

若对于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所有权权益被削减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则仅按比例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用）。

当联想集团就附属公司股权发行的认沽期权有关的潜在现金付款列作金融负债时，于期权获行使时可能应付的金额初步按赎回金额的现值确认为签出认沽期权负债，并相应直接计入权益。

随后于各结算日因预期表现改变，签出认沽期权负债将重新计量，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于综合损益表中确认。若有关期权于届满时仍未获行使，签出认沽期权负债将终止确认，并将就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4）出售附属公司

当联想集团失去控制权时，在实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就作为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金融资产的保留权益的后续入账而言，公允价值为其初始账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亏损中确认的任何金额按照联想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记账处理，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亏损中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综合损益表。

（5）独立财务报表

附属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记账。附属公司的业绩由联想集团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如股息超过宣派股息年内附属公司的总全面收益，或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账面值超过综合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账面值，则必须对附属公司投资价值减值测试。

2、联营公司及合营安排

（1）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指联想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而无控制权的实体，一般附带有 20%-50% 投票权的股权。

合营安排的投资可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根据每个投资者的合同权益和义务而定，而非合营安排之法律结构。联想集团已评估其合营安排的性质并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而编制综合财务报表。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以权益法入账，初始以成本确认。联想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包括收购时已辨认的商誉，并扣除任何累计减值亏损。

联想集团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购后利润或亏损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而占其收购后其他全面收益/亏损的变动则于其他全面收益或亏损内确认，并相应调整投资账面值。如联想集团占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占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应收账款项），则联想集团不确认进一步的亏损，除非联想集团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已产生法律或推定义务或已代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作出付款。

联想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已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联想集团计算减值，金额为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的差额，并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及列示于「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溢利/亏损」旁。

联想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润和亏损，在联想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确认，但仅限于无关联投资者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权益的金额。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已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予以抵消。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需要作出调整，以确保其会计政策与联想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对于以 12 月 31 日作为法定报告的会计年度结算日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而言，其

各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用作编制联想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

（2）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指投资者对其安排有资产权利与债务责任。于共同经营的投资的入账方法为各共同经营者均确认其资产（包括应占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其负债（包括应占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其收入（包括应占共同经营销售产品的收入）及其开支（包括应占任何共同产生开支）。各共同经营者根据适用准则就其于共同经营中的权益将资产及负债以及收入及开支入账。

3、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的呈报方式与提供给首席运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的方式一致。首席运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 Lenovo Executive Committee（「LEC」），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4、外币换算

（1）联想集团每个实体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项目均以该实体营运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联想集团母公司及联想集团的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报（列账货币），而美元为联想集团母公司的功能货币。

（2）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因该等交易结算及因按年结日汇率换算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而产生的汇兑损益，一般于损益表中确认。若彼等与合资格现金流量套期及合资格投资净额套期有关，或于海外经营中投资净额部分应占收益及亏损，则于权益内递延。

与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有关的汇兑损益在损益表中的「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中呈列。

以外币公允价值计算的非货币项目则按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按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换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损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股权证券）的换算差额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公允价值损益的一部分。非货币性资产（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证券）的换算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或亏损中确认。

（3）所有功能货币有别于联想集团列账货币的公司实体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均按

以下方式换算为列账货币：

1) 于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2) 于各损益表列示的收支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该平均汇率并非在有关交易当日的汇率的累积影响的合理近似值，在该情况下，收支按有关交易当日的汇率换算）；及

3) 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全面收益或亏损中确认。

因收购海外实体而产生的商誉及公允值调整，均作为有关海外实体的资产与负债，并按收市汇率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全面收益或亏损中确认，并包括在权益中的汇兑储备。

(4) 对于境外经营的处置（即处置联想集团在境外经营中的全部权益，或处置涉及失去对拥有境外经营的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或涉及失去对拥有境外经营的合营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或涉及失去对拥有境外经营的联营公司的控制权），就该项经营累计计入权益的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所有汇兑差额均重分类至综合损益表。

对于并不导致联想集团失去对其拥有的境外经营的附属公司的控制权的部分处置，联想集团在累计汇兑差额中的比例份额重新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且不会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对于所有其他部分处置（即联想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权益的减少，但不构成联想集团丧失其影响或共同控制权），联想集团在累计汇兑差额中的比例份额重分类至综合损益表。

5、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账。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联想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部分的账面值亦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综合损益表支销。

土地及楼宇主要包括工厂和办公室。所有永久业权的土地位于中国香港及境外不会计提折旧。楼宇、与楼宇相关的设备及租赁物业装修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其租约尚余年期或预计可供联想集团使用的 10-50 年期（取其较短者）分摊其成本值至其估计残余价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乃采用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供联想集团使用年期分摊其成本

值至其估计残余价值。所采用的主要折旧年率为：

物业、厂房及设备	年折旧率（%）
厂房及机器	
工具设备	50-100
其他机器	14-20
家俬及装置	20-25
办公设备	20-33
汽车	20

资产的残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于各结算日均会进行确认，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若资产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金额（详见本节之“8、非金融资产减值”），则会立即将该资产的账面值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或亏损指出售收入净额与相关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有关金额已于综合损益表内「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中确认。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设中及等待安装的楼宇、厂房、机器及供自用电脑软件，并按历史成本值扣除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入账。历史成本包括收购或兴建或安装有关楼宇、厂房及机器或自用电脑软件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成本，以及在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和当资产可供使用日期前所借入有关资金的利息费用及汇兑差额。账内并无对在建工程作出折旧或摊销。楼宇、厂房及机器或自用电脑软件之账面值于完成后将由在建工程转拨至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无形资产。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是出售收入净额与相关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有关金额已于综合损益表内「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中确认。

7、无形资产

（1）商誉

商誉指于收购日所付出的转让对价超过联想集团应占该等被收购公司可辨认资产及所承诺负债的公允值的差额。收购附属公司产生的商誉包括在无形资产内。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商誉则包括在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内。

就减值评估而言，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

单位组合（预期可从合并中获取协同利益）。商誉被分配的每个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指在主体内商誉被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层次。商誉在经营分部层次进行监控。

每年进行对商誉的减值评估，如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可能存在减值，则更频密地检查。商誉账面值与可收回值（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较高者）比较。任何减值须实时确认及不得在之后期间拨回。

（2）商标及商品命名

另外购入的商标及商品命名按历史成本入账。在业务合并中收购的商标及商品命名按购买日公允价值确认。

就没有确定使用年期的商标及商品命名会每年进行减值评估及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由于它们预计能产生净现金流入的时段没有可预见的限制，它们被认为可使用年期不确定。

（3）客户关系

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客户关系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客户关系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利用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 15 年摊销。

（4）自用电脑软件

购入的电脑软件权限，按购入价及使该特定软件达至可使用时所产生的成本资本化。

如符合下列条件，由联想集团控制的可辨认和独有软件产品在设计 and 测试中的直接归因开发成本，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软件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2) 管理层有意完成该软件并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软件；
- 4) 可证明该软件将如何产生未来可能的经济效益；
- 5)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使用或出售该软件；及
- 6) 该软件在开发期内应占的支出能可靠地计量。

开发成本包括软件开发的职工成本和相关费用的适当部分。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他开发支出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以往确认为费用的开发成本不会在往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与维护电脑软件有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购入电脑软件权限的成本及电脑软件开发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 8 年直线摊销。

（5）专利权及技术

购入专利权及技术的开支须以历史成本值资本化，并利用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 10 年摊销。

（6）专有权利

因业务合并取得的专有权利于收购日期以公允价值确认。专有权利具有确定的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利用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 15 年摊销。

8、非金融资产减值

没有确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资产无需折旧或摊销，且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折旧或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资产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减值进行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可收回金额是指扣除销售成本后的资产公允价值与资产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为进行减值评估时，资产乃分配至可个别识别现金流量之最低层次（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经减值的非金融资产（不包括商誉）于各报告日期测试拨回减值的可能性。

9、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

联想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下列计量类别：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计量；及
- 2) 将按摊销成本计量。

分类根据联想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现金流量的合同条款而定。

就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而言，其收益及亏损会于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账。对于并

非持作买卖的权益工具投资，则取决于联想集团是否于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对权益投资列账。

仅当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动时，联想集团方会对债务投资进行重新分类。

（2）金融资产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常规购入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联想集团承诺购入或出售该资产之日期。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到期或经已转让，而联想集团已将拥有权的大部分风险和回报转让时，金融资产即被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计量

如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联想集团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再加上于购入该金融资产时直接归因产生的交易成本作初步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成本于损益内支销。

确定现金流量是否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附带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会整体考虑。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联想集团管理资产及资产现金流量特征的业务模式。联想集团将债务工具分为三个计量类别：

摊销成本：就持有用作收回合约现金流量的资产而言，若有关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按摊销成本计量。来自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减值亏损、外汇收益及亏损以及因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有用作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而言，若有关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惟于损益内确认的减值亏损、利息收入及外汇收益及亏损除外。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未达按摊销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标准的资产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计量。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计量债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2) 权益工具

联想集团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权益投资。若联想集团管理层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则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不会于有关投资终止确认后重新分类至损益。当联想集团确立股息的收款权利时，该等投资的股息将继续于损益内确认。出售该等权益投资时，投资重估储备内的任何相关结余将重新分类至保留盈利。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内确认（如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并非持作买卖的权益投资，而联想集团于初步确认时已不可撤回地选择在该类别中确认。有关项目为策略性投资，联想集团认为此分类更具关联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买卖的权益投资，而联想集团并未选择通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

(4)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综合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不可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当联想集团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10、金融资产减值

联想集团按前瞻基准评估与按摊销成本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适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用风险是否有显著增加。

就应收贸易账款而言，联想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允许的简化方法，当中要求于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时确认预期全期亏损。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贸易账款已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及逾期日数将分组。

应收贸易账款的减值亏损乃以减值亏损净额在综合损益表呈列。其后收回过往已减值的款项则抵销相同项目。

11、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初步按于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作套期工具，如被指定为

套期工具，则取决于其所套期项目的性质。联想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1）套期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一项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套期）或（2）套期非常可能的预期交易（现金流量套期）。

联想集团于订立交易时就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其风险管理目标及执行多项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文件记录。联想集团亦于订立套期交易时和按持续经营基准，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评估。

当被套期项目的剩余期限超过 12 个月时，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数公允价值会被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而当被套期项目的剩余期限少于 12 个月时，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数公允价值会被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交易性衍生工具则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并符合资格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连同受套期风险的被套期资产或负债公允值的任何变动，于综合损益表列账。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并符合资格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于其他全面收益或亏损中确认。与无效部分有关的损益实时在综合损益表确认。

在权益累计的金额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例如：当被套期的预期销售或购买发生时）将重新分类至该期间的综合损益表。与利率互换套期浮息借款的有效部分有关的收益或损失在综合损益表「财务费用」内确认。与无效部分有关的收益或损失在综合损益表「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内确认。

当一项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后，或当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条件时，当其套期有效时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任何累计盈亏，应独立保留在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发生。当某项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其套期有效时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任何累计盈亏，应实时从权益中转拨入综合损益表。

（3）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处理条件。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条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实时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

12、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于担保发出之时确认为金融负债。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后则按下列的较高者计量：

- （1）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金额；及
- （2）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如适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收入。

财务担保的公允价值厘定为债务工具项下合约付款与在并无担保下原应需要的付款或就承诺责任应付予第三方的估计金额之间的净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

如有关联营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应付款的担保为无偿提供，公允价值会入账为出资，并确认为投资成本的一部分。

13、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乃按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贸易商品除外）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生产开支的应占部分。贸易商品的成本则按购货时的发票金额减退货及折扣。可变现净值则按预期销售所得减估计销售开支的基准计算。

14、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应收贸易账款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执行服务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分包商销售部件而应收的款项。应收贸易账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并扣除减值准备。其他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并扣除减值准备。

如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收回，则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高度可变现且预计价值波动风险较低的投资及银行透支。银行透支于综合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的借款中显示。

16、股本

普通股分类列作权益。

直接归因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联想集团成员公司购买联想集团股本（库存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包括任何直接归因增量成本（已扣除所得税））自联想集团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销或重新发行为止。于随后重新发行该等股份时，所收取的对价（已扣除任何直接归因增量交易成本及有关所得税影响）计入联想集团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17、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成本确认。交易成本为收购、发行或出售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所占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顾问、经纪和交易商的费用和佣金、监管机关及证券交易所的征费，以及过户和印花税。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综合损益表确认。

于特定日期强制赎回的优先股被分类为负债。该等优先股的股息在损益中确认为财务费用。

联想集团指定可换股优先股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可换股优先股按公允价值列账，公允值的变动在其发生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可换股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则使用相等的不可换股债券的市场利率厘定。该金额按摊销成本基准记录为负债，直至债券转换或到期时终止。所得款项余额分配至换股权。该款项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确认并计入股东权益内。

除非联想集团有无条件权利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结算日后最少 12 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该等资产需要一段长时间以准备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直接归因的一般及特别借贷成本会计入该资产的成本，直至该资产大致上已作好准备作拟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18、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应付贸易账款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供货商购买部件或服务而应付的责任。其他应付账款大部分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分包商购买制成品而应付的责任。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如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则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19、拨备

若出现多项类似责任，则需消耗资源以解除责任的可能性则经考虑整体责任类别后厘定。即使就同类责任中的任何一项而消耗资源的可能性不大，仍会确认拨备。

拨备就预期用于偿付责任所需支出的现值计算，按反映当时市场对时间价值的评估及该责任的特有风险的税前贴现率计算。因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

（1）保养维修服务费拨备

于销售时，联想集团就基本的有限度维修保养将产生的估计费用计提保养维修服务费拨备。特定保养维修服务条款和条件则因产品及销售产品国家不同而各异，但一般包括技术支持、修理零件以及与保养维修服务及服务活动有关的劳动力，保养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联想集团会按每季基准重估其估计值，以确定已拨备的保养维修服务费金额是否足够，并于必要时对金额作出调整。

（2）其他拨备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会就环境修复、重组费用和法律索偿作出拨备，该等情况为：联想集团因过往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责任；较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偿付责任；及金额能可靠估计。重组费用拨备包括终止租赁罚款和雇员离职付款。未来营运亏损概不确认拨备。

20、当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项。

当期所得税项支出根据联想集团的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经营及产生应纳税收入的国家于结算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

支付的税款拨备。

递延所得税项使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项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项来自于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纳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项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项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项资产是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而确认。

递延税项就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但若联想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而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除外。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该应纳税实体或不同的应纳税实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项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1、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一项因过往事件产生的承诺，而该等过往事件的存在仅可由一项或多项并非由联想集团全权控制之日后不确定事件的存在与否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一项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经济资源或承诺的金额未能可靠地计算而未有确认的过往事件产生的现有承诺。

或有负债尚未有予以确认时，仅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耗用经济资源的可能性出现变动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经济资源，则或有负债将确认为拨备。

22、收入

联想集团将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源自销售货品或提供服务的收益分类为收入。

（1）销售货品与提供服务

销售电脑硬件、软件、辅件及移动设备和所提供服务的所得收入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按联想集团预期对该等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的承诺对价金额确认，惟不包括代表

第三方收取的有关金额。收入不包括增值税、估计退货的拨备、回扣及折扣。

联想集团与客户签订了不同的装运条款。电脑硬件、软件、辅件及移动设备的控制权于交付上述产品时转移。一旦货物获装运，一般会被视为交付已发生。就联想集团于装运过程中保持控制权的若干交易而言，联想集团延迟确认该等产品的收入及成本，直至货物运抵指定地点为止。联想集团有义务根据标准保修条款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这被确认为一项拨备。

系统集成服务及有关信息科技的技术服务以及延保服务的控制权在合同期间或提供服务期间转移。

联想集团根据集团于交易中担任主理人或代理而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

由于销售信用期为 0 至 120 天乃符合市场惯例，故无融资成份。应收账款于货品交付时确认，由于该账款只须经历时间即会到期，对价在此时点视为无条件。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于应收款项减值时，联想集团会将账面值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即按工具的最初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日后现金流量，并继续将贴现的金额拨作利息收入。已减值应收款的利息收入按最初实际利率确认。

（3）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23、非基本制造成本

与特定产品成本相反，非基本制造成本为周期性成本支出。非基本制造成本一般于产品实际完成后发生，包括境内制成品对外货运费、保养维修服务费用、工程变动、存储及仓储成本等项目，该成本为使存货实现到达地点及条件的成本。非基本制造成本用于计算毛利率但并不会确认为存货成本。

24、雇员福利

（1）退休金责任

联想集团运作多个退休金计划。该计划一般经由定期精算而厘定并通过向保险公司或受托管理基金供款注资。联想集团设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两种计划。

界定福利计划一般会厘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根据年龄、服务年资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就有关界定福利计划而确认的负债，为结算日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减相关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绝大部分的界定福利责任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计单位贷记法计算。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按将用以支付福利的货币为单位计值且到期日与有关的退休金责任的年期近似的高质素企业债券的利率，估计未来现金流出量贴现计算。于没有高质素企业债券国家，则采用政府债券的利率。

净利息成本按设定受益债务和计划资产公允值的净结余，应用贴现率计算。此成本包含在综合损益表的职工福利开支中。

根据经验而调整的以及精算假设的变动产生的精算盈亏在发生年度扣除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亏损。计入权益变动表及综合资产负债表的保留盈利。

过往服务成本实时确认在综合损益表。因修订或缩减计划而令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其变动将实时在综合损益中确认为过往服务成本。

界定供款计划是一项联想集团向一个单独实体支付供款的退休计划。对于界定供款计划，联想集团以强制性、合约性或自愿性方式向公开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险计划供款。若该基金并无持有足够资产向所有职工就其在当期及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联想集团亦无法律或推定义务支付进一步供款。供款在应付时确认为雇员福利开支，且扣除全数归属前离开计划的雇员所放弃的雇主自愿性供款部分。预付供款按照现金退款或可减少未来付款而确认为资产。

联想集团亦参加中国大陆各地方政府设立的退休计划，供款乃于产生时支销。中国大陆地方政府负责合资格的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承诺。

(2) 离职后医疗福利

联想集团亦有多个离职后医疗福利计划，其中最大的计划在美国。享受该福利的条件通常为雇员服务至退休年龄并任职满某一最低服务期。该福利的预期费用采用与界定福利计划相似的会计方法于雇员雇用期间内计提。根据经验作出的调整以及精算假设的变动而产生的精算盈亏，在发生年度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亏损。该等美国计划的责任每年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估值。

（3）长期激励计划

联想集团推行长期激励计划以肯定雇员的个人及整体贡献。此计划有两种奖励：包括股份增值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长期激励奖励」）。联想集团保留权利酌情决定以现金或联想集团普通股支付奖励。就雇员提供服务而授予的长期激励奖励以公允价值确认为雇员福利费用。长期激励奖励总额以公允价值，包括任何市场归属条件（例如联想集团股价）厘定并于归属年内列支，不包括任何非市场归属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非市场归属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将成为可行使/归属的长期激励奖励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归属期间内确认，归属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归属权条件的期间。

于各结算日，联想集团会调整预期将成为可行使的长期激励奖励数目的估算。就调整原有估算所产生的影响（若有）将在综合损益表内确认，并对权益内的股权报酬计划储备作出相应调整。

雇员股票基金的设立是为联想集团在长期激励计划下，以股份奖励合资格雇员之用。该雇员股票基金由独立基金托管人管理，由联想集团以现金供款，并记入权益项下雇员股票基金内。基金托管人于公开市场购买联想集团股份作为归属时授予雇员的奖励股份。

于归属时，如新发行股份股权报酬计划储备的相应金额将转拨至股本；如以雇员股票基金以股份奖励雇员，则转拨至雇员股票基金。

（4）离职福利

离职福利在联想集团于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佣关系，或当雇员接纳自愿遣散以换取该福利时应付。联想集团在以下较早日期发生时确认离职福利：1）当联想集团不再能够撤回该等福利的要约时；及 2）当实体确认的重组成本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的范围并涉及支付离职福利时。就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要约而言，离职福利按预期接纳要约的雇员人数计量。在报告期末后超过 12 个月支付的福利应贴现至其现值。

25、政府补助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助将可收取，而联想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政府提供的补助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综合损益表「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中确认。

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补助，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综合损益表确认。

26、租赁（作为承租人）

联想集团已更改其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会计政策。联想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联想集团选择使用简化过渡方法，所以比较数字不会重列并会继续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呈现。

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资产所有权之报酬及风险大部分由出租公司保持的租赁计入为经营租赁。所有物业、厂房和设备租赁均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赁激励）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综合损益表。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联想集团可使用租赁资产之日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相应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资产可使用年期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一个年期内计提折旧。

租赁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在现值基础上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下列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应收的租赁激励；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承租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付的金额；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以及
- （5）终止租赁的罚款金额，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贴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价值相近的资产，以类似条款和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部分物业租赁包含与店铺产生的销售额挂钩的可变付款额条款。可变付款额采用不同的销售额百分比收取。使用可变付款额条款的原因有多种，包括使新设店铺的固定成本基数最小化。取决于销售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触发可变租赁付款额的条件发生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收到的租赁激励；
- （3）任何初始直接费用；以及
- （4）还原成本。

与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按照直线法在损益表中确认为费用。低价值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

「使用权资产」项下的包括预付土地租赁款项及土地及楼宇租赁的权益。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指本集团根据 10 至 50 年租约于中国大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款项。土地及楼宇的租赁合同一般为固定 1 至 9 年期。每份合同的租赁条款均单独商定，并且包括众多不同的条款和条件。租赁协议不包含财务契约条款，但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赁负债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流动部分）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非流动部分）中呈列。

27、关联（连）方交易

关联（连）方交易指联想集团及联想集团的关联（连）方之间不论是否收取价格而进行的资源、服务或责任转让。

（1）若属以下人士，则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为联想集团的关联（连）方：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联想集团；
- 2) 对联想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3) 为联想集团或联想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2）若符合下列条件，则该实体为联想集团的关联（连）方：

1) 该实体与联想集团属同一公司的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联）；

2)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的公司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3) 两间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4)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5) 实体为联想集团或与联想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6) 实体受上文（1）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控制或共同控制联想集团的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

28、股息分派

向联想集团股东分派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分别在联想集团董事及股东批准该等股息期间的联想集团及联想集团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9、关键会计估算及判断

（1）非金融资产减值

联想集团至少每年就商誉及可使用年期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是否出现减值。其他需折旧及摊销的资产则在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减值进行评估。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可收回值按照使用价值计算模型厘定。该等计算方法需要利用估算。

使用价值计算模型使用获管理层批准之五年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及五年后用恒定预测来推断的未来现金流量估算出的最终价值。在编制获批准之预算所覆盖年内的现金流量预测及估算最终价值时，需使用大量的假设与估算。主要的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经营溢利、估算的复合增长率、贴现率的选择，及新冠肺炎疫情对该等假设的影响。

管理层编制财务预算以反映实际与之前年度的业绩及市场发展预期。于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主要假设须作出判断才能确定，主要假设的变化可能对该现金流量预测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减值评估的结果。

（2）所得税项

联想集团需在多个司法权区缴纳所得税项。在厘定全球所得税项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均存在不确定因素。已确认的所得税项负债乃基于管理层考虑到有关司法权区的税收裁定先例对最可

能出现的结果的评估。

联想集团根据估计是否须缴付额外税款，就预计税务审计事宜确认负债。

联想集团会就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其账面值之间的暂时差异采用负债法将递延所得税项全数拨备。

由保养维修服务费拨备、应计销售回扣、预提奖金及其他预提开支等产生的暂时差异及未动用结转税务亏损，惟以根据所有可得的凭证显示未来可能出现应纳税溢利用作扣减暂时差异及未动用税务亏损为限，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确认主要涉及的判断为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已予确认的特定法定实体或税务团体的未来财务预算。在考虑是否存在有力的凭证证明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项资产最终有可能会变现时亦将评估多项其他因素，例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税项宽免、税务规划策略及可动用估计税务亏损的期间。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及有关财务模式与预算会于每个结算日予以检查，若没有足够有力的凭证证明在可动用年内有足够应纳税溢利以扣减结转税务亏损，届时将调低资产值，并将差额记入综合损益表内。

若该等事宜的最终税项结果与初始记录数额不同，则有关差额将会在作出决定期间影响所得税拨备以及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和负债金额。

（3）保养维修拨备

保养维修拨备是根据确认收入时估计的产品保养维修成本计算。影响联想集团保养维修责任的各种因素包括已销售且仍处于保修期内的产品数量、该等产品的历史及预期保养维修索偿率，以及为履行联想集团保养维修责任而针对每一项索偿产生的成本。联想集团持续检查该估计基准，并于适当时候作出修订。若干该成本可根据与供货商订立的相关安排的条款向供货商追讨。如大致上可确定当联想集团偿付责任后将收到补偿，则该等款项可另行确认为资产（以所作拨备款额为限）。

（4）收入确认

应用有关收入计量及确认的各种会计原则要求联想集团作出判断和估算。具体而言，附有非标准条款和条件的复杂安排可能需要大量的合同诠释，以确定适当的会计处理，包括多元素安排中指定的应交付项目是否应被视为独立的履约责任。其他重要判断包括确定联想集团或渠道商是否作为交易的当事人及数份单独合同应否被视为同一项安排的组成部分。

联想集团向渠道商销售货品，通过渠道商的销售主要根据协议进行，而协议提供渠道商在批量折扣、价格保护及回扣以及市场开发资金方面的安排，联想集团经参考历史数据后监察渠道商的存货水平。收入确认亦受联想集团估计批量折扣、价格保护及回扣以及市场开发资金的能力的影响。联想集团于计算该等拨备及准备时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审查具体交易、历史经验、市场和经济状况及渠道商的存货水平。收入仅在极大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货品销售收入于货品控制权转移予客户时确认，通常于装运时发生。对于联想集团于货品在途过程中保留控制权的某些交易，联想集团于交付产品时记录收入及该等产品成本。

（5）退休福利

退休金及其他离职后福利费用及责任须根据多种假设而定。联想集团的主要假设主要包括贴现率，预计资产回报及薪酬增长。于厘定贴现率时，联想集团乃参考于结算日的高质量公司债券市场收益率。该债券的币种及期限与被估值的福利责任币种及预计期限一致。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乃基于对相关资产及责任于其年期回报的市场预期。薪酬增长假设乃反映联想集团的长期实际经验以及未来及近期的展望。与联想集团假设不符的实际结果通常在其发生年度确认。

（6）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利用估值技术厘定。联想集团利用其判断选择多种方法，并根据每个结算日当时的市场情况作出假设。

（7）通过业务合并收购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联想集团采用收购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联想集团所收购资产及所承诺负债，须以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估计所收购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须运用重大判断，包括估计来自所收购业务的未来现金流量、厘定适用折扣率、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设。

30、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联想集团已于适当及相关的业务采纳须于各报告期间强制应用的新订准则、诠释及现有准则的修订本：

准则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 22 号，「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本)，「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 23 号，「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本），「带有负补偿特性之预付款项」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长期权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本），「计划修订、缩减及结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至 2017 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周期年度改进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业务的定义」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重大的定义」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利率基准改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外，采纳新生效的诠释和现有准则的修订本并不会对本集团现在或前期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何编制或呈列产生重大影响。下文说明采纳三项新订准则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此项新准则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终止确认，并引入套期会计法的新规定和金融资产的新减值模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金融资产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按摊销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此分类基准由实体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全面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日后将不会循环至损益。

对于金融负债，除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外，其分类和计量并无任何变动。新减值模型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而非仅确认发生的信用损失(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的应收贸易账款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工具，且有关减值准备的确认时间及金额或会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修改。本集团目前持有的若干权益工具形式的投资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工具。因销售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处理的金融资产所变现的收益或亏损不再于出售时转拨至损益，而是在同一项下由投资重估储备将会重新分类至保留盈利。

本集团继续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套期会计规则。

采纳的影响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动和对财务报表的调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过渡条文，无需重述比较数字。

新准则对本集团于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的影响呈列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于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保留盈利	6,863,107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262
再融资债券	-73,131
于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6,899,238

(i)分类及计量

于2018年4月1日，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本集团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类型，并将金融工具分类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恰当类别。该重分类的主要影响如下：

(a)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若干投资已由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18年4月1日为人民币18.52亿元)。由于合同现金流量并非仅代表对本

金和利息的支付，它们不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分类为以摊销成本计量的标准。相关的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 1.09 亿元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从投资重估储备转移至保留盈利。年内，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净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 8.42 亿元已在综合损益表中确认。

(b)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

本集团选择将部分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因为该等投资为长期战略投资，预计在中短年内不会出售。因此，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3 亿元的资产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c)再融资债券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后，本集团不能再递延确认再融资借款的亏损。根据本集团之前的会计政策，在该信用的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的情况下，集团应通过于借款剩余期限内调整实际利率以确认该亏损。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相关亏损人民币 0.73 亿元已于保留盈利调整。

(d)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对所有应收账款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本集团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与减值准备之间无重大差异。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该准则已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18 号(涵盖出售货品和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和香港会计准则第 11 号(涵盖建造合同)。新准则的原则为收入于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此准则容许全面追溯采纳或经修改追溯方式采纳。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本集团渠道销售产生的收入可能须采纳不同的确认时间，这可能影响本集团于特定期间确认的收入金额。

本集团已评估应用新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未发现对本集团有任何重大影响。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联想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联想集团选择使用简化过渡方法，所以比较数字不会重列并会继续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呈现。因新准则所产生的重新分类和调整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年初综合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由于无需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要求几乎所有承租人的租赁均于综合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将不会有重大变动。根据新订准则，租赁物件之使用权及缴纳租金的义务会被分别确认为资产及金融负债，惟有短期及低价值租赁不在此列。该准则主要影响联想集团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时，联想集团就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原则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该负债按租赁付款余额的现值计量，并使用承租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进行贴现，不同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由 1% 至 11%）会根据区域地点被应用到租赁负债。

下表披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调整至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年初额：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	3,186,211
使用承租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进行贴现	-420,756
减：按直线法作为费用确认的低价值租赁	-9,137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2,756,318
归类为：	
流动租赁负债	524,553
非流动租赁负债	2,231,765
合计	2,756,318

相关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综合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联想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仅与租赁土地及楼宇有关，共 22.28 亿元（2019 年 4 月 1 日为 21.56 亿元）。联想集团的预付土地租赁款项也归类为使用权资产。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联想集团已将于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使用权资产相关的租赁土地及楼宇和「预付土地租赁款项」重新分类为「使用权

资产」。

联想集团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将租赁负债呈列为「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流动部分）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非流动部分）。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综合资产负债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下列项目：

①使用权资产—增加 52.80 亿元；

②预付土地租赁款项—减少 31.24 亿元；

③「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流动部分）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非流动部分）中的租赁负债—增加 27.56 亿元；

④「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流动部分）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非流动部分）中的递延租金负债—减少 6.00 亿元。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增加是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在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过程中，联想集团使用了该准则允许采用的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如下：

①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贴现率；

②依靠前期评估租赁合同是否具亏损性；

③首次应用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以及

④如果合同包含延长或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则可在确定租赁期时使用后见之明。

(2) 未生效的现有准则的新修订本

以下认为适当及与联想集团业务相关的现有准则的新修订本已颁布，但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未予提早采用：

单位：千元

项目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2019 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租金优惠」	2020 年 6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利率基准改革 - 第二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修订本）「亏损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至 2020 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周期年度改进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流动或非流动负债分类」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综合财务报表及联营公司之投资」	待确定日期

联想集团正在评估这些发展对初次应用期间的影响。到目前为止，联想集团得出结论为采用这些准则的新修订本对其综合财务报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发行人财务报表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并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并采用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作为会计年度，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公司作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上市的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采用 3 月 31 日作为会计年度截止日，投资者对于上述方式列报的公司财务报表较为熟悉，考虑到延续性和境内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次发行计划继续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以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作为会计年度编制财务报表。

（七）关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情况

联想集团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均适用新收入准则。

五、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普华永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9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21财年	2019/20财年	2018/19财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	441,116	-87,160	-38,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0,153	594,350	465,503
遣散及相关费用	-508,278	-	-
红利认股权证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和货币市场资金利息	1,294,176	492,795	754,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264,237	116,589	153,025
小计	1,861,404	1,116,574	1,334,388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477,568	-262,863	-229,4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281	-28,657	-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收益	1,216,555	825,054	1,104,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2,192	4,624,976	3,838,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收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65%	17.84%	28.78%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收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之后的数据。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境内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中国境内企业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附属公司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6%、10%和6%分别计算。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调整成税率13%、9%和6%。简易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根据特定应税行为销售额的5%和3%分别计算
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国实体须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想集团母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按15%优惠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2022 年度	2017.10.25 2020.12.02
2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2022 年度	2017.10.25 2020.12.02
3	天津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	2020.12.01
4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	2019.12.09
5	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2018.09.10
6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2018.09.10
7	天津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2018.11.30
8	天津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2018.11.30
9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联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2018.10.31

（1）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联想北京分别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11002623 及 GR202011009129），该等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联想北京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联想软件分别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11002360 及 GR202011005809），该等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联想软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天津联想软件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220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天津联想软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178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19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资质复审申请材料。

（6）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18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资质复审申请材料。

（7）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天津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200088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资质复审申请材料。

(8)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天津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200141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资质复审申请材料。

(9)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联想集团的子公司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442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资质复审申请材料。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等法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条件部分子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的子公司 LENOVO（大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JF20192102310020），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税务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LENOVO（大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 8 月 9 日，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公示《大连市 2021 年拟通过复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49 家）》，其中第 8 家为 LENOVO（大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述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联想集团的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84201000003

及 2021420100001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联想集团的子公司联想商业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92102310017），该证书的有效期覆盖 2018，2019 和 2020 的税务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想商业服务（大连）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 8 月 9 日，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公示《大连市 2021 年拟通过复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49 家）》，其中第 9 家为联想商业服务（大连）有限公司，前述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预计不会出现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亦不会对税收优惠产生严重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21 财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9/20 财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8/19 财年/ 2019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81	0.82
速动比率（倍）	0.62	0.59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50%	87.37%	86.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7	7.90	9.00
存货周转率（次）	8.97	10.13	1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百万元）	23,936	18,546	14,700
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溢利 （百万元）	7,985	4,625	4,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	7,772	4,625	3,838

财务指标	2020/21 财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9/20 财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8/19 财年/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后）	6,556	3,800	2,734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2.92%	3.27%	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06	1.27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58	0.48
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每股权益（元）	1.95	1.91	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后）	1.52	1.48	1.48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06	1.27	0.79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	-0.31	0.58	0.48
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权益（元）	1.95	1.91	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后）	1.52	1.48	1.4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除税前溢利+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净额+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授予的长期激励奖励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12、公司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为 1：1，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指标计算方法同每股计算方

法。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21 财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4	0.6283	0.5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7	0.5262	0.4947
2019/ 20财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7	0.3879	0.3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	0.3187	0.3133
2018/ 19财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1	0.3227	0.3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2299	0.227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金额计算。

注 2：上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注 3：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4：公司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为 1：1，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计算方法同每股收益，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每股收益。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收入	411,620	352,676	342,383
毛利	66,192	58,116	49,445
经营溢利	14,776	10,004	7,901
除税前溢利	12,023	7,077	5,747
年内溢利	8,898	5,594	4,409
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溢利	7,985	4,625	4,001
毛利率（%）	16.08	16.48	14.44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 ICT 行业市场，为客户提供符合未来智能化趋势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并带动整体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二）收入分析

1、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3,423.83 亿元、3,526.76 亿元和 4,116.20 亿元。

2019/20 财年，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带来的工厂停工、原材料紧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实现了收入同比小幅增长；2020/21 财年，在疫情的长期影响下，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电商快速发展，每个人都有一部专属电脑等场景催生了个人电脑、公有云基础架构等新增需求服务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了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全年收入同比增长 16.71%。

2、分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可靠 IC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368,718	89.58	314,429	89.16	301,968	88.20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28,744	79.87	277,178	78.59	258,107	75.39
移动设备	38,415	9.33	36,285	10.29	43,339	12.66
其他	1,558	0.38	965	0.27	521	0.15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42,903	10.42	38,248	10.84	40,415	11.80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1）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设备业务集团，收入金额分别为 3,019.68 亿元、3,144.29 亿元和 3,687.18 亿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0%、89.16% 和 89.58%。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主要包括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移动设备业务两个部分。报告期内，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81.07 亿元、2,771.78 亿元和 3,287.44 亿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9%、78.59% 和 79.87%，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7.39% 和 18.60%，公司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断开创新的产品形态，推动了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快速增长；2）2018/19 财年，公司收购富士通个人电脑业务主体 FCCL 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使得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3）2020/21 财年，受到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电商快速发展等场景催生了个人电脑等设备新增的需求，促使人均保有量提升，受行业回暖影响，公司该业务的收入呈增长趋势；4）公司近年来聚焦高增长和高端细分市场的战略持续显现效益，游戏电脑、轻薄本、平板电脑等产品在 2020/21 财年均达到双位甚至三位数的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433.39 亿元、362.85 亿元和 384.15 亿元，

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6%、10.29% 和 9.33%。2019/20 财年，公司移动设备业务收入呈现收缩，主要原因为公司移动设备业务领域从 2018/19 财年开始采取了聚焦战略，专注于拉丁美洲和北美等核心市场；同时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公司位于武汉的工厂停产，中国生产线的暂时关闭导致供应短缺，海外市场的需求亦受到疫情冲击，给公司移动设备业务带来了负面影响。2020/21 财年公司移动设备业务逐渐回暖，主要系公司丰富了移动设备产品组合，同时通过进一步开拓运营商合作、扩展运营商数量等方式深耕核心市场，“全民 5G”的战略在欧美市场持续发挥效益所致。

（2）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15 亿元、382.48 亿元和 429.03 亿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10.84% 和 10.42%。

2019/20 财年，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集团收入下降 5.36%，主要原因为：1）云 IT 基础设施业务收入受到行业周期性放缓的负面影响出现明显下降；2）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数据中心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导致收入规模下滑；3）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部分业务地区需求受到影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集团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020/21 财年，受到新冠疫情背景下公有云和云 IT 基础设施产品的需求强劲复苏，以及公司在软件定义基础设施、存储、高性能计算、软件和服务等高增长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实现同比较快增长。

3、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个人电脑、移动设备及数据中心设备。产品的销量、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百万台（套），元/台（套）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收入	销量	均价	收入	销量	均价	收入	销量	均价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368,718	135.47	2,722	314,429	109.54	2,870	301,968	109.66	2,754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328,744	96.43	3,409	277,178	72.75	3,810	258,107	68.29	3,779
移动设备	38,415	39.04	984	36,285	36.79	986	43,339	41.37	1,048
其他	1,558	-	-	965	-	-	521	-	-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收入	销量	均价	收入	销量	均价	收入	销量	均价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42,903	0.72	59,694	38,248	0.77	49,447	40,415	0.75	54,215
合计	411,620	136.18	3,023	352,676	110.31	3,197	342,383	110.41	3,101

注：智能设备业务集团中其他主要系云网融合、数据智能等相关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无法统计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收入占比最大，销量分别为 6,829 万台、7,275 万台和 9,643 万台，均价分别为 3,779 元/台、3,810 元/台和 3,409 元/台。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组合的多样化发展，以及疫情带来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电商快速发展等场景催生的个人电脑等产品的新增需求，公司该业务销量保持持续增长。2020/21 财年，公司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单价较低的平板电脑及 Chromebook 等产品因远程办公及在线教育需求大增，导致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设备业务销量分别为 4,137 万台、3,679 万台和 3,904 万台，均价分别为 1,048 元/台、986 元/台和 984 元/台。2019/20 财年，受到公司移动设备业务聚焦战略、简化产品组合战略的影响及新冠疫情冲击，销量呈现收缩趋势；2020/21 财年随着公司在欧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等核心市场持续深入拓展，移动设备销量逐渐回升。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设备销售均价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集团的销量分别为 75 万套、77 万套和 72 万套，均价分别为 54,215 元/套、49,447 元/套和 59,694 元/套。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集团销量较为稳定。2019/20 财年公司数据中心产品受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销售均价有所下降；2020/21 财年，数据中心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主要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公司该财年针对云 IT 基础设施业务定制的 HD20MS 等产品销量较大，该产品单价较高，使得数据中心产品销售均价提升所致。

4、公司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96,615	23.47	75,505	21.41	82,899	24.21

境外	315,006	76.53	277,171	78.59	259,484	75.79
其中：						
亚太	79,943	19.42	78,325	22.21	65,504	19.13
欧洲/中东/ 非洲	107,628	26.15	86,365	24.49	83,872	24.50
美洲	127,435	30.96	112,481	31.89	110,108	32.16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联想集团拥有辐射全球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除中国以外，业务还遍布美洲、亚太、欧洲、中东、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大陆地区收入分别为 828.99 亿元、755.05 亿元和 966.15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21%、21.41%和 23.47%；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2,594.84 亿元、2,771.71 亿元和 3,150.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75.79%、78.59%和 76.53%。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各主要区域的销售总体而言较为均衡，占比相对稳定。

5、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3,723	17.91	64,378	18.25	58,805	17.18
经销	337,897	82.09	288,299	81.75	283,578	82.82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8.25%和 17.91%，经销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2%、81.75%和 82.09%。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总体较为稳定。一方面，公司直销渠道在政府采购、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全球大客户领域加强客户拓展力度，同时在新零售领域积极地推进线下直营店同线上官网、呼叫中心、电商、社交媒体平台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经销渠道通过各销售区域内经销商及其所覆盖的广阔经销网络开展销售活动、进一步加深与全球大型零售卖场的合作，增强市场渗透力度。

6、收入分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季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季度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财季（4-6月）	90,452	21.97	87,008	24.67	79,915	23.34
第二财季（7-9月）	98,387	23.90	94,031	26.66	89,757	26.22
第三财季（10-12月）	116,864	28.39	98,070	27.81	94,153	27.50
第四财季（次年1-3月）	105,917	25.73	73,568	20.86	78,557	22.94
合计	411,620	100.00	352,676	100.00	342,383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相对而言，公司在第二财季和第三财季的收入占比通常较大，主要原因为：（1）第二、三财季为学校开学季，在此时间段学生、教职人员对电脑、手机等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2）在圣诞节、感恩节等海外假期及促销季，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带动整体收入上升。

2020/21 财年，公司第四财季收入较高，主要系：（1）电子商务、电子竞技及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提高了整体市场需求，游戏本、轻薄本、网络笔记本、视觉和平板电脑等高增长领域产品拉动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高速增长；（2）公司通过“全球 5G”战略、并在重点市场扩大运营商范围，使得移动设备业务实现 82% 的同比增长；（3）数据中心业务同比增长 29%，主要系云 IT 基础设施业务用户订单上升，同时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新客户数量增加。

（三）销售成本

1、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销售成本	345,428	294,561	292,9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2,929.38 亿元、2,945.61 亿元和 3,454.28 亿元。公司销售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收入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2、销售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308,105	89.20	261,502	88.78	258,462	88.23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275,037	79.62	231,909	78.73	221,036	75.45
移动设备	31,681	9.17	28,945	9.83	36,382	12.42
其他	1,387	0.40	647	0.22	1,044	0.36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37,323	10.80	33,059	11.22	34,475	11.77
合计	345,428	100.00	294,561	100.00	292,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的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45%、78.73% 和 79.62%，公司的销售成本主要来自于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与公司收入来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的成本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核心业务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核心业务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套），元/台（套）

产品类别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135.47	2,274	109.54	2,387	109.66	2,357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96.43	2,852	72.75	3,188	68.29	3,237
移动设备	39.04	812	36.79	787	41.37	879
其他	/	/	/	/	/	/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0.72	51,930	0.77	42,739	0.75	46,248
合计	136.18	2,536	110.31	2,670	110.41	2,653

注：智能设备业务集团中其他主要系云网融合、数据智能等相关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无法统计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237 元/台、3,188 元/台和 2,852 元/台，2020/21 财年公司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疫情催生的新增需求以消费类产品为主，平板电脑、Chromebook 等产品销量大增，而该

等产品通常成本较低，导致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公司移动设备业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879 元/台、787 元/台和 812 元/台，总体而言相对稳定，随生产产品结构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集团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6,248 元/套、42,739 元/套和 51,930 元/套，其中 2019/20 财年数据中心产品平均成本由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而有所下降；2020/21 财年数据中心产品平均成本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云 IT 基础设施业务等高端产品的出货比例提高，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4、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费用及服务成本	326,833	94.62	278,832	94.66	278,940	95.22
其他	18,595	5.38	15,728	5.34	13,998	4.78
合计	345,428	100.00	294,561	100.00	292,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费用及服务成本构成，公司销售成本中原材料费用及服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22%、94.66%和 94.62%，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四）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毛利	66,192	58,116	49,445
毛利率	16.08%	16.48%	14.4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494.45 亿元、581.16 亿元和 661.92 亿元，2018/19 财年至 2020/21 财年毛利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0%，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毛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加上销售组合的优化和成本竞争力提升，毛利呈快速增长；（2）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44%、16.48%和 16.08%，总体较为稳定。

2、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别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60,612	91.57	52,927	91.07	43,505	87.99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53,707	81.14	45,269	77.89	37,071	74.97
移动设备	6,734	10.17	7,341	12.63	6,957	14.07
其他	171	0.26	317	0.55	-523	-1.06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5,580	8.43	5,189	8.93	5,940	12.01
合计	66,192	100.00	58,116	100.00	49,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业务集团的毛利分别为 435.05 亿元、529.27 亿元和 606.12 亿元，实现快速增长，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370.71 亿元、452.69 亿元和 537.07 亿元，占公司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74.97%、77.89%和 81.1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智能设备业务集团	16.44%	16.83%	14.41%
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16.34%	16.33%	14.36%
移动设备	17.53%	20.23%	16.05%
其他	11.00%	32.92%	-100.31%
数据中心业务集团	13.01%	13.57%	14.70%
综合毛利率	16.08%	16.48%	1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4%、16.48%和 16.08%，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1）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6%、16.33%和 16.34%，2019/20 财年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高端和高增长细分市场的增长，高毛利服务项目的成功拓展以及在全球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方面的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持续提升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2）移动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5%、20.23%和 17.53%。2019/20 财年公

司移动设备业务毛利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移动设备业务部门进行了一系列战略转变达到减少开支、优化产品组合的目的，以在取得市场份额的同时保持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改善了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020/21 财年，公司在拉丁美洲等移动设备业务核心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供应链及运输等相关成本有所上升，导致移动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3）数据中心业务集团毛利率分别为 14.70%、13.57%和 13.01%，2019/20 财年，受到行业周期性放缓等因素影响，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0/21 财年，云 IT 基础设施业务业务需求复苏，公司相关产品销量提升，该等云 IT 基础设施业务产品本身销售单价较高，但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21 财年	2019 年度/ 2019/20 财年	2018 年度/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18.43%	19.01%
小米集团	14.95%	13.87%	12.69%
浪潮信息	11.70%	11.97%	11.02%
平均数	13.33%	14.76%	14.24%
联想集团	16.08%	16.48%	14.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0 月 31 日，尚未披露 2020/21 财年财务报告。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终端客户构成、销售区域构成等方面有所不同。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及分销费用、行政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32.24 亿元、503.40 亿元和 532.44 亿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14.27%和 12.94%，整体期间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持续增长的收入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及分销费用	20,634	5.01	20,669	5.86	17,831	5.21
行政费用	20,223	4.91	17,557	4.98	14,821	4.33

研发费用	9,852	2.39	9,289	2.63	8,495	2.48
财务费用 净额	2,534	0.62	2,826	0.80	2,077	0.61
合计	53,244	12.94	50,340	14.27	43,224	12.62

注：财务费用净额=财务费用－财务收入

2018/19 财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18 财年增加 29.07 亿元，增幅为 7.21%；2019/20 财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8/19 财年增加 71.16 亿元，增幅为 16.46%，2020/21 财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20 财年增加 29.04 亿元，增幅为 5.7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随着收入波动、研发项目进展等情况有一定波动。

1、销售及分销费用

（1）销售及分销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分销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职工薪酬费用	11,097	10,854	9,623
广告及推广费	5,529	5,536	4,748
日常费用	1,530	1,737	1,473
折旧摊销费用	361	292	200
咨询费	271	209	209
租赁费	40	38	85
其他	1,806	2,003	1,493
合计	20,634	20,669	17,831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销售及分销费用分别为 178.31 亿元、206.69 亿元和 206.34 亿元。销售及分销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和广告及推广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激励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96.23 亿元、108.54 亿元和 110.97 亿元，占销售及分销费用比例分别为 53.97%、52.51%和 53.78%；广告及推广费主要为公司产品推广相关的广告费、活动费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7.48 亿元、55.36 亿元和 55.29 亿元，占销售及分销费用比例分别为 26.63%、26.78%和 26.80%。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及分销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及分销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21 财年	2019 年度/ 2019/20 财年	2018 年度/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	-
小米集团	5.91%	5.04%	4.57%
浪潮信息	2.96%	2.79%	2.62%
平均数 (剔除惠普公司)	4.44%	3.91%	3.59%
联想集团	5.01%	5.86%	5.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销售及分销费用金额

公司销售及分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小米集团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及分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浪潮信息，主要系浪潮信息聚焦于个别市场服务器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相比公司在销售及分销费用上的投入较小。

2、行政费用

(1) 行政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职工薪酬费用	12,052	10,012	7,991
折旧摊销费用	4,073	3,993	3,176
日常费用	788	1,338	1,041
咨询费	1,109	1,197	841
审计费	65	87	101
租赁费	10	34	563
其他	2,126	896	1,108
合计	20,223	17,557	14,821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行政费用分别为 148.21 亿元、175.57 亿元和 202.23 亿元。行政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构成，其中职工薪酬费用主要为行政及管理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分别为 79.91 亿元、100.12 亿元和 120.52 亿元，占行政费用比例分别为 53.92%、57.03% 和 59.58%；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土地楼宇等资产折旧和摊销，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1.76 亿元、39.93 亿元和 40.73 亿元，占行政费用比例分别为 21.43%、22.74% 和 20.14%。

（2）同行业上市公司行政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行政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21 财年	2019 年度/ 2019/20 财年	2018 年度/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	-
小米集团	1.52%	1.51%	6.92%
浪潮信息	1.30%	1.51%	1.23%
平均数 (剔除惠普公司)	1.41%	1.51%	4.07%
联想集团	4.91%	4.98%	4.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行政费用金额

相比小米集团和浪潮信息，公司的行政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联想集团为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公司，行政和管理员工的工资薪酬和折旧摊销等行政费用高于主要在中国境内运营的企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近年来行政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使得员工绩效奖金提升，导致员工总薪酬金额有所上升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职工薪酬费用	5,975	5,802	5,601
日常费用	1,371	1,677	1,261
折旧摊销费用	1,403	1,399	992
咨询费	84	22	36
租赁费	1	7	120
其他	1,018	382	484
合计	9,852	9,289	8,4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4.95 亿元、92.89 亿元和 98.52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65.93%、62.47% 和 60.65%。

（2）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21 财年	2019 年度/ 2019/20 财年	2018 年度/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2.61%	2.55%
小米集团	3.76%	3.64%	3.30%
浪潮信息	4.18%	4.55%	3.72%
平均数	3.97%	3.60%	3.19%
联想集团	2.39%	2.63%	2.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0 月 31 日，尚未披露 2020/21 财年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惠普公司及小米集团不存在重大差异，略低于浪潮信息，主要系浪潮信息相较于联想集团及惠普公司、小米集团收入整体水平较低、体量较小，尚未形成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协同效应。

4、财务费用净额

（1）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297	10.73	611	19.34	618	27.33
可换股债券利息	270	9.75	275	8.69	48	2.11
票据利息	928	33.52	630	19.93	828	36.62
租赁负债利息	136	4.90	120	3.80	0	0.00
保理成本	927	33.48	1,317	41.69	649	28.70
或有对价及签出认沽 期权负债利息成本	178	6.44	185	5.85	99	4.38
其他	33	1.18	22	0.69	19	0.86
合计	2,769	100.00	3,158	100.00	2,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61 亿元、31.58 亿元和 27.69 亿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90%和 0.67%。2018/19 财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29.89%，主要原因为：1）受公司使用银行信贷总额增加影响，公司银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2018/19

财年较上期增加 3.24 亿元；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发行 6.75 亿美元的五年期可换股债券，导致公司可换股债券利息 2018/19 财年同比增加 0.48 亿元。

2019/20 财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 39.70%，主要原因为：1) 受更换保理银行和保理业务规模增加影响，公司保理成本 2019/20 财年较上期增加 6.68 亿元；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发行 6.75 亿美元的五年期可换股债券，导致公司可换股债券利息 2019/20 财年同比增加 2.27 亿元。

2020/21 财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2.32%，主要原因为：1) 2020/21 财年第三季度，公司历史上首次获得投资级信用评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债券发行利率；2) 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券结构，发行较多期限较长、利率较低的债券，替换成本较高的短期债务，导致整体财务费用降低。

(2) 财务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存款利息	222	94.34	279	83.70	147	80.03
货币市场资金利息	14	5.66	54	16.30	37	19.97
合计	236	100.00	333	100.00	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收入分别为 1.84 亿元、3.33 亿元、2.36 亿元，其中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报告期各期，该项财务收入占总财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3%、83.70% 和 94.34%。

(3)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净额占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21 财年	2019 年度/ 2019/20 财年	2018 年度/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	-
小米集团	0.98%	-0.20%	-0.12%
浪潮信息	0.21%	0.23%	0.90%
平均数 (剔除惠普公司)	0.59%	0.02%	0.39%
联想集团	0.62%	0.80%	0.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财务费用金额

整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净额占收入比例较低，与可比公司情况较为一致。

（六）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分别为-0.77 亿元、-1.01 亿元和-2.19 亿元，报告期内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主要系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七）其他经营收入/费用一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营收入/费用一净额分别为-3.97 亿元、-5.97 亿元和-7.06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金额较小。

（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调节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公司权益所有人的溢利	7,985	4,625	4,001
差异调整：			
联营公司之股权稀释收益	-213	-	-16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72	4,625	3,838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后，联想集团在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8 亿元、46.25 亿元和 77.72 亿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比，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主要在于联营公司之股权稀释收益的调整。联营公司之股权稀释收益为当期其他股东增资造成联想集团于联营公司股权比例降低，但同时因其他股东溢价增资而导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应享受之联营公司净资产份额增加。相关收益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应计入当期损益。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财年	2019/20财年	2018/19财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	441	-87	-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0	594	466

项目	2020/21财年	2019/20财年	2018/19财年
遣散及相关费用	-508	-	-
红利认股权证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和货币市场资金利息	1,294	493	7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264	117	153
小计	1,861	1,117	1,334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478	-263	-2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	-29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收益	1,217	825	1,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收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比例	15.65%	17.84%	28.7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04 亿元、8.25 亿元和 12.17 亿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8%、17.84% 和 15.65%。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红利认股权证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和货币市场资金利息。2020/21 财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遣散及相关费用以及红利认股权证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和货币市场资金利息。2020/21 财年，公司发生遣散及相关费用 5.08 亿元，主要系联想集团为精简人员、提高管理效率，遣散员工发生的相关补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政府补助类别	2020/21财年	2019/20财年	2018/19财年
与资产相关	44	6	8
与收益相关	326	589	458
合计	370	594	466

（十）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主要由 2005 年实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6 年实行的雇员持股计划构成，其中 2005 年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份增值权计划及受限制股份

单位计划，股权激励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就雇员提供服务而授予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雇员持股计划，由于公司选择以股份向激励对象进行奖励，因此全部界定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雇员福利成本。确定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雇员持股计划所授予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包括任何市场归属条件（例如公司股价），不包括任何非市场归属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非市场归属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将成为可行使 / 归属的激励计划及雇员持股计划假设中。受限制股份单位和雇员持股计划的公允值为授予日发行人股票于市场的公允价值；股份增值权的公允价值由发行人所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进行价值评估。

股份支付费用的总金额在归属期间内确认，归属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归属权条件的期间。公司在归属期间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激励计划或雇员持股计划数目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相应成本费用，同时计入权益项下的股权报酬计划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单位：千元

激励类型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值权计划	543,809	416,971	303,632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1,406,589	1,358,997	1,117,773
2016 年实行的雇员持股计划		26,558	22,380	19,707
合计		1,976,956	1,798,348	1,441,11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属于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部分，在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

（十一）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计缴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税种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4,450	4,228	3,288	2,950	3,148	2,098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3,344	61.42	132,728	58.31	113,703	56.31
非流动资产	96,304	38.58	94,903	41.69	88,224	43.69
合计	249,648	100.00	227,631	100.00	201,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19.27 亿元、2,276.31 亿元和 2,496.48 亿元，总体呈平稳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较为均衡，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相符。

（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1,929	27.34	35,049	26.41	23,127	20.34
应收贸易账款	55,185	35.99	44,374	33.43	44,855	39.45
应收票据	519	0.34	82	0.06	313	0.28
衍生金融资产	777	0.51	984	0.74	478	0.42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 应收账款	32,709	21.33	25,218	19.00	25,277	22.23
预缴所得税	1,672	1.09	1,392	1.05	1,250	1.10
银行存款	390	0.25	471	0.35	473	0.42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20,163	13.15	25,159	18.96	17,930	15.77
合计	153,344	100.00	132,728	100.00	113,703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

别为 1,137.03 亿元、1,327.28 亿元和 1,533.44 亿元，主要为存货，应收贸易账款，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在制品	27,306	65.12	25,302	72.19	12,099	52.32
制成品	12,621	30.10	7,232	20.63	6,842	29.58
保修部件	2,002	4.77	2,516	7.18	4,186	18.10
合计	41,929	100.00	35,049	100.00	23,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7 亿元、350.49 亿元和 419.29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4%、26.41%和 27.3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在制品、制成品和保修部件组成，其中原材料及在制品占存货金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均在 50% 以上。2019/20 财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为应对供应链风险增加了原材料库存。2020/21 财年末，由于疫情催生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电商快速发展等场景给市场带来了新增需求，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原材料及在制品、制成品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在制品	28,459	1,153	27,306	26,248	946	25,302	12,874	775	12,099
制成品	13,247	626	12,621	8,099	867	7,232	7,531	689	6,842
保修部件	3,406	1,404	2,002	4,132	1,616	2,516	5,733	1,547	4,186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5,112	3,184	41,929	38,478	3,429	35,049	26,140	3,012	23,12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各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0.12亿元、34.29亿元和31.84亿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52%、8.91%和7.0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谨慎。

（3）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末/ 2020/21 财年末	2019年末/ 2019/20 财年末	2018年末/ 2018/19 财年末
惠普公司	-	-	-
小米集团	2.86%	2.61%	5.91%
浪潮信息	5.71%	6.18%	5.04%
平均数	4.28%	4.40%	5.47%
联想集团	7.06%	8.91%	11.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对于长账龄的过季产品及保修部件等存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所致。

2、应收贸易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贸易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余额	56,139	45,050	45,531
减值准备	-954	-676	-676
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	55,185	44,374	44,855
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增幅（%）	24.36	-1.07	-
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5.99	33.43	39.45
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收入比例（%）	13.41	12.58	13.1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贸易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55 亿元、443.74 亿元和 551.85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5%、33.43% 和 35.9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贸易账款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1）应收贸易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零至三十日	41,406	73.76	33,785	74.99	30,710	67.45
三十一至六十日	8,646	15.40	6,222	13.81	8,972	19.71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07	5.36	1,361	3.02	2,897	6.36
九十日以上	3,078	5.48	3,683	8.18	2,952	6.48
小计	56,139	100.00	45,050	100.00	45,531	100.00
减：减值准备	-954	/	-676	/	-676	/
应收贸易账款净额	55,185	/	44,374	/	44,85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贸易账款账龄主要在 90 日以内，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90 日以内的应收贸易账款占比分别为 93.52%、91.82% 和 94.52%。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贸易账款余额中 545.76 亿元已收回，占比为 97.22%，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结合行业交易习惯和客户资信情况综合制定信用政策，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可收回风险。

（2）应收贸易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贸易账款合计	8,214	6,869	7,864
占比	14.63%	15.25%	17.2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贸易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8.64 亿元、68.69 亿元和 82.14 亿元，占应收贸易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7%、15.25% 和 14.63%。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贸易账款

余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贸易账款较为分散，且公司主要应收贸易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行业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贸易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末/ 2020/21 财年末	2019 年末/ 2019/20 财年末	2018 年末/ 2018/19 财年末
惠普公司	-	2.22%	1.81%
浪潮信息	8.70%	7.88%	10.65%
小米集团	1.94%	1.64%	1.21%
平均值	5.32%	3.91%	4.56%
公司	1.70%	1.50%	1.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0 月 31 日，尚未披露 2020/21 财年财务报告。

浪潮信息在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因为：（1）浪潮信息销售产品以服务器为主，客户结构与公司有所不同；（2）浪潮信息对委内瑞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预计受委内瑞拉外汇风险影响预计无法收回，在报告期各期末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小米集团、惠普公司相当。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13 亿元、0.82 亿元和 5.1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06%和 0.3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4.78 亿元、9.84 亿元和 7.7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74%和 0.5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公司为对冲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

5、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金	110	0.34	103	0.41	99	0.39
预付款项	7,708	23.57	8,253	32.73	7,756	30.68
其他应收账款	24,890	76.10	16,861	66.86	17,423	68.93
合计	32,709	100.00	25,218	100.00	25,277	100.00

(1) 按金

按金主要系公司为租赁办公室场所支付的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金分别为0.99亿元、1.03亿元和1.10亿元，金额较小。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7.56亿元、82.53亿元和77.08亿元，主要为预付税款和预付供应商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预付税款	4,131	3,776	4,681
预付供应商款项	2,346	3,114	2,051
其他	1,231	1,363	1,023
总计	7,708	8,253	7,756

(3) 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74.23亿元、168.61亿元和248.90亿元，主要为委托加工物质、应退回税款和代垫合作伙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质	16,898	8,397	10,436
代垫合作伙伴费用	1,810	1,369	1,056
应退回税款	930	988	1,540
补偿款	132	265	245
质保金	43	275	274
其他	5,077	5,567	3,872
总计	24,890	16,861	17,423

6、预缴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缴所得税分别为 12.50 亿元、13.92 亿元和 16.72 亿元，金额较小，主要因公司预缴所得税款超出应缴所得税款产生。

7、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其中：三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87	0.42	113	0.44	11	0.06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303	1.48	358	1.40	462	2.51
小计	390	1.90	471	1.84	473	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银行及手头现金	20,163	98.10	21,458	83.72	13,998	76.07
货币市场资金	-	-	3,701	14.44	3,932	21.37
小计	20,163	98.10	25,159	98.16	17,930	97.43
合计	20,554	100.00	25,630	100.00	18,403	100.00

注：上述受限银行存款主要系巴西税务纠纷、银行冻结相关账户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184.03 亿元、256.30 亿元和 205.54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9%、19.31% 及 13.40%。整体来看，公司银行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呈上升趋势，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活动，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对应收账款的良好管理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342	10.74	9,908	10.44	9,634	10.92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	-	-	-	3,124	3.54
使用权资产	5,871	6.10	5,755	6.06	-	-
在建工程	1,364	1.42	2,156	2.27	1,563	1.77
无形资产	55,232	57.35	56,572	59.61	56,054	63.5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	430	0.45	427	0.45	532	0.60
递延所得税项资产	15,408	16.00	14,592	15.38	12,544	1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290	5.49	3,506	3.69	3,026	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557	0.58	398	0.42	481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	1.88	1,590	1.68	1,266	1.43
合计	96,304	100.00	94,903	100.00	88,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项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67%、85.43%和84.09%。

1、物业、厂房及设备

（1）物业、厂房及设备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及楼宇	6,221	29.24	5,905	28.11	5,778	29.97
租赁物业装修	3,597	16.90	3,654	17.39	3,226	16.74
厂房及机械	6,280	29.51	5,935	28.25	5,308	27.54
家俬及装置	845	3.97	657	3.13	516	2.68
办公设备	4,282	20.12	4,800	22.85	4,383	22.7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54	0.26	58	0.28	66	0.34
合计	21,279	100.00	21,009	100.00	19,277	100.00
累计折旧：						
土地及楼宇	1,053	9.63	898	8.09	736	7.64
租赁物业装修	2,164	19.79	2,006	18.07	1,667	17.29
厂房及机械	4,194	38.35	4,275	38.51	3,734	38.72
家俬及装置	552	5.05	417	3.75	384	3.98
办公设备	2,941	26.89	3,476	31.31	3,088	32.03
汽车	32	0.29	30	0.27	33	0.34
合计	10,937	100.00	11,101	100.00	9,643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及楼宇	5,168	49.97	5,007	50.53	5,042	52.33
租赁物业装修	1,433	13.85	1,648	16.63	1,559	16.18
厂房及机械	2,086	20.17	1,660	16.75	1,574	16.34
家俬及装置	293	2.83	241	2.43	132	1.37
办公设备	1,341	12.97	1,324	13.36	1,295	13.44
汽车	22	0.21	29	0.29	33	0.34
合计	10,342	100.00	9,908	100.00	9,634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96.34亿元、99.08亿元和103.42亿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2%、10.44%和10.74%。报告期内，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为土地及楼宇、租赁物业装修、厂房及机械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物业、厂房和设备整体来看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末，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分析比较

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并于每年财年终了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小米集团、浪潮信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联想集团	土地及楼宇	土地按照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楼宇10-50年	土地-楼宇3.00	按照年限计算
	租赁物业装修	剩余租赁年限	-	按照年限来计算
	厂房及机械	厂房50年；机械设备5-7年；工具2年	厂房/机械设备3.00；工具0	工具设备50.00-100.00；其他机器14.00-20.00
	家俬及装置	4-5	3.00	20.00-25.00
	办公设备	3-5	0.00-3.00	20.00-33.00
	汽车	5	3.00	20.00
小米集团	租赁装修	估计可使用年限或剩余租期（以较短者为准）	-	-
	电子设备	3	-	-
	办公设备	3-5	-	-
	楼宇	40	-	-
浪潮信息	房屋建筑物	20-40	3.00	2.425-4.85
	机器设备	5-8	3.00	12.125-19.40
	电子设备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3-5	3.00	19.40-32.33
	其他设备	4-8	3.00	12.125-24.25

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折旧政策，整体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新率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及楼宇	6,221	1,053	5,168	83.08
租赁物业装修	3,597	2,164	1,433	39.83
厂房及机械	6,280	4,194	2,086	33.21
家俬及装置	845	552	293	34.67
办公设备	4,282	2,941	1,341	31.32
汽车	54	32	22	40.69
合计	21,279	10,937	10,342	48.60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2、预付土地租赁款项及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土地租赁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财年初	3,124	3,192
会计政策变动	-3,124	-
调整后年初	-	3,192
汇兑调整	-	29
摊销	-	-97
财年末	-	3,12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财年初	5,755	-
会计政策变动	-	5,280
调整后年初	-	5,280
汇兑调整	-178	56
收购附属公司	0	-
出售附属公司	-0	-
添置	1,144	1,516
撤销	-101	-311
摊销	-749	-787
财年末	5,871	5,755

2020年3月31日，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变动，将原预付土地租赁款项31.24亿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土地租赁款项主要为与中国生产工厂和中国总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和办公楼等。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中楼宇	153	11.22	446	20.68	256	16.40
自用电脑软件	1,110	81.35	1,617	75.02	1,178	75.35
其他	101	7.43	93	4.30	129	8.26
合计	1,364	100.00	2,156	100.00	1,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3 亿元、21.56 亿元和 13.64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2.27%和 1.4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设中的楼宇以及自用电脑软件，其中自用电脑软件主要为公司经营所需的营销、价格管理、合同管理等正在开发中的应用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自用电脑软件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用电脑软件在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54 亿元、565.72 亿元和 552.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商誉	31,854	39.06	33,408	41.61	33,279	44.44
商标及商品命名	8,600	10.54	9,243	11.51	8,803	11.76
自用电脑软件	11,901	14.59	10,395	12.95	8,678	11.59
客户关系	10,207	12.52	10,828	13.49	10,402	13.89
专利权及技术	18,631	22.84	16,082	20.03	13,391	17.88
专有权利	366	0.45	328	0.41	327	0.44
合计	81,560	100.00	80,284	100.00	74,880	100.00
累计摊销及减值：						
商誉	-	-	-	-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标及商品命名	242	0.92	261	1.10	261	1.39
自用电脑软件	8,182	31.08	7,302	30.79	6,110	32.45
客户关系	5,803	22.04	5,151	21.72	4,017	21.33
专利权及技术	12,054	45.78	10,972	46.27	8,439	44.83
专有权利	47	0.18	26	0.11	-	-
合计	26,328	100.00	23,713	100.00	18,827	100.00
账面价值：						
商誉	31,854	57.67	33,408	59.06	33,279	59.37
商标及商品命名	8,358	15.13	8,982	15.88	8,542	15.24
自用电脑软件	3,720	6.73	3,093	5.47	2,568	4.58
客户关系	4,404	7.97	5,676	10.03	6,386	11.39
专利权及技术	6,577	11.91	5,110	9.03	4,951	8.83
专有权利	319	0.58	302	0.53	327	0.58
合计	55,232	100.00	56,572	100.00	56,054	100.00

注：2021年3月31日，经单项测试，公司收购的与数据中心业务相关的部分专利权及技术未来预计不能产生足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减值3.56亿元。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自用电脑软件和专利权及技术相应随之有所增长所致。公司资本化研发的专利权及技术处于开发阶段于无形资产核算，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开始摊销；资本化研发的自用电脑软件在开发阶段于在建工程核算，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专利权及技术处于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誉，占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44.44%、41.61%和39.06%，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IBM PC 业务	8,484	8,573	8,477
NEC PC业务	2,635	2,898	2,700
Motorola移动设备业务	9,528	10,380	10,666
System X服务器业务	7,167	7,404	7,286

其他	4,040	4,154	4,150
合计	31,854	33,408	33,27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79 亿元、334.08 亿元和 318.54 亿元。

公司至少每财年末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主要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可收回值的确定方法为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报告期内，商誉的可收回值高于账面值，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商誉金额变动主要系收购 FCCL 等公司及汇率波动导致折算差异所致。

5、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

公司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科目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所占资产净值			
— 联营公司	398	378	449
— 合营公司	32	50	83
合计	430	427	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联营公司：					
北京闪联云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3.69%	23.69%	23.69%	信息技术开发、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
茄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37.95%	43.69%	43.69%	软件开发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5.42%	25.42%	25.42%	开发医院和区域医疗信息系统
合营公司：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7.62%	37.05%	35.13%	软件开发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9.00%	49.00%	100.00%	职业教育中的人才发展

注：2019 年 5 月，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引入天津弘智元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

联创高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好皖晋（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杨元庆作为股东，联想集团通过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对其持股稀释至 49%。

6、递延所得税项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在十二个月内收回	6,150	5,281	5,225
超过十二个月后收回	9,258	9,312	7,319
合计	15,408	14,592	12,54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44 亿元、145.92 亿元和 154.0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2%、15.38% 和 16.00%。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资产产生于税务亏损及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拨备和应计项目有关的暂时性差异，公司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资产。

7、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前五大情况如下所示：

（一）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	持股占比	董事会席位
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56.SH)	人民币 329,956	1,251,754	2.46%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人民币 63,699	473,383	0.06%	-
美团 (3690.HK)	美元 5,829	252,042	0.02%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777.SH)	人民币 34,602	174,383	0.53%	-
NIO Inc. (NIO.N)	美元 2,049	153,690	0.04%	-

注：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上市、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上市；美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IO Inc. 上市后，公司已经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金额为按现在持股数量/初始持股数量比例折算；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公司增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

（二）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	持股占比	董事会席位
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955	472,541	2.39%	-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246	313,331	1.79%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人民币 63,699	176,072	0.07%	-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134,787	16.50%	1/7
NIO Inc. (NIO.N)	美元 22,538	129,962	0.62%	-

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IO Inc.上市后，公司已经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金额为按现在持股数量/初始持股数量比例折算。

(三)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	持股占比	董事会席位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人民币 250,000	490,253	0.26%	-
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955	239,995	2.08%	-
NIO Inc. (NIO.N)	美元 45,000	452,424	1.28%	-
万咖壹联有限公司 (1762.HK)	美元 50	171,145	3.14%	-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246	150,763	2.12%	-

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上市，NIO Inc.于2018年9月上市，万咖壹联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上市。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年初	3,506	3,026	-
会计政策变动	-	-	1,852
汇兑调整	-63	76	64
于损益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366	459	842
购入	1,428	636	495
出售	-946	-690	-22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年末	5,290	3,506	3,026
股权证券上市于：			
— 中国香港	280	243	379
— 中国香港以外地区	2,053	306	943
	2,333	549	1,321
非上市的股权证券	2,957	2,956	1,705
合计	5,290	3,506	3,02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年初	398	481	-
会计政策变动	-	-	493
汇兑调整	-7	12	8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30	-79	-109
购入	200	3	32
出售	-4	-19	-
收购附属公司	-	-	57
年末	557	398	481
股权证券上市于：			
— 中国香港	93	56	78
— 中国香港以外地区	281	117	130
	374	173	208
非上市的股权证券	183	225	274
合计	557	398	481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9,867	79.61	164,786	82.86	137,972	79.14
非流动负债	46,055	20.39	34,085	17.14	36,368	20.86
合计	225,922	100.00	198,871	100.00	174,340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14%、82.86%和79.61%，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负债和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占比较大，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贸易账款	67,164	37.34	53,207	32.29	43,295	31.38
应付票据	5,820	3.24	10,335	6.27	8,571	6.21
衍生金融负债	236	0.13	523	0.32	501	0.36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86,600	48.15	63,948	38.81	60,213	43.64
拨备	5,982	3.33	5,093	3.09	4,974	3.61
递延收益	6,878	3.82	5,804	3.52	5,259	3.81
应付所得税项	2,599	1.44	2,532	1.54	2,008	1.46
借款	4,589	2.55	23,345	14.17	13,151	9.53
合计	179,867	100.00	164,786	100.00	137,972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379.72亿元、1,647.86亿元和1,798.6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贸易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构成。

1、应付贸易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都在90天以内，公司应付贸易账款账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至三十日	44,845	66.77	33,965	63.84	28,813	66.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467	20.05	12,039	22.63	7,047	16.28
六十一至九十日	6,238	9.29	4,223	7.94	5,102	11.78
九十日以上	2,614	3.89	2,980	5.60	2,334	5.39
合计	67,164	100.00	53,207	100.00	43,295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价值分别为432.95亿元、532.07亿元和671.64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38%、32.29%和37.34%，应付贸易账款价值总体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和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导致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随之相应变化。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贸易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供应商2020年1-2月正常生产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3月供应商开始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为应对疫情带来的供应链风险采购原材料较多，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到付款时间的应付贸易账款相应增长较大所致。2020/21财年末，由于疫情催生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电商快速发展等场景给市场带来了新增需求，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贸易账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85.71亿元、103.35亿元和58.20亿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21%、6.27%和3.2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须于三个月内偿还。

3、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5.01亿元，5.23亿元和2.36亿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36%、0.32%和0.1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公司为对冲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

4、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应计费用	22,250	16,585	13,264
销售调整准备	16,192	11,466	11,112
签出认沽期权负债	2,131	-	-
或有对价	-	832	-
其他应付账款	45,149	34,413	35,837
租赁负债	878	652	-
合计	86,600	63,948	60,213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余额分别为602.13亿元、639.48亿元和866.00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64%、38.81%和48.15%，主要由应计费用、销售调整准备和其他应付账款等项目构成。

（1）应计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薪资及激励费用	9,089	6,247	4,684
营销费用	2,485	2,199	1,777
其他	10,676	8,136	6,803
总计	22,250	16,585	13,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计费用分别为132.64亿元、165.85亿元和222.50亿元，主要为计提的员工薪资及激励费用、营销费用等。

（2）销售调整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调整准备金额分别为111.12亿元、114.66亿元和161.92亿元，主要为客户采购量达到约定额度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销售返利。

（3）其他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商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	------------	------------	------------

委托加工商款项	31,450	22,918	27,758
应付员工款	872	745	557
预收款	948	2,017	1,452
税款	3,632	2,192	2,223
其他	8,247	6,541	3,846
合计	45,149	34,413	35,837

5、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拨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保修费	5,964	5,073	4,859
环境修复	18	20	10
重组	-	-	104
合计	5,982	5,093	4,9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拨备金额分别为 49.74 亿元、50.93 亿元和 59.82 亿元，主要为保修费。公司综合考虑已销售尚处于保修期内产品数量、历史及预期维修索赔率、索赔成本等因素，根据确认收入时估计的产品保养维修成本计提保修费。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延保服务	6,030	5,222	4,409
其他	848	583	850
合计	6,878	5,804	5,25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2.59 亿元、58.04 亿元和 68.7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1%、3.52%和 3.82%，公司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主要为销售延期保障服务取得的收益（12 个月以内）。

7、应付所得税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所得税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99	2,532	2,008
合计	2,599	2,532	2,008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付所得税项余额分别为20.08亿元、25.32亿元和25.99亿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6%、1.54%和1.44%。

8、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382	15,053	7,857
票据	2,213	3,991	5,293
可换股债券	-	4,302	-
可换股优先股	1,994	-	-
合计	4,589	23,345	13,15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中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票据、可换股债券、可换股优先股，借款金额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相符。

（三）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21,683	47.08	11,085	32.52	16,341	44.93
保修费拨备	1,750	3.80	1,834	5.38	1,714	4.71
递延收益	7,775	16.88	6,127	17.98	4,566	12.56
退休福利责任	2,838	6.16	3,248	9.53	2,924	8.04
递延所得税项 负债	2,571	5.58	2,429	7.13	2,422	6.66
其他非流动负 债	9,437	20.49	9,362	27.47	8,401	23.10
合计	46,055	100.00	34,085	100.00	36,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借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长期借款	14	22	-
票据	17,570	8,812	12,364
可换股债券	4,099	-	3,976
可换股优先股	-	2,252	-
合计	21,683	11,085	16,34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主要为票据和可换股债券，2020年3月31日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一张4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将于12个月内到期，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2020/21财年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发行10亿美元5年期票据及10亿美元10年期票据所致。

2、保修费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修费拨备分别为17.14亿元、18.34亿元和17.50亿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保修费拨备主要为预期一年以后发生的因保修责任而产生的成本费用。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尚未到期的延保服务相关的收益（12个月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延保服务	7,715	6,088	4,552
其他	60	39	14
合计	7,775	6,127	4,566

4、退休福利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退休福利责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退休金福利	2,640	3,049	2,745
离职后医疗福利	198	199	179
合计	2,838	3,248	2,924

5、递延所得税项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增值	757	921	1,004
待分配红利	647	580	544
加速折旧	1,246	1,141	915
其他	91	20	15
小计	2,741	2,661	2,477
抵消	-170	-232	-56
合计	2,571	2,429	2,422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负债余额分别为24.22亿元、24.29亿元和25.71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66%、7.13%和5.58%。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占比相对较小。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或有对价	-	-	763
递延对价	165	178	169
签出认沽期权 负债	3,407	5,684	5,276
租赁负债	2,190	2,457	-
环境修复费用	193	233	214
预收政府奖励 及补助	435	368	337
递延租金负债	-	-	56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其他	3,047	442	1,077
合计	9,437	9,362	8,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签出认沽期权负债、租赁负债等。其中签出认沽期权负债系公司向富士通、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合肥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授予的认沽期权所产生。根据相应协议的约定，富士通和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有权在未来向联想集团出售 FCCL 49%的股权；合肥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在未来向联想集团出售合肥智聚晟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31%的股权。公司将预计认沽期权行权时需支付的金额于初始确认时按预期支付金额的现值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认沽期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2020/21财年末，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签出认沽期权负债金额减小，系因向合肥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签出认沽期权预计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行使，因此相应认沽期权负债重新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24.57亿元和21.90亿元，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土地及楼宇等按照租赁付款余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7	7.90	9.00
存货周转率（次）	8.97	10.13	12.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2	1.64	1.80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0、7.90 和 8.2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应收贸易账款账龄绝大多数都在 90 天以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7、10.13

和 8.9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供应链备货水平及由于疫情催生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电商快速发展等场景给市场带来了新增需求，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原材料及在制品、制成品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所致。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0、1.64 和 1.72，较为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水平较好。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米集团	28.74	32.81	31.61
	浪潮信息	6.91	6.88	10.55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9.93	10.54
	平均数	17.82	16.54	17.57
	联想集团	8.27	7.90	9.00
存货周转率（次）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米集团	5.63	5.71	6.67
	浪潮信息	5.71	5.42	6.33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7.90	8.07
	平均数	5.67	6.34	7.02
	联想集团	8.97	10.13	12.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米集团	1.12	1.25	1.49
	浪潮信息	1.86	1.88	2.16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惠普公司	-	1.66	1.73
	平均数	1.49	1.60	1.79
	联想集团	1.72	1.64	1.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0 月 31 日，尚未披露 2020/21 财年财务报告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浪潮信息，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小米集团，应收

贸易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利用效率总体较高。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81	0.82
速动比率（倍）	0.62	0.59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50	87.37	86.34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2倍、0.81倍和0.8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6倍、0.59倍和0.62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86.34%、87.37%和90.50%，较为稳定。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倍）	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小米集团	1.63	1.49	1.71
	浪潮信息	1.58	1.46	1.49
		2020/21 财年末	2019/20 财年末	2018/19 财年末
	惠普公司	-	0.79	0.80
	平均数	1.61	1.25	1.33
	联想集团	0.85	0.81	0.82
速动比率 （倍）	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小米集团	1.25	1.14	1.24
	浪潮信息	1.10	1.00	0.97
		2020/21 财年末	2019/20 财年末	2018/19 财年末
	惠普公司	-	0.56	0.57
	平均数	1.17	0.90	0.93
	联想集团	0.62	0.59	0.66
资产负债	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率（合并） （%）	小米集团	51.11	55.53	50.94
	浪潮信息	61.31	64.95	63.63
		2020/21 财年末	2019/20 财年末	2018/19 财年末
	惠普公司	-	106.42	103.56
	平均数	56.21	75.63	72.71
	联想集团	90.50	87.37	86.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普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0 月 31 日，尚未披露 2020/21 财年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应付贸易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大规模股权融资较少，根据经营需要灵活进行较多债务融资所致。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智能设备业务集团和数据中心业务集团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数据中心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

联想集团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产品与服务，在个人电脑、移动设备及数据中心全业务板块持续推出端到端智能产品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在行业智能化科技化转型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公司亦积极布局前瞻行业技术方向，着眼于把握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机遇，重点进行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近年来，公司不断投入从底层智能硬件到顶层 AI 算法的研发项目，致力于通过智能物联网、智能基础架构及行业智能成为行业智能转型的引领者和赋能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派发了中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批通过派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1.8 港仙。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向股东派发了中期股息每股 6.3 港仙。2020 年 7 月 9 日，

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批通过派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1.5 港仙。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股东派发了中期股息每股 6.6 港仙。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批通过派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仙。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787	15,310	9,552
投资活动所耗的现金净额	-6,613	-6,655	-4,660
融资活动所耗/产生的现金净额	-21,876	-1,658	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3,702	6,997	5,7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3	25,159	17,93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1,111	20,850	13,868
已付利息	-2,096	-2,814	-2,176
已付税项	-4,228	-2,726	-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787	15,310	9,552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38.68 亿元、208.50 亿元和 311.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95.52 亿元、153.10 亿元和 247.8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占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1,111	20,850	13,868
收入	411,620	352,676	342,383
净利润	8,685	5,594	4,247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占收入的比例（%）	7.56	5.91	4.05
净利润占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的比例（%）	27.92	26.83	30.62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5.91% 和 7.56%；净利润占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2%、26.83% 和 27.92%。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间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系应收及应付账款变动、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税收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耗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2,053	-1,715	-1,574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	-109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605	107	870
收购附属公司，扣除所得现金净额	-34	-	-632
出售附属公司，扣除失去现金净额	-253	-126	-
视作出售附属公司，扣除失去现金净额	-12	-	-142
购入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	-25	-11	-36
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2,671	-2,904	-2,033
支付无形资产款项	-994	-1,899	-1,094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8	-601	-495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200	-3	-32
合营公司借款	-	-505	-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净款项	946	690	22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所得净款项	4	19	-
支付或有对价	-795	-	-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银行存款减少	48	26	95
已收股息	13	45	2
已收利息	236	333	184
投资活动所耗的现金净额	-6,613	-6,655	-4,660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60 亿元、-66.55 亿元和-66.13 亿元。

（四）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活动所耗/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21 财年	2019/20 财年	2018/19 财年
发行认购权证股份	122	-	-
其他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591	531	522
雇员股票基金供款	-5,000	-1,107	-1,056
发行可换股优先股	-	2,086	-
发行票据	13,577	-	-
票据发行成本	-97	-	-
发行可换股债券	-	-	4,528
可换股债券发行成本	-	-	-68
偿还票据	-5,364	-5,467	-
租赁付款的本金成分	-1,119	-911	-
已付股息	-2,943	-2,998	-2,713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35	-32	-32
已付可换股优先股股息	-79	-42	-
已付永续证券持有人票息	-236	-374	-361
回购可换股优先股	-112	-	-
赎回永续证券	-7,084	-	-
赎回可换股债券	-3	-	-
借贷所得款项	33,379	28,461	38,239
偿还借款	-47,471	-21,806	-38,238
融资活动所耗/产生的现金净额	-21,876	-1,658	823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8.23 亿元、-16.58 亿元和-218.76 亿元，主要为与取得/偿还借款、发行普通股、发行可换股优先股、发行可换股债券、发行/偿还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和资本性支出

2018/19 财年、2019/20 财年和 2020/21 财年，公司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和支付无形资产款项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47.01 亿元、66.28 亿元和 57.18 亿元。同时，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富士通株式会社个人电脑业务主体 FCCL 51% 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 FCCL 51% 股权、富士通株式会社持有 FCCL 44% 股权、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持有 FCCL 5% 股权。本次收购基于公司壮大自身个人电脑业务的战略部署，公司自身的有机增长叠加与 FCCL 个人电脑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带动公司亚太地区业务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智能设备业务及数据中心业务贡献，两部分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十五、报告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境内外财务信息差异调整情况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美元为列报货币），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申报财务报告亦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列报货币为人民币外，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财务信息无其他差异。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1,337,967,29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不超过初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与本次初始发行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00.14 亿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亿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周期
1	1.1	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627	2,625	36 个月
	1.2	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项目	2,130	2,125	36 个月
	1.3	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项目	757	750	36 个月
	小计		5,514	5,500	-
2	产业战略投资项目		1,000	1,000	36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	3,500	-
合计			10,014	10,000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产业战略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在现有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及性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核心技术积累，顺应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趋势，使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竞争力；通过产业战略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技术及资源，深化公司在行业新兴技术发展方向上的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根据公司战略，开展 5G、边缘计算、混合云、云网融合、软件定义、高性能计算、超智能电脑、人工智能应用等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完成现有软、硬件产品的进一步技术研发和升级迭代、新产品原型开发试制，解决生产运营管理中的技术难题以及对外技术合作等工作，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基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能制造等各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本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5 亿元。

（1）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在 5G 时代，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产业深度融合。基于云网融合架构的新型基础设施融合了 5G 通信技术与云计算、边缘计算、多云管理等众多 IT 技术。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研发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领域：

1) 云基础设施：研发网络功能虚拟化与容器化、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存储、边缘云与混合云管理与编排、边缘计算平台与服务、通信与数据中心软硬件监控与管理、边缘服务器、高性能计算，以及智能硬件加速；

2) 云化网络：研发 5G 云化小基站、核心网、车联网、网络流量深度分析与业务感知系统；

3) “5G+”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面向制造、交通、园区、教育等垂直行业需求的 5G 云网融合智慧行业应用。

（2）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项目

在当前各行业纷纷寻求智能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已不仅限于智能化产品，而是集 IT 咨询、设计、部署、运维、资产处置于一体的全栈式服务解决方案。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项目将整合公司在智能设备、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积累的领先产品、核心技术，依托“全球化+本地化”的业务战略，打造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本项目研发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领域：

1) 超智能电脑研发：利用前沿技术，例如 5G、AI、计算机视觉、传感器和服务与 PC 结合，引领业务转型，打造基于 PC 设备的生态化发展；积极探索用户使用场景，支持垂直行业/场景的整合，已启动在线上学习（Learn From Home），远程工作（Work From Home）以及居家娱乐（Entertain From Home）等新常态场景下的研究和探索，未来将结合软件和服务的发展，打造以用户为中心的端到端的解决方案，积极探索更多基于 PC 的用户使用场景，布局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发展；

2) 联想数字化升级：公司作为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实验基地，将业务运营数字化为重点，融合各个业务集团的运营到共同的技术平台之上，着力打造统一的数字化核心平台及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标准化和基础架构的搭建来重点完成公司数字化加速升级，将高级分析和人工智能应用于关键业务流程和决策点，采用最新技术提升公司现有及新领域的业务能力；

3) 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丰富实践经验，整合联想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形成更多针对各行业及应用场景的平台型或标准化解决方案，聚焦在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商务等多个行业领域，并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不断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包括智能物联网设备、智能基础设施和智能应用在内的端到端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全栈式服务助力客户加速智能化升级。

（3）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项目

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项目着眼于在机器学习，尤其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算法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在计算机视觉、语音、自然语音处理、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领域，打造有自身特色、有行业代表性的以人工智能算法为基础和软硬结合、端到端的全栈 AI 能力，一方面集成公司核心 AI 算法和计算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灵活部署，并作为一个强大的 AI 开放创新平台，支持广泛合作和生态建设。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项目研发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在 AI 研发关键领域中进行自主研发，打造有自身特色及行业代表性的人工智能算法，主要涉及计算机视觉、语音技术、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机器学习、智慧数据等方向；

2) 云边协同的 AI 开放平台：集成 AI 算法、算力与开发工具的通用性技术平台，提供统一的 AI 资源管理与部署能力和云边协同的推理能力，通过接口调用的形式使企业、个人或开发者可高效使用平台中的 AI 能力，完成 AI 产品开发或 AI 赋能；

3) AI 应用场景开发：将对行业的深入理解（Know-How）集成至 AI 开放平台，不断探索智能化场景，形成丰富的行业算法库和模板库，并构建低门槛、图形化的 AI 开发工具，帮助用户快速构建特定场景的解决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公司新增土地或房产购置。公司将在自有经营场所或租赁取得经营场所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打造贴合全球产业科技发展战略核心技术的必

要举措

面对新一轮智能化变革的产业升级契机，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 ICT 科技企业，致力于成为端到端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自身技术实现制造的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近年来公司通过分享自身的智能化转型经验和先进技术，为客户转型赋能。公司于 2019 年首次提出“端-边-云-网-智”的技术架构体系，在此基础上推动各行各业的智能化转型，并在此基础架构上致力于推行公司 3S 战略。公司已经在汽车、3C、能源等多个行业为上百家企业客户提供了智能化解决方案，帮助其提质增效并更精确地洞察业务机会及做出决策。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紧密贴合全球产业科技发展战略，整合现有积累的技术平台优势，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边-云-网”的深度融合，对促进 5G 与云计算赋能垂直行业，乃至全社会智能化转型至关重要

我国 5G 已于 2019 年正式商用。根据中国信通院《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测，2020-2030 年，5G 带动我国经济直接和间接产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 和 24%；在 2030 年，5G 直接和间接产出将分别达到 6.3 万亿元和 10.6 万亿元。5G 时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将深度融合。传统通信设备基于封闭、私有、软硬件一体的技术架构，其高昂的采购、建设与维护成本严重制约 5G 规模化商用，尤其制约 5G 面向垂直行业的商用普及。同时，封闭、私有的传统架构造成新业务上线时间冗长，动辄需要数月，严重制约了新技术与新业务模式的创新发展。

全球通信产业正在经历一场巨大变革，通信设备正在变革为新型的云网融合架构，其显著特点包括接口开放化、硬件通用化、软硬件解耦，以及网络功能云化。5G 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的特性也进一步驱动了边缘云基础设施与边缘计算的发展，同时对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计算形态协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 5G 应用于例如智能制造等垂直行业场景时，部署于工厂厂区的边缘云可就近处理与分析工厂数据，大幅提升实时性与安全性，同时还可降低核心网络与云数据中心的流量与计算负载，提升系统整体性能。

基于云网融合架构的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了 5G 通信技术与云计算、边缘计算、

多云管理等 IT 技术。该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对实现 5G 成本降低、规模商用，以及促进 5G 与云计算赋能垂直行业乃至全社会智能化转型至关重要。

3) 把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变革机遇，以技术驱动支持公司智能化转型，完成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

作为全球智能设备的领导厂商，公司每年为全球用户提供数以千万计的智能终端设备，包括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先者，始终致力于引导和带领行业的发展，突破市场格局，深耕更多用户场景，引领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随着 5G、AI、传感器等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其在智能设备领域的有效应用落地亟待探索；同时，未来的用户体验也会基于不同的场景有着不同的需求，从用户场景出发，用户与智能设备如何通过服务进行长期持续交互过程，以不断提升用户体验，都将作为新一代智能设备发展的关键思考路径。超智能电脑项目将深耕用户场景、生态和服务，带来更多为用户所喜爱的产品功能。

公司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服务和解决方案打造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为导向，深入推动智能化转型，以服务带动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发展和落地，实现自身智能化转型战略匹配国家新基建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经济发展新模式。凭借业内领先的软硬件资源整合能力、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输出能力以及覆盖用户需求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公司正在从单纯的 IT 厂商升级成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在这个过程中积累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形成各种场景化的数字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

4) 人工智能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人工智能是一种引发诸多领域产生颠覆性变革的前沿技术，当今的人工智能技术以机器学习，特别是深度学习为核心，在视觉、语音、自然语言等应用领域迅速发展。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美国白宫接连发布数个人工智能政府报告。除此以外，英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也陆续发布人工智能相关战略、行动计划，着力构筑人工智能先发优势。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从 2016 年起已有《“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多个国家层面的政策出台。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萌发，智能化成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人工智能是驱动联想集团和行业智能化变革的核心力量，公司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系统，在核心技术领域上不断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形成自有的人工智能技术积累，如：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预测分析及智慧数据、AI 开放创新平台、AI 先进计算和训练等。目前人工智能相关感知技术已经日趋成熟，继互联网浪潮和移动互联网浪潮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应用将进一步带动其他技术的进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突破。

综上，公司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开展具有必要性。

（2）项目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全球产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

伴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当前全球各国致力于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在此背景下，数字化、智能化已成为各产业必然发展趋势，迎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全新机遇，成为增长新引擎。2020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在线上召开4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在会议上首次官方定义了新基建的内容，将“新基建”解释为“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的提出，有助于我国实现在云计算、算法、网络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进一步帮助各垂直产业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的转型。

本项目涉及的5G、边缘计算、混合云、云网融合、软件定义、高性能计算、超智能电脑、人工智能应用等新兴或前瞻技术，有助于公司在前端计算、后端计算、智能互联等三个基础设施领域进一步加强全球技术布局，帮助客户构建智能化的基础架构，不断驱动产业计算力提升，为客户的自动化转型提供端到端的技术。

本项目符合全球产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2) 公司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必要保障

联想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ICT科技企业，秉承“智能，为每一个可能”的理念，为用户与全行业提供整合了应用、服务和优质体验的智能终端，强大的云基础设施以及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在项目相关研发技术领域良好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技术方向	相关技术或项目积累情况
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	<p>(1) 公司5G云化小基站与核心网产品已逐渐在电信、制造、园区等领域开展试点或商用部署。公司担任全球O-RAN联盟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以及云化与编排工作组联席主席，并深度参与3GPP国际标准制定，累计提交5G标准候选专利申请超过1,000个。</p> <p>(2) 公司车联网产品已在重庆、天津、常州等车联网先导或示范区部署。基于5G、C-V2X和多接入边缘计算的整体方案实现车联网计算在边缘侧就近处理，大幅提升性能、降低时延，并实现交通道路视频、雷达等多类型数据的融合感知、关联与分析。</p> <p>(3) 云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在政府、航天、交通、电信、金融、教育等众多行业商用部署。x86服务器连续多年获全球可靠性与客户满意度第一名。在2020年11月公布的全球超级计算机500强榜单中，联想集团的超级计算机入围182台，在全球高性能计算机供应商中排名第一。</p>
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p>(1) 公司已经开展了面向全价值链500多个场景开发智能化应用，如2020年上半年，联想集团合肥产业基地通过智能制造构建高效的“4小时产业圈”；6月，联想集团自主开发的世界首条5G+IoT自动化标杆线“量子线”在武汉投入使用。</p> <p>(2) 公司已经赋能大量垂直行业客户，助力行业实现智能化转型。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多个标准化的智慧解决方案产品，如面向智慧城市的智慧应急、智慧路灯方案，面向制造行业的企业数据湖、智慧供应链方案，面向教育行业的多媒体教室、智慧课堂方案等。</p>
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	<p>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人工智能中国专利技术分析报告》，截至2019年，联想集团在计算机视觉方向的相关专利申请总量在中国名列第五。根据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截至2019年，联想集团在语音和语义方向的总专利申请量在中国公司中名列第二，授权量在中国公司中名列第二。</p>

公司现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可以确保本项目有成功的技术和实践经验借鉴，为本项目提供了必要保障。

3) 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的建设，建立了一支稳定、专业、创新、高效的技术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且均具有丰富的产品与项目技术研发及实施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积极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计划，对在职员工进行持续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及绩效奖金制度，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一定的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团队，在研发所需技术及人才方面有一定积累，同时公司也将在未来继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员工队伍将有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公司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开展具有可行性。

3、项目报批事项

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根据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备案规定，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等相关法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4、项目投资概算

（1）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软件及硬件购置、安装及测试费用	285	10.85%
2	研发费用	1,636	62.31%
3	产品测试及认证等费用	275	10.47%
4	市场推广费用	210	8.00%
5	其他综合费用	220	8.38%
合计		2,625	100.00%

（2）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项目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软件及硬件购置、安装及测试费用	464	21.83%
2	研发费用	1,377	64.79%
3	市场推广费用	150	7.04%
4	其他综合费用	135	6.34%
合计		2,125	100.00%

（3）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项目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软件及硬件购置、安装及测试费用	104	13.87%
2	研发费用	502	66.97%
3	产品测试及认证等费用	84	11.23%
4	其他综合费用	59	7.93%
合计		750	100.00%

5、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各子项目拟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在公司境内北京、上海、深圳、合肥及境外美国、日本的研发中心开展项目相关研发工作。

本项目三个子项目的实施均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研发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包括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项目研发阶段包括产品技术路线规划、设计及研发等；项目验收阶段包括项目评价、验收等。从前期准备阶段至项目验收计划周期为3年：其中前期准备阶段6个月，项目研发阶段24个月，项目验收阶段6个月。

（二）产业战略投资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产业战略投资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资源整合的经验和优势，通过良好的协同效应更高效地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服务于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亿元。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或房产使用。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公司通过投资具有技术先进性或与公司具有良好协同性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对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发展、更好把握行业升级转型发展机遇、及时获取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稳步发展、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可行性

公司具有丰富的产业内投资及整合经验。公司在产业内主要完成的投资及整合案例包括：于2005年完成了对IBM个人电脑事业部的收购；于2014年完成了对摩托罗拉移动集团的收购，并于同年完成了对IBM System X服务器业务的收购等。通过上述产业投资项目，公司的各主要业务集团产能得到提升，助力了公司在行业内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通过上述投资及整合项目，公司在产业内投资及资源整合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此外，通过多年来在产业内的持续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产业链上

下游的相关资源，这也为公司后续选取优质产业标的提供了保证。

3、项目报批事项

产业战略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寻找相关标的至完成投资计划周期为三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行业新技术发展、行业升级转型和疫情等因素导致的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将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或房产使用。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ICT 科技企业，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面临转型及技术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面临着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及发展机遇，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强经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9.72 亿元、1,647.86 亿元和 1,798.67 亿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4%、82.86%以及 79.61%。公司需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短期负债比重。

因此，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项目报批事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备案及环评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进行。其中：

1、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智能化变革的引领者和赋能者。“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进行的新产品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关键核心技术的延伸发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技术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相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其中，超智能电脑研发聚焦“端”侧，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智能终端硬件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积极探索更多基于终端产品的智能应用场景，布局不同场景下生态和服务的多样化发展；智能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及技术研发，聚焦“边-云-网”协同，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云原生时代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弹性、高安全的边缘计算、云计算、网络等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和平台方案，能够满足各行各业实现智能化不同的基础架构计算力需求；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开发以及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开发，聚焦“智”的部分，以人工智能的先进算法为基础，基于公司现有软件及硬件产品，形成针对各行业及应用场景的平台型及标准化端到端解决方案产品。

2、“产业战略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深化公司在产业内布局，对于公司更好把握行业创新及发展机遇、及时获取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源、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合了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进行的新产品开发、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关键核心技术的延伸发展以及产业战略投资，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从产品竞争力、核心技术积累、产业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未来战略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变化制定的。未来行业内面对的三大发展趋势主要为：1、消费升级，远程工作、线上学习、居家娱乐成为新常态。面对这个趋势，公司的智能物联网将针对各类用户提供丰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配备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让远程协作变得更方便高效；2、基础设施升级，从产品导向购买向算力和解决方案购买转移。面对这个趋势，公司的智能基础架构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除硬件产品外也包含咨询顾问、方案实施、运维服务等环节；3、从数字化向智能化的应用升级。面对这个趋势，行业智能将全力推进附加服务、运维服务，以及垂直行业解决方案等。

联想集团将继续坚持国际化、多元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在现有智能化转型部署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领域布局，依托由智能物联网、智能基础架构及行业智能搭建的3S战略框架，根据“端-边-云-网-智”体系架构，逐步深化以行业智能化为核心的产品与服务体系，以服务 and 解决方案为导向，推动3S战略转型的深入，实现可持续长期发展，成为行业智能转型的引领者和赋能者。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依托公司现有产品优势，打造智能终端产品体系

公司坚定推进智能产品研发，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将现有终端设备智能化，并积极布局适应未来行业需求的智能产品。公司依托现有PC及移动设备产品优势，持续加强自身运营与供应量体系建设，聚焦游戏本、平板电脑等热门细分领域，关注市场规模扩大带来的业务增量机会，进一步丰富自身终端设备产品线及应用场景，为“端-边-云-网-智”体系提供智能终端接入。

2、深耕智能基础设施研发与建设

对于智能基础设施，公司在原有服务器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包括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全栈产品和服务，并通过软件、服务、软件定义基础设施、存储等各业务的快速增长拉动业务盈利水平，并积极布局5G及边缘技术。公司积极参与“新基建”，推出新产品满足对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5G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产品的需求，

提供包括边缘设备、嵌入式芯片等智能基础设施，行业智能场景应用的实现提供网络及机构支持。

3、搭建行业智能场景，启动智能化转型

对于行业智能，公司积极对各行业智能化转型进行研究与探索，目前产品已在各领域形成应用。依托智能终端设备带来的场景计入以及智能基础设施对边缘计算、云架构、网络连接等技术的支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目前已拥有包括智慧城市、医疗、教育、智能制造等在内的多个案例，开启公司智能化转型道路。

4、坚持以人才为中心，持续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持续加强在人才方面的投入，组建了拥有丰富经验、研发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0,216 人。研发团队的持续建设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未来具体发展计划及采取的措施

1、持续投资智能物联网建设

未来公司将保持自身在 PC 领域的领先优势，继续扩大移动设备及数据中心设备的市场份额，并对各类终端产品进行智能化开发升级，进一步扩展现有智能终端产品性能、品类及应用领域。公司将以智能终端设备为基础，依托“边-云-网”技术的支持，打造智能物联网络，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智能化场景，以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行业智能应用场景的需求。

2、形成“边-云-网”协同的智能基础设施架构体系

基于云网融合架构的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了 5G 通信技术与云计算、边缘计算、多云管理等 IT 技术。该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对实现 5G 成本降低、规模商用，以及促进 5G 与云计算赋能垂直行业乃至全社会智能化转型至关重要。

公司未来将持续相关技术研发投入，聚焦“边-云-网”协同，更好地为云原生时代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弹性、高安全的边缘计算、云计算、网络等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和平台方案，满足各行各业实现智能化不同的基础架构计算力需求。

3、把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变革机遇，以技术驱动支持公司智能化转型

公司将持续关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开发以及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开

发，聚焦“智”的部分，以人工智能的先进算法为基础，基于公司现有软件及硬件产品，形成针对各行业及应用场景的平台型及标准化端到端解决方案产品。公司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服务和解决方案打造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为导向，深入推动智能化转型，以服务带动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发展和落地，实现自身智能化转型战略匹配国家新基建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经济发展新模式。

4、进一步打造公司人才战略体系

公司从战略和产业发展的高度制定了适合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战略，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才培养管理体系，通过对人才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培养，充分挖掘人才潜能和价值，增强人才综合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授权成立董事会专项委员会，董事会专项委员会于2021年1月16日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

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信息披露的主要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四）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十四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由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呈报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经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和证券部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会主席或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

非执行董事意见直接由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2.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3.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主席。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3.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审查并签字；
5. 首席执行官审查并签字；
6. 董事会主席（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7.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由公司董事、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讨论后由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会主席（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会主席（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三）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审查并签字；

（四）首席执行官审查并签字；

（五）董事会（或董事会主席）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八条 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审核。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书面同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授权成立董事会专项委员会，董事会专项委员会于2021年1月16日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内幕信息等；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将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将为中小股东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将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的登载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制定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④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上述条件均满足时，公司该年度应进行现金分红；否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该年度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

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采纳每半年向股东提供可持续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水平应根据相关财政期间股东应占本公司综合溢利增长（经就重组或其他一次性非现金项目（如有）进行调整），经考虑包括公司的运营、业务计划及策略、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运营及资本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或监管限制等因素后厘定。尽管公司无意设定任何预设派息率以确保财务灵活性，但公司致力在股东利益与审慎资本管理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因此，并无香港外汇管制政策限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于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利润分配；于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全体股东按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除部分股东持有纸质股票外，电子股份存管于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即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CCASS 系统”）。该系统由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拥有及运营。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港股电子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SCC”）持有，公司股东名册上显示 HKSCC 持有所有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前，各港股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 CCASS 系统参与者（即经纪人）给出投票指示，HKSCC 会统计所有 CCASS 系统参与者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所有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股份进行投票，因此公司无法穿透到港股实益股东层面计票，亦无从判断港股实益股东是否为中小股东，无法为其单独计票。

公司已委任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提供独立意见。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前，能够发挥其专长，透过提供独立意见对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作出正面贡献。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境内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定并在可行的范围内单独计数并及时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后，若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同时，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审议程序及调整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充分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作出重大决策的方式和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五）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限售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减持股票出具了相关重要承诺，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全体股东按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且前述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见本节之“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承诺：“1、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放弃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如涉及）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中国存托凭证（如涉及）的流通限制、减持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要求。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存托凭证价格作出如下安排：

1、启动和停止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起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稳定价格预案启动以下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停止条件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存托凭证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预案。

2、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存托凭证价格：公司回购存托凭证；控股股东增持存托凭证；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存托凭证。在上述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存托凭证的方式，在公司回购存托凭证将导致公司不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增持存托凭证，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存托凭证的方式。但选用增持存托凭证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存托凭证

公司以稳定存托凭证价格为目的的回购存托凭证，应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存托凭证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存托凭证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存托凭证价格作出决议，须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存托凭证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存托凭证回购方案。自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公司用于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公司单次回购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存托凭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存托凭证总数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存托凭证

当公司存托凭证价格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存托凭证或回购存托凭证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存托凭证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

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存托凭证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存托凭证数量区间、增持价格区间、期限等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存托凭证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存托凭证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提供资金支持。

（3）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存托凭证

如公司在已实施回购存托凭证或控股股东已增持公司存托凭证的前提下，公司存托凭证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则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存托凭证的方案，该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存托凭证数量区间、增持价格区间、期限等实施增持。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存托凭证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存托凭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提供资金支持。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价格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

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及后一年度的薪酬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实际执行上述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责任。

（三）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损失。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

2、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

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存托凭证持有人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相关决定或者判决、裁定下发之日起暂时扣留本人应得薪酬或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3）本人可以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提出补救措施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以最终及不可上诉的裁决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提出补救措施或替代承诺等方式尽可能维护发行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五）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存托凭证持有人损失。”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本公司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普通股股东的赔偿。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存托凭证持有人损失。”

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

公司承诺：“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股上

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如需），以维持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名册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存托凭证持有人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2、发行人律师中伦的承诺

中伦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

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伦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的承诺

普华永道承诺如下：“本所对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38号审计报告。本所审计了联想集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等效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89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联想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50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联想集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公众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并制定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同时，本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

证。

2、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联想控股承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本企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本企业将依照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果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况，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十）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1、若本次发行上市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2、本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3、前述第 1 条规定的‘纠纷’应当包括：（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权益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本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针对本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2、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若本次发行上市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2、本企业/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3、前述第1条规定的‘纠纷’应当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十一）关于存托凭证回购和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存托凭证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存托凭证，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联想控股承诺：“本企业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存托凭证，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为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且全部已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适用《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事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第一大客户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7.11.18-2019.03.31	履行完毕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9.04.01-2022.03.31	正在履行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凌拓分销商与合作伙伴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分销商在中国境内分销产品和服务	初始期限为2019.01.31至2020.03.31，届满后非提前通知自动续约两期，每期一年	正在履行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6.03.27-2019.03.31	履行完毕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6.03.27-2019.03.31	履行完毕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9.04.01-2022.03.31	正在履行
		Lenovo US	Distributor Agreement 及 Modified Terms Attachment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美国领土及拉美国家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06.09.05-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UK	Distributor Agreement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3.07.18-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Deutschland	Distributor Agreement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3.07.18-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France) SAS	Annual Contract 2016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6.01.01 至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2	第二大客户	Lenovo US	Distributor Agreement 及 Modified Terms Attachment 及 Amendment No.1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美国领土及拉美国家等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06.10.24-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Distribution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	2008.08.28-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Service Provider Agreement	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Lenovo (France) SAS	关于转让联想香港有限公司与该客户法国公司于2008年签署的经销合同以及相关软件、维护、保修和专业服务的通知	由 Lenovo (France) SAS 承继 Lenovo PC HK 在上条经销商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012.04.25-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Lenovo (France) SAS	Lenovo Distributor Agreement Amendment	修改上条的经销商协议，加入 Medion 作为供应方	2012.05.21-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Lenovo (France) SAS	Selective Distributor Agreement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9.10.02-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Lenovo UK	Distributor Agreement 及 Lenovo Distributor Agreement Product Addendum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2.01.07-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第三大客户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销售产品	2012.07.01-2017.06.30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Limited	Amendment to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对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的条款进行修改	2017.07.01-2019.06.30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Limited	Amendment to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对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的条款进行修改	2019.07.01-2019.09.30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Limited	Amendment to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对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的条款进行修改	2019.10.01-2019.12.31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Limited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销售产品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销售产品	2017.07.01-2019.06.30	履行完毕
		Lenovo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Amendment to Master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对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的条款进行修改	2019.07.01-2022.06.30	正在履行
4	第四	联想北京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	2016.04.01-2019.0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大客户			售产品或服务		
		联想北京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20.04.02-2022.03.31	正在履行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7.04.01-2018.03.31	履行完毕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8.04.01-2019.06.30	履行完毕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延期补充协议	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	2019.06.26-2019.08.31	履行完毕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9.09.01-2022.06.30	正在履行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16.10.01-2019.12.31	履行完毕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联想渠道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由该客户作为渠道方在特定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	2020.04.01-2020.12.31	履行完毕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延期补充协议	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2021.01.01-2021.03.31	履行完毕
5	第五大客户	FCCL	Sales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该客户向 FCCL 采购产品和服务	2018.05.02-2023.05.0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第一大供应商	联想集团（包括其子公司、附属公司等）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le	采购商品	2014.03-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2	第二大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Goods Agreement	采购产品与服务	2000.10.26-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供应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Adoption Agreement	由 IBM 转让给联想集团的子公司承继 Goods Agreement	2005.04.14-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mendment 2 to Adoption Agreement PCD Agreement	对 Adoption Agreement 条款进行修改	2006.09.30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联想集团	Adoption Agreement	按 Goods Agreement 相同条款设立 Lenovo PC HK 与该供应商新的采购合同	2014.09.04-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及 Lenovo PC HK	Assignment and Novation Agreement	Lenovo PC HK 承继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在 Goods Agreement 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3 年上半年起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LGT HK	Adoption Agreement	按 Goods Agreement 相同条款设立 LGT HK 与该供应商新的采购合同	2016.12.31-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Motorola, Inc.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	采购产品	2006.12.23-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Motorola Mobility	Notification of Conditional Award for 13M IMX135 Imager	Motorola Mobility 同意该供应商按照约定条款及条件供应 13M IMX135 产品	2014.05.27-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及其子公司	Amendment Number 1	对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 进行修改	2018.02.01-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Motorola Mobility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	采购产品	2014.02.01-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摩托罗拉武汉（包括其子公司）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	采购产品	2018.08.28-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3	第三大供应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Goods Agreement	采购产品与服务	1999.12.01-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Adoption Agreement	双方约定由 IBM 拟转让给联想集团的子公司承继 Goods Agreement	2005.04.14-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option Agreement	按 Goods Agreement 相同条	2014.08.05-除非双方同意解除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Machines Corporation 及联想集团		款由 Lenovo PC HK 与该供应商设立新的采购合同		
		Lenovo PC HK 及 LGT HK	Amendment Letter	对 Goods Agreement 的条款进行修改	2019.06.01-持续有效 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Motorola, Inc.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	采购产品及服务	2008.01.01 生效，初始期限两年，除提前书面通知外，自动每年连续顺延	正在履行
		Motorola Mobility	Amendment Number 1	对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 条款进行修改	2015.04.01-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第四大供应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注	Base Agreement (4912065641) final	采购产品及服务	2012.12.13-持续有效 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Amendment Letter	更新合同编号：4912065641 更新为 MA-15-000180	/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 Number MA-14-000396	采购产品及服务	2014.10.01 -2016.03.31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Amendment Letter	延长 MA-14-000396 的合同期限	2016.03.31 -2019.03.31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及 LGT HK	Amendment Letter	延长 MA-14-000396 的合同期限	2019.03.31-2020.03.31 届满后自动连续续约一年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及 LGT HK	Amendment Letter	延长 MA-14-000396 的合同期限	2020. 06.04-2022.03.31	正在履行
		Lenovo(Singapore) Pte Ltd.	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 Number MA-09-000813	采购产品	2009.10.19-2011.12.31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Activity Order 2 (SA-49S1600035)	对 Supply Agreement MA-09-000813 条款进行修改	2016.04.01.-2018.05.31	履行完毕
		LGT HK	Adoption Agreement	按 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 Number MA-14-000396 及 Activity Order 2 SA-49S1600035 的相同条款由 LGT HK 与该供应商设	201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立新的采购合同		
		Motorola Mobility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采购产品和服务	2012.09.13-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Motorola Mobility 及其子公司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采购产品和服务	2012.09.13-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Motorola Mobility 及其子公司	Product Specific Addendum for the PCBA	采购 PCBA 的具体条款	2019.06.27 至除非提前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Motorola Mobility 及其子公司	Services Addendum	约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 的具体条款	2013.05.01-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第五大 供应商	Lenovo PC HK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4.08.01-2017.07.31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OEM Embedded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5.1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Lenovo PC HK	Amendment to Licensing Agreement with Global Partner Terms	对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及 OEM Embedded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进行修改	2017.08.01-2018.07.31	履行完毕
		Lenovo India Pvt Ltd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4.10.01-2015.05.31	履行完毕
		Lenovo India Pvt Ltd	Amendment to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将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的期限延至 2017.7.31	2015.05.01-2017.07.31	履行完毕
		Lenovo India Pvt Ltd	OEM Embedded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Lenovo India Pvt Ltd	Amendment to Licensing Agreement with Global Partner Terms	对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及 OEM Embedded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进行修改	2017.08.01-2018.07.31	履行完毕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5.09.01-2017.07.31	履行完毕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Embedded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mendment to Licensing Agreement with Global Partner Terms	对 OEM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及 OEM Embedded Master Licensing Agreement 进行修改	2017.08.01-2018.07.31	履行完毕
		Lenovo India Pvt Ltd	Global Partner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8.08.01-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 Partner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8.08.01-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Global Partner Agreement	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并安装在向终端用户出售的设备中	2018.08.01-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及 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	Amendment to Agreement	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 作为 Global Partner Agreement 下的 Co-Licensee	2018.08.01-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及 FCCL	Amendment to Agreement	FCCL 作为 Global Partner Agreement 下的 Co-Licensee	2018.08.01-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及 Medion	Amendment to Agreement	Medion 作为 Global Partner Agreement 下的 Co-Licensee	2018.08.01-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Lenovo PC HK 及 NEC PC	Amendment to Agreement	NEC PC 作为 Global Partner Agreement 下的 Co-Licensee	2018.08.01-持续有效直至一方解除	正在履行

注：联想集团已实际承继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借款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所对应的授信合同（如有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如无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合同	联想集团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及其他银行 ¹ 提供循环贷款授信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 Agent)	150,000 万美元	2018.03.28-2023.03.27	正在履行
2	授信合同	联想集团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提供循环贷款授信	30,000 万美元	2015.05.26-2020.05.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	授信合同	联想集团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提供循环贷款授信	30,000 万美元	2020.05.12-2025.05.11	正在履行
4	授信合同	联想集团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r 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ong Kong Branch 提供循环贷款授信	Initial revolving loan 20,000 万美元； Greenshoe revolving loan 10,000 万美元	2020.05.14-2025.05.13	正在履行
5	授信合同	Lenovo Technology B.V. Merkezi Hollanda Türkiye Isanbul Subesi	Citibank N.A., Jersey Branch 提供贷款授信	根据借款人提交的借款申请	2018.10.12-2020.10.12	履行完毕
6	授信合同	Lenovo Technology B.V. Merkezi Hollanda Türkiye Isanbul Subesi	Citibank N.A., Jersey Branch 提供贷款授信	根据借款人提交的借款申请	2020.12.10-2022.12.10	正在履行
7	授信合同	Lenovo US	PNC Equipment Finance, LLC	407 万美元	2019.02.25-2024.03.11	正在履行
8	授信合同	联想集团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及其他银行 ² 提供贷款授信(BNP as agent)	120,000 万美元	2013.12.18-2018.12.17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20.05.29-2021.02.28	正在履行
10	借款合同	深圳联想	深圳市浦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受托人）	30,000 万元	2017.02.08-2022.02.07	正在履行
11	借款合同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000 万元	2017.09.22-2020.09.15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79,000 万元	实际支付借款日-2020.03.25	履行完毕
13	借款合同	深圳联想	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9186 万元	2021.0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4	授信合同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0,000 万元	2021.03.26-2022.03.03	正在履行
15	授信合同	联想北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7,000 万元	2020.12.30-2021.12.24	正在履行
16	授信合同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5,000 万元	2020.11.30-2021.11.15	正在履行
17	授信合同	联宝合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35,000 万元	2020.12.29-2021.12.14	正在履行
18	授信合同	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23,000 万元	2020.12.29-2021.12.14	正在履行
19	授信合同	摩托罗拉武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00,000 万元	2020.02.21-2021.05.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	授信合同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00 万元	2020.09.25-2021.09.23	正在履行
21	授信合同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 万元	2020.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22	授信合同	联想北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30,000 万元	2019.09.19-2020.09.18	履行完毕
23	授信合同	联想北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2,000 万元	2020.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24	授信合同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 万元	2020.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25	授信合同	联宝合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21.03.24-2022.03.23	正在履行
26	授信合同	联宝合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7	授信合同	联宝合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6,000 万元	2020.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28	授信合同	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1,000 万元	2020.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29	授信合同	摩托罗拉武汉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0,000 万元	2020.09.24-2021.09.23	正在履行
30	授信合同	摩托罗拉武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25,000 万元	2020.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注 1：其他银行：Austral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nco Santander, S.A., Hong Kong Branch;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G, Ltd., Hong Kong Branch; BNP Paribas; Cathay United Bank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China Construction Bank(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ong Kong Branch; CTBC Bank CO., Ltd; DBS Bank Ltd; State 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 Societe Generale Singapore Branch;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nd Main, Hong Kong Branch;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Hong Kong Branch;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Goldman Sachs Bank USA;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 Natixis, Singapore Branch; Wespac Banking Corporation;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 2：其他银行：ANZ Asia Limited; The Bank of Tokoy-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DBS Bank Ltd.; Mizuho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The Royal of Scotland PLC, Hong Kong Branc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外，报告期末发行人还存在如下尚未到期的债券：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类别	本金	年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
1	联想集团	2022 票据	3.37 亿美元	3.875%	2017.03.16	2022.03
2	联想集团	2023 票据	6.87 亿美元	4.75%	2018.03.29	2023.03
3	联想集团	可换股债券	6.745 亿美元	3.375%	2019.01.24	2024.01
4	Lenovo Enterpris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可换股优先股	2.8 亿美元	4%	2019.06.21	-

5	联想集团	2025 票据	10 亿美元	5.875%	2020.04.24 及 2020.05.12	2025.04
6	联想集团	2030 票据	10 亿美元	3.241%	2020.11.02	2030.11

（四）建设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施工主体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计划工期	履行状态
1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484,981.69	联想创新科技园范围内塔楼、裙房及地下室的总承包施工工程	2020.08.25- 2022.06.30	正在履行
2	深圳联想	深圳市正兴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487,773.12	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基坑围护及土石方独立承包工程	2017.06.15- 2018.06.14	履行完毕
3	深圳联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6,920,808.5	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2018.08.20- 2020.12.21	正在履行
4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271,850	联想上海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范围内塔楼、裙房及地下室的建筑安装工程	2017.05.22- 2019.01.30	履行完毕

（五）存托协议、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存托协议》，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担任其存托凭证存托人，存托人根据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上市及存托凭证存续期管理。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签订《托管协议》，就发行人发行的存托凭证，中国银行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作为发行人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履行协议约定的境外基础证券的保管、登记、清算、代理投票等方面的托管职责。

（六）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协议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就协议控制、表决权委托签署的相关协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七）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联想就其正在开发建设的联想国际总部项目签署的其他重要合

同如下：

（1）就商业物业及部分办公物业签署的协议

2015年12月23日，深圳联想与上海浦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浦源”）签订《关于深圳后海项目之总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就联想国际总部项目商业物业（暂定总规划建筑面积为72,250m²）及办公物业10,000m²（该部分办公物业应位于高塔办公楼的中层楼层，即从第16层开始往上按整层计算直至满足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合称“目标物业”）开展合作，目标物业应包括其应分摊的所有公共部位和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和设备以及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深圳联想以其名义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以其名义作为建设主体开发建设包括目标物业在内的后海项目。双方按约定比例和方式承担目标物业开发预算项下所需的全部资金，目标物业开发预算以目标物业的总规划建筑面积暂定为82,250平方米为前提，并根据目标物业建筑面积进行调整。深圳联想就目标物业取得产权证书并达到双方同意的其他转让条件后将目标物业转让至项目公司深圳市浦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名下，最终转让价格为目标物业开发成本。在目标物业转让给项目公司之前，深圳联想同意通过联想增资方以增资方式认购项目公司50%股权，将项目公司变更为由上海浦源子公司与联想增资方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并使项目公司可通过使用联想集团增资方的出资支付有关购买目标物业的剩余价款。在项目公司深圳市浦瑞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由上海浦源子公司和联想增资方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且目标物业转让至项目公司名下后，上海浦源子公司和联想增资方将按照股东协议及新章程的规定通过项目公司对目标物业进行经营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应由上海浦源子公司和联想增资方按照其届时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予以分享。同日，联想北京与上海浦源签订《保证函》，作为担保方同意促使深圳联想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同意向上海浦源提供担保。同日，上海浦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联想签署《保证函》，作为担保方同意促使上海浦源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同意向深圳联想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23日，项目公司与深圳联想签署《深圳市浦瑞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就深圳后海项目中目标物业之定制协议》（以下简称“《定制协议》”），基于上述《框架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双方就项目公司向深圳联想定制目标物业以及深圳联想向项目公司转让目标物业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详细约定。项目公司同

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联想定制目标物业并支付预付款、铁狮门尾款及铁狮门地价尾款和提供委托贷款，并将使用联想增资方的出资（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贷款）付清最终转让价款；深圳联想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转让目标物业并办理产权过户。2016年2月22日，深圳联想与项目公司签署《确认函》，确认《定制协议》自2016年2月22日起正式生效，且双方同意继续履行该《定制协议》。同日，联想北京与项目公司签署《保证函》，作为担保方同意促使深圳联想按照《定制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同意向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同日，上海浦源与深圳联想签署《保证函》，作为担保方同意促使项目公司按照《定制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同意向深圳联想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2日，深圳联想、项目公司作为业主与铁狮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主顾问）、TS CHINA MANAGER LLC（作为联席顾问）及铁狮门房地产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联席顾问）签署《开发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基于《定制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业主同意聘请顾问履行与目标物业项目前期开发、开发、设计、施工管理、工程咨询、监理等有关的咨询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支付顾问报酬。同日，深圳联想作为业主与铁狮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主顾问）、TS CHINA MANAGER LLC（作为联席顾问）及铁狮门房地产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联席顾问）签署《开发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基于《定制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业主同意聘请顾问履行与后海项目中除目标物业外的其他物业项目前期开发、开发、设计、施工管理、工程咨询、监理等有关的咨询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支付顾问报酬。

2016年2月22日，深圳联想、项目公司作为业主与联想北京（作为顾问）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基于《定制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业主同意聘请顾问为目标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支付顾问报酬。同日，深圳联想作为业主与联想北京（作为顾问）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基于《定制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业主同意聘请顾问为后海项目中除目标物业外的其他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支付顾问报酬。

2016年2月22日，深圳联想、项目公司与铁狮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主管理人）、TS CHINA MANAGER LLC（作为联席管理人）、铁狮门房地产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联席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协议》，基于《定制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深圳联想和项目公司同意聘任管理人为目标物业的管理、经营和租赁

提供各项服务，并向管理人支付资产管理费、租赁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

（2）就部分办公楼物业签署的协议

2016年2月19日，联想国际有限公司、深圳联想分别与 Eastern Score Limited、The Champ Global Limited、Huisheng General Trading (HK) Limited（以下合称为“投资人”）签订《关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的委托投资协议书（A塔）》/《关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的委托投资协议书（B塔）》，并于2020年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投资人委托联想国际有限公司并以深圳联想的名义对办公楼项目A塔、B塔中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并按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自投资人启动投资之日开始，投资人权益覆盖的建筑面积所对应的工程/房产的风险即转移给投资人。投资人的投资款通过联想国际有限公司以适当的方式提供给深圳联想，并最终由深圳联想用于联想国际总部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投资人按约投入资金的情况下，投资人即有权根据协议约定作为协议约定的对应权益面积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财产权益的实际权益人享有一切相关权益，其中，Eastern Score Limited 投资金额暂定为210,198.99万元，享有权益的产权建筑面积为50,388.54 m²，The Champ Global Limited 投资金额暂定为91,384.55万元，享有权益的产权建筑面积为21,602.11 m²，Huisheng General Trading (HK) Limited 投资金额暂定为32,126.36万元，享有权益的产权建筑面积为7,599.84 m²。在办公楼A塔/B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的十年内（协议中称“经营期”，经营期的起算时间以政府土地出让公告中载明的限制转让期的起算时间为准），将由深圳联想统一进行经营管理，但投资人仍是对其权益享有一切权利或为权益的实际权利人，经营期满后投资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将产权登记在深圳联想名下；深圳联想有义务将投资人权益面积的经营收益支付给联想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并在联想国际有限公司代表投资人收取有关经营收益后再由联想国际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转交给投资人。在经营期满后，投资人有权决定将投资人权益面积的部分或全部按投资人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该受让方可以是投资人自己或投资人的关联主体）或跟随深圳联想按统一价格转让给相应的购买方，并获得与之相应的转让收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	借款金额
1	Eastern Score Limited	联想集团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以1,200,000,000.00元等额美金为限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0.4.3至贷款全部还清	2020.4.3-2025.4.3	150,000,000.00美元
2	The Champ Global Limited	联想集团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以413,000,000.00元及97,000,000.00港元为限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自2017.2.13至贷款全部还清	2017.2.13-2022.2.14	413,000,000.00元及97,000,000.00港元
3	Huisheng General Trading (HK) Limited	联想集团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以124,000,000.00元及29,000,000.00港元为限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自2017.2.13至贷款全部还清	2017.2.13-2022.2.14	124,000,000.00元及29,000,000.00港元

上述三家被担保人均均为深圳联想正在开发的联想国际业务总部项目的联合投资人，该等投资人与深圳联想及其母公司 Leno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中约定，如投资人就该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深圳联想及其母公司应为投资人融资提供累计总额不高于投资人已投入资金总额 60% 的担保。

该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港元

项目	Eastern Score Limited ¹	The Champ Global Limited ²	Huisheng General Trading (HK) Limited ¹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50,000 股	1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业务	投资控股业务	投资业务
与公司之关联关系	无	无	无
最近一年总资产	12,080.93	842.58	297.16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88	9.21	-14.77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74	5.08	-2.94
最近一期总资产	6,425.29	912.25	311.44
最近一期净资产	1,342.53	-9.59	-15.63
最近一期净利润	25.50	-18.8	-2.77

注 1: Eastern Score Limited 及 Huisheng General Trading (HK) Limited 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最近一期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 2021 年 1-3 月；

注 2: The Champ Global Limited 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6 月 30 日，最近一年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19/20 财年，最近一期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 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家被担保人均能够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处于正常履约状态，发行人的担保责任未实际触发。该等担保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为其子公司联想北京电子科技发行的联想集团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联想集团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若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支付额所需资金的，由发行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三、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情况
1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联想控股	一审案号（2017）鄂民初 13 号 二审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 933 号	原告根据其于与摩托罗拉武汉签订的《联想渠道合作协议》等协议，主张摩托罗拉武汉未能按照约定向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就其代理销售联想手机产品的亏损支付补偿款，要求被告摩托罗拉武汉支付该补偿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并要求其他被告就补偿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摩托罗拉（武汉）及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摩托罗拉武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819.381936 万元，驳回其他原告的诉求	2021 年 4 月 19 日，摩托罗拉（武汉）已将判决款项提存至深圳公证处
2	联想上海	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2 号	原告依据其与被告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联想渠道合作协议》及其附件协议，以及原被告三方签署的《最高额相互连带保证合同》，就被告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赊销形式购买原告产品的未付账款，诉请要求被告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未付账款并要	一审判决被告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7,856.51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判决被告一丁集	一审判决已生效，（2016）沪 01 执 10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联想上海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情况
				求担保人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团股份有 限公司在 16,900 万元 担保范围内 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再次申请执行
3	联想上海	一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计通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吴建 荣、杨琪	(2015) 沪一中民 四(商) 初字第 93 号	原告依据其与被告一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的《联想渠道合 作协议》及其附件协议,以及原 告与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方 签署的《最高额相互连带保证合 同》、自然人被告出具的《保证 书》,就被告一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主张其以赊销形式购买原 告产品的未付账款,诉请要求被 告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未付账款并要求担保人福州计 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被 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判决被 告一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向原告支 付货款 15,401.34 万 元及相关违 约金,判决 福州计通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在 16,900 万元 担保范围内 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一审判决已生 效,(2016)沪 01 执 1037 号 《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该次 执行程序,联想 上海发现被执 行人有可供执 行财产的,可以 再次申请执行
4	联想上海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东支行	一审案号 (2016) 闽民初 131 号 二审案号 (2020) 最高法民 终 484 号	原告依据与被告签署的四份《履 约保函》,就担保债务人一丁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计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向原告 支付货款,要求被告承担担保责 任,请求被告承担担保债务人拖 欠的货款及迟延付款损失、律师 费;根据一审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口头裁定,原告就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 东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 具的履约保函另行向福建省福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约 12,593 万 元	一审判决驳回 原告的诉讼请 求,原告已提起 上诉,二审审理 中
5	联想上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闽都支行	一审案号 (2016) 闽 01 民初 1111 号 二审案号 (2018) 闽民终 621 号	原告依据与被告签署的三份《履 约保函》,就担保债务人一丁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计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向原告 支付货款,要求被告承担担保责 任,请求被告承担担保债务人拖 欠的货款及迟延付款损失、律师 费共计约 5,035 万元	约 5,035 万 元	一审判决驳回 原告的诉讼请 求,原告已提起 上诉,二审已受 理,由于序号 4 案件尚处于上 诉审理中,二审 法院裁定中止 诉讼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第 2 项至第 5 项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为诉讼案件的原告。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起诉/受理时间	审理地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蜂窝数据技术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3G Licensing, S.A. Koninklijke KPN N.V.	Motorola Mobility LLC ¹	2017年1月	美国	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存在侵犯其蜂窝支持专利	审理中
2	蜂窝数据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PR Licensing, Inc.,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Inc.,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InterDigital, Inc.	联想集团 Lenovo Holding Company, Inc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Motorola Mobility LLC	2019年8月	美国	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所持有的标准必要蜂窝专利权； 请求法院作出宣示性判决，认定原告没有违反其在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专利权政策（ETSI IPR政策）项下针对被告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承诺	审理中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InterDigital Inc.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联想集团 Lenovo Technology (UK) Limited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Motorola Mobility LLC Motorola Mobility UK Limited	2019年7月	英国		审理中
		联想北京 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InterDigital, Inc.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Inc., IPR Licensing, Inc.,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2020年6月	中国 ²	就原告需要获得许可的，由被告所拥有及有权作出许可的满足 3G、4G、5G 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全部标准必要中国专利，请求法院确定被告应当给予四原告的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的许可条件	已立案
3	数字视频传输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Koninklijke Philips N.V.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	联想集团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2020年9月	美国	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数字视频传输相关专利	诉讼中止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起诉/受理时间	审理地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4	EVS音频数字信号编解码器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VoiceAge EVS LLC	联想集团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2020年5月	美国	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持有与EVS音频数字信号编解码器相关的标准专利权	已和解
			Motorola Mobility LLC Lenovo Holding Company, Inc.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	2020年6月	德国		已和解
5	蜂窝支持专利侵权纠纷	Evolved Wireless LLC	Motorola Mobility LLC	2021年2月	美国	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蜂窝支持专利	诉讼中止

注 1：共同被告中联想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部分和解已退出被告地位，Lenovo Holding Company, Inc., 及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部分和解已退出被告地位；

注 2：该案系在中国境内发生，因与境外案件为同一案由，故与境外诉讼案件在同一列表中列示。

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案件均为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按案件规模排序选出前五。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杨元庆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朱立南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赵令欢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William Otto Grabe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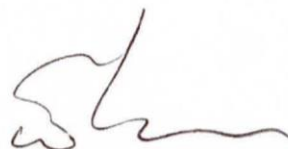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William Tudor Brown

Lenovo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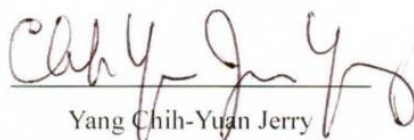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Yang Chih-Yuan Jerry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Raymond Woo

胡展云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杨 澜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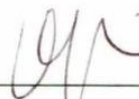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Gianfranco Carlo Lanci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 岚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志强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Yong Rui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Kirk Skaugen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军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 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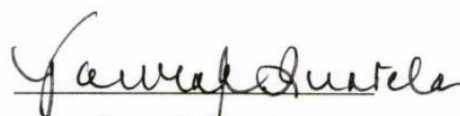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Laura G. Quatela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Luca Rossi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建恒

黄建恒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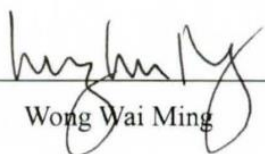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Wong Wai Ming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Matthew David Zielinski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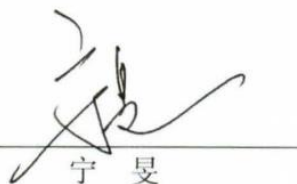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宁 旻

2021 年 9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辛科

项目协办人：



周 锴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索莉暉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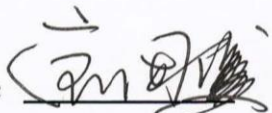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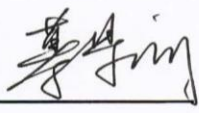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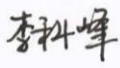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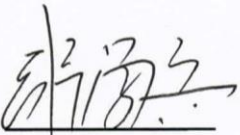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周俊 慕景丽 李科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1年9月26日

关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等效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6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存托机构声明

本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第十五节 附 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效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稿）；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存托协议；
- （十）托管协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招股说明书附录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已授权专利

（一）境内具有代表性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627.6	应用程序关闭方法和装置	2008.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2	联想北京	ZL201610630924.9	计算机和计算机端口的指示方法	2009.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3	联想北京	ZL201610107992.7	一种安全输入的实现方法和终端	2011.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4	联想北京	ZL201610108393.7	一种安全输入的实现方法和终端	2011.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	联想北京	ZL201510688194.3	显示模组、电子设备及显示控制方法	2011.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6	联想北京	ZL201610258642.0	模式切换方法以及终端设备	2011.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7	联想北京	ZL201110247072.2	一种支架及对所述支架的焊接方法	2011.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8	联想北京	ZL201110301226.1	登录认证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1.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9	联想北京	ZL201110294869.8	一种文件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1.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	联想北京	ZL201110348001.1	确定响应模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11.11.07	原始取得	发明
11	联想北京	ZL201210012919.3	处理数据块的方法、发起恢复操作的方法和节点	2012.01.16	原始取得	发明
12	联想北京	ZL201610258621.9	一种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13	联想北京	ZL201210046665.7	一种对语音通信内容进行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14	联想北京	ZL201610391266.2	一种电池充电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2.02.27	原始取得	发明
15	联想北京	ZL201610559888.1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03.0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6	联想北京	ZL201210056081.8	一种关机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2.03.05	原始取得	发明
17	联想北京	ZL201610943562.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03.12	原始取得	发明
18	联想北京	ZL201210064244.7	手持电子设备和显示方法	2012.03.12	原始取得	发明
19	联想北京	ZL201210080244.6	电子设备及其构成方法	2012.03.23	原始取得	发明
20	联想北京	ZL201510065532.8	电子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2.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21	联想北京	ZL201210082623.9	终端设备	2012.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22	联想北京	ZL201210123000.1	一种多系统设备的多媒体同步方法、电子设备	2012.04.24	原始取得	发明
23	联想北京	ZL201210159294.3	事件响应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2.05.21	原始取得	发明
24	联想北京	ZL201210169807.9	一种触控输入的识别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05.28	原始取得	发明
25	联想北京	ZL201710348619.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26	联想北京	ZL201610298698.9	一种连接件	2012.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27	联想北京	ZL201610298699.3	一种电子设备	2012.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28	联想北京	ZL201610298597.1	一种电子设备	2012.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29	联想北京	ZL201210333594.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2.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30	联想北京	ZL201611148643.6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1	联想北京	ZL201210345868.6	一种电子设备及连接装置	2012.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2	联想北京	ZL201210345042.X	一种底座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2.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3	联想北京	ZL201210353371.9	分布式任务分配与认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2.09.20	原始取得	发明
34	联想北京	ZL201210359228.0	一种输出方法以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2.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35	联想北京	ZL201210364447.8	状态切换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2.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6	联想北京	ZL201210366359.1	信息处理方法、终端设备和服务器	2012.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37	联想北京	ZL201210442150.9	一种触控反馈方法、触控反馈屏及电子设备	2012.11.07	原始取得	发明
38	联想北京	ZL201210470042.2	电子设备、穿戴式设备、控制系统和方法	2012.11.19	原始取得	发明
39	联想北京	ZL201210473674.4	一种电子设备状态的切换方法及系统	2012.11.20	原始取得	发明
40	联想北京	ZL201210491018.7	电子设备及其信息处理方法	2012.11.27	原始取得	发明
41	联想北京	ZL201210492475.8	一种识别方法以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2.11.27	原始取得	发明
42	联想北京	ZL201210525742.7	一种电子设备及数据传输方法	2012.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43	联想北京	ZL201210530473.3	一种充电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44	联想北京	ZL201210537403.0	显示方法及显示设备	2012.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45	联想北京	ZL201210540521.7	一种输入设备的识别方法和设备	2012.12.13	原始取得	发明
46	联想北京	ZL201210539630.7	信息获取方法、信息显示方法和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12.12.13	原始取得	发明
47	联想北京	ZL201210546374.4	语音命令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2.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48	联想北京	ZL201210546645.6	电子设备及其键盘	2012.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49	联想北京	ZL201210546025.2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2.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50	联想北京	ZL201210546378.2	电子设备附件的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其附件	2012.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51	联想北京	ZL201710708280.5	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12.17	原始取得	发明
52	联想北京	ZL201210560968.0	物体检测方法和物体检测装置	2012.12.20	原始取得	发明
53	联想北京	ZL201210573032.1	天线装置和用于制作天线的方法	2012.12.25	原始取得	发明
54	联想北京	ZL201210590119.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55	联想北京	ZL201210587725.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6	联想北京	ZL201210593280.2	一种电子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57	联想北京	ZL201310066510.4	一种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状态切换方法	2013.03.01	原始取得	发明
58	联想北京	ZL201310068153.5	天线装置和用于设置天线装置的方法	2013.03.04	原始取得	发明
59	联想北京	ZL201310076616.2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60	联想北京	ZL201310075549.2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61	联想北京	ZL201310084500.3	多媒体文件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3.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62	联想北京	ZL201310084475.9	状态切换方法和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13.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63	联想北京	ZL201310086316.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64	联想北京	ZL201310097734.1	一种控制方法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3.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65	联想北京	ZL201310099875.7	一种触摸输入装置的状态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66	联想北京	ZL201310105589.7	一种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3.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67	联想北京	ZL201310109351.1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68	联想北京	ZL201310109726.4	应用试用方法及装置	2013.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69	联想北京	ZL201310140654.X	一种图像获取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4.22	原始取得	发明
70	联想北京	ZL201310139050.3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4.22	原始取得	发明
71	联想北京	ZL201310198371.0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5.24	原始取得	发明
72	联想北京	ZL201310198396.0	一种温度调节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5.24	原始取得	发明
73	联想北京	ZL201310219467.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6.04	原始取得	发明
74	联想北京	ZL201610720141.X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6.14	原始取得	发明
75	联想北京	ZL201310236382.3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6.14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76	联想北京	ZL201310239219.2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6.17	原始取得	发明
77	联想北京	ZL201310244619.2	图像处理的方法和图像采集设备	2013.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78	联想北京	ZL201310247315.1	一种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3.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79	联想北京	ZL201310259894.1	一种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组件	2013.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80	联想北京	ZL201310277021.3	一种存储设备的扩容及快照方法和存储设备	2013.07.03	原始取得	发明
81	联想北京	ZL201310284788.9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7.08	原始取得	发明
82	联想北京	ZL201310311438.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07.23	原始取得	发明
83	联想北京	ZL201310322910.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7.29	原始取得	发明
84	联想北京	ZL201310337344.7	一种可调多频天线	2013.08.05	原始取得	发明
85	联想北京	ZL201310339665.0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装置及终端	2013.08.06	原始取得	发明
86	联想北京	ZL201310344455.0	一种调整参数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87	联想北京	ZL201310344591.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以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88	联想北京	ZL201310344651.8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89	联想北京	ZL201310344543.0	一种代授权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90	联想北京	ZL201310344502.1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91	联想北京	ZL201310344641.4	一种信息输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92	联想北京	ZL201310347045.1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93	联想北京	ZL201310347350.0	一种采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94	联想北京	ZL201310347052.1	一种电子设备及连接构件	2013.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95	联想北京	ZL201310346704.X	一种电子设备及连接构件	2013.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96	联想北京	ZL201310347427.4	一种转轴及电子设备	2013.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97	联想北京	ZL201310349799.0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12	原始取得	发明
98	联想北京	ZL201310349800.X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12	原始取得	发明
99	联想北京	ZL201310349817.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以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12	原始取得	发明
100	联想北京	ZL201310356193.X	散热器的制造方法	2013.08.15	原始取得	发明
101	联想北京	ZL201310359485.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2	联想北京	ZL201310359803.1	一种连接移动网络的方法及系统	2013.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3	联想北京	ZL201310359470.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4	联想北京	ZL201310359484.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5	联想北京	ZL201310359388.X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6	联想北京	ZL201310361810.5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107	联想北京	ZL201310361833.6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108	联想北京	ZL201310362051.4	信息处理设备和信息处理方法	2013.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109	联想北京	ZL201310364750.2	一种辅助装置	2013.08.20	原始取得	发明
110	联想北京	ZL201310375629.X	信息处理方法和信息处理设备	2013.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111	联想北京	ZL201310375661.8	基于文件传输过程的文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112	联想北京	ZL20131037688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113	联想北京	ZL201310376544.3	电子设备及其显示处理方法	2013.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114	联想北京	ZL201310390847.0	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系统	2013.08.30	原始取得	发明
115	联想北京	ZL201310390451.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8.3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6	联想北京	ZL201310392630.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117	联想北京	ZL201310392979.7	一种电子设备及数据处理方法	2013.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118	联想北京	ZL201310393060.X	信息处理的方法及智能设备	2013.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119	联想北京	ZL201310392510.3	一种充电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120	联想北京	ZL201310392912.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121	联想北京	ZL201310401177.8	一种任务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3.09.05	原始取得	发明
122	联想北京	ZL201310400189.9	电子设备	2013.09.05	原始取得	发明
123	联想北京	ZL201310404627.9	电子设备及其输入方法	2013.09.06	原始取得	发明
124	联想北京	ZL201310404334.0	一种键盘控制方法、装置及应用其的电子设备	2013.09.06	原始取得	发明
125	联想北京	ZL201310407381.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3.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126	联想北京	ZL201310407466.9	终端设备以及输入模式控制方法	2013.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127	联想北京	ZL201310407356.2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128	联想北京	ZL201310410585.X	一种电子设备及控制方法	2013.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129	联想北京	ZL201310412630.5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11	原始取得	发明
130	联想北京	ZL201310419147.X	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装置	2013.09.13	原始取得	发明
131	联想北京	ZL201310418216.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2013.09.13	原始取得	发明
132	联想北京	ZL201310419148.4	一种电子设备及扩展坞	2013.09.13	原始取得	发明
133	联想北京	ZL201310418854.7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15	原始取得	发明
134	联想北京	ZL201310421224.5	一种对外插设备进行设置的方法及装置	2013.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135	联想北京	ZL201310421807.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3.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6	联想北京	ZL201310424377.5	一种输入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3.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137	联想北京	ZL201310425569.8	像素结构及触摸显示器	2013.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138	联想北京	ZL201310424408.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3.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139	联想北京	ZL201310425088.7	一种图像采集模块的自动检测方法及相应的电子设备	2013.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140	联想北京	ZL201310425550.3	一种制作天线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141	联想北京	ZL201310429934.2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142	联想北京	ZL201310430800.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143	联想北京	ZL201310446485.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设备	2013.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4	联想北京	ZL201310450819.3	一种切换方法和信息处理设备	2013.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5	联想北京	ZL201310451184.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6	联想北京	ZL201310445530.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7	联想北京	ZL201310446745.6	一种电子设备	2013.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148	联想北京	ZL201310445514.3	窗口部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149	联想北京	ZL201310446598.2	一种定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150	联想北京	ZL201310452844.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151	联想北京	ZL201310453011.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以及可切换内存	2013.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152	联想北京	ZL201310452973.4	一种穿戴式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3.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153	联想北京	ZL201310451399.0	一种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3.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154	联想北京	ZL201310481948.9	一种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3.10.15	原始取得	发明
155	联想北京	ZL201310491527.4	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3.10.18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56	联想北京	ZL201310500857.5	指令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3.10.22	原始取得	发明
157	联想北京	ZL201310516954.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0.28	原始取得	发明
158	联想北京	ZL201310533625.X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3.10.31	原始取得	发明
159	联想北京	ZL201310534974.3	一种信息采集装置、电子设备及角度控制方法	2013.11.01	原始取得	发明
160	联想北京	ZL201310538084.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1.04	原始取得	发明
161	联想北京	ZL201310551990.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3.11.07	原始取得	发明
162	联想北京	ZL201310553304.6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1.08	原始取得	发明
163	联想北京	ZL201310557033.1	一种电子设备	2013.11.11	原始取得	发明
164	联想北京	ZL201310578150.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1.18	原始取得	发明
165	联想北京	ZL201310585857.X	一种电子设备	2013.11.19	原始取得	发明
166	联想北京	ZL201310603565.4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工作状态的控制方法、控制单元	2013.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167	联想北京	ZL201310606842.7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控制系统	2013.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168	联想北京	ZL201310618085.5	一种语音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1.27	原始取得	发明
169	联想北京	ZL201310627296.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1.28	原始取得	发明
170	联想北京	ZL201310631241.1	一种电子设备和系统切换方法	2013.11.29	原始取得	发明
171	联想北京	ZL201310646361.9	一种信息获取方法、信息发送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04	原始取得	发明
172	联想北京	ZL201310662910.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173	联想北京	ZL201310669938.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174	联想北京	ZL201310676728.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175	联想北京	ZL201310676888.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76	联想北京	ZL201310681412.1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177	联想北京	ZL201310687511.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3.12.13	原始取得	发明
178	联想北京	ZL201310687490.2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3.12.13	原始取得	发明
179	联想北京	ZL201310689370.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2.16	原始取得	发明
180	联想北京	ZL201310714557.7	一种附件设备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3.12.20	原始取得	发明
181	联想北京	ZL201310718644.X	用于调控电子设备的方法、调控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3.12.24	原始取得	发明
182	联想北京	ZL201310728083.1	通信设备、信息处理系统及通信方法	2013.12.25	原始取得	发明
183	联想北京	ZL201310728078.0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25	原始取得	发明
184	联想北京	ZL201310740043.9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3.12.26	原始取得	发明
185	联想北京	ZL201310741743.X	一种第一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3.12.27	原始取得	发明
186	联想北京	ZL201310744008.4	天线及无线接收电路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187	联想北京	ZL201310744036.6	结构光光斑图案生成方法和结构光光斑图案生成设备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188	联想北京	ZL201410001165.0	显示设备和显示切换方法	2014.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89	联想北京	ZL201410005395.4	移动通信终端天线系统、移动通信终端	2014.01.06	原始取得	发明
190	联想北京	ZL201410010923.5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1.09	原始取得	发明
191	联想北京	ZL201410014071.7	通信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1.13	原始取得	发明
192	联想北京	ZL201410014430.9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1.13	原始取得	发明
193	联想北京	ZL201410014731.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1.13	原始取得	发明
194	联想北京	ZL201410014530.1	一种定位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4.01.13	原始取得	发明
195	联想北京	ZL201410018285.1	环境光检测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1.1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96	联想北京	ZL201410023294.X	终端设备以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4.01.17	原始取得	发明
197	联想北京	ZL201410024971.X	一种虚拟机集群的在线快照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4.01.20	原始取得	发明
198	联想北京	ZL201410025479.4	一种界面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1.20	原始取得	发明
199	联想北京	ZL201410025116.0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01.20	原始取得	发明
200	联想北京	ZL201410025858.3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1.20	原始取得	发明
201	联想北京	ZL201410031274.7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1.22	原始取得	发明
202	联想北京	ZL201410031072.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1.22	原始取得	发明
203	联想北京	ZL201410055350.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18	原始取得	发明
204	联想北京	ZL201410054967.8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18	原始取得	发明
205	联想北京	ZL201410055100.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与电子设备	2014.02.18	原始取得	发明
206	联想北京	ZL201410054125.2	信息处理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4.02.18	原始取得	发明
207	联想北京	ZL201410056597.1	信息处理方法、信息处理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02.19	原始取得	发明
208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719.0	一种图像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09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812.1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0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597.5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1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726.0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2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805.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3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611.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服务器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4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878.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5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616.4	一种图像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16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802.8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7	联想北京	ZL201410058703.X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218	联想北京	ZL201410060471.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1	原始取得	发明
219	联想北京	ZL201410060651.X	与终端设备的连接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4.02.21	原始取得	发明
220	联想北京	ZL201410060690.X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4.02.21	原始取得	发明
221	联想北京	ZL201410059194.2	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02.21	原始取得	发明
222	联想北京	ZL201410060975.3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2.21	原始取得	发明
223	联想北京	ZL201410061009.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2.21	原始取得	发明
224	联想北京	ZL201410059256.X	信息处理方法及其系统、包括该信息处理系统的电子设备	2014.02.21	原始取得	发明
225	联想北京	ZL201410063073.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226	联想北京	ZL201410062588.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227	联想北京	ZL201410062816.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228	联想北京	ZL201410061205.0	一种验证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229	联想北京	ZL201410062317.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230	联想北京	ZL201410061288.3	一种消息回复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231	联想北京	ZL201410061315.7	一种穿戴式电子设备和基于穿戴式电子设备的控制方法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232	联想北京	ZL201410065588.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5	原始取得	发明
233	联想北京	ZL201410064816.0	一种电子设备和扩展设备	2014.02.25	原始取得	发明
234	联想北京	ZL201410064909.3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2.2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35	联想北京	ZL201410067466.3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6	原始取得	发明
236	联想北京	ZL201410073930.X	一种电子设备壳体的加工方法、壳体及电子设备	2014.02.28	原始取得	发明
237	联想北京	ZL201410072594.7	压电陶瓷散热装置及包括该压电陶瓷散热装置的电子设备	2014.02.28	原始取得	发明
238	联想北京	ZL201410074941.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239	联想北京	ZL201410074812.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240	联想北京	ZL201410075255.4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241	联想北京	ZL201410074834.7	一种电子设备和散热件	2014.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242	联想北京	ZL201410074826.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243	联想北京	ZL201410078519.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05	原始取得	发明
244	联想北京	ZL201410086550.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10	原始取得	发明
245	联想北京	ZL201410086561.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10	原始取得	发明
246	联想北京	ZL201410085937.3	一种状态监测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3.10	原始取得	发明
247	联想北京	ZL201410085608.9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3.10	原始取得	发明
248	联想北京	ZL201410086027.7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3.10	原始取得	发明
249	联想北京	ZL201410097549.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4.03.14	原始取得	发明
250	联想北京	ZL201410097890.2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3.14	原始取得	发明
251	联想北京	ZL201410099515.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252	联想北京	ZL201410099036.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253	联想北京	ZL201410098919.9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254	联想北京	ZL201410099048.2	一种信息提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55	联想北京	ZL201410098773.8	一种电子设备及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	2014.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256	联想北京	ZL201410103458.X	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03.19	原始取得	发明
257	联想北京	ZL201410108268.7	交互投影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2014.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258	联想北京	ZL201410111712.0	一种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259	联想北京	ZL201410111715.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260	联想北京	ZL201410111923.4	一种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261	联想北京	ZL201410115313.1	一种天线及电子设备	2014.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262	联想北京	ZL201410113696.9	电子设备和显示控制方法	2014.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263	联想北京	ZL201410116765.1	一种唇动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264	联想北京	ZL201410116677.1	一种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265	联想北京	ZL201410120752.1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4.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266	联想北京	ZL201410118299.0	信息处理方法和终端设备	2014.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267	联想北京	ZL201410124440.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268	联想北京	ZL201410123926.X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269	联想北京	ZL201410123839.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270	联想北京	ZL201410123928.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4.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271	联想北京	ZL201410123205.9	一种信息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272	联想北京	ZL201410126758.X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273	联想北京	ZL201410131475.4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04.02	原始取得	发明
274	联想北京	ZL201410131286.7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4.04.02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75	联想北京	ZL201410132471.8	一种在视频中添加标签的方法及装置	2014.04.02	原始取得	发明
276	联想北京	ZL201410136461.1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04.04	原始取得	发明
277	联想北京	ZL201410138406.6	信息的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4.08	原始取得	发明
278	联想北京	ZL201410147921.0	标识单元	2014.04.14	原始取得	发明
279	联想北京	ZL201410150780.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4.15	原始取得	发明
280	联想北京	ZL201410158898.5	一种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4.18	原始取得	发明
281	联想北京	ZL201410174798.1	一种多模电子设备	2014.04.28	原始取得	发明
282	联想北京	ZL201410178607.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4.29	原始取得	发明
283	联想北京	ZL201410199222.0	一种气流加速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05.12	原始取得	发明
284	联想北京	ZL201410201030.9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5.13	原始取得	发明
285	联想北京	ZL201410211309.5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5.19	原始取得	发明
286	联想北京	ZL201410211247.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5.19	原始取得	发明
287	联想北京	ZL201410213533.8	一种信息发送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5.20	原始取得	发明
288	联想北京	ZL201410224688.1	一种触摸传感器、触摸显示屏和触摸显示方法	2014.05.26	原始取得	发明
289	联想北京	ZL201410225193.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5.26	原始取得	发明
290	联想北京	ZL201410223832.X	一种获取标记物的标识的方法及装置	2014.05.26	原始取得	发明
291	联想北京	ZL201410228923.2	一种主动性设备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2014.05.28	原始取得	发明
292	联想北京	ZL201410232265.4	一种振动风扇及电子设备	2014.05.28	原始取得	发明
293	联想北京	ZL201410242623.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03	原始取得	发明
294	联想北京	ZL201410243243.8	电子设备	2014.06.03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95	联想北京	ZL201410260909.0	系统启动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4.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296	联想北京	ZL201410260833.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297	联想北京	ZL201410260763.X	一种文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298	联想北京	ZL201410265986.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交互类附件及电子设备	2014.06.13	原始取得	发明
299	联想北京	ZL201410267758.1	电子设备和开合装置	2014.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300	联想北京	ZL201410268609.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301	联想北京	ZL201410268200.5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302	联想北京	ZL201410267213.0	一种终端设备以及应用于终端设备的壳体	2014.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303	联想北京	ZL201410268606.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304	联想北京	ZL201410277763.0	一种图像深度恢复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305	联想北京	ZL201410283636.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306	联想北京	ZL201410283869.1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307	联想北京	ZL20141028367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4.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308	联想北京	ZL201410283802.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309	联想北京	ZL201410283256.8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310	联想北京	ZL201410289099.1	一种磁力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311	联想北京	ZL201410286949.2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312	联想北京	ZL201410294980.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25	原始取得	发明
313	联想北京	ZL201410298644.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314	联想北京	ZL201410298958.3	一种去除散热器灰尘的方法、电子设备及散热器	2014.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15	联想北京	ZL201410294301.X	一种穿戴式天线	2014.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316	联想北京	ZL201410302542.4	一种计算机运行控制方法、装置、电路及计算机	2014.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317	联想北京	ZL201410302784.3	用于虚拟键盘的输入方法、输入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318	联想北京	ZL201410301319.8	一种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4.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319	联想北京	ZL201410302668.1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320	联想北京	ZL201410302910.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321	联想北京	ZL201410302909.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穿戴式设备	2014.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322	联想北京	ZL201410309566.2	一种电子设备和信息处理方法	2014.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323	联想北京	ZL201410311024.9	一种电子设备以及用于电子设备的散热装置	2014.07.01	原始取得	发明
324	联想北京	ZL201410319260.5	信息处理设备以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4.07.07	原始取得	发明
325	联想北京	ZL201410321078.3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7.07	原始取得	发明
326	联想北京	ZL201410321346.1	天线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07.07	原始取得	发明
327	联想北京	ZL201410332259.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7.14	原始取得	发明
328	联想北京	ZL201410333529.5	一种射频收发机、电子设备及调整工作频段的方法	2014.07.14	原始取得	发明
329	联想北京	ZL201410337289.6	一种辅助阅读的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7.15	原始取得	发明
330	联想北京	ZL201410336203.8	一种触屏输入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7.15	原始取得	发明
331	联想北京	ZL201410342153.4	一种收线装置及多模态电子设备	2014.07.17	原始取得	发明
332	联想北京	ZL201410344552.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333	联想北京	ZL201410344316.2	一种滑动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4.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334	联想北京	ZL201410345027.4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35	联想北京	ZL201410347483.2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336	联想北京	ZL201410356605.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7.24	原始取得	发明
337	联想北京	ZL201410361148.8	电子设备及其制造方法	2014.07.25	原始取得	发明
338	联想北京	ZL201410359847.9	电子设备及其通信性能增强方法	2014.07.25	原始取得	发明
339	联想北京	ZL201410368304.3	一种操作体运动轨迹识别方法、微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2014.07.30	原始取得	发明
340	联想北京	ZL201410374861.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7.31	原始取得	发明
341	联想北京	ZL201410379798.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8.04	原始取得	发明
342	联想北京	ZL201410381558.9	电子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控制方法	2014.08.05	原始取得	发明
343	联想北京	ZL201410381744.2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8.05	原始取得	发明
344	联想北京	ZL201410387604.6	一种设备	2014.08.07	原始取得	发明
345	联想北京	ZL201410385274.7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4.08.07	原始取得	发明
346	联想北京	ZL201410389506.6	底座设备	2014.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347	联想北京	ZL201410392565.9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4.08.11	原始取得	发明
348	联想北京	ZL201410392396.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8.11	原始取得	发明
349	联想北京	ZL201410392213.3	一种电子设备及数据处理方法	2014.08.11	原始取得	发明
350	联想北京	ZL201410393150.3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08.12	原始取得	发明
351	联想北京	ZL201410397447.7	一种控制方法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4.08.13	原始取得	发明
352	联想北京	ZL201410397323.9	一种控制方法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4.08.13	原始取得	发明
353	联想北京	ZL201410398163.X	铰接以及电子终端	2014.08.13	原始取得	发明
354	联想北京	ZL201410403949.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8.1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55	联想北京	ZL201410405859.0	电子设备及其壳体制作方法	2014.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356	联想北京	ZL201410406615.4	一种电子设备和输入装置	2014.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357	联想北京	ZL201410406153.6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358	联想北京	ZL201410406323.0	一种电子设备及风扇组合	2014.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359	联想北京	ZL201410409003.0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360	联想北京	ZL201410412348.1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8.20	原始取得	发明
361	联想北京	ZL201410416086.6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4.08.21	原始取得	发明
362	联想北京	ZL201410418859.4	开关模块及其制造方法、电子设备	2014.08.22	原始取得	发明
363	联想北京	ZL201410422751.2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364	联想北京	ZL201410421258.9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365	联想北京	ZL201410425066.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366	联想北京	ZL201410425726.X	输入信号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367	联想北京	ZL201410431151.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路由器	2014.08.27	原始取得	发明
368	联想北京	ZL201410440145.3	一种第一电子设备及充电系统	2014.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369	联想北京	ZL201410446190.X	电子设备及连接装置	2014.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370	联想北京	ZL201410446734.2	一种电子设备	2014.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371	联想北京	ZL201410448750.5	滑扣结构和电子设备	2014.09.04	原始取得	发明
372	联想北京	ZL201410453174.3	网络接入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4.09.05	原始取得	发明
373	联想北京	ZL201410455804.0	一种通话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374	联想北京	ZL201410455741.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75	联想北京	ZL201410455683.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376	联想北京	ZL201410455788.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377	联想北京	ZL201410455943.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378	联想北京	ZL201410455792.1	应用程序的用户交互界面的显示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379	联想北京	ZL201410455816.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380	联想北京	ZL201410456729.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09	原始取得	发明
381	联想北京	ZL201410458233.6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382	联想北京	ZL201410461250.5	触控装置、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09.11	原始取得	发明
383	联想北京	ZL201410468790.6	一种连接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4.09.15	原始取得	发明
384	联想北京	ZL201410470040.2	一种交互方法及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4.09.15	原始取得	发明
385	联想北京	ZL201410471223.6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4.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386	联想北京	ZL201410471902.3	电子设备和该电子设备的控制方法	2014.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387	联想北京	ZL201410472161.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388	联想北京	ZL201410476036.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89	联想北京	ZL201410475293.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90	联想北京	ZL201410475390.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91	联想北京	ZL201410475215.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92	联想北京	ZL201410475453.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93	联想北京	ZL201410475079.3	一种调整触控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2014.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394	联想北京	ZL20141048009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95	联想北京	ZL201410479795.9	一种电源电路、电池及电子设备	2014.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396	联想北京	ZL201410479765.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397	联想北京	ZL201410484281.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19	原始取得	发明
398	联想北京	ZL201410483719.5	一种电子设备及壳体的制备方法	2014.09.19	原始取得	发明
399	联想北京	ZL201410488415.8	电子设备及支撑设备	2014.09.22	原始取得	发明
400	联想北京	ZL201410486534.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2	原始取得	发明
401	联想北京	ZL201410488268.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2	原始取得	发明
402	联想北京	ZL201410488315.5	电子设备	2014.09.22	原始取得	发明
403	联想北京	ZL201410490841.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404	联想北京	ZL201410490378.4	一种工件制作方法、工件及电子设备	2014.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405	联想北京	ZL201410488213.3	用于多轴铰链装置的假体结构、多轴铰链装置和折叠设备	2014.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406	联想北京	ZL201410490340.7	一种天线控制装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407	联想北京	ZL201410493939.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408	联想北京	ZL201410493724.4	电子设备和显示控制方法	2014.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409	联想北京	ZL201410498498.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410	联想北京	ZL201410505772.0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411	联想北京	ZL201410505752.3	天线和移动终端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412	联想北京	ZL201410505754.2	信号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413	联想北京	ZL201410505314.7	一种降低独立冗余磁盘阵列故障的方法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414	联想北京	ZL201410504907.1	一种控制方法、装置及 Hadoop 系统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15	联想北京	ZL201410506060.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416	联想北京	ZL201410505273.1	信号处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417	联想北京	ZL201410509742.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投影机	2014.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418	联想北京	ZL201410510378.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4.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419	联想北京	ZL201410510631.8	一种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420	联想北京	ZL201410510703.9	电子设备、输入装置以及控制方法	2014.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421	联想北京	ZL201410508817.X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4.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422	联想北京	ZL201410510611.0	控制响应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423	联想北京	ZL201410515757.4	电子设备	2014.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424	联想北京	ZL201410514106.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425	联想北京	ZL201410513125.4	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4.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426	联想北京	ZL201410522397.0	处理图像的方法和终端设备	2014.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427	联想北京	ZL201410522643.2	终端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4.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428	联想北京	ZL201410521686.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429	联想北京	ZL201410522332.6	切换模式的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430	联想北京	ZL201410528629.3	一种电子设备及显示方法	2014.10.09	原始取得	发明
431	联想北京	ZL201410538953.3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0.13	原始取得	发明
432	联想北京	ZL201410538593.7	一种电子设备及控制方法	2014.10.13	原始取得	发明
433	联想北京	ZL201410545196.2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0.15	原始取得	发明
434	联想北京	ZL201410558166.5	一种声音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10.2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35	联想北京	ZL201410572769.0	一种触控板，电子设备及加工方法	2014.10.23	原始取得	发明
436	联想北京	ZL201410584908.1	显示控制方法、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10.27	原始取得	发明
437	联想北京	ZL201410593785.8	一种电子设备和天线	2014.10.29	原始取得	发明
438	联想北京	ZL201410601367.9	基于手势的投影交互方法及投影交互设备	2014.10.30	原始取得	发明
439	联想北京	ZL201410601610.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0.30	原始取得	发明
440	联想北京	ZL201410602806.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10.31	原始取得	发明
441	联想北京	ZL201410609892.5	用于电子产品的转动装置和具有该转动装置的电子产品	2014.11.03	原始取得	发明
442	联想北京	ZL201410610789.2	一种电子设备及数据处理方法	2014.11.03	原始取得	发明
443	联想北京	ZL201410638591.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06	原始取得	发明
444	联想北京	ZL201410643500.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10	原始取得	发明
445	联想北京	ZL201410642615.4	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11	原始取得	发明
446	联想北京	ZL201410642745.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11	原始取得	发明
447	联想北京	ZL201410640832.X	一种检测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4.11.13	原始取得	发明
448	联想北京	ZL201410641656.1	一种频段开关天线	2014.11.13	原始取得	发明
449	联想北京	ZL201410647689.7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14	原始取得	发明
450	联想北京	ZL201410658259.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4.11.18	原始取得	发明
451	联想北京	ZL201410659563.1	一种进度信息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18	原始取得	发明
452	联想北京	ZL201410663786.5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19	原始取得	发明
453	联想北京	ZL201410670908.3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的包覆外壳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4.11.20	原始取得	发明
454	联想北京	ZL201410669650.5	一种散热装置、散热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2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55	联想北京	ZL201410677662.2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21	原始取得	发明
456	联想北京	ZL201410673948.3	一种近距离通信天线、电子设备及电路切换方法	2014.11.21	原始取得	发明
457	联想北京	ZL201410681634.8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壳体的制备方法及冲压模具	2014.11.24	原始取得	发明
458	联想北京	ZL201410685807.3	一种天线和电子设备	2014.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459	联想北京	ZL201410725604.2	一种天线电路结构	2014.12.03	原始取得	发明
460	联想北京	ZL201410725052.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03	原始取得	发明
461	联想北京	ZL201410734059.3	一种天线及电子设备	2014.12.04	原始取得	发明
462	联想北京	ZL201410740931.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05	原始取得	发明
463	联想北京	ZL201410741085.9	一种电子设备	2014.12.05	原始取得	发明
464	联想北京	ZL201410743791.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465	联想北京	ZL201410743767.3	连接件和具有连接件的电子装置	2014.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466	联想北京	ZL201410743464.1	一种电子设备及输入设备	2014.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467	联想北京	ZL201410746797.X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468	联想北京	ZL201410749323.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469	联想北京	ZL201410749135.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470	联想北京	ZL201410756016.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471	联想北京	ZL201410766241.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472	联想北京	ZL201410771571.5	一种指纹采集模组、制作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473	联想北京	ZL201410771110.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474	联想北京	ZL201410776129.1	电子产品和电子设备	2014.12.1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75	联想北京	ZL201410778744.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15	原始取得	发明
476	联想北京	ZL201410795107.X	一种内存数据导出方法和系统	2014.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477	联想北京	ZL201410799964.7	用于头部姿态估计的方法和设备	2014.12.19	原始取得	发明
478	联想北京	ZL201410805700.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19	原始取得	发明
479	联想北京	ZL201410803983.2	显示处理方法和显示处理装置	2014.12.19	原始取得	发明
480	联想北京	ZL201410806588.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481	联想北京	ZL201410806739.1	一种操作系统重启方法及装置	2014.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482	联想北京	ZL201410806971.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483	联想北京	ZL201410823038.9	一种建立连接、发送、接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24	原始取得	发明
484	联想北京	ZL201410818092.4	一种复合板材、电子设备及复合板材的部件制作方法	2014.12.24	原始取得	发明
485	联想北京	ZL201410817848.3	天线系统和移动终端	2014.12.24	原始取得	发明
486	联想北京	ZL20141081593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12.24	原始取得	发明
487	联想北京	ZL201410829804.2	电子设备	2014.12.25	原始取得	发明
488	联想北京	ZL201410849181.5	一种云系统配置方法、服务器及装置	2014.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489	联想北京	ZL201410838246.6	一种输入方法和装置	2014.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490	联想北京	ZL201410848252.X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安全芯片装置	2014.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491	联想北京	ZL201410849588.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492	联想北京	ZL201410849275.2	信息处理方法及可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4.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493	联想北京	ZL201410849407.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494	联想北京	ZL201410850837.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95	联想北京	ZL201410843801.4	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496	联想北京	ZL201410840960.9	电子设备、转轴以及转轴的连接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497	联想北京	ZL201410849828.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498	联想北京	ZL201410850605.X	一种振动采集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499	联想北京	ZL201410843238.0	语音处理方法、语音处理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500	联想北京	ZL201410843210.7	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501	联想北京	ZL201410838464.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502	联想北京	ZL201410838475.8	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503	联想北京	ZL201410841850.4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504	联想北京	ZL201410842447.3	一种防止误触的方法及装置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505	联想北京	ZL201410852306.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4.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506	联想北京	ZL201410855028.3	一种触控板、一种电子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4.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507	联想北京	ZL201510007491.7	旋转连接装置及包括该旋转连接装置的电脑及电子设备	2015.01.07	原始取得	发明
508	联想北京	ZL201510010103.0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1.08	原始取得	发明
509	联想北京	ZL201510024514.5	一种通信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1.16	原始取得	发明
510	联想北京	ZL201510024539.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1.16	原始取得	发明
511	联想北京	ZL201510025791.8	电子设备和该电子设备的控制方法	2015.01.19	原始取得	发明
512	联想北京	ZL201510025743.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1.19	原始取得	发明
513	联想北京	ZL201510026147.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1.19	原始取得	发明
514	联想北京	ZL201510033709.6	转轴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5.01.22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15	联想北京	ZL201510038540.3	连接件和具有连接件的电子装置	2015.01.26	原始取得	发明
516	联想北京	ZL201510038717.X	数据交互方法、终端电子设备和可穿戴电子设备	2015.01.26	原始取得	发明
517	联想北京	ZL201510038518.9	控制信号的方法和终端	2015.01.26	原始取得	发明
518	联想北京	ZL201510037199.X	一种充电方法及装置	2015.01.26	原始取得	发明
519	联想北京	ZL201510038866.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1.26	原始取得	发明
520	联想北京	ZL201510041345.6	一种天线及其电子设备	2015.01.27	原始取得	发明
521	联想北京	ZL201510048295.4	信息处理方法和信息处理装置	2015.01.30	原始取得	发明
522	联想北京	ZL201510051437.2	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1.30	原始取得	发明
523	联想北京	ZL201510053772.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2	原始取得	发明
524	联想北京	ZL201510052999.9	一种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5.02.02	原始取得	发明
525	联想北京	ZL201510056106.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2.03	原始取得	发明
526	联想北京	ZL201510056352.3	一种温度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3	原始取得	发明
527	联想北京	ZL201510056981.6	一种充电方法和装置	2015.02.04	原始取得	发明
528	联想北京	ZL201510059711.0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4	原始取得	发明
529	联想北京	ZL201510059612.2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4	原始取得	发明
530	联想北京	ZL201510067634.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531	联想北京	ZL201510066874.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532	联想北京	ZL201510065435.9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533	联想北京	ZL201510068032.X	触摸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534	联想北京	ZL201510067995.8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35	联想北京	ZL201510066871.8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536	联想北京	ZL201510067416.X	信息处理方法和信息处理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537	联想北京	ZL201510070608.6	一种震动提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10	原始取得	发明
538	联想北京	ZL201510073103.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11	原始取得	发明
539	联想北京	ZL201510081858.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移动终端	2015.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540	联想北京	ZL201510081092.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541	联想北京	ZL201510079320.5	散热风扇扇叶及制造方法, 包括其的散热风扇及电子设备	2015.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542	联想北京	ZL201510082322.X	一种热插拔功能模组器件的保护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15	原始取得	发明
543	联想北京	ZL201510082531.4	充电方法、终端设备以及适配器	2015.02.15	原始取得	发明
544	联想北京	ZL201510082278.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15	原始取得	发明
545	联想北京	ZL201510083111.8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15	原始取得	发明
546	联想北京	ZL201510085115.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2.16	原始取得	发明
547	联想北京	ZL201510083722.2	电场充电器、电源装置及电子设备充电方法和系统	2015.02.16	原始取得	发明
548	联想北京	ZL201510083677.0	控制方法、控制装置、穿戴式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5.02.16	原始取得	发明
549	联想北京	ZL201510093083.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03.02	原始取得	发明
550	联想北京	ZL201510093085.7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03.02	原始取得	发明
551	联想北京	ZL201510092247.5	一种自对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3.02	原始取得	发明
552	联想北京	ZL201510100826.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06	原始取得	发明
553	联想北京	ZL201510103011.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54	联想北京	ZL201510103701.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55	联想北京	ZL201510102752.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56	联想北京	ZL201510102741.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57	联想北京	ZL201510102568.9	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58	联想北京	ZL201510102745.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59	联想北京	ZL201510103635.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60	联想北京	ZL201510103693.1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61	联想北京	ZL201510103668.3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62	联想北京	ZL201510103685.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63	联想北京	ZL201510102824.4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564	联想北京	ZL201510112649.7	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3.13	原始取得	发明
565	联想北京	ZL201510112659.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13	原始取得	发明
566	联想北京	ZL201510114045.6	信息处理方法、信息处理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67	联想北京	ZL201510114167.5	天线装置、用于其的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68	联想北京	ZL201510114398.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69	联想北京	ZL201510114431.5	一种文件扫描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70	联想北京	ZL201510114402.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71	联想北京	ZL201510115254.2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72	联想北京	ZL201510114135.5	数据传输管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73	联想北京	ZL201510114107.3	转轴装置、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574	联想北京	ZL201510117009.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75	联想北京	ZL201510115701.4	网关设备和信息处理方法	2015.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576	联想北京	ZL201510119576.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577	联想北京	ZL201510119310.X	一种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578	联想北京	ZL201510118283.4	一种工作模式切换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579	联想北京	ZL201510122759.1	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5.03.19	原始取得	发明
580	联想北京	ZL201510126140.8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581	联想北京	ZL201510126351.1	天线及电子设备	2015.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582	联想北京	ZL201510126082.9	信息处理方法及交换机	2015.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583	联想北京	ZL201510127866.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2015.03.23	原始取得	发明
584	联想北京	ZL201510128724.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3	原始取得	发明
585	联想北京	ZL201510126505.7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3	原始取得	发明
586	联想北京	ZL201510131378.X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587	联想北京	ZL201510132174.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588	联想北京	ZL201510132122.0	控制开启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589	联想北京	ZL201510128984.6	一种数据恢复方法及装置	2015.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590	联想北京	ZL201510129310.8	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591	联想北京	ZL201510129331.X	一种开机控制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5.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592	联想北京	ZL201510130568.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593	联想北京	ZL201510134794.5	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594	联想北京	ZL201510132282.5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95	联想北京	ZL201510132225.7	耳机、电子设备系统、控制指令确定方法及数据处理单元	2015.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596	联想北京	ZL201510132218.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597	联想北京	ZL201510133319.6	一种可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5.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598	联想北京	ZL201510133641.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599	联想北京	ZL201510137141.2	电子设备和信息处理方法	2015.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600	联想北京	ZL201510135016.8	一种信息获取方法及装置	2015.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601	联想北京	ZL201510138020.X	一种播放内容调整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602	联想北京	ZL201510135019.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603	联想北京	ZL201510136841.X	一种散热器	2015.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604	联想北京	ZL201510142223.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5.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605	联想北京	ZL201510142080.9	电子设备	2015.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606	联想北京	ZL201510137838.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607	联想北京	ZL201510145354.X	信息处理方法、基站、电子设备及系统	2015.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608	联想北京	ZL201510145922.6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609	联想北京	ZL201510144836.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610	联想北京	ZL201510144573.6	一种特征识别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611	联想北京	ZL201510145612.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612	联想北京	ZL201510145995.5	标定图像采集装置和显示屏幕相对位置关系的方法、设备	2015.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613	联想北京	ZL201510147484.7	图像处理装置和图像匹配方法	2015.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614	联想北京	ZL201510147718.8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615	联想北京	ZL201510149281.1	一种连接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组合	2015.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616	联想北京	ZL201510154914.8	电子系统和显示设备	2015.04.02	原始取得	发明
617	联想北京	ZL201510153492.2	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4.02	原始取得	发明
618	联想北京	ZL201510158153.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4.03	原始取得	发明
619	联想北京	ZL201510160917.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设备	2015.04.07	原始取得	发明
620	联想北京	ZL201510165842.7	一种检测装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4.09	原始取得	发明
621	联想北京	ZL201510165952.3	虚拟机迁移方法及装置	2015.04.09	原始取得	发明
622	联想北京	ZL201510173975.9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电子设备和信息处理方法	2015.04.13	原始取得	发明
623	联想北京	ZL201510175940.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4.14	原始取得	发明
624	联想北京	ZL201510181168.1	一种移除显卡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4.16	原始取得	发明
625	联想北京	ZL201510212706.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5.04.29	原始取得	发明
626	联想北京	ZL201510212730.2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4.29	原始取得	发明
627	联想北京	ZL201510213798.2	一种投影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4.29	原始取得	发明
628	联想北京	ZL201510218980.7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4.30	原始取得	发明
629	联想北京	ZL201510222377.6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04	原始取得	发明
630	联想北京	ZL201510221505.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04	原始取得	发明
631	联想北京	ZL201510221797.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04	原始取得	发明
632	联想北京	ZL201510225110.2	语音信息处理方法和语音信息处理装置	2015.05.05	原始取得	发明
633	联想北京	ZL201510234586.2	支撑装置和具有支撑装置的电子产品	2015.05.11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634	联想北京	ZL201510261001.6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20	原始取得	发明
635	联想北京	ZL201510263943.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21	原始取得	发明
636	联想北京	ZL201510272051.4	一种导热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15.05.25	原始取得	发明
637	联想北京	ZL201510276545.X	信息处理方法、信息处理装置和信息处理系统	2015.05.26	原始取得	发明
638	联想北京	ZL201510281993.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5.27	原始取得	发明
639	联想北京	ZL201510284602.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28	原始取得	发明
640	联想北京	ZL201510284827.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28	原始取得	发明
641	联想北京	ZL201510293911.2	一种显示屏及电子设备	2015.06.01	原始取得	发明
642	联想北京	ZL201510292087.9	电子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5.06.01	原始取得	发明
643	联想北京	ZL20151029581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02	原始取得	发明
644	联想北京	ZL201510312453.2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09	原始取得	发明
645	联想北京	ZL201510314118.6	天线和包括该天线的电子设备	2015.06.09	原始取得	发明
646	联想北京	ZL201510312374.1	散热装置、电子设备及热控方法	2015.06.09	原始取得	发明
647	联想北京	ZL201510316425.8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648	联想北京	ZL201510317109.2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649	联想北京	ZL201510315818.7	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5.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650	联想北京	ZL201510315810.0	散热系统和散热方法	2015.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651	联想北京	ZL201510315744.7	一种卡合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652	联想北京	ZL201510315995.5	一种数据信息的传输显示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653	联想北京	ZL201510315807.9	电子设备以及双电池充放电切换方法	2015.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654	联想北京	ZL201510320224.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55	联想北京	ZL201510320036.2	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56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425.3	一种扣合装置和一种电子设备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57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877.1	电子设备及散热方法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58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695.4	充电方法以及充电装置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59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742.5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60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578.8	一种图像融合方法及装置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61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47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62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496.3	一种控制终端的方法及终端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63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471.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64	联想北京	ZL201510319408.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665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291.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66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307.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67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015.8	提升开机速度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68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151.9	一种控制方法及终端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69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019.8	电源模块和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0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509.6	终端设备、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1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051.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2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047.X	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3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676.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674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872.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5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949.1	支撑架和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6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533.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7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149.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服务器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8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074.5	一种操作输入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79	联想北京	ZL201510324566.4	一种电磁带隙结构件、电磁带隙结构接地板和天线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80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362.2	一种天线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81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353.3	一种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682	联想北京	ZL201510330419.8	一种触控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683	联想北京	ZL201510330694.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输入设备	2015.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684	联想北京	ZL201510329506.1	一种显示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685	联想北京	ZL201510330664.9	一种错误检测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686	联想北京	ZL201510333813.7	启动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687	联想北京	ZL201510333875.8	一种散热系统及服务器	2015.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688	联想北京	ZL201510347847.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5.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689	联想北京	ZL201510345901.9	电子设备	2015.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690	联想北京	ZL201510349823.X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691	联想北京	ZL201510350202.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692	联想北京	ZL201510349882.7	一种智能门控制方法及控制设备	2015.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693	联想北京	ZL201510354112.1	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装置	2015.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694	联想北京	ZL201510358212.1	一种用户识别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5	原始取得	发明
695	联想北京	ZL201510364616.1	一种控制方法及控制中心、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696	联想北京	ZL201510364540.2	一种图标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697	联想北京	ZL201510364537.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698	联想北京	ZL201510366863.5	信息输入装置及信息输入方法	2015.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699	联想北京	ZL201510370085.7	一种创建逻辑卷的方法及装置	2015.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700	联想北京	ZL201510370126.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701	联想北京	ZL201510370137.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702	联想北京	ZL201510373025.0	一种基板管理控制卡及基板	2015.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703	联想北京	ZL201510370130.9	一种支撑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5.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704	联想北京	ZL201510369781.6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705	联想北京	ZL201510386877.3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706	联想北京	ZL201510387526.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系统	2015.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707	联想北京	ZL201510374597.0	一种电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5.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708	联想北京	ZL201510406068.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7.10	原始取得	发明
709	联想北京	ZL201510405345.X	一种应用程序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7.10	原始取得	发明
710	联想北京	ZL201510416165.1	电子设备	2015.07.15	原始取得	发明
711	联想北京	ZL201510432334.0	连接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5.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712	联想北京	ZL201510432351.4	一种连接装置及包括该连接装置的电子设备	2015.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713	联想北京	ZL201510432354.8	电子设备	2015.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714	联想北京	ZL201510441066.9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7.24	原始取得	发明
715	联想北京	ZL201510441340.2	一种充电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7.24	原始取得	发明
716	联想北京	ZL201510445784.3	一种射频信号处理模块、电子设备及射频信号放大方法	2015.07.27	原始取得	发明
717	联想北京	ZL201510446283.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7.27	原始取得	发明
718	联想北京	ZL201510446758.2	控制方法以及装置	2015.07.27	原始取得	发明
719	联想北京	ZL201510462992.4	一种电子设备外壳及其制备方法	2015.07.31	原始取得	发明
720	联想北京	ZL201510482061.0	一种电子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03	原始取得	发明
721	联想北京	ZL201510481729.X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2015.08.03	原始取得	发明
722	联想北京	ZL201510483334.3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2015.08.03	原始取得	发明
723	联想北京	ZL201510475940.0	一种实现电子设备温度调整的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8.05	原始取得	发明
724	联想北京	ZL201510478487.9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06	原始取得	发明
725	联想北京	ZL201510477634.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06	原始取得	发明
726	联想北京	ZL201510484782.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8.07	原始取得	发明
727	联想北京	ZL201510487667.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728	联想北京	ZL201510486189.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729	联想北京	ZL201510486535.9	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730	联想北京	ZL201510487726.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731	联想北京	ZL201510486237.X	射频电路和射频传输方法	2015.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732	联想北京	ZL201510487254.5	一种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733	联想北京	ZL201510487029.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734	联想北京	ZL201510502446.9	一种转轴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8.14	原始取得	发明
735	联想北京	ZL201510502448.8	一种转轴	2015.08.14	原始取得	发明
736	联想北京	ZL201510506112.9	一种散热辅助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8.17	原始取得	发明
737	联想北京	ZL201510505199.8	充电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17	原始取得	发明
738	联想北京	ZL201510505616.9	一种通话音量调节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17	原始取得	发明
739	联想北京	ZL201510505459.1	验证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5.08.17	原始取得	发明
740	联想北京	ZL201510505578.7	一种电源适配器和电子设备	2015.08.17	原始取得	发明
741	联想北京	ZL201510508501.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电子装置	2015.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742	联想北京	ZL201510510960.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5.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743	联想北京	ZL201510523331.8	一种天线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44	联想北京	ZL201510524256.7	一种兼容性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45	联想北京	ZL201510524496.7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46	联想北京	ZL201510523546.X	一种对象响应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47	联想北京	ZL201510524207.3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48	联想北京	ZL201510524759.4	触摸检测装置、触摸检测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49	联想北京	ZL201510524764.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50	联想北京	ZL201510523336.0	一种触控面板、触控显示面板及电子设备	2015.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751	联想北京	ZL201510527805.6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752	联想北京	ZL201510527158.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753	联想北京	ZL201510526806.9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754	联想北京	ZL201510531454.6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755	联想北京	ZL201510530383.8	一种键盘和电子设备	2015.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756	联想北京	ZL201510531742.1	一种带宽管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757	联想北京	ZL201510535580.9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27	原始取得	发明
758	联想北京	ZL201510548878.3	一种网络资源配置方法、设备和网络系统	2015.08.31	原始取得	发明
759	联想北京	ZL201510548777.6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31	原始取得	发明
760	联想北京	ZL201510548055.0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31	原始取得	发明
761	联想北京	ZL201510549196.4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8.31	原始取得	发明
762	联想北京	ZL201510549188.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8.31	原始取得	发明
763	联想北京	ZL201510552633.8	信息处理设备和信息处理方法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764	联想北京	ZL201510552666.2	一种头戴式显示装置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765	联想北京	ZL201510552964.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766	联想北京	ZL201510557264.1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767	联想北京	ZL201510556707.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768	联想北京	ZL201510560875.1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9.06	原始取得	发明
769	联想北京	ZL201510564836.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07	原始取得	发明
770	联想北京	ZL201510567474.9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08	原始取得	发明
771	联想北京	ZL201510574268.0	电子设备的外壳和电子设备的外壳的生产方法	2015.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772	联想北京	ZL201510574282.0	管理设备、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5.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773	联想北京	ZL201510583744.5	一种信息显示方法、电子设备及电子装置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774	联想北京	ZL201510583496.4	支撑系统以及电子设备壳体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775	联想北京	ZL201510583913.5	斯特林-磁热联合散热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776	联想北京	ZL201510583997.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777	联想北京	ZL201510583840.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778	联想北京	ZL201510583786.9	一种充电模组、电子设备和充电方法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779	联想北京	ZL201510583460.6	一种热磁冷却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780	联想北京	ZL201510586709.9	一种 BIOS 刷写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15	原始取得	发明
781	联想北京	ZL201510590086.2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782	联想北京	ZL201510601736.9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783	联想北京	ZL201510604206.X	网络模式切换方法和移动通信终端	2015.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784	联想北京	ZL201510603919.4	一种控制电子设备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785	联想北京	ZL201510603899.0	一种截图系统、截图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5.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786	联想北京	ZL201510603896.7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787	联想北京	ZL201510612196.4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788	联想北京	ZL201510614242.4	一种组合天线以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5.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789	联想北京	ZL20151061425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790	联想北京	ZL201510614252.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791	联想北京	ZL201510618003.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792	联想北京	ZL201510618443.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793	联想北京	ZL201510618423.4	一种身份认证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794	联想北京	ZL201510616967.7	一种头戴式显示装置	2015.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795	联想北京	ZL201510624733.7	电子设备和信息处理方法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796	联想北京	ZL201510624761.9	电子设备和显示方法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797	联想北京	ZL201510624889.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798	联想北京	ZL201510622720.6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799	联想北京	ZL201510625056.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800	联想北京	ZL201510623432.2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801	联想北京	ZL201510622877.9	一种操作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802	联想北京	ZL201510624750.0	电子设备和显示处理方法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803	联想北京	ZL201510628768.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804	联想北京	ZL201510629512.9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805	联想北京	ZL201510626567.4	一种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806	联想北京	ZL201510632096.8	一种数据修正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807	联想北京	ZL201510631451.X	驱动转轴转动的系统以及电子设备	2015.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808	联想北京	ZL201510631938.8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809	联想北京	ZL201510634823.4	一种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5.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810	联想北京	ZL201510634645.5	一种信息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811	联想北京	ZL201510641836.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812	联想北京	ZL201510641481.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813	联想北京	ZL201510640001.7	一种虚拟网络的参数配置方法、设备和系统	2015.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814	联想北京	ZL201510643105.3	一种穿戴式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815	联想北京	ZL201510640016.3	一种散热架及其控制方法	2015.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816	联想北京	ZL201510640046.4	一种电子设备	2015.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817	联想北京	ZL201510648451.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0.09	原始取得	发明
818	联想北京	ZL201510649836.9	电子设备及其充电方法、超声波生成装置及生成方法	2015.10.09	原始取得	发明
819	联想北京	ZL201510654701.1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信息处理方法	2015.10.10	原始取得	发明
820	联想北京	ZL201510651448.4	一种提醒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5.10.10	原始取得	发明
821	联想北京	ZL201510696093.0	一种散热单元和电子设备	2015.10.23	原始取得	发明
822	联想北京	ZL201510697750.3	散热工件及电子设备	2015.10.23	原始取得	发明
823	联想北京	ZL201510702806.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0.26	原始取得	发明
824	联想北京	ZL201510698994.3	耦合装置、天线装置、电子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5.10.26	原始取得	发明
825	联想北京	ZL201510729263.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明
826	联想北京	ZL201510753549.2	一种连接部件及电子设备	2015.11.06	原始取得	发明
827	联想北京	ZL201510751926.9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11.06	原始取得	发明
828	联想北京	ZL201510778036.7	一种角度检测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1.12	原始取得	发明
829	联想北京	ZL201510779196.3	一种天线及电子设备	2015.11.13	原始取得	发明
830	联想北京	ZL201510789090.1	一种转轴	2015.11.17	原始取得	发明
831	联想北京	ZL201510813153.2	铰链和电子设备	2015.11.20	原始取得	发明
832	联想北京	ZL201510813199.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1.20	原始取得	发明
833	联想北京	ZL201510828713.1	触摸屏及触摸感测方法	2015.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834	联想北京	ZL201510845309.5	一种电子设备及天线装置	2015.11.26	原始取得	发明
835	联想北京	ZL201510848311.8	手柄和应用于其的信息处理方法	2015.11.27	原始取得	发明
836	联想北京	ZL201510859902.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837	联想北京	ZL201510861218.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838	联想北京	ZL201510892040.6	无线充电设备	2015.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839	联想北京	ZL201510860465.9	一种电子设备	2015.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840	联想北京	ZL201510862687.4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841	联想北京	ZL201510860882.3	参数配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842	联想北京	ZL201510884046.9	信息处理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及第二电子设备	2015.12.04	原始取得	发明
843	联想北京	ZL201510886291.3	信息识别方法及信息识别装置	2015.12.04	原始取得	发明
844	联想北京	ZL201510886334.8	一种电子设备及控制方法	2015.12.04	原始取得	发明
845	联想北京	ZL201510890329.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846	联想北京	ZL201510888655.1	电子设备	2015.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847	联想北京	ZL201510889097.0	电子设备的连接装置	2015.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848	联想北京	ZL201510888608.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849	联想北京	ZL201510897654.3	部署网络的方法和设备	2015.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850	联想北京	ZL201510898479.X	一种设备处理方法及可弯曲的电子设备	2015.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851	联想北京	ZL201510896661.1	连接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5.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852	联想北京	ZL201510904216.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853	联想北京	ZL201510917977.4	一种散热设备及散热方法	2015.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854	联想北京	ZL201510915776.0	一种图像显示方法和图像显示装置	2015.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855	联想北京	ZL201510919693.9	一种电子设备	2015.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856	联想北京	ZL201510923435.8	一种散热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5.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857	联想北京	ZL201510927683.X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858	联想北京	ZL201510923768.0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859	联想北京	ZL201510924755.5	天线单元、电子设备及辐射场型控制方法	2015.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860	联想北京	ZL201510925217.8	一种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861	联想北京	ZL201510929193.3	一种感应装置以及一种电子设备	2015.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862	联想北京	ZL201510930702.4	电子设备的连接装置	2015.12.15	原始取得	发明
863	联想北京	ZL201510946516.X	一种热度计算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16	原始取得	发明
864	联想北京	ZL201510961214.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865	联想北京	ZL201510959124.7	传输信息的方法、电子设备及系统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866	联想北京	ZL201510959357.7	共享网络的方法、电子设备及系统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867	联想北京	ZL201510959133.6	一种保护方法、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868	联想北京	ZL201510966883.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1	原始取得	发明
869	联想北京	ZL201510965183.5	电子产品组合体和电子设备	2015.12.21	原始取得	发明
870	联想北京	ZL20151096687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1	原始取得	发明
871	联想北京	ZL201510966912.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1	原始取得	发明
872	联想北京	ZL201510967157.6	一种音频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1	原始取得	发明
873	联想北京	ZL201510975283.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874	联想北京	ZL201510971077.8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875	联想北京	ZL201510981124.7	一种资源池管理方法、容器创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3	原始取得	发明
876	联想北京	ZL201510981113.9	一种散热工件及电子设备	2015.12.23	原始取得	发明
877	联想北京	ZL201510989660.1	散热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5.12.24	原始取得	发明
878	联想北京	ZL201510997367.X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5	原始取得	发明
879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731.9	一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0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318.2	一种云台、采集装置以及可移动采集装置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1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525.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2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465.X	一种信息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3	联想北京	ZL201511003257.3	一种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4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571.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5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232.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6	联想北京	ZL201511005629.6	一种调节散热的方法及散热装置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7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524.3	一种控制方法、键盘、电子设备及电子装置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8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412.8	散热系统和电子设备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89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274.3	热管和电子设备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90	联想北京	ZL201511001272.4	一种无线充电设备及无线充电控制方法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891	联想北京	ZL201511018786.0	安卓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2015.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892	联想北京	ZL201511027735.4	便携式电子设备及其制造方法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893	联想北京	ZL201511021305.1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894	联想北京	ZL201511025120.8	PCB 板、PCB 板的制备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895	联想北京	ZL201511028685.1	一种天线电路、电子设备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896	联想北京	ZL201511021190.6	电子设备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897	联想北京	ZL201511021302.8	一种电子设备及检测方法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898	联想北京	ZL201511026309.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899	联想北京	ZL201511021492.3	电子设备及其显示处理方法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900	联想北京	ZL201511026532.3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控制设备及系统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901	联想北京	ZL201511021178.5	恢复物理存储单元数据的方法和服务器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902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543.2	一种输入装置以及信息输入方法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03	联想北京	ZL201511034200.X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04	联想北京	ZL201511031994.4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05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542.8	一种启动虚拟机的方法和装置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06	联想北京	ZL201511031049.4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07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356.4	电子设备和显示处理方法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08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380.8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09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526.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0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012.3	一种散热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系统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1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629.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2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699.0	一种确定负载信息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3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691.4	一种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914	联想北京	ZL201511031585.4	电源管理装置、电子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5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666.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6	联想北京	ZL201511034190.X	一种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7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708.6	一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8	联想北京	ZL201511032497.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服务器	2015.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919	联想北京	ZL201610004521.3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1.04	原始取得	发明
920	联想北京	ZL201610045327.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1.22	原始取得	发明
921	联想北京	ZL201610049319.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1.25	原始取得	发明
922	联想北京	ZL201610048474.2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01.25	原始取得	发明
923	联想北京	ZL201610057676.3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1.27	原始取得	发明
924	联想北京	ZL201610085054.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第一电子设备	2016.02.14	原始取得	发明
925	联想北京	ZL20161008482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2.14	原始取得	发明
926	联想北京	ZL201610094637.0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2.19	原始取得	发明
927	联想北京	ZL201610109356.8	连接装置、支撑构件、电子设备、电子装置及电子产品	2016.02.26	原始取得	发明
928	联想北京	ZL201610109252.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2.26	原始取得	发明
929	联想北京	ZL201610113122.0	无风扇散热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6.02.29	原始取得	发明
930	联想北京	ZL201610113287.8	一种防回流装置及具有该防回流装置的散热装置	2016.02.29	原始取得	发明
931	联想北京	ZL201610122120.8	一种电子设备及设备壳体的制造方法	2016.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932	联想北京	ZL201610121494.8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933	联想北京	ZL201610124977.3	一种电子设备	2016.03.04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934	联想北京	ZL201610128113.9	一种资源管理方法及资源管理设备	2016.03.07	原始取得	发明
935	联想北京	ZL201610127852.6	电子设备及拨号方法	2016.03.07	原始取得	发明
936	联想北京	ZL201610127562.1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07	原始取得	发明
937	联想北京	ZL201610127928.5	一种双极化天线及电子设备	2016.03.07	原始取得	发明
938	联想北京	ZL201610127989.1	基板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6.03.07	原始取得	发明
939	联想北京	ZL201610137945.7	一种控制方法及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6.03.10	原始取得	发明
940	联想北京	ZL201610140859.1	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941	联想北京	ZL201610141881.8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942	联想北京	ZL201610141252.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943	联想北京	ZL201610145120.X	在节电处理中维持应用正常工作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14	原始取得	发明
944	联想北京	ZL201610148077.2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945	联想北京	ZL201610157474.6	一种电子设备	2016.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946	联想北京	ZL201610159069.8	一种电子设备	2016.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947	联想北京	ZL201610161970.9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948	联想北京	ZL201610162524.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949	联想北京	ZL201610162521.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950	联想北京	ZL201610162624.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951	联想北京	ZL201610162592.6	信息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2016.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952	联想北京	ZL201610166638.1	管理方法和管理装置	2016.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953	联想北京	ZL201610170354.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3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954	联想北京	ZL201610179666.7	一种天线	2016.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955	联想北京	ZL201610184174.7	信息处理方法和信息处理装置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56	联想北京	ZL201610183593.9	电子设备和显示方法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57	联想北京	ZL201610183532.2	内存错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58	联想北京	ZL201610184819.7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散热方法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59	联想北京	ZL201610184192.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60	联想北京	ZL201610183020.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61	联想北京	ZL201610183577.X	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62	联想北京	ZL201610184659.6	一种接口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63	联想北京	ZL201610184707.1	一种虚拟对象的显示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64	联想北京	ZL201610184581.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965	联想北京	ZL201610187885.X	图像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966	联想北京	ZL201610188852.7	一种终端功能的快速实现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967	联想北京	ZL201610189279.1	一种三维虚拟对象模型生成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968	联想北京	ZL201610188573.0	一种设备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969	联想北京	ZL20161018908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970	联想北京	ZL201610189224.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971	联想北京	ZL201610192936.8	电子设备和显示处理方法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972	联想北京	ZL201610191586.3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973	联想北京	ZL201610195145.0	一种图像获取方法、电子设备及电子装置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974	联想北京	ZL201610193108.6	一种线程管理方法和线程管理器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975	联想北京	ZL201610195384.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976	联想北京	ZL201610192907.1	具有图案的壳体及其制造方法、装置和图案的形成方法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977	联想北京	ZL201610193002.6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978	联想北京	ZL201610195605.X	一种头戴式设备及显示方法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979	联想北京	ZL201610201674.7	一种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0	联想北京	ZL201610202064.9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1	联想北京	ZL201610203166.2	一种虚拟现实场景下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2	联想北京	ZL201610197473.4	柔性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3	联想北京	ZL201610202852.8	一种电子设备及提示方法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4	联想北京	ZL201610201588.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5	联想北京	ZL201610202040.3	一种匹配电路系统和阻抗匹配方法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6	联想北京	ZL201610197541.7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7	联想北京	ZL201610197553.X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压力检测方法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8	联想北京	ZL201610203152.0	一种音效调整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89	联想北京	ZL201610202635.9	一种流量分配方法及服务器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90	联想北京	ZL201610201773.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991	联想北京	ZL201610222493.2	充电电路、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6.04.11	原始取得	发明
992	联想北京	ZL201610221555.8	电子设备外壳的加工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6.04.11	原始取得	发明
993	联想北京	ZL201610222465.0	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04.11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994	联想北京	ZL201610249088.X	一种电子设备	2016.04.20	原始取得	发明
995	联想北京	ZL201610282586.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4.29	原始取得	发明
996	联想北京	ZL201610282587.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穿戴式设备	2016.04.29	原始取得	发明
997	联想北京	ZL201610286544.8	一种支付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5.03	原始取得	发明
998	联想北京	ZL201610299083.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5.06	原始取得	发明
999	联想北京	ZL201610320336.5	一种散热装置及其散热处理方法、电子设备	2016.05.13	原始取得	发明
1000	联想北京	ZL201610326864.1	一种散热装置、直立型系统支架、处理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6.05.17	原始取得	发明
1001	联想北京	ZL201610350251.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5.24	原始取得	发明
1002	联想北京	ZL201610366386.7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5.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03	联想北京	ZL201610379817.3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5.31	原始取得	发明
1004	联想北京	ZL201610391367.X	一种传感器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6.06.03	原始取得	发明
1005	联想北京	ZL201610394983.0	一种虹膜识别方法及虹膜识别系统	2016.06.06	原始取得	发明
1006	联想北京	ZL201610395033.X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图像处理方法	2016.06.06	原始取得	发明
1007	联想北京	ZL201610399544.9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07	原始取得	发明
1008	联想北京	ZL201610405884.8	转轴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6.06.08	原始取得	发明
1009	联想北京	ZL201610405764.8	连接机构、电子设备及柔性屏幕的连接方法	2016.06.08	原始取得	发明
1010	联想北京	ZL201610412862.4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翻转机构	2016.06.13	原始取得	发明
1011	联想北京	ZL201610438546.4	旋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6.06.17	原始取得	发明
1012	联想北京	ZL201610446903.1	一种状态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1013	联想北京	ZL201610447677.9	光学装置、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6.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14	联想北京	ZL201610460487.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1015	联想北京	ZL201610460000.9	一种连接部件及电子设备	2016.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1016	联想北京	ZL201610464153.0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1017	联想北京	ZL201610476301.0	一种头戴式眼追踪装置的校正方法及头戴式眼追踪装置	2016.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1018	联想北京	ZL201610474548.9	散热装置、电池和电子设备	2016.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1019	联想北京	ZL201610476329.4	一种散热设备	2016.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1020	联想北京	ZL201610474672.5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表链轴机构	2016.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1021	联想北京	ZL201610483836.0	一种防回流的装置及风扇墙	2016.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22	联想北京	ZL201610482953.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23	联想北京	ZL201610481852.6	一种分布式网络的通信方法、系统和控制节点	2016.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24	联想北京	ZL201610483170.9	拍照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25	联想北京	ZL201610487587.2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1026	联想北京	ZL201610495296.8	一种数据包发送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1027	联想北京	ZL201610491444.9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1028	联想北京	ZL201610500493.4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29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456.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穿戴式电子设备	2016.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30	联想北京	ZL201610498912.5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31	联想北京	ZL201610500545.8	一种任务处理方法及服务器	2016.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32	联想北京	ZL201610507768.7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虚拟机	2016.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33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938.5	一种体感控制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34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581.0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35	联想北京	ZL201610512804.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36	联想北京	ZL201610515374.6	信息处理方法及存储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37	联想北京	ZL201610506479.5	显示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38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251.1	电子设备以及音频处理方法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39	联想北京	ZL201610513190.6	一种传感器及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0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474.8	一种指纹检测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1	联想北京	ZL201610514281.1	一种电子设备以及虚拟环境图像展示方法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2	联想北京	ZL201610514392.2	一种电池以及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3	联想北京	ZL201610514021.4	一种快速充电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4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982.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处理器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5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733.7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6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523.8	一种移动电源充电方法、电源适配器及移动电源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7	联想北京	ZL201610509665.4	一种电子设备	2016.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48	联想北京	ZL201610530063.7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分布式文件系统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明
1049	联想北京	ZL201610527704.3	一种调整风扇转速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明
1050	联想北京	ZL201610566482.6	一种电子设备和报错方法	2016.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1051	联想北京	ZL201610582785.7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连接轴、天线实现方法	2016.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1052	联想北京	ZL201610638014.5	一种数据恢复方法及装置	2016.08.05	原始取得	发明
1053	联想北京	ZL201610647500.3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54	联想北京	ZL201610670907.8	应用于电池充电电路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08.15	原始取得	发明
1055	联想北京	ZL201610698561.2	散热装置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机架服务器	2016.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1056	联想北京	ZL201610696223.5	参数获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1057	联想北京	ZL201610698324.6	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系统	2016.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1058	联想北京	ZL201610698387.1	一种电子设备	2016.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1059	联想北京	ZL201610876014.9	一种电子设备的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60	联想北京	ZL201611063628.1	信息处理方法、现场可更换单元、云端设备及系统	2016.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1061	联想北京	ZL201611139110.1	一种虚拟界面的显示方法、电子设备及装置	2016.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1062	联想北京	ZL201611261219.2	承载设备及电子设备附件	2016.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63	联想北京	ZL201611265979.0	一种声音识别方法、设备和第一电子设备	2016.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1064	联想北京	ZL201710033154.4	一种连接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17.01.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65	联想北京	ZL201710030698.5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1.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66	联想北京	ZL201710051465.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信息处理系统	2017.01.20	原始取得	发明
1067	联想北京	ZL201710058489.1	一种电子设备及输入系统	2017.01.23	原始取得	发明
1068	联想北京	ZL201710066447.2	一种服务器及其信息传输方法	2017.02.06	原始取得	发明
1069	联想北京	ZL201710070907.9	风扇控制系统、散热系统以及风扇控制方法	2017.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1070	联想北京	ZL201710072321.6	主机装置的容器运行加速方法及系统	2017.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1071	联想北京	ZL201710076106.3	一种电子设备	2017.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1072	联想北京	ZL201710076665.4	一种电子设备及在电子设备中设置缓冲材料的方法	2017.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1073	联想北京	ZL201710086000.1	一种功率控制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7.02.17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74	联想北京	ZL201710090089.9	多工器焊盘、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2017.02.20	原始取得	发明
1075	联想北京	ZL201710102823.9	联动转轴及电子设备	2017.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1076	联想北京	ZL201710118051.8	电子设备	2017.03.01	原始取得	发明
1077	联想北京	ZL201710146638.X	一种转轴结构	2017.03.13	原始取得	发明
1078	联想北京	ZL201710155371.0	获取钟表时间的方法、调整钟表时间的方法及钟表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1079	联想北京	ZL201710154355.X	一种转轴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1080	联想北京	ZL201710158177.8	转轴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7.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81	联想北京	ZL201710157618.2	一种提示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7.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1082	联想北京	ZL201710174996.1	集群控制方法和集群控制设备	2017.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1083	联想北京	ZL201710183758.7	电子设备、表链轴机构	2017.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1084	联想北京	ZL201710187943.3	一种基于虚拟交互平面的交互方法及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85	联想北京	ZL201710187974.9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及存储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86	联想北京	ZL201710189492.7	数据控制方法和数据控制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87	联想北京	ZL201710189194.8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1088	联想北京	ZL201710192924.X	一种屏幕锁定模式的切换方法和装置	2017.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1089	联想北京	ZL201710192801.6	电子设备以及屏幕角度调节方法	2017.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1090	联想北京	ZL201710195608.8	呈现图像的方法和显示系统	2017.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1091	联想北京	ZL201710198867.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92	联想北京	ZL20171019923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93	联想北京	ZL201710197908.X	电子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94	联想北京	ZL201710200503.7	一种信号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95	联想北京	ZL201710197044.1	一种电子设备的应用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1096	联想北京	ZL201710202675.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97	联想北京	ZL201710203421.8	运行环境信息处理方法及交换机	2017.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98	联想北京	ZL201710203486.2	一种显示方法及终端	2017.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1099	联想北京	ZL201710210446.0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100	联想北京	ZL201710208338.X	一种平板式电子设备的保护盖及电子设备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101	联想北京	ZL201710207698.8	电子设备及连接装置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102	联想北京	ZL201710209564.X	一种充电方法和充电装置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103	联想北京	ZL201710207950.5	一种风扇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104	联想北京	ZL201710209531.5	一种信息展示方法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105	联想北京	ZL201710303912.X	一种故障修复方法及监控节点	2017.05.03	原始取得	发明
1106	联想北京	ZL201710316333.9	一种控制显示对象的运动方式的方法和运动控制装置	2017.05.08	原始取得	发明
1107	联想北京	ZL201710464439.3	一种切换方法以及第一电子设备	2017.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1108	联想北京	ZL201710464269.9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网络设备	2017.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1109	联想北京	ZL201710485285.6	一种系统快速启动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1110	联想北京	ZL201710488085.6	一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1111	联想北京	ZL201710517121.7	手势识别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7.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112	联想北京	ZL201710517511.4	一种激光光束层产生方法及装置	2017.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113	联想北京	ZL201710515233.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7.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14	联想北京	ZL201710525743.4	一种电子设备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115	联想北京	ZL201710524847.3	网络流量异常监测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116	联想北京	ZL201710522825.3	一种拓扑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117	联想北京	ZL201710703578.7	一种语音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1118	联想北京	ZL201710897688.1	电子设备及其充电控制方法	2017.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1119	联想北京	ZL201710909238.X	一种同步定位与地图构建中确定特征点的方法和设备	2017.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1120	联想北京	ZL201710919956.5	一种触摸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7.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1121	联想北京	ZL201710935308.9	一种成像系统以及成像方法	2017.10.10	原始取得	发明
1122	联想北京	ZL201710936665.7	一种成像系统以及成像方法	2017.10.10	原始取得	发明
1123	联想北京	ZL201711366769.5	一种风扇及终端	2017.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1124	联想北京	ZL201711401068.0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转轴机构	2017.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1125	联想北京	ZL201810001440.7	一种密码提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8.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126	联想北京	ZL201810118024.5	一种服务器及服务器组	2018.02.06	原始取得	发明
1127	联想北京	ZL201810358843.7	一种机架式服务器的组装系统以及组装方法	2018.04.20	原始取得	发明
1128	联想北京	ZL201811001837.2	散热装置和设备	2018.08.30	原始取得	发明
1129	联想北京	ZL201811551084.2	支撑装置	2018.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1130	联想北京	ZL201811647591.6	电子设备及散热系统	2018.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1131	联想北京	ZL201721802647.1	输入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1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2	联想北京	ZL201820023513.8	收纳装置及受电设备	2018.01.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3	联想北京	ZL201820145512.0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34	联想北京	ZL201820212908.2	柜式设备安装拆卸装置	2018.02.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5	联想北京	ZL201820221259.2	一种电子设备的显示面框	2018.02.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6	联想北京	ZL201820210636.2	一种显示电子设备托架及虚拟成像装置	2018.02.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7	联想北京	ZL201820210648.5	一种插入式芯片卡组件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18.02.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8	联想北京	ZL201820211922.0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2.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9	联想北京	ZL201820210363.1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2.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0	联想北京	ZL201820322690.6	一种机箱	2018.03.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1	联想北京	ZL201820330924.1	元件和电路板组件	2018.03.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2	联想北京	ZL201820324821.4	一种机柜及电子设备	2018.03.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3	联想北京	ZL201820321520.6	封装装置和封装组	2018.03.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4	联想北京	ZL201820348461.1	一种耳机转接天线及数字电视	2018.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5	联想北京	ZL201820371521.1	机箱装置	2018.03.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6	联想北京	ZL201820371104.7	卡槽系统	2018.03.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7	联想北京	ZL201820384893.8	一种检测装置以及电子设备的绝热系统	2018.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8	联想北京	ZL201820377362.6	一种显示装置和笔记本电脑	2018.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9	联想北京	ZL201820411493.1	金手指结构、电子设备板卡及电子设备	2018.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0	联想北京	ZL201820437216.8	转轴和电子设备	2018.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1	联想北京	ZL201820480686.2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2	联想北京	ZL201820465519.0	电子设备	2018.0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3	联想北京	ZL201820449066.2	电子设备	2018.0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54	联想北京	ZL201820466223.0	一种双屏笔记本电脑	2018.0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5	联想北京	ZL201820480136.0	一种 NVMe 固态硬盘转接卡	2018.0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6	联想北京	ZL201820474246.6	机柜服务器系统	2018.0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7	联想北京	ZL201820461573.8	一种机柜	2018.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8	联想北京	ZL201820499094.5	一种机柜固定装置	2018.04.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9	联想北京	ZL201820499126.1	一种湿度监测装置及服务器	2018.04.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0	联想北京	ZL201820512866.4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4.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1	联想北京	ZL201820586032.8	电子设备	2018.04.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2	联想北京	ZL201820585953.2	PCB、PCBA 板和电子设备	2018.04.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3	联想北京	ZL201820586035.1	一种机箱	2018.04.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4	联想北京	ZL201820581970.9	一种板卡固定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4.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5	联想北京	ZL201820591291.X	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8.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6	联想北京	ZL201820645784.7	一种电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4.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7	联想北京	ZL201820800471.4	散热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8	联想北京	ZL201820791026.6	散热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9	联想北京	ZL201820803526.7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5.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0	联想北京	ZL201820814383.X	机箱及电子设备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1	联想北京	ZL201820812295.6	硬盘盒、硬盘背板及电子设备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2	联想北京	ZL201820819102.X	一种显卡安装盒及电子设备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3	联想北京	ZL201820816168.3	电路板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74	联想北京	ZL201820813457.8	一种夹持装置及 VR 设备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5	联想北京	ZL201820818519.4	电子设备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6	联想北京	ZL201820850022.0	移动终端、储存设备及电子装置	2018.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7	联想北京	ZL201820853241.4	主机和电子设备	2018.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8	联想北京	ZL201820841438.6	机柜及服务器	2018.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9	联想北京	ZL201820841210.7	电子元件支架和电子设备	2018.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0	联想北京	ZL201820841472.3	电子设备和电子组件	2018.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1	联想北京	ZL201820855370.7	转接器及电子设备	2018.06.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2	联想北京	ZL201820860192.7	电路板	2018.06.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3	联想北京	ZL201820854811.1	一种机箱、风扇及电子设备	2018.06.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4	联想北京	ZL201820860557.6	电子设备	2018.06.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5	联想北京	ZL201820902268.8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6.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6	联想北京	ZL201820918683.2	一种机柜	2018.06.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7	联想北京	ZL201820977196.3	一种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2018.06.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8	联想北京	ZL201820986326.X	移动终端	2018.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9	联想北京	ZL201821000493.9	电子设备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8.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0	联想北京	ZL201820998938.0	显示装置和平板电脑	2018.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1	联想北京	ZL201821000503.9	转轴、转轴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8.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2	联想北京	ZL201821020150.9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6.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3	联想北京	ZL201821020185.2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6.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94	联想北京	ZL201821030927.X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6.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5	联想北京	ZL201821061330.1	机柜框架和机柜	2018.07.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6	联想北京	ZL201821160728.0	充电设备及受电设备	2018.07.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7	联想北京	ZL201821196231.4	显示设备	2018.0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8	联想北京	ZL201821197403.X	散热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9	联想北京	ZL201821225940.0	功能板卡及主板	2018.08.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0	联想北京	ZL201821253422.X	导风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8.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1	联想北京	ZL201821355850.3	终端设备	2018.0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2	联想北京	ZL201821489501.0	散热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0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3	联想北京	ZL201821503483.7	交互设备	2018.09.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4	联想北京	ZL201821558646.1	支撑装置	2018.09.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5	联想北京	ZL201821563314.2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显示装置	2018.09.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6	联想北京	ZL201821579293.3	背光模组和智能眼镜	2018.09.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7	联想北京	ZL201821595482.X	背板组件	2018.09.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8	联想北京	ZL201821604858.9	一种硬盘托架	2018.09.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9	联想北京	ZL201821614139.5	一种采集设备和处理系统	2018.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0	联想北京	ZL201821615934.6	电子设备	2018.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1	联想北京	ZL201821615785.3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2	联想北京	ZL201821606949.6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3	联想北京	ZL201821633203.4	电子设备	2018.10.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214	联想北京	ZL201821654816.6	一种电子设备	2018.10.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5	联想北京	ZL201821694136.7	一种电子设备	2018.10.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6	联想北京	ZL201821731444.2	电子设备	2018.1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7	联想北京	ZL201822002885.5	电子设备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8	联想北京	ZL201822001029.8	一种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9	联想北京	ZL201822009272.4	定位件、连接件、固定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0	联想北京	ZL201822000235.7	电子设备外壳和电子设备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1	联想北京	ZL201822009573.7	电子设备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2	联想北京	ZL201822070566.8	笔记本电脑	2018.12.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3	联想北京	ZL201822097772.8	照片打印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8.1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4	联想北京	ZL201822128684.X	一种充电装置	2018.1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5	联想北京	ZL201822224328.8	机箱和计算机主机	2018.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6	联想北京	ZL201822275860.2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显示部件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7	联想北京	ZL201822275407.1	一种转动连接机构及电子设备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8	联想北京	ZL201920381036.7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3.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9	联想北京	ZL201920413419.8	电子设备	2019.03.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0	联想北京	ZL201920429127.3	电子设备及连接模组	2019.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1	联想北京	ZL201920428343.6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3.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2	联想北京	ZL201920428342.1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3.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3	联想北京	ZL201920428344.0	一种电子设备、连接装置	2019.03.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234	联想北京	ZL201920486800.7	一种电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04.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5	联想北京	ZL201920502528.7	限位装置和服务器外壳	2019.04.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6	联想北京	ZL201920499756.3	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04.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7	联想北京	ZL201920633595.2	一种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2019.05.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8	联想北京	ZL201920697812.4	一种键盘固定结构、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	2019.05.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9	联想北京	ZL201920764910.5	电子设备及其电路板	2019.05.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0	联想北京	ZL201920807650.5	一种卡勾、设备外壳及电子设备	2019.05.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1	联想北京	ZL201920821678.4	头戴式显示设备	2019.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2	联想北京	ZL201920821282.X	盖板及电子设备	2019.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3	联想北京	ZL201920820422.1	一种转动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06.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4	联想北京	ZL201920971922.5	一种天线	2019.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5	联想北京	ZL201920974068.8	共用插槽、主板、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2019.06.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6	联想北京	ZL201921006295.8	电子设备及电池模组	2019.06.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7	联想北京	ZL201921006379.1	一种无线充电设备	2019.06.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8	联想北京	ZL201921006544.3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6.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9	联想北京	ZL201921006542.4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6.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0	联想北京	ZL201921062874.4	电子设备	2019.07.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1	联想北京	ZL201921101260.2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2	联想北京	ZL201921129032.6	电子设备	2019.07.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3	联想北京	ZL201921158888.6	一种用于散热的导风罩及电子设备	2019.07.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254	联想北京	ZL201921182242.1	电子设备	2019.07.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5	联想北京	ZL201921202509.9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6	联想北京	ZL201921191827.X	电子设备	2019.0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7	联想北京	ZL201921202659.X	支撑设备	2019.0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8	联想北京	ZL201921212084.X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7.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9	联想北京	ZL201921212121.7	连接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07.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0	联想北京	ZL201921214320.1	散热装置	2019.07.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1	联想北京	ZL201921219827.6	触控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07.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2	联想北京	ZL201921222603.0	一种私有云业务系统	2019.07.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3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286.4	一种固定装置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4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131.0	固定组件、功能卡固定模组和服务器设备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5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198.4	一种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6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145.2	一种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7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144.8	一种散热装置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8	联想北京	ZL201921233920.2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9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102.4	一种机箱及电子设备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0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200.8	一种导风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1	联想北京	ZL201921234135.9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2	联想北京	ZL201921241977.7	一种导流地板及数据中心的散热系统	2019.08.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3	联想北京	ZL201921389317.3	一种终端	2019.08.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274	联想北京	ZL201921428266.0	一种控制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5	联想北京	ZL201921424305.X	电子设备	2019.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6	联想北京	ZL201921427576.0	电子设备	2019.08.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7	联想北京	ZL201921434116.0	电子设备	2019.08.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8	联想北京	ZL201921443072.8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8.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9	联想北京	ZL201921459532.6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9.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0	联想北京	ZL201921458710.3	一种充电器	2019.09.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1	联想北京	ZL201921439833.2	电子设备	2019.09.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2	联想北京	ZL201921452595.9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9.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3	联想北京	ZL201921460443.3	一种充电适配器配件	2019.09.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4	联想北京	ZL201921494307.6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5	联想北京	ZL201921514527.0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6	联想北京	ZL201921582046.3	一种电子设备	2019.09.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7	联想北京	ZL201921634008.8	一种电子设备、胶体	2019.09.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8	联想北京	ZL201921662895.X	一种输入器件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9	联想北京	ZL201921668329.X	电子设备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0	联想北京	ZL201921662730.2	一种控制电路、充电电路、耳机及充电线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1	联想北京	ZL201921964102.X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1.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2	联想北京	ZL201921956323.2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1.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3	联想北京	ZL201922044646.0	一种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294	联想北京	ZL201922046196.9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5	联想北京	ZL201922049848.4	电子设备	2019.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6	联想北京	ZL201922099260.X	电子设备	2019.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7	联想北京	ZL201922093224.2	电子设备	2019.11.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8	联想北京	ZL201922113574.0	一种机柜、电子设备	2019.11.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9	联想北京	ZL201922121535.5	一种 AR 光学眼镜	2019.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0	联想北京	ZL201922121751.X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1	联想北京	ZL201922121956.8	电子设备	2019.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2	联想北京	ZL201922133386.4	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2.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3	联想北京	ZL201922154999.6	电子设备	2019.1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4	联想北京	ZL201922154966.1	电子设备	2019.1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5	联想北京	ZL201922177773.8	一种无线耳机及电子设备	2019.12.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6	联想北京	ZL201922190828.9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7	联想北京	ZL201922190969.0	显示屏以及电子设备	2019.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8	联想北京	ZL201922229767.2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9	联想北京	ZL201922262313.5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0	联想北京	ZL201922294010.1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1	联想北京	ZL201922305527.6	插拔管接头及水冷服务器	2019.12.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2	联想北京	ZL201922327026.8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3	联想北京	ZL201922341824.6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14	联想北京	ZL201922341869.3	电子设备	2019.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5	联想北京	ZL201922340173.9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6	联想北京	ZL201922373766.5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7	联想北京	ZL201922393646.1	一种遮盖件和机箱	2019.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8	联想北京	ZL201922452375.2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9	联想北京	ZL201922452456.2	一种充电式鼠标	2019.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20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410779885.X	外部设备认证管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12.17	原始取得	发明
1321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410779922.7	外部设备认证管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12.17	原始取得	发明
1322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410838918.3	系统管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1323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510060188.3	双网隔离的实现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2.05	原始取得	发明
1324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510065716.4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1325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510077583.2	应用程序登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5.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1326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920777234.5	一种可穿戴 AR 设备	2019.05.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27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920788494.2	一种增强现实装置	2019.05.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28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920808163.0	一种 AR 服务器的动态扩缩容装置	2019.05.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29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920820978.0	一种增强现实眼镜	2019.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30	联想（新加坡）私人	ZL201010542702.4	多模式用户界面	2010.11.0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限公司					
1331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310350630.7	大核和小核中的任务调度	2013.08.13	原始取得	发明
1332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410111283.7	基于直观触摸手势的设备间数据传送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1333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410440315.8	可穿戴式信息处理装置输出	2014.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1334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410532978.2	信息处理方法及信息处理装置	2014.10.10	原始取得	发明
1335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410532361.0	根据手势输入来启用设备特征	2014.10.10	原始取得	发明
1336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410534851.4	基于眼睛跟踪在设备上呈现信息的系统及方法	2014.10.11	原始取得	发明
1337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410558907.X	用于检测可听输入中的中止的装置、设备及方法	2014.10.20	原始取得	发明
1338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410851581.X	非可听语音输入校正	2014.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1339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003773.X	姿势识别方法和设备，信息处理设备	2015.01.05	原始取得	发明
1340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003691.5	具有公开及私密显示区的可佩戴装置以及数据呈现方法	2015.01.05	原始取得	发明
1341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007550.0	阻止显示屏清除的方法和装置	2015.01.07	原始取得	发明
1342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009424.9	防止计算机的动作不良的方法、计算机程序以及计算机	2015.01.08	原始取得	发明
1343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165853.5	自动视线校准	2015.04.09	原始取得	发明
1344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178017.0	处理设备和处理方法	2015.04.15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45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202305.5	输入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15.04.24	原始取得	发明
1346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365015.2	便携设备、电缆组件以及 USB 系统	2015.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1347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364363.8	呈现窗口的装置，呈现用户界面的方法和装置	2015.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1348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583607.1	能进行通信的设备、其覆盖壳及覆盖壳的实现方法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1349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604611.1	与透明层以下的应用层的交互方法及信息处理系统	2015.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1350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882097.8	基于笔画属性的手写笔画分组的方法和产品	2015.12.03	原始取得	发明
1351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884280.1	防止固态驱动器可访问时被移除的装置、方法和该驱动器	2015.12.04	原始取得	发明
1352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890367.X	在显示器上呈现手写输入的表示的装置、方法及设备	2015.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1353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883634.0	移除连接笔画	2015.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1354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916767.3	预测目标速记符	2015.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1355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909807.1	用于设置光标位置的设备和方法	2015.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1356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920571.1	多个电子设备进行协同动作的方法、电子设备	2015.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1357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510958747.2	指示器、键盘组件以及便携式电脑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1358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149654.X	减少的文档笔划存储	2016.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1359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154418.7	带宽优先排序	2016.03.17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60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341697.8	支架机构以及电子设备	2016.05.20	原始取得	发明
1361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341456.3	电子设备	2016.05.20	原始取得	发明
1362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420829.6	壳体用部件及其制造方法、相关设备以及紧固方法	2016.06.13	原始取得	发明
1363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540066.9	输入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16.07.11	原始取得	发明
1364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622256.5	壳体用部件以及电子设备	2016.08.01	原始取得	发明
1365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ZL201610727203.X	电子设备的用户接口、输入的处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6.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1366	联想北京	ZL201810004008.3	电子设备及信号处理方法	2018.01.03	原始取得	发明
1367	联想北京	ZL201911057990.1	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明
1368	联想北京	ZL201910796890.4	一种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08.27	原始取得	发明
1369	联想北京	ZL201910580623.3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9.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1370	联想北京	ZL201910472199.0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9.05.31	原始取得	发明
1371	联想北京	ZL201910300937.3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9.04.15	原始取得	发明
1372	联想北京	ZL201910243905.4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1373	联想北京	ZL201910244947.X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9.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1374	联想北京	ZL201910216829.8	一种容器镜像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9.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1375	联想北京	ZL201810813715.7	一种主板器件及电子设备	2018.07.23	原始取得	发明
1376	联想北京	ZL201810687727.X	一种显示触控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8.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1377	联想北京	ZL201810008264.X	网卡、信息获取方法、客户端以及电子设备	2018.01.04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78	联想北京	ZL201810002770.8	电子设备	2018.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379	联想北京	ZL201711422244.9	电子设备及其调节机构	2017.12.25	原始取得	发明
1380	联想北京	ZL201710641469.7	显示方法、系统和电子设备以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2017.07.31	原始取得	发明
1381	联想北京	ZL201710524046.7	一种网络端口的状态监测方法和装置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382	联想北京	ZL201710522976.9	一种错误事件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383	联想北京	ZL201511021161.X	生物特征验证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1384	联想北京	ZL201510225094.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5.05	原始取得	发明
1385	联想北京	ZL201810362312.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1386	联想北京	ZL201410806965.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1387	联想北京	ZL201810005468.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1388	联想北京	ZL201910254409.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389	联想北京	ZL201910254417.3	更新方法、更新系统以及电子设备	2019.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390	联想北京	ZL201910152843.6	一种信息发送方法、客户端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02.28	原始取得	发明
1391	联想北京	ZL201811644595.9	检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2018.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1392	联想北京	ZL201811644594.4	一种信息配置方法及装置	2018.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1393	联想北京	ZL201811647641.0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8.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1394	联想北京	ZL201811115166.2	一种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8.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1395	联想北京	ZL201810698798.X	固定件、转轴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8.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396	联想北京	ZL201810701016.3	电子设备及其变形方法	2018.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397	联想北京	ZL201810671457.3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2018.06.26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398	联想北京	ZL201810653870.7	一种连接控制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2018.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1399	联想北京	ZL201810295741.5	一种开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8.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00	联想北京	ZL201810276709.2	组装电子设备及信息处理方法	2018.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01	联想北京	ZL201810260791.X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18.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1402	联想北京	ZL201810228139.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8.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1403	联想北京	ZL201810001849.9	一种唤醒设备、唤醒系统、唤醒方法及装置	2018.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404	联想北京	ZL201810001179.0	资源切换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8.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405	联想北京	ZL201810001166.3	一种显示方法和显示系统	2018.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406	联想北京	ZL201810001795.6	一种 BIOS 操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8.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407	联想北京	ZL201711099435.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11.09	原始取得	发明
1408	联想北京	ZL201710915849.5	一种输入控制方法和终端	2017.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09	联想北京	ZL201710707942.7	一种音频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8.17	原始取得	发明
1410	联想北京	ZL201710592877.8	一种状态提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7.19	原始取得	发明
1411	联想北京	ZL201710518006.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7.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412	联想北京	ZL201710516292.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7.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1413	联想北京	ZL201710452864.0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7.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1414	联想北京	ZL201710208053.6	一种无线充电机座及被充电设备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415	联想北京	ZL201710193274.0	一种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1416	联想北京	ZL201710181731.4	一种信息传输方法及服务器	2017.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1417	联想北京	ZL201710174307.7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418	联想北京	ZL201710165580.3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1419	联想北京	ZL201610201935.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420	联想北京	ZL201610203269.9	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1421	联想北京	ZL20151096489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21	原始取得	发明
1422	联想北京	ZL201510918093.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12.10	原始取得	发明
1423	联想北京	ZL201510623861.X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24	联想北京	ZL201710701610.8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1425	联想北京	ZL201510325727.1	一种交互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12	原始取得	发明
1426	联想北京	ZL201510314063.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5.06.09	原始取得	发明
1427	联想北京	ZL201410645292.4	一种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4.11.12	原始取得	发明
1428	联想北京	ZL201710898018.1	信息处理方法和信息处理设备	2013.04.01	原始取得	发明
1429	联想北京	ZL201810953901.0	一种电子设备及一种信息处理的方法	2013.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30	联想北京	ZL201911418694.X	一种信息显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9.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1431	联想北京	ZL201911419534.7	电子设备以及散热模组	2019.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1432	联想北京	ZL201911323270.5	电子设备	2019.12.20	原始取得	发明
1433	联想北京	ZL201911317546.9	电子设备	2019.12.19	原始取得	发明
1434	联想北京	ZL201911107824.8	一种网络互联系统及方法	2019.11.13	原始取得	发明
1435	联想北京	ZL201910712067.0	一种机柜	2019.08.02	原始取得	发明
1436	联想北京	ZL201910578887.5	固件启动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19.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1437	联想北京	ZL201910577286.2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9.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438	联想北京	ZL201910227971.2	一种脚垫布置结构、机箱和电子设备	2019.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39	联想北京	ZL201811558676.7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12.19	原始取得	发明
1440	联想北京	ZL201811155979.4	一种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41	联想北京	ZL201811162677.X	一种电子设备及支撑机构	2018.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42	联想北京	ZL201811130596.1	提升声音输出效果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8.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1443	联想北京	ZL201810824235.0	处理方法和音频输出设备	2018.07.25	原始取得	发明
1444	联想北京	ZL201810764533.5	一种硬件加速器的更换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2018.07.12	原始取得	发明
1445	联想北京	ZL201810724314.4	网络切换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18.07.04	原始取得	发明
1446	联想北京	ZL201810301812.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8.04.04	原始取得	发明
1447	联想北京	ZL201810283629.X	电子设备及其水冷服务器	2018.04.02	原始取得	发明
1448	联想北京	ZL201810287452.0	一种语音识别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8.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49	联想北京	ZL201810271219.3	一种交互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8.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1450	联想北京	ZL201810264450.X	一种触控板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8.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1451	联想北京	ZL201810230445.7	一种蒸发式散热系统	2018.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1452	联想北京	ZL201810044289.5	信息处理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2018.01.17	原始取得	发明
1453	联想北京	ZL201810001792.2	一种电子设备	2018.01.02	原始取得	发明
1454	联想北京	ZL201711352134.X	确定速率的方法及设备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明
1455	联想北京	ZL201711193606.1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及信息处理装置	2017.11.24	原始取得	发明
1456	联想北京	ZL201710880987.4	一种连接部件及柔性电子设备	2017.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1457	联想北京	ZL201710823091.2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设备、系统及服务器	2017.09.13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458	联想北京	ZL201710799323.5	散热器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09.07	原始取得	发明
1459	联想北京	ZL201710778825.X	一种设备管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1460	联想北京	ZL201710711973.X	一种表情符号的插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7.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1461	联想北京	ZL201710526957.3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62	联想北京	ZL201710520419.3	一种摄像头及电子设备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1463	联想北京	ZL201710524363.9	一种消息的提示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二）境外具有代表性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国家
1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device for routing traffic of applications installed on a mobile device	US10652798	2015.01.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	Motorola Mobility	Single-piece metal housing with integral antennas	US10477713	2015.02.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	Motorola Mobility	Multiuse 3D IR for electronic device	US10289820	2015.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	Motorola Mobility	Controlling the orientation of a device display based on usage context	US10088866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rmining lens shading correction for a multiple camera device with various fields of view	US10708526	2015.04.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	Motorola Mobility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proximity sensors and mode switching functionality	US10133304	2015.05.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multiple-input and multiple-output operation in a communication device based on quality of service	US10382304	2015.06.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	Motorola Mobility	Voice controlled multimedia content creation	US10432560	2015.07.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	Motorola Mobility	Antenna configuration change based on charging pad coupling	US10348117	2015.10.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	Motorola Mobility	Automatic capturing of multi-mode inputs in applications	US10157039	2015.10.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	Motorola Mobility	Enhanced measurements in 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10390245	2015.10.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	Motorola Mobility	Capacitive detection of screen protector removal in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	US10088872	2015.10.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	Motorola Mobility	Fingerprint sensor with proximity detection, and corresponding devices,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402616	2015.10.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	Motorola Mobility	Fingerprint sensor with proximity detection, and corresponding devices,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248826	2015.10.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	Motorola Mobility	Acoustic and surface vibration authentication	US10062388	2015.10.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	Motorola Mobility	Thermopile enhanced finger print sensor	US10204254	2015.10.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	Motorola Mobility	Display screen and display lens of electronic device	US10564678	2015.10.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emporarily prioritizing contacts based on context	US10291666	2015.11.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9	Motorola Mobility	Dual diagonal thermopile control of an apparatus	US10126857	2015.11.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configured for combined vibratory and projection functions	US10334214	2015.11.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controlling an electronic device in response to detected social cues	US10289381	2015.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	Motorola Mobility	Wearable device heart monitor systems	US10716478	2015.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	Motorola Mobility	Multimodal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system and method with photoplethysmography (PPG) bulk absorption biometric	US10262123	2015.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	Motorola Mobility	Device control based on its operational context	US10067738	2016.01.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	Motorola Mobility	Automatically applying modifications to a device in a liquid environment	US10104223	2016.01.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	Motorola Mobility	Calculating an effective heat transfer coefficient of a device	US10060868	2016.01.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	Motorola Mobility	Single port wide band impedance matching circuit with	US10193522	2016.01.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narrow band harmonic bypass,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viding antenna matching					
28	Motorola Mobility	Using RF energy on an uplink channel to transition an unpowered access point to a power-up state	US10326641	2016.01.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9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managing multiple voice operation trigger phrases	US10388280	2016.01.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	Motorola Mobility	Determining a playback rate of media for a requester	US10250925	2016.02.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	Motorola Mobility	Antenna structure and methods for changing an intrinsic property of a substrate material of the antenna structure	US10259078	2016.02.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	Motorola Mobility	Determining spati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housings of a mobile device	US10498380	2016.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	Motorola Mobility	Polysiloxane films and methods of making polysiloxane films	US10351729	2016.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	Motorola Mobility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modifying temporally dependent content element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US10095372	2016.03.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flexible display and hinged housing,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063677	2016.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device for data communication over a peer-to-peer connection in a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	US10172044	2016.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providing contextual navigation information	US10072939	2016.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	Motorola Mobility	Display construct with integrated switchable mirror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585307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9	Motorola Mobility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with multi-mode cavity antennas	US10135117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0	Motorola Mobility	PDU sessions with various types of session continuity	US10667181	2016.04.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1	Motorola Mobility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a master device in a neighborhood aware network	US10298461	2016.05.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2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cting object position relative to antenna arrays of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device	US10581143	2016.06.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3	Motorola Mobility	System,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securing structures	US10323677	2016.06.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4	Motorola Mobility	EPDG selection	US10587568	2016.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5	Motorola Mobility	Multi-tapped coil for wireless charging range and efficiency	US10523035	2016.07.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6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gesture actuation of companion devices,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251056	2016.07.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7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gesture actuation of companion devices,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372892	2016.07.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8	Motorola Mobility	Selecting a charging mode for charging a battery of a portable device	US10218209	2016.07.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9	Motorola Mobility	Multi-radio single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apparatus and method	US10050930	2016.07.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0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iscovering neighborhood awareness networking devices using a surrogate device	US10341943	2016.07.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1	Motorola Mobility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on a seamless metal band and metal backed device	US10193214	2016.07.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2	Motorola Mobility	A proximity sensor detects the presence of the outside of the sight with the eyewear and method thereof	JP6414711	2016.07.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53	Motorola Mobility	Multiple antenna system and transceiver front end for interband downlink carrier aggregation	US10084489	2016.08.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4	Motorola Mobility	Antenna system including closely spaced antennas adapted for operating at the same or similar frequencies	US10283843	2016.08.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5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for producing task reminders on a device	US10133595	2016.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6	Motorola Mobility	Employing headset motion data to determine audio selection preferences	US10698477	2016.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7	Motorola Mobility	Adaptive parasitic multi-antenna system	US10135118	2016.09.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8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operating a device on a licensed spectrum and an unlicensed spectrum	US10462788	2016.09.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9	Motorola Mobility	Tray operating system and corresponding methods	US10051754	2016.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	Motorola Mobility	Loop antenna structure with one or more auxiliary electronic elements for use in an electronic device	US10283845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magnetic coupling interface and method for	US10284000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managing an electromagnetic coupling capability					
62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transparent antenna	US10211520	2016.10.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	Motorola Mobility	Mobile electronic device compatible immersive headwear for providing both augmented reality and virtual reality experiences	US10234688	2016.10.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4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operating a device on a licensed spectrum and an unlicensed spectrum	US10206140	2016.11.0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5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operating a device on a licensed spectrum and an unlicensed spectrum	US10219161	2016.11.0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6	Motorola Mobility	Offload bearing in 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10327174	2016.11.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7	Motorola Mobility	RFID tags in wearables	US10217042	2016.11.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8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ignaling aperiodic channel state indication reference signals for LTE operation	US10142072	2016.12.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9	Motorola Mobility	Antenna design in the body of a wearable device	US10700421	2016.12.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0	Motorola Mobility	ANDSF and LWA coexistence	US10595360	2016.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1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ttaching a remote unit to a mobile core network via a standalone untrusted non-3GPP access network	US10321503	2016.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2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to recover permanent set in a foldable display	US10409335	2016.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3	Motorola Mobility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dual-mode communication using an electronic device	US10278225	2017.01.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4	Motorola Mobility	Mobile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network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the use of a peripheral in connection with an upcoming event	US10180918	2017.02.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5	Motorola Mobility	Face detection with temperature and distance validation	US10169671	2017.02.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6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millimeter wave antennas	US10219389	2017.02.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7	Motorola Mobility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IVR) using voice input for tactile input based on context	US10122854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8	Motorola Mobility	Monitoring and handling a radio link failure in an inactive state	US10219311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79	Motorola Mobility	System information for changing a configuration	US10505799	2017.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0	Motorola Mobility	Attenuation of cavity modes on foldable wireless electronic devices using prescribed dimensions	US10340580	2017.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1	Motorola Mobility	Attenuation of cavity modes on foldable wireless electronic devices using capacitive coupling	US10243259	2017.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2	Motorola Mobility	Attenuation of cavity modes on foldable wireless electronic devices using ohmic contacts	US10608320	2017.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3	Motorola Mobility	Controlling device performance based on temperature differential	US10705581	2017.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4	Motorola Mobility	Correcting for optical distortion in a liquid environment	US10666839	2017.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5	Motorola Mobility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with proximity-based communication functionality	US10257343	2017.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6	Motorola Mobility	Combining images when a face is present	US10158797	2017.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7	Motorola Mobility	Language-based muting during multiuser communications	US10209951	2017.04.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8	Motorola Mobility	Multi mode voice assistant for the hearing disabled	US10468022	2017.04.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89	Motorola Mobility	Battery disconnect safeguard	US10397875	2017.04.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0	Motorola Mobility	Reducing power consumption in a mobile stylus system	US10120497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1	Motorola Mobility	Determining to transition to a connected state	US10750566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2	Motorola Mobility	Indication for a transport block	US10484908	2017.05.0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3	Motorola Mobility	Wearable device with gesture recognition module	US10108272	2017.05.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4	Motorola Mobility	Creating a three-dimensional image via a wide-angle camera sensor	US10735711	2017.05.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5	Motorola Mobility	Data flows over multiple access networks	US10616095	2017.05.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6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and devices for presenting auxiliary energy delivery indicia on a display	US10283986	2017.05.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7	Motorola Mobility	Automated bounce flash	US10091433	2017.05.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98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gesture detection in an	US10353481	2017.05.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electronic device					
99	Motorola Mobility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peripheral,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values of operating parameters for a peripheral communication interface	US10187313	2017.06.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0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nding and receiving information on a wireless network	US10375737	2017.06.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1	Motorola Mobility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noise and data packets to display a transcription of call audio	US10228899	2017.06.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2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devices, and systems for discontinuous reception for a shortened transmission time interval and processing time	US10602567	2017.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3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devices, and systems for discontinuous reception for a shortened transmission time interval and processing time	US10609758	2017.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4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of control channel monitoring for reduced latency operation	US10448372	2017.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5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for peer-to-peer connection	US10064029	2017.07.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6	Motorola Mobility	Multi-access data connection in a mobile network	US10785820	2017.07.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7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operating a device on a licensed spectrum and an unlicensed spectrum	US10499430	2017.07.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8	Motorola Mobility	Activating virtual buttons using verbal commands	US10498890	2017.07.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09	Motorola Mobility	Auxiliary electronic element,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the length of a set of one or more conductors	US10084232	2017.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0	Motorola Mobility	Applying a perceptually uniform color space for image processing	US10341531	2017.07.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1	Motorola Mobility	Dynamically initiating changes to a connectivity configuration by a user device	US10433363	2017.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2	Motorola Mobility	Dynamically reconfiguring connection types associated with a wireless networking device	US10285216	2017.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3	Motorola Mobility	Context data associated with image content	US10474889	2017.09.0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4	Motorola Mobility	Wireless ad hoc network assembly using network coding	US10292198	2017.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5	Motorola Mobility	Directional display and audio broadcast	US10475454	2017.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6	Motorola Mobility	Context-based action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a shopping transaction correlated with a monetary deposit as incoming communications	US10565312	2017.10.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7	Motorola Mobility	System and method for sending an unlock signal to a smart wallet engaged to a mobile device	US10395020	2017.10.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8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an electronic device operable with an attachment that prevent charging of a primary energy storage device from power delivered by the attachment based upon whether the attachment is operating a function	US10664036	2017.10.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19	Motorola Mobility	Identifying object representations in image data	US10445608	2017.10.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0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devices for authenticating a user by image, depth, and thermal detection	US10657363	2017.10.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1	Motorola Mobility	Dynamically adjusting sampling of a real-time depth map	US10609355	2017.10.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2	Motorola Mobility	Face recognition in an enterprise video conference	US10108851	2017.11.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3	Motorola Mobility	Determining block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between devices	US10282573	2017.11.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4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selectively recording input from authorized users	US10402149	2017.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5	Motorola Mobility	Device component exposure protection	US10359812	2017.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6	Motorola Mobility	User pose and item correlation	US10460468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7	Motorola Mobility	Event media distribution	US10678940	2017.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8	Motorola Mobility	Antenna system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 having a secondary conductive structure which extends into an area forming a loop	US10665937	2018.01.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29	Motorola Mobility	Dynamic reduction of current drain for antenna tuner of a communication device	US10367260	2018.01.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0	Motorola Mobility	Digital image color space channel blending	US10602079	2018.01.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1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blurring and revealing persons appearing in images	US10630866	2018.01.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2	Motorola Mobility	Detecting audio trigger phrases for a voice recognition session	US10665234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3	Motorola Mobility	Preventing initiation of a voice recognition session	US10733990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4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to present the context of virtual assistant conversation	US10599469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5	Motorola Mobility	Polysiloxane films and methods of making polysiloxane films	US10457836	2018.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6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electronic device concealed monitoring	US10657237	2018.02.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7	Motorola Mobility	Communication session modifications based on a proximity context	US10432779	2018.02.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8	Motorola Mobility	Digital image capture with a polarizer at different rotation angles	US10334180	2018.02.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39	Motorola Mobility	Selectively applying color to an image	US10645357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0	Motorola Mobility	Multiple-tiered facial recognition	US10733279	2018.03.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1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rmining a user data resource assignment	US10609727	2018.03.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2	Motorola Mobility	Dynamically calibrating a depth sensor	US10733762	2018.04.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3	Motorola Mobility	Dynamic chroma key for video background replacement	US10728510	2018.04.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4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age capture command source identification and corresponding methods	US10757323	2018.04.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5	Motorola Mobility	Managing noise levels of active cooling devices	US10747279	2018.04.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6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adjustable depth imager and corresponding methods	US10397394	2018.04.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7	Motorola Mobility	Duplicating PDCP PDUS for a radio bearer	US10574564	2018.04.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8	Motorola Mobility	Supporting network slicing in 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10356838	2018.04.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49	Motorola Mobility	Cumulative sensor in a foldable device	US10602624	2018.05.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0	Motorola Mobility	Determining data available for transmission	US10609589	2018.05.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1	Motorola Mobility	Antenna system an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one or more conductive elements for use with a differential and an alternative signal source	US10396438	2018.05.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2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mmunicating a HARQ-ACK feedback on an uplink control channel	US10743339	2018.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3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mmunicating over a long physical uplink channel resource	US10750529	2018.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4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inge defining an asymmetrical service loop for a flexible display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485115	2018.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5	Motorola Mobility	Fingerprint authentication based on fingerprint imager orientation	US10755077	2018.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6	Motorola Mobility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modifying temporally dependent content element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US10599281	2018.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7	Motorola Mobility	Millimeter wave antenna management	US10523255	2018.08.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8	Motorola Mobility	Millimeter wave antenna management	US10404308	2018.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59	Motorola Mobility	Wearable device to wirelessly start or stop a vehicle engine	US10691221	2018.09.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0	Motorola Mobility	Hinge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moving support plates for a flexible display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US10491725	2018.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1	Motorola Mobility	Identifying and configuring custom voice triggers	US10699701	2018.10.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2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ignaling aperiodic channel state indication reference signals for LTE operation	US10771215	2018.10.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3	Motorola Mobility	Center console unit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616343	2018.10.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4	Motorola Mobility	Determining orientation of a mobile device	US10659595	2018.10.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5	Motorola Mobility	Wearable article for determining a task	US10646161	2018.10.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6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voice process control and corresponding methods	US10770071	2018.11.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7	Motorola Mobility	Smart audio path routing	US10664227	2018.12.0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8	Motorola Mobility	RFID tags in wearables	US10282653	2018.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69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operating a device on a licensed spectrum and an unlicensed spectrum	US10735970	2019.01.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0	Motorola Mobility	Using RF energy on an uplink channel to transition an unpowered access point to a power-up state	US10587458	2019.01.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1	Motorola Mobility	Flip position detection	US10481644	2019.02.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2	Motorola Mobility	Determining block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between devices	US10366258	2019.02.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3	Motorola Mobility	Coupling and re-radiating system for millimeter-wave antenna	US10727600	2019.02.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4	Motorola Mobility	Hand temperature compensation	US10649539	2019.03.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5	Motorola Mobility	RFID tags in wearables	US10430703	2019.03.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6	Motorola Mobility	Module for voice signal interference mitigation for dual connectivity applications	US10524280	2019.03.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7	Motorola Mobility	Display with interspaced microlenses and corresponding devices and methods	US10616460	2019.03.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8	Motorola Mobility	Digital image capture with a polarizer at different rotation angles	US10594949	2019.04.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79	Motorola Mobility	Network association based on network performance capabilities	US10484940	2019.05.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0	Motorola Mobility	Millimeter wave antenna management	US10516430	2019.05.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1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s and corresponding methods for adjusting audio output devices to mimic received audio input	US10713002	2019.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2	Motorola Mobility	Low-cost method for selectively reducing switch loss	US10601451	2019.07.0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3	Motorola Mobilit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hinge defining an asymmetrical service loop for a flexible display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701818	2019.07.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4	Motorola Mobility	Method to recover permanent set in a foldable display	US10656684	2019.08.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5	Motorola Mobility	Communication session modifications based on a proximity context	US10616398	2019.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6	Motorola Mobility	Locking a touch screen of a mobile device	US10607432	2019.09.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7	Motorola Mobility	Hinge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moving support plates for a flexible display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US10601967	2019.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8	Motorola Mobility	Flip position detection	US10613593	2019.10.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89	Motorola Mobility	Hinge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moving support plates for a flexible display and corresponding systems	US10701193	2020.01.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9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eventing malicious software on the execution within a computer system	DE102007005887	2007.02.01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19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Hardware password alignment system and method	DE102009007318	2009.02.03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19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For interfaces to a user access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DE102009025017	2009.06.10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19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ocess for controlling battery authentication	US10678905	2011.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9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ve transmission of voice data	DE102011054197	2011.10.05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19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Re-using a safety device in hybrid information handling devices	DE102012110201	2012.10.25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19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dentification and use of gestures in proximity to a sensor	US10331219	2013.01.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9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tuitive touch gesture-based data transfer between devices	US10445488	2013.04.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9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imulation of control areas on touch surface using haptic feedback	US10591992	2013.06.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19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ccount management for clouds-based applications	DE102013108899	2013.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0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evice power management based on detected power source	US10324512	2013.10.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dentification and use of gestures in proximity to a sensor	DE102013111978	2013.10.30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0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daptively learning vocabulary for completing speech recognition commands	US10770060	2013.12.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ervice processor for configuring servers joining peer to peer network	US10771543	2013.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ulti-angle stand for an information handling device	US10761565	2014.01.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ntrol input filtering	US10713389	2014.02.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Voice input correction using non-audio based input	US10741182	2014.02.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Heat dissipation system for computers	USRE047658E	2014.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mart pen pairing and connection	US10782799	2014.05.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0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mproved biometric password security	DE102014107028	2014.05.19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1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haring device availability	US10616409	2014.06.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tateful notification	US10645043	2014.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telligent closed captioning	US10321204	2014.07.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ulti-modal fusion engine	US10649635	2014.09.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dentification of user input within an application	US10613915	2014.10.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ng multimodal elements	US10698653	2014.10.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vely deactivating of sensors and associated functions	DE102014116538	2014.11.12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1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etecting a pause in a acoustic input into equipment	DE102014117343	2014.11.26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1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Formatting handwritten content	US10614300	2014.12.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1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ext correction using a second input	US10726197	2015.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amera that uses light from plural light sources disposed on a device	US10621431	2015.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 and method for accelerated boot performance	US10228952	2015.04.0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formation handling devices with touch-based reflective display	US10649540	2015.04.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ntinued presentation of area of focus while content loads	US10222867	2015.05.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etermination of device at which to present audio of telephonic communication	US10588000	2015.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mart caption	DE102015110621	2015.07.01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2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nd optimization	US10671504	2015.07.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ctuating haptic element on a touch-sensitive device	US10684688	2015.08.0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Granular quality of service for computing resources	US10509677	2015.09.0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2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evices and methods to discharge battery	US10680450	2015.10.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ensor based interface adjustment	US10485056	2015.10.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istributed network data usage metering across authorized personal devices	US10237416	2015.10.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ntext-based program selection	US10620967	2015.11.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Usage of network based on quality of network at a particular location	US10470113	2015.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cool mobile device using thermoelectric cooler	US10222829	2015.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ver for antenna	DE102015121768	2015.12.14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3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User identification for a personalized presentation of a media content	DE102015122031	2015.12.16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23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ouch input settings management	US10684722	2015.12.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ng a target application based on content	US10725630	2016.01.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3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Gesture ambiguity determination and resolution	US10755027	2016.01.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odular display system	US10443781	2016.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nforming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ttachments to a recipient system' s settings	US10523605	2016.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erforming actions responsive to hovering over an input surface	US10732719	2016.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Hinge device for a portable computer	US10571975	2016.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blocking group message replies	US10484321	2016.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creasing activation cue uniqueness	US10510350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controlling appliances	US10452037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Virtual notifications	US10725604	2016.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scertaining a region of interest in a wireless network	US10721639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4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controlling appliances	US10775752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ris authentication device, iris authentication method, and program	JP6450709	2016.05.17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5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Removable access panel	US10503212	2016.05.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presentation of elements on a display based on context	US10712906	2016.05.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presentation of images from camera concurrently with presentation of virtual reality content	US10620437	2016.05.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Login with linked wearable device	US10223516	2016.06.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icrophone control via contact patch	US10540085	2016.06.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echniques for establishing an external interface and a network interface within a connector	US10216675	2016.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ice	JP6513607	2016.07.08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5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Natural language voice assistant	US10438583	2016.07.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5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JP6649854	2016.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6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ctivating voice assistant based on at least one of user proximity and context	US10621992	2016.07.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charge a battery at different charge rates and indicate when charging at a faster rate is available	US10439418	2016.07.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tructural layer	US10503209	2016.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User interface for electronic device, input process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0318047	2016.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itting posture for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US10747860	2016.08.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ded ocular lens for identification	US10496882	2016.08.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authentication based on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 information	US10467402	2016.08.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ic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system	US10444793	2016.08.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Orientation control	US10061402	2016.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6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esenting visual information on a display	US10521187	2016.08.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put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JP6492040	2016.09.07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7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JP6456891	2016.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7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Gesture detection	US10241584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Relationship-based image modification	US10235536	2016.10.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rotatable and translational display unit	US10627857	2016.11.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to reduce noise	US10540011	2016.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using sensor input	US10741175	2016.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ultiple display device	US10545534	2016.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ulti-fold computing device	US10678300	2016.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7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JP6429909	2017.01.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8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JP6507183	2017.01.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8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JP6535353	2017.01.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8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pulating a message with personal boilerplate	US10673794	2017.01.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8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utomatic language identification for speech	US10741174	2017.01.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8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e host device, the device can be connected to the notification method, and a computer executable program	JP6550409	2017.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8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oviding a virtual control	US10627895	2017.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8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Regulating battery cells	US10666065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8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e user recognizes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a metho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P6454748	2017.04.03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8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sitionable camera	US10218942	2017.04.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8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method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for oriented input operations	US10740874	2017.04.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9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JP6516786	2017.04.20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9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e input device, and an electronic control method	JP6474853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9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JP6513732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9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Generating timer data	US10429798	2017.05.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9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ethod, apparatus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for user detection and operation control	US10672361	2017.05.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9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ethod of associating user input with a device	US10573171	2017.05.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9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determine response cue for digital assistant based on context	US10664533	2017.05.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9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Visual data associated with a query	US10740423	2017.05.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29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e cable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a cable connection method	JP6513134	2017.05.26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29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Relaying a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US10536409	2017.06.0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ethod to sense force exertion on handheld device for behavior setting and input for quick response	US10222862	2017.06.0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djust output characteristic	US10614794	2017.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anipulation of a virtual object during a conversational session	US10627985	2017.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xecution of digital assistant	US10607606	2017.06.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displaying video inputs	US10555011	2017.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JP6513136	2017.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0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ing device	US10437286	2017.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User detection apparatus, systems, and methods	US10656691	2017.07.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enable and disable scrolling using camera input	US10515270	2017.07.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0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parse message for providing alert at device	US10498900	2017.07.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228724	2017.07.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creen color calibration	US10431139	2017.07.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ifferent charging rates for charging the battery, at a speed faster than that of the indicating timing system and method of charging	JP6405005	2017.07.28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1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generating haptic feedbacks for electronic apparatuses	US10444841	2017.08.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e voice assisted system, a server device, the voice assistant method, and a computer program for executing	JP6513749	2017.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1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Fingerprint reader on a portion of a device for changing the configuration of the device	US10565418	2017.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ransmitting audio to an identified recipient	US10497368	2017.08.1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emperature management system,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ling method	US10747278	2017.08.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Outputting audio based on user location	US10623199	2017.09.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1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ynamically changing sound settings of a device	US10241749	2017.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amera assembly for electronic devices	US10691179	2017.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eventing connecting to a locked device	US10699014	2017.09.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US10732486	2017.10.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witching device having a push button	US10593490	2017.10.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objects between multiple display units	US10585510	2017.10.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Fingerprint authentication	US10650218	2017.11.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erforming actions at a locked device responsive to gesture	US10685102	2017.12.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228722	2017.12.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igital assistant device	US10509437	2018.01.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2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formation device with improved operating modes	US10509458	2018.01.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Notification for unsaved data	US10621015	2018.02.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ugmented reality aspect indication for electronic device	US10546428	2018.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JP6421263	2018.02.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3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JP6491770	2018.02.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3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JP6532972	2018.02.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3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ntent transfer	US10706628	2018.02.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xecuting applications prior to user login	US10747574	2018.03.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of video call images	US10623694	2018.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ranscription record comparison	US10748535	2018.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3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essage location based on limb location	US10643362	2018.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esenting data chunks for a working memory event	US10789255	2018.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ynamic wake word identification	US10789940	2018.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ngled device bay card assembly	US10534410	2018.03.2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iered computing device	US10324497	2018.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JP6700330	2018.04.02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4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e coupling structure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P6691934	2018.04.05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4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ntrol method	JP6704010	2018.04.09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4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apparatus having an elevation mechanism and method using the same	US10474201	2018.04.2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late-type heat transport device	US10677539	2018.04.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4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ethods, devices and systems for authenticated access to electronic device in a closed configuration	US10713343	2018.05.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Haptic feedback system for an electronic device	US10528140	2018.05.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ctivating a device system without opening a device cover	US10579319	2018.05.3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Viewing angle changing film	US10678306	2018.06.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Keyboard device	US10782743	2018.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controlling a biometric reader	US10678900	2018.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upled structure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0429900	2018.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Cooling system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681840	2018.06.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Applying random phase to multicast data	US10645540	2018.07.0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ush button device, keyboard de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748721	2018.07.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5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ntrol method	US10664057	2018.07.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aratus, control method, and program	US10691178	2018.07.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Hinge de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496129	2018.07.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546799	2018.07.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tandby mode in electronic devic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ethod, and program	US10672400	2018.07.2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481633	2018.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evice setting configuration	US10789077	2018.08.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680668	2018.08.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ntrol method	US10748536	2018.08.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esentation of content on left and right eye portions of headset	US10770036	2018.08.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6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resentation to user of indication of object at which another person is looking	US10768699	2018.09.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ickup range control	US10547939	2018.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ocking device	US10452103	2018.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managing dual registration with multiple networks in one or more radio communication systems	US10536918	2018.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ownlink control for ultra reliable communications	US10728887	2018.11.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xtended reality content exclusion	US10761694	2018.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and docking device	US10656678	2018.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ice and controlling method for multiple operating systems	US10650776	2018.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Vibration generation de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751757	2019.01.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xtended reality information for identified objects	US10782858	2019.02.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7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481634	2019.02.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ng cameras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s	US10674084	2019.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US10667442	2019.04.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2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ocking device	US10579100	2019.04.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3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720693	2019.04.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4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apparatus having a chassis for a speaker and an antenna	US10728637	2019.04.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5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ouch pad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747340	2019.05.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6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apparatus having a touch pad capable of providing vibrations	US10768707	2019.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7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Electronic device	US10599187	2019.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8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US10719919	2019.07.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89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ocking station	US10775847	2019.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9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ocking device	US10705567	2019.10.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39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scovery and connection to wireless displays	US10372396	2013.02.2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uchscreen and token interactions	US10088938	2013.03.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formation handling device handwriting clean-up	US10387721	2013.07.1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rable device for writing and drawing	US10248214	2013.11.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ding last known browsing location cue using movement-oriented biometric data	US10180716	2013.12.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tecting noise or object interruption in audio video viewing and altering presentation based thereon	US10073671	2014.01.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ndedness for hand-held devices	US10416856	2014.01.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ometric account card	US10162954	2014.02.0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39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senting elements based on configuration of device	US10338938	2014.03.1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cessing natural language user inputs using context data	US10276154	2014.04.2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tering presentation of an element presented on a device based on input from a motion sensor	US10282082	2014.05.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ta transfer based on input device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US10339342	2014.05.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ye tracking laser pointer	US10416759	2014.05.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tile interface for visually impaired	US10096264	2014.05.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sentation of representations of input with contours having a width based on the size of the input	US10403238	2014.06.0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ze redu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software keyboards	US10387033	2014.06.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stylus offset modification	US10345927	2014.06.1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grating browser navigation between multiple browsing contexts	US10162473	2014.06.1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0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ulti-mode user interface	US10387025	2014.06.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hod to refine addressees in a group environment	US10063511	2014.08.0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tistical noise analysis for motion detection	US10140548	2014.08.1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ypad control	US10061509	2014.10.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uch zones on a soft keyboard	US10126940	2014.10.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justing audio content based on audience	US10362391	2014.10.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Gaze triggered voice recognition incorporating device velocity	US10228904	2014.11.1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Obscuring and deleting information from a messaging account	US10346634	2014.11.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ver for antenna	US10177437	2014.12.1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do operation for ink stroke conversion	US10133368	2014.12.2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1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hod of preventing computer malfunction, computer program, and computer	US10216936	2015.02.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R through voice recognition	US10133920	2015.02.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k layout analysis	US10255493	2015.02.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man interface device input fusion	US10146355	2015.03.2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termining close contacts using communication data	US10135782	2015.06.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lidating firmware on a computing device	US10372914	2015.06.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nhanced e-reader experience	US10387570	2015.08.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ding access to and enabling functionality of first device based on communication with second device	US10306443	2015.09.0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justing audio output volume based on a detected presence of another device	US10425768	2015.09.0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splaying a logogram indication	US10120457	2015.10.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2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ext input method for completing a phrase by inputting a first stroke of each logogram in a plurality of logograms	US10289664	2015.11.1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venting screen rotation during use	US10176786	2015.12.0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ipe mechanism	US10181017	2015.12.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ggling between presentation and non-presentation of representations of input	US10386931	2016.01.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se with strap comprising computer cable coupled thereto	US10139855	2016.02.0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bster hinge assembly	US10296054	2016.02.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rtical modular computing device	US10120422	2016.02.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dden compartment with ports for mini PC or PC stick	US10114408	2016.02.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dentifying audio output outlet	US10299037	2016.03.0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cessing supervisor password via key press	US10289850	2016.03.2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3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cure device chamber	US10255461	2016.03.3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determine time at which battery is to be charged	US10283985	2016.05.2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ce vector cursor control	US10402042	2016.06.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powering a device using a USB connection	US10079500	2016.06.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put device for a portable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180739	2016.07.0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electronic apparatus having a push button	US10401920	2016.07.1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ordinating input on multiple local devices	US10257363	2016.07.2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device system, electronic device cover,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0146256	2016.07.2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sentation of virtual reality object based on one or more conditions	US10248189	2016.07.2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rrupting a device based on sensor input	US10114671	2016.08.1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4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a member for chassis	US10394275	2016.09.0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displaying information unividedly	US10185362	2016.09.0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ntextual based selection among multiple devices for content playback	US10338882	2016.09.2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gripping elements	US10349714	2016.09.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termining digit movement from frequency data	US10401968	2016.09.2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device	US10152092	2016.10.0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assembly with expandable input device	US10261606	2016.10.1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a slot antenna	US10133462	2016.10.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ducing storage using commonalities	US10134137	2016.10.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ared housing assembly	US10365686	2016.10.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5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device with folded display and method for presenting content	US10403236	2016.11.0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plemental power system for battery powered device	US10305312	2016.11.0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paratus, method, and program product for performing an action in response to a movement	US10069956	2016.11.2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information apparatus	US10401925	2016.11.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dentifying an individual based on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US10339777	2016.12.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yboard	US10180726	2016.12.1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presenting indication(s) of whether virtual object presented at first device is also presented at second device	US10282908	2016.12.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tating speaker	US10425711	2016.12.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ultiple display device	US10198039	2016.12.3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uting device with elastomeric hinge assembly	US10146267	2016.12.3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6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tifying a user of external audio	US10212263	2017.01.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uting device with magnetic hinge	US10345866	2017.02.0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hod for producing a chassis member usable in a chassis of an electronic device	US10285294	2017.02.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lexible printer circuit board	US10187976	2017.03.0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vice, method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for display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US10345954	2017.03.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sizing interfaces based on eye gaze	US10359844	2017.03.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ce indication of a boundary	US10289200	2017.04.0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disable caller identification blocking	US10135961	2017.04.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tractable camera	US10101777	2017.04.0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mber for electronic device chassis	US10289153	2017.04.2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7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lculating a social zone distance	US10372234	2017.05.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scription of content image	US10380460	2017.05.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riving actuators using a shape memory alloy	US10185398	2017.05.2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udio input activation based on thermal data detection	US10339932	2017.05.2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rable computer with power generation	US10338668	2017.06.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identification of response cue at peripheral device	US10283117	2017.06.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356947	2017.06.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403961	2017.06.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vice with foldable display	US10180704	2017.07.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lse input reduction systems,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ice	US10394381	2017.07.1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8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cking unit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system	US10185359	2017.07.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increase volume of audio output by a device	US10097150	2017.07.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180701	2017.07.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139862	2017.07.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ientable computing device	US10185371	2017.07.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nge assembly	US10152094	2017.07.2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reen color calibration	US10354573	2017.07.2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ystems and methods to alter presentation of virtual rendition based on real world object	US10262446	2017.07.2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put de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146313	2017.07.2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hod and device to select an audio output circuit based on priority attributes	US10147426	2017.08.0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49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port,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US10420230	2017.08.1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lse positive wake word	US10204624	2017.08.1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146266	2017.08.1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aratus, image projection control method, and program	US10338645	2017.08.2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ystem,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haptic commands	US10198919	2017.08.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hod and device to track objects	US10158728	2017.08.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apparatus with shielded antenna space	US10347965	2017.09.0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ssis structure fo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US10088873	2017.09.1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uting device with keyboard mode	US10338636	2017.09.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apparatus	US10061396	2017.10.0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0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nnector substrate assembly, electronic device, and method for assembling electronic device	US10191510	2017.10.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067536	2017.12.2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082827	2017.12.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185355	2017.12.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3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itching device having a push button	US10181662	2018.05.2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4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 card selection	US10368231	2018.05.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ice, method for controlling display, and program	US10401959	2018.06.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cking device	US10409328	2018.06.2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upled structure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0353437	2018.07.0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cking station	US10416716	2018.07.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1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port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0345862	2018.07.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20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386886	2018.07.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21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ectronic device	US10289165	2018.08.0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22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able information device	US10416710	2019.02.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23	Lenovo Innovations Limited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node apparatus, and inter-network handover control method	US10375607	2013.01.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24	Lenovo Innovations Limited	Contention window size adjustment in 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10554566	2015.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25	Lenovo Innovations Limited	Reference signal sequence determination in 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10659263	2017.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26	LGT International	Fluid-cooled computer system with proactive cooling control using power consumption trend analysis	US10180665	2011.09.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27	LGT International	Provision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d requests among management servers within a computing network	US10225135	2013.01.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28	LGT International	Limiting the execution of background management operations in a drive array	US10185517	2013.03.1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29	LGT International	Openflow data channel and control channel separation	US10212083	2013.10.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0	LGT International	Method for preventing over-heating of a device within a data processing system	US10394293	2013.12.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1	LGT International	Virtual group policy based filtering within an overlay network	US10135687	2014.01.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2	LGT International	Network control software notification with advance learning	US10419267	2014.01.2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3	LGT International	Logical switch architecture for network virtualization	US10291553	2014.05.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4	LGT International	Backside initiated uniform heat sink loading	US10170391	2014.05.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5	LGT International	Transferring workloads between computing devices in a distributed computing system	US10187320	2015.02.2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6	LGT International	Managing computing devices in a computing system	US10291468	2015.05.1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7	LGT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visual cues to improve device understanding of user input	US10146979	2015.06.0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8	LGT International	Workload allocation based on downstream thermal impacts	US10209749	2015.06.1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39	LGT International	Automatic discovery and installation of secure boot certificates	US10181036	2015.06.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0	LGT International	Secure network server boot without the use of DHCP and PXE	US10346178	2015.08.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1	LGT International	Signature based distributed inventory caching	US10264092	2015.08.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2	LGT International	Managing a storage device using a hybrid controller	US10198305	2015.08.2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3	LGT International	Vertical installation of a server midplane	US10234072	2015.08.3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4	LGT International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nhancing performance of resource state polling	US10097613	2015.09.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5	LGT International	Enabling application functions responsive to biometric input from more than one person	US10270765	2015.10.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6	LGT International	Automatically cooling computer system components for safe servicing	US10362715	2015.10.1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7	LGT International	Using personal RF signature for enhanced authentication metric	US10230706	2015.10.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8	LGT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methodology for updating individualized system data to facilitate repair and/or replacement service provision	US10191729	2015.11.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49	LGT International	Harvesting facility water for pumping secondary fluid flow	US10264712	2015.11.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0	LGT International	Secondary management device determining desired fan speed upon failure of primary management device	US10101780	2015.12.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1	LGT International	Balancing utilization of infrastructure in a networked computing environment	US10257043	2016.01.1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2	LGT International	Adjusting failure response criteria based on external failure data	US10185617	2016.01.2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3	LGT International	Stimuli-based authentication	US10169560	2016.02.0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4	LGT International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acilitating video communication using virtual avatars	US10063604	2016.02.1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5	LGT International	Hybrid passive and active cooling assembly	US10345875	2016.02.1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6	LGT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t workload placement management based on observed server efficiency measurements	US10162397	2016.03.0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7	LGT International	Tracking cloud workloads to isolate security breach exposure	US10097571	2016.03.2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8	LGT International	Malware det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using deviations in one or more operating parameters	US10162963	2016.03.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59	LGT International	Controlling workload placement to manage wear of a component nearing end of life	US10102041	2016.03.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0	LGT International	Spatial ordering determination of devices using set-wise analysis of radio device proximity set comparisons	US10243806	2016.04.2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1	LGT International	User authentication based on tracked activity	US10243935	2016.04.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2	LGT International	Automatic notification providing sleep state protection for an unattended computing device	US10178621	2016.05.0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3	LGT International	File usability based on a system configuration	US10095503	2016.05.1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4	LGT International	Determining and using correlative thermal efficiency impacts to distribute workloads	US10203994	2016.05.12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5	LGT International	Profiling operating efficiency deviations of a computing system	US10394681	2016.05.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6	LGT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aths hierarchy for managed computing device	US10111273	2016.05.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7	LGT International	Protecting clustered virtual environments from silent data corruption	US10235238	2016.05.2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8	LGT International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 program for managing network bandwidth by an endpoint	US10263909	2016.05.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69	LGT International	Multiple-stage bootloader and firmware for baseboard manager controller and primary processing subsystem of computing device	US10114653	2016.06.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0	LGT International	Cooling fan assembly and guidance track for installing and removing a cooling fan	US10349559	2016.06.1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1	LGT International	NIC teaming pair configuration	US10154100	2016.06.23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2	LGT International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 program for protecting data in persistent memory	US10095579	2016.06.2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3	LGT International	Modification of when workloads access data units and/or on which storage devices data units are stored to conserve power	US10168763	2016.08.0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4	LGT International	Managing client device credentials to facilitate secure computer system configuration	US10298574	2016.08.1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5	LGT International	Spoken utterance stop event other than pause or cessation in spoken utterances stream	US10186263	2016.08.3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6	LGT International	Data protocol for managing peripheral devices	US10268483	2016.09.2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7	LGT International	Reconfiguration of computing device and/or non-volatile memory devices based on thermal analysis	US10146280	2016.09.2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8	LGT International	Detecting and handling an expansion card fault during system initialization	US10146626	2016.09.2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79	LGT International	Suspension of log message transmission from host device to terminal device	US10341446	2016.10.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0	LG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thin storage area network having fabric-attached storage drives, SAN agent-executing client devices, and SAN manager	US10296247	2016.11.21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1	LGT International	Provisioning of a server using a virtual local area network	US10116594	2016.12.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2	LGT International	Passing data from a host-based utility to a service processor	US10394571	2016.12.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3	LGT International	Link aggregation group (LAG) support on a software-defined network (SDN)	US10148556	2016.12.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4	LGT International	Dynamic hardware configuration via firmware interface at computing device boot	US10198270	2017.01.19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5	LGT International	Encryption and decryption of data owned by a guest operating system	US10417433	2017.01.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6	LGT International	Emitting a visual indicator from the position of an object in a simulated reality emulation	US10146300	2017.01.2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7	LGT International	Automatic load balancing of switches in a cluster of controllers in a software-defined switch network	US10250445	2017.02.1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8	LGT International	TPM 2.0 platform hierarchy authentication after UEFI post	US10417436	2017.04.0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89	LGT International	Guide for a computing device chassis	US10120425	2017.05.24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90	LGT International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maintaining operating consistency for multiple users during firmware updates	US10372436	2017.08.1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91	LGT International	Link aggregation group management	US10374942	2017.09.06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92	LGT International	Mounting electronic device to thermally conductive pad of liquid-cooling mechanism in translational	US10111365	2017.12.28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movement-minimizing manner					
593	LGT International	Populating forwarding database tables in a fabric environment	US10171339	2018.03.20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94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ynchronizing IP information of virtual machines	US10771431	2014.03.17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95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Relative location determination for auto-configuration of computing systems in a network environment	US10257679	2014.10.05	继受取得	发明	美国
596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Reconfigurable processors and methods for collecting computer program instruction execution statistics	US10540180	2014.12.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97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Non-networking connection with server computing device to at least power off the server computing device	US10616205	2015.07.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98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Displaying indicator when data of cell that is not visible changes	US10528209	2015.08.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599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Flexible display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and operating the same	US10488886	2016.01.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0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ing device application program behavior profile	US10592659	2016.02.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1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Connecting to a conference device	US10673641	2016.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2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Interception of a function call, selecting a function from available functions and rerouting the function call	US10503524	2016.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3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oft reservation techniques and systems for virtualized environments	US10616064	2016.03.3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4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Indicating an application status based on a device state	US10310957	2016.05.1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5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curing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US10496845	2016.05.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6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rver, physical switch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US10182125	2016.05.25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7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Acquisition of information from managed computing device not communicatively connected to management computing device	US10637736	2016.06.0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8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Loading a program during boot of a device	US10489163	2016.06.0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09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cure processor for multi-tenant cloud workloads	US10721067	2016.08.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0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Allowing access to a device responsive to secondary signals previously associated with authorized primary input	US10694043	2016.08.1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1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lf-locking 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mponent transmission rate	US10547470	2016.09.0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2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between a management controller and one or more drives	US10448438	2016.09.2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3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Dynamically configuring multi-mode hardware components based on workload requirements	US10623526	2016.10.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4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Transferring a server configuration parameter along with a workload	US10664364	2016.10.1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5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computing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setting data usage levels among computing devices based on predicted data usage	US10334063	2016.10.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6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curing a media storage device using application authority assignment	US10552600	2016.11.02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7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determining placement of computing workloads within a network	US10552229	2016.11.1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8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Using a historical record of actions taken by a group of users to identify responsive actions in a computing system	US10469603	2016.12.0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19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Automatic management network provisioning	US10530643	2016.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0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low latency access of memory between computing devices	US10606773	2017.01.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1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Autonomous gener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reportable events by fabric-attachable storage drive	US10355925	2017.01.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2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Managing air temperature within a server rack	US10327361	2017.04.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3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Network packet microburst detection via network switching device hardware supporting quantized congestion notification	US10560401	2017.06.04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4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rver having a dual-mode serial bus port enabling selective access to a 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	US10582636	2017.08.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5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operating computing devices at peak power efficiency in real time	US10571998	2017.08.0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6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Replacement of storage device within IOV replication cluster connected to PCI-e switch	US10691560	2017.12.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7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on of a location for installation of a hardware component in a compute node using historical performance scores	US10528516	2018.03.1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8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ng and compressing target files to obtain additional free data storage space to perform an operation in a virtual machine	US10628070	2018.03.19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29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election of a location for installation of a CPU in a compute node using predicted performance scores	US10628338	2018.03.21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0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thermal energy transfer devices to reduce thermal energy within environments	US10681845	2018.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1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Fan systems including brushes and bristles for self-cleaning	US10655645	2018.03.28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2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Managing server nodes on a management network with modified service discovery protocol messages	US10742492	2018.06.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3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Restoring a processing unit that has become hung during execution of an option ROM	US10768940	2018.09.1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4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Enabling and disabling links of a networking switch responsive to compute node fitness	US10693813	2019.02.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5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Altering networking switch priority responsive to compute node fitness	US10715411	2019.02.1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6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Signature based distributed inventory caching	US10645189	2019.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637	Lenovo Enterpris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Automatically cooling computer system components for safe servicing	US10765041	2019.05.07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

（一）境内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有效期
1	联想北京	<i>lenovo</i> 联想	3462589	9	2003.02.20	2004.07.14-2024.07.13
2	联想北京	<i>lenovo</i>	3462586	9	2003.02.20	2004.07.14-2024.07.13
3	联想北京	LENOVO	3368147	9	2002.11.13	2004.03.14-2024.03.13
4	联想北京	Lenovo	16790797	9	2015.04.23	2016.06.14-2026.06.13
5	联想北京	Lenovo	16782965	9	2015.04.23	2016.06.14-2026.06.13
6	联想北京	lenovo 联想	14458224A	9	2014.04.25	2016.01.14-2026.01.13
7	联想北京	YOGA	13092733	9	2013.08.16	2016.05.14-2026.05.13
8	联想北京	lenovo	11532907	9	2012.09.24	2014.02.28-2024.02.27
9	联想北京	联想	11532906	9	2012.09.24	2014.03.21-2024.03.20
10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inkPad	3099322	9	2002.02.21	2003-05.14-2023.05.13
11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ThinkPad	33295551	9	2018.09.04	2019.07.07-2029.07.06
1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438461	9	1999.03.23	2020.08.28-2030.08.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有效期
1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26585840	9	2017.09.25	2018.10.07-2028.10.06
1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26585849	9	2017.09.25	2018.12.07-2028.12.06
1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6585898	9	2017.09.25	2019.01.28-2029.01.27
1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3058104	9	2001.12.30	2004.01.28-2024.01.27
1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5928384	9	2007.03.02	2009.12.14-2029.12.13
1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5928385	9	2007.03.02	2009.12.14-2029.12.13
1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5928386	9	2007.03.02	2009.12.14-2029.12.13

（二）境外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联想北京	Lenovo	1299513	9,14,18,35,36,37,38,41,42	2015.09.29-2025.09.29	澳大利亚
2	联想北京	Lenovo	944495	9,37,42	2003.09.20-2023.09.20	澳大利亚
3	联想北京	Lenovo	825344859	9	2009.12.22-2029.12.22	巴西
4	联想北京	Lenovo	910113815	9	2018.01.16-2028.01.16	巴西
5	联想北京	Lenovo	154214451	9,14,18,35,36,37,38,41,42	2016.03.04-2025.10.01	法国
6	联想北京	Lenovo	302015106488	9,14,18,35,36,37,38,41,42	2016.04.28-2025.09.29	德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7	联想北京	Lenovo	1176485	9	2005.08.08-2023.02.20	印度
8	联想北京	Lenovo	302015000058527	9,14,18,35,36,37,38,41,42	2017.06.20-2025.10.06	意大利
9	联想北京	Lenovo	1299513	9,14,18,35,36,37,38,41,42	2015.09.29-2025.09.29	日本
10	联想北京	Lenovo	4719475	9, 37, 42	2015.09.29-2025.09.29	日本
11	联想北京	Lenovo	1299513	9,14,18,35,36,37,38,41,42	2015.09.29-2025.09.29	俄罗斯
12	联想北京	Lenovo	UK00003129507	9,14,18,35,36,37,38,41,42	2016.08.01-2025.10.01	英国
13	联想北京	Lenovo	3149377	9,37,42	2006.09.26-2026.09.26	美国
14	联想北京	Lenovo	5388737 (IR1299513)	9,14,18,35,36,37,38,41,42	2015.09.29-2025.09.29	美国
15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NK PAD	815967233	9	1992.05.26-2022.05.26	巴西
16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NK PAD	302434	9	2005.02.04-2025.02.04	俄罗斯
17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NK PAD	1450238	9,16	1993.02.05-2027.06.29	英国
18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NK PAD	1738861	9,16	1992.12.08-2022.12.08	美国
1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NK PAD	1977221	9,18	1996.05.28-2026.05.28	美国
2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421981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澳大利亚
2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91363	9	1964.11.12-2029.11.12	澳大利亚
2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007206291	9,10,14	1980.08.25-2030.08.25	巴西
2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913161187	9	2018.11.21-2028.11.21	巴西
2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3458676	7,9,11,12,16,25,28,35,37,38,41,42	2005.03.02-2023.10.28	EUTM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2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016999931	7,9,10,11,14,35,36,37,38,41,42	2018.01.08-2027.07.19	EUTM
2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422860	7,9,11,12,17,37	2007.08.14-2027.08.14	法国
2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763224	7,8,9,11,17	1959.02.18-2029.02.28	德国
2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302017107394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02.11-2027.07.25	德国
2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25581	9	1964.11.26-2026.11.26	印度
3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421981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印度
3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609576	9,14	1987.01.30-2024.12.24	意大利
3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741506	9,14	1967.05.11-2027.05.11	日本
3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845694	7,8,9,10,11,12,16,17,21	1970.02.07-2030.02.07	日本
3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622803	6,9,12,13,19,22	1994.02.28-2024.02.28	日本
3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636441	6,9,16,19	1994.03.31-2024.03.31	日本
3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673534	1,5,9,10,12	1994.06.29-2024.06.29	日本
3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694645	6,7,8,9,11,12,15,16,17,19,20,21,26,28	1994.09.30-2024.09.30	日本
3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421981	9,10,11,14,35,36,37,38,41,42	2020.04.17-2027.12.19	日本
3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49790	9	1973.10.31-2023.10.31	俄罗斯
4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421981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俄罗斯
4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472459	9,17	1968.09.12-2025.04.28	西班牙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4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472460	7,9,11,12	1966.05.14-2025.04.28	西班牙
4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472461	9,16	1968.04.13-2025.04.28	西班牙
4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655818	9	1947.01.24-2026.01.24	英国
4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863040	7,9	1964.04.17-2029.04.17	英国
4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3246283	7,9	2017.11.24-2027.07.26	英国
4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717485	9	1961.06.27-2021.06.27	美国
4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804161	9,20	1966.02.22-2026.02.22	美国
4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1671037	9	1992.01.07-2022.01.07	美国
5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190864	9	1998.09.22-2028.09.22	美国
5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ROLA	2204950	6,8,9,11,14,16,18,20,21,24,25,26,28	1998.11.24-2028.11.24	美国
5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900789	9,37,38	2002.01.18-2022.01.18	澳大利亚
5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1421594	9,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澳大利亚
5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1591700	9,38	2015.04.13-2023.11.15	澳大利亚
5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824461886	9	2016.01.05-2026.05.01	巴西
5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840710186	9	2016.07.12-2026.07.12	巴西
5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913162582	9	2018.11.27-2028.11.27	巴西
5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2565935	9,37,38,42	2003.10.02-2022.02.28	EUTM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5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12314761	9,38	2014.04.14-2023.11.15	EUTM
6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302017107393	7,9,14,35,36,37,38,41,42	2017.11.02-2027.07.31	德国
6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2628797	9,38	2013.11.18-2023.11.18	印度
6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4758912	9	2004.03.26-2024.03.26	日本
6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5733280	9,38	2015.01.16-2025.01.16	日本
6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5994601	9	2017.11.10-2027.11.10	日本
6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360156	9,38	2008.09.22-2027.08.01	俄罗斯
6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537614	9	2015.03.20-2023.11.18	俄罗斯
6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3246278	7,9	2017.07.26-2027.07.26	英国
6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3402839	9	2008.03.25-2028.03.25	美国
6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1414115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澳大利亚
7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913160059	9	2018.11.21-2028.11.21	巴西
7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006495044	9	1977.01.10-2027.01.10	巴西
7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825621780	9	2007.07.24-2027.07.24	巴西
7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3213444	9,37,38,42	2005.03.30-2023.06.09	EUTM
7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3457851	9,37,42	2009.05.22-2023.10.28	EUTM
7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016999955	7,9,10,11,14,35,36,37,38,41,42	2018.01.08-2027.07.19	EUTM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7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1462919	7,9,11,12,16,37	1967.08.30-2027.07.31	法国
7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885210	7,9,11,14,16,17	1971.09.07-2027.08.31	德国
7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30 2017 107 391	7,9,10,11,12,14,35,36,37,38,41,42	2017.11.09-2027.07.31	德国
7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1407734	9,12	2005.12.21-2025.12.21	印度
8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1414115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印度
8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1414115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日本
8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002283-1	41	1997.07.04-2027.07.04	日本
8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640117	1,2,3,4,5,8,9,10,16,19,21,30	1994.03.31-2024.03.31	日本
8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655817	1,5,9,10,12	1994.04.28-2024.04.28	日本
8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673535	6,9,16,19,20	1994.06.29-2024.06.29	日本
8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681024	6,7,8,9,11,12,15,16,17,19,20,21,26,28	1994.06.29-2024.06.29	日本
8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4720945	7,9,11,12,14,15,16,18,25,28,35,37,38,42	2003.10.24-2023.10.24	日本
8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51473	9	1973.10.25-2023.10.23	俄罗斯
89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70380	9,37,38,42	2004.06.19-2023.06.10	俄罗斯
90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1414115	9,10,11,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俄罗斯
91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930681	9	1968.09.10-2023.09.10	英国
9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B938322	9	1969.02.18-2024.02.18	英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9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334374	9,37,38,42	2003.06.09-2023.06.09	英国
9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3246271	7,9	2017.07.26-2027.07.26	英国
95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193629	9	1998.10.06-2028.10.06	美国
96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2201018	6,8,9,11,14,16,18,20,21,24,25,26,28	1998.11.03-2028.11.03	美国
97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3477883	9,37,38,42	2008.07.29-2028.07.29	美国
98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 Logo	1674103	9	1992.02.04-2022.02.04	美国
99	Lenovo 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YOGA	5664756	9	2014.04.18-2024.04.18	日本
100	联想北京	YOGA	4822390	9	2015.09.25-2025.09.29	美国
101	联想北京	YOGA	2402560	9	2012.09.28-2022.09.28	印度
102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1421594	9,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印度
103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1421594	9,14,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日本
104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	MOTO	1421594	9,35,36,37,38,41,42	2017.12.19-2027.12.19	俄罗斯